

轉眼歷史

明王蘋

蘋

吳敏倫 王蘋 嚴月蓮 萬延海

應斌

偉明 王蘋 甯應

兩岸 敏倫 地性

運回 顧

根河何春 蕤甯應斌 吳敏

銀河何春

銘萬延海

蓮姚偉明 王蘋 甯應

明甯應斌 吳敏倫 潘綏銘 萬延海

蕤嚴月蓮 姚偉明 王蘋 甯應斌 李銀河 潘綏銘 何春 蕤李銀河

蓮姚偉明 王蘋 甯應斌 吳

王蘋 甯
嚴月蓮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性／別研究叢書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 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 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 教授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 教授

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運回顧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主編 何春蕤
執行編輯 沈慧婷
封面設計 彭翹絮
美術編輯 宋柏霖
校對 沈慧婷
出版者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62926
傳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ncu@gmail.com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出版日期 2012 年 8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運回顧/何春蕤主編. --
初版.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12.08

416面；14.8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3-3372-5 (平裝)

1. 性別研究 2. 性別政治 3. 兩岸關係 4. 文集

544.707

101015972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他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維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他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合作發

行成為《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回首個人轉眼歷史

何春蕤

學術人談問題，總是要講「歷史」，透過歷史的整體分析而為來龍去脈找到理解基礎。不同視角、不同資料、不同組織，因而形成紛雜衝突的歷史認知，歷史洪流裡的個人對所經歷的久遠之事，也往往因著不同時間座標、位置、關切而形成不見得彼此相同的認知。由於個人貼近歷史、介入形勢、縱橫聯合的行動，他們的歲月積累竟成為歷史，這也是本書「回首個人，轉眼歷史」的出發點。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於二〇〇一年首度在四性研討會系列中以兩岸三地性／別政治為框架來規劃會議，邀請三地重要推手彼此交流，認識各自的發展。從二〇〇九年開始，我們進一步在第一屆、第二屆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會議中勾勒出不同社會文化脈絡在性／別領域或高亢現身或靜默溢散的多元面貌，也獲得機會觀察華人社會在全球化趨勢下的在地差異發展。對於這些新興現象和可能的變化發展，或許我們還需要一些更為寬廣的圖像、個別差異的視角，來追溯兩岸三地性／別領域的學術或運動發展軌跡。因此這次第三屆的會議中特別邀請了

兩岸三地性／別領域發展中扮演重要推手角色的學者和運動組織者，以他／她們的經驗和智慧，對自身過去多年參與社會性／別變化的經歷和觀察，提出反思與回顧，也就是從個人生涯出發但是有社會脈絡的觀察反思回顧。這些發表人都曾投入了數十年心血，他們的經驗和智慧也構成了兩岸三地性／別議題發展的重要引導力量，由他們來喚起歷史記憶的回顧，是再適當不過的了。

這些在性／別領域開疆闢土貢獻的核心人物，都在社會尚未對性別和性議題形成理性討論的時刻就已經洞見潛藏而脈動的暗流，也已經用他們睿智的思考和遠見，試圖涉入並勾勒出理性的、前瞻的觀點和行動。而由於性與性別議題在忌性社會中的敏感特質，他們也都背負污名、承受壓力、隱忍迂迴，甚至被消音被起訴被放逐。這次會議他們所分享的個人歲月，因此不但體現了性／別觀點的掙扎出線，也記錄了個人生命投入的青春歲月 and 奮勇抵抗。即便性別和性似乎已成為當代公眾論述中會出現的議題，然而發言觀點和立場是否合乎主流，卻會直接影響發言的接收狀況甚至後果。因此，在不同社會脈絡的文化與政治環境之下，性與性別的機構以及個人在生存發展過程、研究工作開展、議題介入、與支援團體合作、以及很多無法預料的方面，都可能遭遇各種困難。這方面的個人經驗和歷史回憶、其中如何產生了思想觀點與事件、曾經有過哪些張力對戰，都是萬分寶貴的資料。

不論是在學術體制機構內，或在民間社會、公共輿論空間裡，這次與會的發表人都從個人

生涯或角度出發，對自身過去多年研究、發表、與體制鬥爭、參與或經營社群組織的經歷和觀察，作出反思與回顧。這涉及了他們對社會脈絡變化的觀察判斷反思，也涉及個人或社群的特定爭議、事件、論戰，或者對個人的影響之清理與回憶。由於發表人都是兩岸三地性／別領域重要的資深人士，這個整理工作，對他們豐富的人生歷程而言，十分龐大，但是此次會議也是一次契機，無論是連續接力的開端、切片斷代、快轉掃描，發表人都以他們各自的方式來呈現，面對大中華地區關心此議題的人群，留下歷史記錄。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兩岸三地性／別局勢的快速變化演進，個人的奮鬥和機構組織都被迫應變發展。工作和活動不斷積累，上述經驗的記錄和詳情也就在後續不斷堆蓋上來的新活動、新經驗和新體認之下漸漸埋沒，個人經驗和機構發展之間極其微妙糾葛的細節，也在當下的急迫事務中被逐步淡忘。這不但是歲月對我們記憶的無情腐蝕，也是因為當時尚非電子相機、電子攝影機、電腦、網路、掃描機等等記錄科技工具普及的年代，資料和記錄的保存都要費很大的人工和力氣，而當迎戰和回應燃眉而無暇時，自然沒有心思從事無關當下行動的整理記錄。也因為這樣，本次會議邀請來的資深研究者和組織者，能夠在百忙中抽出時間把他們的智慧整理呈現出來，實為極大貢獻與年輕接力者之福。

兩岸三地的性／別資深人士匯集台灣，各自提出他們在特定脈絡中累積的經驗，以及在這些經驗之中或之後沉澱出來的智慧，目的正是希望這些在具體社會情境中已然發生或正在進行

的活動與思考，能夠提供差異的視角，刺激另一些脈絡裡正為緊迫的現實議題所催逼的個人或組織，鼓勵他們不要被眼下所侷限，並提供另外一些可能的策略思考或實踐資源。更何況兩岸三地在多年的政治敵意和競逐中，形成了對彼此的許多誤認錯識，不但常有無知傲慢的評價和自詡，更常無法做出切實的認識。這次的會議因此有著社會交流與歷史傳承的里程碑意義。為了讓受邀的積極人士有充分的時間分享其經驗智慧，各場次採用個人演講的形式，每一場都以七十分鐘時間提供發表和對話，避開一般會議以極短時間發表單篇論文的匆促簡略，改以豐富的時間讓講者暢所欲言，本書也呈現了這些精彩的對話，供讀者回味。

此次在會議和出版的鋪陳佈局上也有一些不得不為之的調動。本來我們在規劃會議時還邀請了對大陸同性戀文化和運動耕耘多年、建樹頗多的山東青島大學張北川先生來台發表，但是因為他退休後喪失單位身分而無法獲准來台，令人扼腕。感謝一九九六年第一屆四性研討會時便發表論文的黃道明臨時代打上場發表論文，可惜他的論文因投稿期刊而在本書收文時忍痛割愛，該場綜合討論時指涉他論文的討論也只得在編書的過程中一併刪除，對黃道明有關台灣愛滋文化與治理有興趣的讀者，請期待他的專書稍後在本室的系列中出版。此外，在台灣性解放運動和理論發展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甯應斌本次會議雖然沒有發表，然而我們也邀得他從揉合了理論和歷史的角度，以〈台灣性解放運動十年回顧〉來對這個運動的浮現與其特殊肌理提出深刻分析。由於在撰寫形式上沒有本書中其他文章的個人生命取向，也沒有會議結構上的討

論對話，我們將這篇論文作為本書的附錄，可以算是從另一種高度來對台灣性運的出身和發展進行分析。性解放運動眼看將屆二十年，我們針對台灣社會統治權力形態轉變所形成的污名宰制和進步壓迫也仍然持續的進行抵抗和破解，這篇論文可以幫助我們回首看到來時路，而性解放運動的特殊進路和策略也可以作為理解台灣社會變化、邊緣運動發展的重要觀察點。

在二〇〇一年的第六屆四性研討會中，李銀河、吳敏倫、張北川、潘綏銘、嚴月蓮、甯應斌都曾齊聚一堂。過了十年，老友重逢，還加入了萬延海，真是盛況空前。事實上，他們每一位都是很難真正全面介紹的人物，因為十年前他們就已經在創造歷史，今日仍在用他們的生命和介入來書寫歷史。我們也只能用「回首個人，轉眼歷史」來捕捉他們以及歷史的身影。

目錄

性／別研究叢書序	
回首個人轉眼歷史（代序）	何春蕤
香港的性政治	吳敏倫
建構宏大敘事中的生存體驗	潘綏銘
且戰且走：風風雨雨二十年	萬延海
綜合討論（一）	
我所關注的大陸涉性法律改革	李銀河
	175
	153
	79
	33
	1
	v

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何春蕤

221

紫藤十六年

嚴月蓮、姚偉明

265

從個人實踐看台灣性／別運動的轉進與衝突

王 蘋

305

綜合討論（二）

335

附 錄

台灣性解放運動十年回顧：試論

甯應斌

363

作者簡介

吳敏倫（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教授）

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世界性學會第十四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為世界知名的華人性學家，推動香港性文化節做為社會教育。很早便開始主張打破性禁忌，推廣性教育與性學研究，著有影響深遠，啟蒙社會的《禁果與人生》、《性禁忌》、《性愛謬論大審裁》等書，也曾主持香港電台性教育節目《性本善》。透過媒體，常常在爭議事件上發表一針見血的開明觀點，屢受香港保守團體撻伐。

潘綏銘（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所長，社會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創始「主體建構視角」的研究方法，主張參照主體依據自己的感受、認知與自我回饋所做出的種種標定、解釋和評價的總合以及由此而產生的種種日常生活實踐，才可能完整的研究性。最近十年中三次進行全國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為中國的性革命

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現提供具體而詳實的追蹤描述，更特別對中國的「小姐」（性工作者）行業變化持續進行深入的定性研究，以豐富的田野資料佐證開明政策之必要。著有《存在與荒謬：中國地下「性產業」考察》、《中國性現狀》、《生存與體驗》、《中國人的性關係與性行為》、《中國性革命縱論》等書。

萬延海（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資深的愛滋病和人權工作者。長期致力於推動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不但關注農村農民賣血、輸血、以及使用血液用品而感染愛滋病的問題，也致力推廣男女同性戀的公民權利和文化發展，在大陸建立了許多工作小組推動維權活動。曾因這些敏感議題而遭受中國政府壓力，甚至受到酷刑。目前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李銀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國第一位研究性的女社會學家，一九九九年被《亞洲週刊》評為中國五十位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曾兩度正式提案推動同性婚姻，主張賣淫非罪化，為換偶案辯解，為閃婚與一夜情的權利辯護，也因其言論飽受網民批評。主要

著作有：《中國人的性愛與婚姻》、《他們的世界：中國男同性戀群落透視》、《性社會學》、《中國婚姻家庭及其變遷》、《女性權力的崛起》、《同性戀亞文化》、《虐戀亞文化》等。

何春蕤（台灣中央大學英文系文學與文化研究講座教授）

台灣女性主義情慾解放運動的旗手。一九九五年在中央大學建立性／別研究室，在學術圈內長期耕耘跨領域的性／別研究，在運動圈內則積極支持性多元、性工作、青少年解放，也因此被基督教保守團體於二〇〇三年以散播猥褻之罪名告進法院，最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皆判無罪。現繼續串連組織，對性惡法提出批判，維護公民基本自由權利，持續編著出版前鋒議題專書二十餘冊。

嚴月蓮、姚偉明（香港紫藤成員）

嚴月蓮早年為資深工運份子，後成為香港性工作權益組織「紫藤」的發起人與核心成員，十六年的耕耘和每役必與，捍衛了性工作權益，也打開了香港妓權運動的局面。目前負責香港與部分中國性工作項目，在各地設置工作小組，積極協助性工作流徙時所面對的問題和困難，也為男性性工作與跨性別性工作者建立支援組織，是亞洲妓權運動的重要組織者和推動者。姚偉明為紫藤成員，

也是香港男性性工作組織「午夜藍」的重要成員。

王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資深女性主義者與婦運組織者。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開始參與工人運動、婦女運動，組織培訓企劃各種活動及行動，一九九〇年代因支持情慾解放運動與台北公娼而被婦女團體開除，隨即協助多個同志及愛滋社團組織經營，並成立性別別人權協會，成為社運中少見的串連型社運團體。因其長年貢獻，曾獲頒台北市傑出市民、泰國同志人權獎 Utopia Awards，並代表性別人權協會接受美國國際同志人權委員會所頒之年度同志人權獎 Felipa Awards。

甯應斌（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成員。學術背景為分析哲學，學術研究從科學哲學轉向為社會政治哲學。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開始書寫社會運動與思想文化批評，為《中國時報》海外版、《自立早報》、《聯合報》專欄作家。曾參與《島嶼邊緣》雜誌、《重裝RESET》網路雜誌、「皮繩愉虐邦」，主持「國際邊緣」、「性解放」等網站，現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編。著有《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性工作與現代性》、《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賣淫的倫理學探究》、《民困愁城：憂鬱症、情緒管理、現代性的黑暗面》。

香港的性政治

吳敏倫

很榮幸作為這個會議的第一位講者。我想，作為第一位講者，不是因為我的歷史或者性政治經驗比各位多，也不一定是在說我的性政治故事比其他人更加轟轟烈烈。我看其他講者的生涯比我更驚濤駭浪，我不一定是在性政治裡面受到最大攻擊的一個。所以我想，放在第一位，或許是因為我最年長吧，這也是一個榮譽。

我在香港做性教育、性學，有數十年，我希望能以這些經驗和大家交流可怎麼應付性政治的攻擊，想出一些辦法，給後來者參考怎樣預備、武裝、保全自己，然後能夠在性學方面做更多的事。

先講講我的看法，什麼是「政治」。

什麼是性政治？

我認為政治是人民團體在與大家有關的事情上做出決定的過程。它關心的不只是個人，而

是整個團體的福祉。但是如果團體很大，譬如社會或國家、民族，其中便會因為有不同的種族、地域、信仰、性別、生活取向等特點而形成很多小團體，小團體因為其特點而各有不同的需要，也為各自的需求爭取利益，於是形成互相競爭和衝突的局面。「政治」便是在各團體之間做衝突管理、調和與決定。

比如說一個社會和國家要作決定的時候，它應該給哪個團體比較多的權力／利？或者政策應該對他們給多少支持或是不支持？如果支持A就不能夠支持B，這些小團體就要爭取他們的權力／利，爭取的時候就有衝突了。團體間有不同的需要，在上面做政治的人就要管理，即所謂「衝突管理」。

怎麼樣可以作一個好的決定呢？每一個小團體都可以得到它們要的吗？最理想當然是通贏，可是很難，最壞的就是通輸，比較差的是有些人贏、有些人輸，但最常見可行的則是每個團體都各讓一步，贏一些重要的、輸一些較不重要的，即是妥協。而妥協到什麼地步，也是需要一個管理的過程來決定。

但是為了什麼而衝突呢？那就是利益。利益有些很重要、有些不重要。政治的衝突內容亦可以很多，可大可小，但最大最終的衝突無非都是關乎權力、資源、及生死存亡的事。當然，人們不會因為沒有利益和權力就真的死了，不過生不如死也差不多，你有權力，我沒有權利，那就生不如死了，因為當資源太少的話，便失去能控制自己生活的能力。

性政治也是一樣，個別團體的性權力、性資源、及性生活模式存廢的爭取是最終目的，所以，為什麼性政治是危險的？是因為我們爭取的東西是很重要的、關乎生死存亡或生不如死的事，所以這方面的爭取有時也很激烈。

政治的爭取手段亦不外乎一些幾乎已經被標準化了的權威建立方法。Wabec (1947) 將這些不同的政治手段分類為：

1. 務實權威：例如用資源、權力、名利來獎勵，或者用暴力來威脅人身或心理，或者用「專家」的說法來實行威脅、危險警告、處罰、銷毀行動等等。

2. 魅力權威：例如利用吸引、欺騙、或超自然力量來把某人某事神秘化，亦可用廣告、宣傳、重複灌輸等等手段。

3. 傳統權威：例如用規範化、教化、污辱、妖魔化、邊緣化等等。

4. 理性權威：例如用說理、教育、普及化、刑事定罪、合法化、系統化等等方法。

在「性」方面內用的政治手段包裝不同，但是實質上還是差不多的，這兩天會議裡大家應該還會聽到很多其他的性政治手段。

以下我會描述個人在香港做性學的經歷，讓大家一起看香港的性政治形勢與活動發展，以及一個香港性學家所可以遇到的困難。為使描述簡易流暢，我只會把各種政治手段粗略地分類排列，不會根據上面那嚴謹的學術分類法。

我的性政治啟蒙

首先，我原本是不喜歡政治的。我從來沒想過要做性政治，甚至沒想過要做性方面的東西，對任何政治和性別鬥爭也沒興趣，因為我覺得政治是很奸險、很勾心鬥角的，沒有意思。

我是讀醫科的，但並非一開始便立志於性學。醫科畢業時選擇精神醫學，只因為當時香港的精神科還不發達，這門的醫生極為不足，我看到很多精神病人得不到應有的照料，而我個人興趣廣泛，尤其喜歡比較抽象的東西，應該比較適合做精神科，所以便進入了。入了精神科後，發現精神科在心理治療方面的服務更弱，便在往英國深造時集中接受心理治療訓練，填補真空。心理治療當然離不開佛洛伊德的理論，他同時也是性學家，所以，他的理論離不開性，而當時（一九七〇年代）Masters and Johnson 的性治療、男女的性反應研究也正如日東昇，所以我的學習也不能不學性，才發覺人類性觀念與性生活千瘡百孔，必須有多些人去有點事。

我發現影響人的心理和精神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性」，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性是什麼東西，因為沒有學過，還有很多錯誤的想法和行為，他們不知道怎麼處理。那個時候我才發現，性是人生、心理上的一個很大的漏洞，還沒有人填補，所以我覺得我要多做一點性學上的東西和研究，因為性影響人的精神、心理健康是很大的。

我的性學導師當然鼓勵我，但他也嚴肅地提醒我，必須有足夠心理準備，能有效地應付凶

險複雜的性政治，否則若非出師未捷身先死，便也只會不知不覺做回個反性的人。他囑我多閱讀一些性學前輩的歷史，從他們的成功和失敗來汲取教訓。我對性政治的啟蒙便是從這些閱讀和導師的傳授而來。

但從閱讀和傳授得來的畢竟是間接知識，我當時對性政治的看法仍很天真，覺得前輩的遭遇已是在過去的時代，現在民智已開，一個人只須本著一份濟世之心、堅守知識真理、不求真利、不傷害他人，總不會錯到那裡。而若前輩能獨善其身，只做份內工作，政治又與他何干？我那時給自己的定位很簡單：做一個在研究、臨床與教育上平衡兼顧的性學者，不涉政治，更不做「性學烈士」，如果人家反對得很厲害，我就不做，就做本分的醫生吧！再者，如果我只在中國人文化，不在我不懂的文化裡做事，我們文化裡的人應該會支持我，我應該更可以應付。比如說，我若做的教的都是中國人最接受和最需要的，那麼他們一定不會反對我，而且我只要保持理性和感性上的平衡，應該沒事了吧。

無人能脫離政治而生存

當然，這樣天真的性學定位不可能維持多久。

我一九七五年從英國回港後，第一份比較重要的工作就是帶領香港大學醫學會舉行一個公開的性與健康展覽，從而探討本地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務不足的原因。我們對來參加的人提出一

些簡單的問題，問他們覺得香港的性教育做得怎麼樣，足不足夠。當然他們覺得不足夠。問他們為什麼不足夠呢？發現竟然有百分之九十四的人士認為是由於社會不重視，因為不重視，所以師資不足（百分之三十四）。另外還包括三分之一的家長反對，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家長要反對性教育呢？我們教育他的兒女有什麼不好？其他的教育，他們完全不反對，為什麼反對性教育呢？當然他們有很多不成理由的理由。但是社會不重視，可能是因為資源有限，在發展期中，分配當然有輕重緩急之分，但關乎族類繁衍與精神健康的性，和溫飽或人身安全同樣重要，因為資源不足而做得不夠猶可說，但若因社會不重視或家長反對而不做性教育，那就大有問題。

我發覺我必須先要理解那些反對和不重視「性」的原因，方能清除這些阻礙，爭取社會的支持，有真正的服務對象。如果社會不重視，我開一個「性診所」或者提供一個「性教育課程」，也不會有人來找我，那麼我做這些東西就沒有用、接觸不到他們的性了。所以我一定要做「公共的」性教育，讓他們明白這些事情很重要，來接受我的服務。我不能只做一個醫生，掛個「性健康服務」、「性診所」的牌子，以為他們就會來；如果要他們來，就要先告訴整個世界和社會這些性的問題是可以教、可以醫得好的，性教育是要學的。但這樣把性教育事情「公共化」，我就不能不碰到性政治了。

我的「公共」性教育，從教醫學生開始。在醫學院裡面教醫學生性教育，教他們做醫生要

照顧病人的性問題，這個可以了吧？他們會接受了吧？不過，每次在醫學系開性課程，開完之後我都用問卷問學生覺得這個課程有用嗎？對將來做醫生有用嗎？卻有大概一半學生說沒用，覺得為什麼不教其他的東西，浪費他們的時間？他們說：「我做醫生，不是做性的……，我是做外科的，學這些同性戀、什麼戀，和我有什麼關係？這些不是病人，我又不會看這些人。」

好吧，沒關係。我想，也許我做多幾年，他們會慢慢覺得有用，會接納我。但是問題沒那麼簡單。

當時教性學，沒有 power point，是用國外來的錄音、錄像檔，播出來給學生看，有些學生覺得這些錄像帶是淫色刊物，他們不要看，有些學生真的看不到一兩分鐘，就走出去了，不是因為他們看不慣或看不懂，而是覺得不應該看。走也沒關係，還有半班學生剩下，我還是可以教吧？可是你不找性政治、性政治已找上門來……

不合作政治

第一種找上門來的性政治是「不合作政治」。它不一定是外來的，而更多是自己工作環境內的，也不一定來自你的上司，更多會是來自你的同事、「合作」單位、甚至下屬。下面是我的一些例子。

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有錄影帶，但是錄影帶格式還未統一，把教學影帶轉換格式是一件我們

經常要做但費用高昂的工作。上課時要用的那些錄影帶因為來自國外，播放的格式和香港常用的格式不一樣，總是要先轉換格式才能播放。但是轉換格式的價錢又很貴，系所無法承擔，所以香港大學有一個教研媒介支援中心，負責整個大學的錄像帶轉換工作，好節省人力物力。一九九一年，我送了一卷由外國性學研究機構製作的有關女性性反應實驗的詳細記錄錄影帶給該中心轉換制式，結果得到這樣的回覆：「因為來件的內容問題，本單位人員恕不能為你送來的電影轉換為VHS制式。」

我就想不通這是怎麼一回事。內容有什麼問題啊？他們也沒說是什麼問題，反正不轉換就不轉換。我就打電話給那個主管，他說「我也沒有辦法」，因為員工好像是信某個宗教的，覺得這個錄影帶就是淫色的。我說這哪是淫色啊，這是美國性學研究中心實驗室整個研究過程的錄影，很有教育意義的。我說如果他們是信什麼教，那不一定只有性的錄像帶不能轉換吧？比如說我有一個〈達爾文理論〉進化論的錄影帶，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因為信的教而拒絕？那豈非什麼東西都可以拒絕了？我不知道單位裡有什麼人員信什麼教的，為什麼單單是性的影帶不可以轉換，其他都可以？很多也可能和他們信的東西有衝突啊！主管說沒辦法，如果強迫轉換影帶，工作人員都辭職的話，那整個教媒中心都不能運作了。我就一直投訴，向上層逐級投訴至校長室，卻仍然無能為力，沒法逼迫該中心替我的影帶轉制。結果此後有一段時期，我只能用我有限的教研經費資金，昂貴地找外面公司替我的性影帶轉換。我的教研經費不多，本來是要

用來做其他事的，但也只好拿去轉換影帶了。全香港大學需要這樣做的教授就僅我一人！這就是不合作的政治。

二〇〇四年香港大學還發生了一些事，不是高層管理人有問題，而是下層人員有問題。我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詳細策劃聯合推出公開的專業教育和性治療課程，倚重網上學習，方便全部都是任職的學員使用。網上學習最需要網上能提供有系統的參考資料，那時德國性學家黑伯爾教授造了一個很權威的性學網，我當然要用他的網作為學生的主要參考工具。為了方便學生使用，我取得黑伯爾同意，讓我的教學網不但可以與他的網連結，還可自由轉載它的內容。我將安排通知負責做這連結／轉載的專業進修學院電腦部，得到的回覆是：「因來件版權（內容）問題，本學院網頁恕不能轉載你傳來的網站內容或與它的網站連結。」

我大惑不解，我與創始人黑伯爾很熟，已理清了版權（內容），也出示了他的同意書，但電腦部仍諸多推搪，說憂慮版權的這個那個，即使我指出與黑伯爾早已合作十多年，若有任何版權問題我願負全責等等，他們仍無動於衷，總之就是不做。我和他們交涉了三年，課程都教完了，直至我退休，黑伯爾這個網仍是上不了香港大學的網，真正的原因是甚麼，不言而喻。

二〇〇六年，香港大學的另外一個單位，就是大學學生就業輔導處，負責聯絡全香港打算招請員工的機構，替他們在校內向快將畢業的學生招手，主辦就業講座，在該處的專用網頁刊登招聘廣告，告訴學生有哪些公司要請人，招聘公司的名單，要招什麼樣的人，公司性質是什

麼等等。有了這些資訊提供給學生，學生知道後便可以前去申請，畢業之後就可以上工。那一年，一間我熟識的、在香港設廠已廿多年的性用具出產公司向我投訴，他們向就業輔導處要求登出招聘廣告及連結其公司網頁給學生參考，結果說不能刊登，得到以下回覆：「因貴公司網頁內容問題，恕本處不能將貴公司的招募員工廣告在本處網頁登出：」

這個性用具公司很大，需要很多工程師和電腦人員，因為現在的性用品都是很高檔的，是電動的、電腦控制等等，這些工程師的前途發展是無量的。但是，只因為公司製造性用品，所以就不准刊登，說對學生的影響不好。可是真正不好的影響，是學校不讓他們申請這個行業。我就此事多次與輔導處交涉，也讓學生知道，擾攘一番，輔導處方才讓步，但還是要求該公司網頁改版，「收斂」一下「色情」內容才可通過。其實也沒有什麼色情的東西，就是假陰莖、假陰道等等而已，這些快畢業的學生也都是成年人了，為什麼不可以看這些東西？

不合作政治常常是來自自己的單位，還是這樣無稽的不合作，氣死人。

污蔑政治

不合作算是消極的抵制，但是性政治往往以非常積極的污蔑來進行。

一九八五年我成立香港性教育會，公開教性教育，而且與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合作，推出多個新的公開性教育課程和活動，內容比較全面、坦白和開放，立即遭一些保守的宗教人士政

擊。有一個具有這類宗教背景的教育系講師便在報章投書說：「家計會的性教育只教性方法，忽視倫理價值觀念，助長濫交：」，公開說我們教的東西不好。攻擊者其實不是沒有教育程度的人，也是大學的教授，但是他們可能全然沒有看過我們教的內容才會這樣講，總是要讓我們這些教性教育的人工作不下去。

污蔑的投書有些是放在報章上面，但是報章效果不一定強烈，所以有些人就投書到我個人的工作單位或專業學會。一九九四年，香港人的婚姻飽受已婚男人北上「包二奶」（養小老婆）的衝擊，大眾紛紛議論有何根治良策。我指出現有的一夫一妻終身婚制違反人性、不合時宜，提議改良至容許任何男女數目組合的多元化婚制，卻被說成是鼓吹包二奶合法化，引來大眾圍攻。有某醫生寫公開信給香港醫學會，說：「吳敏倫醫生（對婚制度的言論）：只會是大眾八卦飯局上的笑話；應受納稅人譴責……。」

一九九九年，我在香港一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機構「和諧之家」做義務董事，這是一個政府支持的ZOO。有一個補習老師被控涉嫌性侵犯女學生，他的律師請我做辯方專家証人，我綜合各方面的證據和看過他與該女童的作供錄影後，得出結論是該女童編造故事。法官也接納我的分析，被告立即無罪釋放。事件曝光後，我被一群「愛護兒童」、「反對性暴力」等機構和人士圍攻，其中也有「和諧之家」的成員，他們寫聯署信，對於「吳敏倫三番四次捍衛性暴力的言論」忍無可忍，要求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向受到我言論傷害的婦女和兒童

道歉，並且檢討自己還有沒有資格繼續做和諧之家董事之職位。

二〇〇五年，我鑒於香港兒童已越來越早熟，向政府提議把合法性交年齡從十六歲降為十四歲，結果有市民來信謾罵反對，說「社會是要有秩序的，故此要立法規範人某些行為」，「家庭亦要有秩序不能亂倫」。這封信很有趣的是，他還抄送副本給港大醫學院的院長，倒不是說要院長開除我，但是要院長「作評理」，弦外之音是很清楚的。

其實，上面那些收信的人，並不會把我怎樣，也不會解雇我，頂多要我解釋一下，文書來往一番了事，但只是令我覺得很麻煩而已。

示威政治

若嫌文字力度不夠，性政治還可發起群眾運動，性保守人士特別偏好這一招。一九九五年，政府做色情刊物法律諮詢時，性保守人士便做了一次大的集會以補救他們在說理上的不足。在香港，不時會有公開的反色情集會，他們倒不是直接針對我，而是針對我做的性教育，但是有些時候我講的東西太厲害了，一九九九年那個兒童謊報性侵的案件時，那些寫聯署信要求罷免我職位的「愛護兒童」、「反對性暴力」人士也向我攔路示威，扯我衣衫，高舉描寫我人面獸心的漫畫，封我為「性暴力博士」，說我殘害童真，還頒給我一個牌，上面寫著「長期為禍獎」，我就接受下來，說謝謝謝謝。這個獎我還放在家裡，我覺得不是侮辱，而是個很大的榮



長期為禍獎
(圖片來源／吳敏倫)

譽。

二〇〇八年，香港性教育會主辦香港性文化節，性文化節其實是從大陸開始的，我覺得做得很好，所以我在香港也辦了，有很多不同的單位參與，提供公共的性教育，向大眾說明自己的單位做些什麼性的健康服務，有什麼提供，給一些

性資訊呀，發一些免費的性刊物等等，有幾十個單位參與。有一屆，我們也加進了人體寫生示範環節，以倡導性藝術、性美學，這件事情就被保守人士視為洪水猛獸，向警方投訴之餘，還在性文化節開幕時遣派大隊踢場，大做「貞潔遊行」，製造劍拔弩張的緊張場面。他們大喊口號說：「我們要貞潔，不要學這些不良的性教育」，還有香港的主教也走出來說「你們不要學這些東西啊！我們要保持美德！」在當天同樣發出聲明，在同一個場地辦活動打對台，就是要破壞性文化節，警方不得不嚴陣以待。一個本來輕輕鬆鬆，寓教育、文化於娛樂的嘉年華會就在混亂和慘淡氣氛下收場。

婦女政治

宗教人士是反對性教育的一群人，另外一群也反對性教育的就是婦女。其實不是全部的婦

女，是有一些婦女學了奇奇怪怪的婦女主義極端理論，覺得性學、性教育是對婦女有害的，是為男人說話、爭取男人權益的。而很多反性的宗教人士要增加自己的政治本錢，就拉攏已經有政治本錢的婦女「同路人」，套用她們的方法和理論，拉她們下水。在性政治方面，婦女是最好利用的一群，因為她們在爭取女權的道路上已經很有成績，方法和理論也很成熟有效，於是，反性者就把性開放說成是危害婦女的，多元婚制是剝削婦女，威而剛和性治療增加婦女性虐待，人體寫生是把婦女的身體分割，選美或以美女做商品廣告便是將婦女物化、歧視、漠視：

舉一個例子來說我和婦女們的辯論。一九九七年香港無線電話開始的時候，電話公司想要鼓勵民眾上他們的電話網，所以就賣了一個廣告，廣告上有個年輕女性坐著，鏡頭只拍到座位的這部分，然後三個大字「任你上」。有些婦女看到這廣告就說這個廣告是歧視、性騷擾婦女的，她們說這個廣告上的女人是不完整的，只有中間這個部位，沒有看到她的頭，沒有看她的腳，所以分割了女人，顯示這個女人沒有自主權，而且廣告詞也是粗言穢語。她們那個時候對這個廣告反對的很厲害，還舉辦遊行，也到處投書，寫文章罵，最後這個電話網的公司就將這個廣告撤掉了，然後也道歉，說「對不起，真的做錯了」。但是，我覺得這個公司是很冤枉的，我覺得這個廣告沒有性騷擾婦女，也不是歧視，我寫了很多文章，我舉例說，如果我們拍一個同樣姿勢的廣告，用一位男性廚師做主角，端著兩道菜，廣告詞說「任你吃」，那你會說這個

廣告性騷擾了男人嗎？會不會說這個廣告將男人視為工具，呈現了一個不完整的男人，因此這個廚師沒有自主權？所以說，同樣一個類型的廣告，你不會說它騷擾誰，但為什麼用女性的形象就會騷擾到？結果因為這篇文章，婦女就把我視為大敵人。

從這些婦女政治理論，也衍生了「性學霸權」及「性學性別主義論」的說法，把性學與婦女對立，成為她們的敵人。這些極端的婦解分子在很多地方刊登她們的理論，也在報紙上罵戰，說我歧視婦女、分割婦女、性騷擾婦女等等，她們也在我身上指控很模糊不清的罪名。我就寫文章駁斥這些理論，一直沒有停過，其中一個罵我的就是素黑，是香港很不錯的女性作家，但是十年前、八年前她還是罵我的。她現在好多了，似乎，我和她辯論之後，她比較進步開放了，所以她現在寫的東西好很多，但是之前是罵過我的。我很慶幸，有很多婦女分子與我辯論一番後，真能醒覺是中了反性者的奸計，她們迷途知返後，不但成了我的粉絲，有些還做了我性教育會的骨幹，所以和她們辯論也有好處。

傳媒政治

傳媒是影響力很大的政治工具，所以一定要小心他們怎麼利用你，或者怎麼將你的信息呈現出來。傳媒有個問題，就是它的生態必須反映問題和報導社會衝突，有些傳媒為了生存，難免做過火，把問題和衝突誇大以求銷路，不知不覺便做了性政治工具，未必真的在性方面有甚



港大教授吳敏倫為一宗小童非禮案同近期幾宗「單行」，被八個婦女做「性暴力博士」，還頒了一個「一向天不怕地不怕的他，在一興剛珊起來，臉上充滿無奈之情亡恐嚇，就從此收口。」

媒體的聳動報導：狂人惹禍
(圖片來源／吳敏倫)



敏倫的言論驚奇不已，認為他乃異於常人的怪人，不過，他的確具說服力。 (The Sun 1998 04 06)

婦女團體闖和諧之家 聲討「性博士」吳敏倫

媒體的醜化：精神科醫生都是繃線
(圖片來源／吳敏倫)

麼立場，但仍是對你有害。譬如，一些記者與我做專訪，本來主題嚴肅，內容亦無什麼大爭議之處，但刊出來的標題卻把我醜化或用來開玩笑。例如，訪問的時候並沒有什麼特別，問些「你現在退休作些什麼呀」，但刊出來總是有很大的、令人眼睛一亮的標題，是「性學家之死」。

我才退休，怎麼就說我死了呢？其他誇大的標題，還有「狂人惹禍：」、「精神科醫生都是繃線（神經病）的嗎？」等等。此外，報刊上的一些漫畫只要與性扯上一點點關係，也喜歡借用我的名字或形象來代表或增強效果，例如在漫畫裡畫一張A片海報，也加上一個「吾（吳）不倫顧問」，那就是我啦，雖無惡意，但無形中影響了我的形象，讓人家以為性教育就是三級片，也把我僵化定型，幫了反對我的人士一把。

傳媒的力量這樣大，反性人士當然不會忽視利用這個重要的政治基地。香港宗教團體很有錢，權力很大，能出版自己的報刊，免費派發，在教會內外替他們的性觀念宣傳。其中理念、邏輯、事實、證據就算如何不濟也不怕，因為反正是一言堂，外人的相反意見他們也不會刊登，就是內部發行的，給他們的教徒看，沒有什麼需要中立的責任，但是教徒看了之後，可以給非教徒看，就擴大了影響力。除了出版各種報刊之外，他們也有印刷精美、外形吸引、標題正面的小冊子書本等，在學校免費發給學生做宣傳。譬如他們近年在學校派發的一本小冊子，就是以「認同、關心同性戀」為名，裡面大肆宣傳同性戀是病、可以和應該接受治療，因此大家要鼓勵、幫助他們去改變，不改變的話，他們會很痛苦的。整本冊子都是反性、反同性戀、反性別變異的訊息。

當社會有某些性議題要決定，比如說關於同性戀非刑事化，或者如何管制色情刊物，香港政府會公開徵求意見。這時候我們一定將我們的意見，正正經經的寫信給政府，表示意見。但是反性宗教團體不是這樣，他們的傳媒銀彈政策可以大派用場，他們可以買好幾份全港最暢銷報紙的整頁廣告，還可以一連買好幾天，刊出聯署聲明，表示強烈反對意見，不必說理，他們團結起信眾，要有多少簽名便有多少，只求人多勢眾，製造主流意見的假象。我們性教育會怎麼可能跟他們教徒的人數比啊？我們向政府投訴，認為不應該看人數，應該數一數機構的數量，一個機構只准收一個意見，比如說天主教和基督教都只能有一個意見，性教育也是一個意見

，這樣才公平啊。政府接受投訴意見，但是宗教團體也有他們的辦法，他們就分很多教派，每個教派算一個會，到政府去登記，每個「團體」只有一個成員也好，總之要達到在民主社會以多為勝的目標。成立團會需要錢，但他們有錢，一個月內便可以開幾十個新會，然後以那幾個會的名義把他們的意見放進去，影響政府的決策。這也是一種非常有效的性政治。

危機政治

強調或製造危機感也是性政治常用的手段。因為關心則亂、病急亂投醫，一般人在相信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多半都會放棄理性或自主權，受人擺佈、求助於「救世主」。這時候性政治的政客們便得其所哉。

很多保守的性教育都集中於談性的危險、可怕的一面，以此來反對一切他們不能接受的性行為。如果誇張不足，他們還會把危機或害處勉強拼湊出來，譬如談同性戀，一

類別	宗數 (%)
1. 家庭成員	141 (22.5%)
2. 師長/朋友	146 (22.5%)
3. 色情刊物	61 (9.2%)
4. 色情電視	5 (0.8%)
5. 個人私處	26 (2.2%)
6. 好友性騷擾	43 (3.7%)
7. 團體	236 (25.2%)
8. 強行/勒索	65 (5.5%)
9. 虛假性騷擾	33 (2.8%)
10. 新聞	141 (12.1%)
11. 色情電話	123 (10.5%)
12. 詭計騷擾	2 (0.2%)
13. 網絡性騷擾	113 (9.7%)
14. 性交易	23 (2%)
15. 其他	10 (0.9%)
總數	1568 (100%)

媒體製造危機感

(圖片來源／吳敏倫)

一定要把它和肛交、愛滋病連在一起。很多醫學報告和同性戀和愛滋病沒必然相關，但是他們總要找尋同性戀與愛滋病相連的最新證據，讓你們覺得同性戀是危險的，一定要反對。例如他們說某地方的科學家有最新發現，人體內HIV最為集中的是腸道而不是血液，因此肛交容易感染等等，然後就說「同性戀很危險，會傳染愛滋病」。但其實，在引號內那兩句，是報導者自己加上去的。

還有，要是談性開放、性教育、或者色情刊物，性保守者就一定要把這些事情與婦女被強姦放在一起。保守團體常常引用統計數字說「世界上每X分鐘便有一名婦女被強姦」。譬如說新聞裡報導過印度官方數字，顯示該國平均每二十九分鐘便有一名女子被強姦，但是保守團體把這個說法放大到全世界，這是很不科學的。每個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強姦率，這種聳人聽聞的數字只會讓人覺得情況很嚴重而有危機感，因此就可以導向去反對開放的性教育。

又當我們討論建議降低合法性交年齡的時候，性保守者就說調查過近六百名十八歲到四十年齡成年人，六成都曾遭童年性侵犯，還有人在三歲時就被性侵犯，而且同時強化對戀童癖的污名，以便製造恐慌和仇恨。他們很多時候都不是用什麼理由，而是製造危機感，鼓勵人們去反對你。

弱者政治

保守派在性管制的立場上是佔盡利益和權力上風的，但是也會假扮或拉攏弱者來鞏固他們的地位。

前面已經說到他們如何挖空心思拉攏婦女和兒童，不過，他們還有一記「絕招」，就是當他們被反對得走投無路時，便自封為被打壓、歧視的少數弱者，再進一步更可以烈士自居，博取他人的同情與支持。二〇〇五年，他們在香港曾提出詭異的「逆向歧視論」，指自己受到反對者（就是我們）「逆向歧視」，得意於一時，後來經過我為文痛斥之後已不敢再提此論，但是扮弱者還是有的。他們說他們自己是被迫害的一群，聲音被我們蓋過了，因為我們太猖狂，令他們的聲音沒人聽，而他們應該有發言的權力，無法發聲，所以他們投訴，說受到逆向歧視，是社會上的弱小族群。

那他們是不是社會裡的一小群呢？香港信奉基督教、天主教的人口，加起來還不到一成，數目上確實是少數，但是我們要看清楚，這些反性人口的影響力是透過整個社會出來的。譬如「婚制」，目前差不多整個世界的婚制，包括在香港，都是一夫一妻制，這個制度就是基督／天主教製造出來的，此外，很多關於性的負面論述也都是在近千年來由他們傳播的，所以，性保守分子的性操控權一向已很大。為什麼？因為他們有西方的統治作後台。只要還有一天西方文化仍然統治世界，一夫一妻制及其一切有關的性負面論述便仍會統治世界。所以，這些反性信徒，雖然在香港數目上是少數，但斷不是弱者，而是強者，只不過在辯無可辯時才裝弱者，這是

很奸詐的。

病態化政治

另外，要打壓一件事，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把它病態化。例如把同性戀說成是一種病，既然是病，便不應接受為健康社會的一部分，而是要治療、改正。一些獨裁政府便曾經把全部異見份子都當作是精神病者，關進精神病院。所以，在性方面，反對同性戀者仍然死而不僵，繼續堅持同性戀是病，向人介紹治療同性戀。他們在學校發免費的書來宣傳，說現在有人說同性戀不是病，只是一種政治手段，不是真的，同性戀其實是病，是需要治療的。

更有甚者，為了能更全面反性，有人發明「性上癮」這個病，方便用來反對一切他們不能接受的性行為，包括某些性變異、婚外情、多性伴侶、婚前性行為、青少年早戀、性幻想、看色情刊物、自慰……等等。名人要是被發現性關係很複雜，就剛好用來宣傳這個性上癮症。我們精神醫學界是還沒承認這個病，但是對這個病，香港的宣傳很多，亦有機構已成立「性上癮診所」。美國精神科學會與世界衛生組織都正在準備新版本的精神病分類，性上癮病已被拿上桌面討論要加進去，正反意見爭執激烈，最終鹿死誰手，仍是未知之數。

教育政治

利用教育來滲透反性觀念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對於香港而言，更是如此。

上面已提過宗教團體向學校派發的《關心同性戀》小冊，但在香港，這類滲透早已經年累月，效果昭著，而那是有歷史原因的。香港近至一九九七年之前，曾經有一百多年是英國的殖民地，殖民地政策讓一切屬於宗主國的文化在屬地上都得到特別的支持、方便和權力，以收文化清洗之效。於是香港最好的學校多半都是信奉西方宗教的，以便幫助灌輸它們的保守性觀念，而禮失求諸野，當這些保守性觀念在宗主國內已逐漸失勢的時候，在殖民地內反而更被強化。稚子無知，在這些「名校」內學習，即使不被迫信教，也難免自幼被保守的性觀念長久薰陶，以致沉迷了還自以為時尚、進步、高人一等，長大後就根深柢固，積重難反，造成開放性教育的一大障礙。所以，以現在世界所有華人地區而言，香港的性保守程度是最高的，因為只有香港直接受過西方的殖民統治與荼毒！

現在，香港是脫離了殖民統治，但西方的教育滲透效果可能還需要過一兩代方能完全清除，何況現時的很多高官或有影響力的精英畢竟仍是從那些「名校」出來的，這滲透力便不只涉香港學校。譬如，香港社會福利署是服務整個社會生活的困難者的政府機構，就在今年（二〇一一），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為其在職員工舉辦的一個訓練講座，便邀請了一個以推銷同性戀是病和可以接受「修正治療」出名的精神科醫生兼某基督教「關心同性戀」組織的會長來提供訓練，他教導說「同性戀是可以變的，他們有變的權利」，「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們想變的權利

」。香港的同性戀團體得知後，群起投訴和追究，我亦幫助他們寫了一些公開批評的文章。這類事件提醒我們，保守勢力的滲透可以是關起門來秘密進行的，要極小心提防。

曾蔭權是香港現在的特首，他是很虔誠的天主教徒，報紙常刊有他在教堂祈禱的相片。他就是從香港的一個天主教名校出來的，是比我高兩年的校友（是的，我也是天主教學校出來的，但我是「異數」）。他既然是虔誠的天主教徒，就很難想像他會准許我們做什麼開放性教育，能夠容忍我們到現在的地步已很難得了。

金錢政治

宗教反性人士之所以這樣難被打敗，其中一個因素是他們有錢。香港的西方宗教團體，經費不單來自本地教徒的捐獻，政府的方便，還有外地同宗團體的資助，以維持整個教派的全球影響力和生命。那些同宗團體在西方歷史悠久，身家豐厚，出手闊綽，而即使單靠在香港的信徒或支持者也不會太差，因為他們很多都是「名校」出身的「成功人士」，捐獻也不會少。

相對來看，香港的性學或性教育團體，錢從哪裡來？會員費一定維持不了，肯捐款的人不會捐給你，因為會被人誤會有性問題、想包二奶、色情狂等等。我們申請教研經費，批准和控制的又是誰？無非又是那些「名校」出身的「精英」或「成功人士」，通常是見「性」字便不批，或有剩餘錢才批一點。批了之後，也設置諸多條件，譬如一定要與另外一個他指定的可信

任機構「合作」。上面說的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便是我申請經費時被指定要「合作」的一個機構，後果如何，你們已經見到。

循正常途徑找經費行不通，找商業贊助又如何？二〇〇六年，香港性教育會開始主辦公共性教育活動「香港性文化節」，我們沒有經費，只好接受商業贊助，贊助商包括出產避孕藥、安全套、性器具、情趣用品等廠家。人家出錢支持，我們當然應該給他們宣傳自己的機會，讓他們擺個攤位，在新聞發表上印他們的名稱和商標。但是立即便被批評商業味太重，為廠家宣傳、目的不純正、性質變了、有違教育宗旨等等，有些人甚至投訴我們違背服務理念。批評者似乎認為最純正的教育是不需錢的，與商業是完全脫離的，卻從來沒介意過學校的教科書皆是由商業出版社出版，很多中小學都是由宣傳宗教的教會或經營賭博的香港賽馬會資助而來，並且以該教會或「賽馬會」冠名，例如「賽馬會官立中學」、「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一路德會賽馬會富善綜合服務中心」等等，何以這些機構都不會被人罵與商業結合、不純正？顯然，很多人對性教育與其他教育有雙重標準，而且把出產性健康用品的人看得比開賭業的更壞、更不堪。

所以為了保持中立形象，為了不受任何權貴操縱我們的性教育，香港性教育會盡量不靠外來資金運作，除非資助者在教育內容和方法上不設任何條件。但這樣我們又怎能運作快近三十年而又好像做了不少事呢？沒有其他方法，當彈盡援絕而工作又不能停止的時候，自己掏腰包

就是了。幸而我有一個畫家夫人，十年前，朋友們慫恿她開畫展，她不肯開，朋友們就說，你開畫展，我們就捐錢給吳敏倫做性教育，這樣她才開了一個畫展，為性教育義賣了廿幅油畫，籌得的金錢至今仍未用完。這樣得來的錢，才沒有人敢哼半句。但又有多少性學家有一個會生金蛋的妻子？

法律政治

法律可以是為政治服務的最有效武器。當一切哲學、道德、科學、人情的辯論都勝不過人的時候，只要你有辦法不擇手段把你的意願變成法律，那你已必勝，至少對方要經一番長年累月的折騰，才可以推翻你。因此性的法律就可以是一個社會手段，以促進某些性行為，例如異性戀，一夫一妻，生育等；或者禁止某些其他性行為，如同性戀，性暴力等；還有規範性道德和忍受性，例如色情刊物法例。

現今世界的所謂文明法律，多以西方十七、八世紀的法律為藍本，無論怎樣文明，也脫不出當時西方的宗教觀，於是現時文明國家的幾乎每一條「性」法律，在現代性學觀點上都是反性的。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現有性法律及其反性的內涵：

<p>法律</p> <p>傳媒色情管制 性交年齡法律 兒童性侵犯法 兒童色情刊物法律 兒童強姦入罪年齡 一夫一妻婚姻法</p> <p>生育法（如一孩法、禁避孕／墮胎法） 性騷擾法</p> <p>獸姦、屍姦、性虐待法 強姦法</p>	
<p>反性內涵</p> <p>性、色情有害 兒童不應有性生活 兒童應該不懂性、沒有同意性交的權利 兒童不能表現性感或性興趣 兒童不懂性，但若強姦他人便要負罪責 成人性生活一生只可以與一個人進行 同性戀沒有性關係的保障 成人對生兒育女沒有自主權 反性的輕鬆化、日常化 建立性的心理貞操觀 反另類性傾向行為 只有男人可用一個方式強姦女人</p>	

很多以上的反性法例，香港都有，有些更是近年才加進來的，如有關兒童色情刊物及兒童強姦的。我們這些比較開放的性學和性教育團體，限於人力物力，在這方面能做的事有限，況且立法院、執法、司法人員亦多是「名校精英」，這防線很難攻破，不是寫幾篇文章便可以甚麼效果的。

但必須注意，我不是說上面那些法律完全不應存在，只是說它們很多已是年月久遠的老古董，有些則是由現代的性保守政治運動催生、未經詳細考慮便出台的急就章，內裏的性愚昧、自相矛盾和感情用事都無意的強化了反性觀念，不但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反而令問題更惡化，必須重新公開公平地檢討再訂立才對，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轉變這些法律。當然這是很難的，因為它們已經植根多年，性保守分子反而可以用這些法律來限制我們的行動。例如，有些人說我們的書露骨，我便有些性教育著作不能放在中央圖書館，有些是放了，卻放在特別的區域，要特別申請才可以進去閱讀，不是公開的書架。但其實，我的書沒什麼圖片，也要被放在特別的部門裡，只因為他們說我的出版都是色情的，又說我常常發怪論。在包二奶辯論時罵我的人，就有幾個是律師，用他們的專業語言和地位來駁斥我。

暴力／恐嚇政治

性政治的最後殺手鐮當然和其他政治一樣，就是赤裸裸的暴力，由恐嚇開始至實際行動。我接受過的暴力恐嚇或真正暴力已多到記不清。郵寄來罵我的信件很多，也有暴力是在公開論壇上的、在診所內的、也有在街上「無緣無故」的。隨便講一些還記得的，有一次遇到幾個憤怒的人遠遠見到我便說「打他！打他」，好幾個人要打我，我只好換路走。有時我在街上店鋪買東西，突然會有人說「不要賣貨給他：他是衰（壞）人！」，然後店家便說「我不賣了」，

真奇怪！還有些人寄信來說，「你不要出沒某某區，我認得你！」「我知道你和你的家人住哪裡！你小心點。」有次有個人在診所大吼一聲「我掐死你！」，便真的撲過來要掐我了，還好打不過我。又有一個人曾經對我說，「你不要亂講話，我帶了槍來！」，隨即取出槍在我面前搖晃，我就說，「你說得對，好好好」，他就算了。香港這樣還算好，在外國真的有些性學家就此給人一槍斃命了。

暴力也不單單針對我，也有針對我太太的。在一般的社交場合，有不太熟的女士問我太太是不是支持我的工作，她簡單的說聲支持，時就立刻挨罵：「你真沒用，連一句反對丈夫的話也不敢說」，還動手戳我太太的額頭。也有人咒詛我太太：「哼！有日你丈夫包二奶你便知道。」有人也恐嚇她，「為保安全，你也最好不要和丈夫出沒某某區、多為自己買些意外、人壽保險」，還有人跟她說，「站起來，做個獨立自主的女人。」她們完全不知道我太太如何獨立自主，總是以為我太太是違背良心來支持我的。有人同情的對我太太說，「我真為你悲哀！」還有人故做理解的對她說，「我知道，你先生救了 you 出越南，你是為了報恩才委屈自己贊成他所說的一切」，這些都令我太太覺得很不舒服。

可幸的是，我們對這些威嚇都能淡然置之，不會動搖我們所信的和要做的，而且香港人畢竟還是比較平和，我們沒有因這些暴力而承受過甚麼真正的大損傷。

結論和感想

幾年前，我接受某反性的宗教團體邀請，參加一個他們組織的辯論會，名為「誰是道德塔利班？」我們拿出各種事實、證據和理由，互相指摘對方才是道德塔利班。他們的理據和辯才不值一哂，弄到我幾乎睡着了，但也提醒了我一件事：

既然做性學的人逃不過要沾上或甚至進入性政治，而性政治無非也是一種權力鬥爭，廣義來說也是一種暴力對決，那麼我們就應該認清我們的工作立場、定位與範圍，以免自己在有意無意間也成為暴力恐怖分子。我不相信在性政治上以暴易暴是有效的，而即使有效也可能並非必要，而即使必要也應不是由我們性學家來做。我更相信教育與和平協商的效力，也相信真理必勝，扭曲、欺騙和蒙蔽真理的人最終還是會因不能適應生存環境的變化而被淘汰。只要看看近二、三百年來，性保守觀念雖然有反彈的時候，但整體走勢仍然是一直向下的，末日已屬無可避免，性學者實在不必急於一時。若果能盡量保持中立、清醒、理智及其獨有的才能，傳承下去，反而更能在這鬥爭中做個雙方都能信任、聆聽、尊重的協調者，促進變革，讓更多有需要的人更快能得到幫助，減少無謂的痛苦和犧牲。

所以，在實際行動上，我對自己和我的性教育學會有如下指引：

1. 我們的工作以教育、研究和健康服務為本。

2. 我們不發起或參與任何社會政治運動如示威、遊行、抗爭等，但可在後面提供理論和知識上的支持。比如說同性戀團體、青少年團體，他們要做性開放運動，我們支持他們，但是我們不會參加他們的運動。因為我們要中立，才比較容易促進兩方的人溝通。我覺得性政治最容易達到一個好的結果就是妥協，沒有哪一方是應該全贏或全輸的。但妥協就是兩個人的互相了解和溝通，必須有一個中立的人去做，我們做學者的便最有條件去做這個角色。沒有我們這些中間人，他們的溝通會很困難。

3. 我們不製造敵人，只在我們最擅長的教育、研究和健康服務上為雙方提供幫助。

4. 我們不應該做烈士，因為我們不是性政治運動裡的主角。保持自己的能力和有用之驅，才是我們的職責。

四十年前，我的性學啟蒙導師告訴我，我選擇的將會是一條孤獨的路。如今，四十年走下來了，我孤獨嗎？在思想、精神上可能是有一點，但無論做甚麼學問，若是認真和持久，又有誰不會有此感覺呢？或許，我們還應該慶幸有此感覺，因為它可能就是你所略有所得的標誌。而當政治滲入你的工作的時候，你應該更不孤獨，因為政治是「眾人之事」，即是一個集體遊戲，你有你的隊友和啦啦隊，也有你的競爭者和對奕者。歸根結底，所謂政治，無非是一種對奕之道。

討論與提問

與會者：我覺得吳敏倫老師講的很多東西都很有趣。我比較有興趣的是老師您說和一些女權分子遭遇時所遇到的一些事情，因為你說這些反性的、激進的女性主義者到後來都變成你的粉絲，我覺得還蠻不可思議的。因為在台灣也有一派比較激進的、反性的女性主義者，她們的言論也都是批判女體物化、色情產業等等，可是她們到現在好像也沒有「迷途知返」。所以我想知道吳老師，你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跟她們論辯，讓她們變成你的粉絲？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在台灣的脈絡也有另一批的女性主義者在觀看女體和色情材料的方面，和那些反性的女性主義者提出了很多不一樣的看法。我想要請問，在香港的脈絡之下，是否也有不一樣的、女性主義的聲音，或者對於媒體、女體，跟這些反性的女性主義者有不一樣的看法？謝謝。

吳敏倫：第一個問題，不是每個女權分子我都可以改變她，可是我的經驗是，可以改變很多人。為什麼呢？我想她們罵你的時候，你不要和她們對罵，先謙虛的接受，讓她們講。比如那些給我示威、頒獎的女性，如果你不接受她們，可能其他人見到就走了；如果你罵她們不接受她們的頒獎，那麼就沒有機會和她們對話。所以我就說「謝謝，你頒我這個獎，可能有你們的理由，我們可以找個機會坐下來談談，看我有什麼錯誤呀」，這樣謙虛地給她們有機會詳細一點的講她們的想法，你接受之後，她們就會覺得你也不是什麼難纏的人，是可以對話的。其

實我接了這個獎之後，我寫了很大篇的文章登在報紙的整版，不需要錢的，因為我寫的東西很多報紙都很喜歡，他們不需要我給錢就登出來。我將我的想法，為什麼我講這個、為什麼我反對一夫一妻制，為什麼我不苛責包二奶，為什麼我那次為性侵兒童的嫌疑人辯護，推翻小孩的說法，覺得小孩其實是講大話，後來放了這個嫌疑犯。很多人反對我，說我鼓勵人家性侵犯，但是我把我的理由講出來之後，他們後來再寫了一封信罵我，但是罵得比較理性一點了，慢慢我們溝通了，花了很多時間講話。這只是一個例子，很多其他的例子我也是這樣，不製造敵人，他們要我做敵人的時候，我就說我也可能錯，但是你和我溝通，而很多都是溝通之後就接受了。有沒有另外看法的女權分子呢？香港也有的，但是不多，其實很多罵我的女權分子後面也有一些比較開放的看法的，但是她們想不通的是，她們要是開放，就覺得男的一定不願意她們開放，所以也有對我誤解的。她們可能可以接受色情刊物、婦女的性權利，但是還有另外一種想法就是認為我是性霸權、性學的霸權，所以我又和她們解釋，解釋之後很多真的變了我的粉絲了。我的方法就是這樣。

阮芳賦（主持人）：我們時間已經到了，下午綜合討論還可以提問，所以我們這場先結束，謝謝大家。

建構宏大敘事中的生存體驗

潘綏銘

在大陸，知識分子有一種傳統，就是「任人評說」，很少有人會自己說自己，這個是會讓人覺得非常奇怪或者很反感。尤其我們這代人的童年有些「不良經歷」，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挨鬥，上了場就要坦承交代從小做了什麼什麼事，所以對我來說，這次要我「交代過去」，我心理上有點障礙。可是我後來發現原來有些文稿，都是十幾年前寫的，現在用上了，還挺好的。回憶錄這種事，從我們社會學研究來說，我個人是持著非常大的懷疑態度，西方引進的「樓梯理論」就是說，上樓的時候你跟人家說的一段話，下樓後忽然覺得不太好，所以到了樓底之後的回憶就把它變成那個好的了。「回憶」這個東西實在有點難說，現在時髦的話叫做「我們看見的太陽是八分鐘以前的太陽」，也就是說，你現在一切的回憶都是你現在對當年的解釋，而當年是什麼樣，已經忘了，不可能記住了。所以我就把一九九四年寫的一篇文章搬出來，那個時候還比較早，可能真實性稍微多一點。

我的題目是「建構宏大敘事中的生存體驗」，為什麼這麼叫呢？因為我的前三十年給毛主席

席拿走了，後三十年我才開始做自己的事。那麼做什麼事呢？其實就是構建一個宏大敘事，這不光是我個人的興趣，也有當時歷史的需要：因為在文革以後，人們開始反思，中國到底是怎麼回事？恐怕只能用宏大敘事來解決，個體體驗的東西在那個時代還不行，只能有一些個別的革命先烈，例如文化大革命的時候反毛的一些先烈，他們的故事對人們是有鼓舞的，可是更多的是需要用宏大敘事來建構的東西。

我想先介紹一下為什麼中國在一九四九年以後會出現這樣一種性文化。大家可能都知道，共產黨早期和基督教早期在性方面都是非常開放的，主張性自由、性解放的。第一次性革命就是發生於蘇聯，而不是西方，西方報紙當時的大字標題還寫著「性革命是我們的敵人」。敵人從哪來？來自莫斯科，因為布爾希維克（無產階級）就是搞性解放的。那麼為什麼一九四九年共產黨領導之下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這也是到了二十一世紀以後最近這些年我才慢慢想清楚的。

共產黨早期跟國民黨是親兄弟，完全一模一樣，就是一幫城市小知識分子，一九二七年蔣介石開始鎮壓共產黨，迫使共產黨來到了農村，這幫城市小知識分子來到農村面臨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你怎麼說服農民來跟你鬧革命？打仗，要死人的！至少要離家出走的！農民是最反對這個的，你怎麼說服他？跟他講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一點可能性都沒有。所以當時共產黨發明了兩個口號，第一個叫「打土豪」，什麼意思？就是把你恨的人都宰了；第二個叫「分

田地」，就是讓你得到實惠。就靠這六個字，共產黨奪取了天下。

可是這是政治號召，政治號召之後還有一個生活作風上的大問題，就是個人品質的感召力。我們看早年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歷史就非常清楚，基督教跟中國人有什麼關係？聖經裡面連黃種人、亞洲人都沒提到，關中國人什麼事？可是它在中國就能夠傳開，到現在已經占到大陸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已經是相當大的一股力量。為什麼能傳開？早年的共產黨人的回憶錄現在都出版了，他們說都是跟傳教士學的。傳教士來到中國，要講上帝、要講聖經，可是最重要的是，他們扶貧救困、大公無私。一九三六年在山東有一個傳教士，為了傳教，他沒有錢了，也沒有辦法了，就活活的餓死了。這一下，對中國底層的民眾是一個巨大的感召。中國人大多數時候不是你說得對我就相信你，而是因為你這個人好我就相信你，我就會跟著你走。在當時相對腐敗的中國，傳教士樹立了一種清貧、為了理想而奮鬥的崇高地位，所以基督教才能夠在中國的最低層民眾、邊緣地區、大字不識的一些人裡面首先傳播開。

共產黨人早年來到農村，接受了傳教士這樣的經驗，他們在農村開展鬥爭，也是依靠這個做法，道德合法性就建立起來了。首先你的道德優越，那麼你的政治目標就具有合法性，大家就會跟著你走。這裡邊很重要的一條就是「性」。當文化大革命時期，我們被趕到農村裡去，那麼農民的道德是什麼呢？就是：「我們村裡人有誰跟誰在亂搞關係，這你管不著，這是我們的事，我們也不在乎。可是外來人，尤其是上面的人，不管是哪個政府派來的，如果跟我們村

裡的人搞關係，那我們一致恨你，一定會恨你，你的什麼主張都搞不通。」所以共產黨在那個時代執行了非常嚴格的禁慾主義的條令，直到今天二〇一一年此時此刻，我們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條令裡還有一條：「禁止士兵跟當地婦女談戀愛」，這裡說的既不是強姦、也不是結婚、也不是約會，就是談戀愛都不行。當然軍官可以排除啦，但是士兵一定不允許跟當地人談戀愛，這就是當年的遺留。也就是說，你在「性」方面，一定要做得非常好、非常非常清廉，有禁慾主義者的形象，才能夠得到農民的支援。傳到延安時期，抗日戰爭時期，它就演化為中國共產黨一種沒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型態，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時走向極端。

文化大革命，說白了，在性方面，就是要求當時的八億中國人都變成共產黨員，而且個個都是優秀的共產黨員。在性方面，我個人把它總結為「精神禁慾主義」，也就是肉體上並不禁慾，不但允許結婚，而且生孩子越來越多，文化大革命以後人口幾乎翻了一番；但是精神上禁慾就是「你不能以此為樂」，過性生活沒問題，但不能以此為樂，不能追求它，不能享受它，你只能把它當作生兒育女的必要過程。

精神禁慾主義到文革的時候到達頂峰，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我個人是十六歲，初中還沒畢業，所以我們這一代人對於文革的精神禁慾主義是深有體會的。當然最近有些在美國之類的海外學者又開始說文革不是百分之百、不是鐵板一塊，也有各種各樣性自由現象。確實有，我一點也不否認，我們同學裡面就有，但是連百分之一都不到。一種是頂端的，就是高幹子弟，他們

可以有這種自由；再者就是棄民，就是完全被打倒的黑五類的那些狗仔子，他們也可以有這個自由。但是絕大部分百分之九十八中間狀態的普通人民是根本沒有這個東西的。當然這些學者的研究也有價值，不要老是刻板印象，不要老把什麼東西都說成百分之百，可是我們這一代人看了以後都會感覺，我們承認是有這種事，但是絕不是很多。

這個精神禁慾主義的宏大敘事在文化大革命中達到了頂峰，最典型的就像我個人的經歷。一直到了一九八〇年改革開放已經稍微有點開始了，我們有個朋友做買賣掙了一點錢，買了日本的錄像機，那個時候還是很緊缺的，要四千多塊人民幣，相當於現在四萬多人民幣。中國人買錄像機的第一件事幹嘛呢？一定是看A片，可是那個片又很難找，卷盤的帶子又不是原版，每個人互相借，轉錄就掉磁了，不清楚、模模糊糊的，彩色都變黑白了。我們三個三十歲的男人，結婚了也都有孩子，三個人聚在一塊看這玩意兒，看到中間有個鏡頭，那個女的低下去趴在那個男人的肚子上，我們三個人沒一個知道他們在幹嘛。最後是我先猜出來的，我就說不是拿嘴弄哪，我那兩個朋友就簡直暈過去了。我們當時真的不知道，如果是我一個人不知道，那可能是我太笨了，可是我們三個三十歲的中國男人都不知道，不知道有口交這回事，也不知道人類還可以這樣做。看了這個以後引起大家回憶，我就想起來以前下鄉好像也聽農民說過，但是當時不懂，不知道人家說的是什麼，另外兩位也回憶起以前年輕的時候聽過什麼的。所以說，我們是這樣子受到性的啟蒙，當然什麼肛交、同性戀根本都不知道，別說不知道這個詞，

也想不到會有這種現象。

到了文革後，我開始做了這方面的研究，大概前前後後有十位以上的記者來問我：「你當初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甚至還有一位很年輕的記者說：「是不是這是一個薄弱環節，比較好突破，所以你做了這個研究？」我說，你沒在那個時代生活過，所以你不知道。我們這個時代是沒有選擇的時代，就這麼簡單。你說它壓抑、專制，我覺得都不貼切，我覺得最貼切的就是「你沒有選擇」。文化大革命開始了，大家都是紅衛兵，只要出身沒問題，大家都是。現在好像把紅衛兵說得很神秘，不！一點都不神秘，當年只要你出身沒問題，你就是紅衛兵。然後只要是學生，就都下鄉，你沒得選擇，也沒想到過可以選擇，你也絕不會選擇。

那麼，我為什麼會研究這個題目呢？

一·不是原因的原因

我在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四年在東北師範大學（長春）歷史系攻讀世界世紀史碩士學位。那時候開始接觸到性研究。後來到了一九九四年我曾經寫文章回憶過這段歷史，特此摘錄如下：

我出生在一個高級幹部的家庭，但是九歲時父親就倒楣而且被發配了，直到我三十歲才平反離休。所以我並非高幹子弟，那個圈子也絕不認我。十五歲到三十五歲，我平均三年左

右就換一個居住地，所以只能說是北方人，而不是北京人。當過紅衛兵、狗崽子、農場工人、大集體鑄鋅工、工農兵中專生和機關小職員，所以哪個階層也不像，私下裡倒希望是「土匪」出身。

青春期始於「文革」前，上的又是男校，所以對什麼叫「無性文化」頗有些感受。下鄉等於白下，並沒有真正瞭解農民，也沒有增加任何異性交往的知識和經驗，只是記住了一些東北和內蒙農村的口頭性文學。有一次聽一個不太老的老頭唱「十八摸」，大概學生氣的反應太明顯了，老頭似乎自言自語地說：過去的人太窮了，娶不起媳婦，只好這麼唱唱，快活快活嘴。後來我覺得，這才是我的性學第一課。

一九七五年以後有幸接觸了「社會棄民」，包括賣自己眼球的人，知道不少當時兩塊錢一次的賣淫和解放後始終沒斷過的工礦區「買雞蛋」的故事。所以直到現在也不肯同意「死灰復燃」或「貪圖享受」這一類關於暗娼的人造神話。而且，當時沒人聽說過「西方性解放」。

這種經歷，在那一代人裡，太平常太平淡了，甚至是很欠缺的，所以我覺得生活經歷跟日後研究性學，實在沒有太大的關係。壓抑只能產生躁動和盲動，追求知識只能由知識來啟動。

一九八一年，我在女兒八個月時，以同等學歷考上了東北師大歷史系的研究員並最終獲得碩士學位。研究什麼？世界中世紀史。為什麼？因為我在自學歷史時（那時還挺時髦），覺得只有這一段最糊塗。

上研究生是一種資格，看書和拜師的資格。導師不經意的一句話一直是我的座右銘：「一個人一輩子能幹多少事？」正因如此，我才該抓緊幹，至少把我佔據的這點時空染上自己的顏色。正因如此，我才不該期望過高，挨罵或無成果是必然的。

學世界古代史要從原始時期學起，東北師大又保存了一大批五〇年代之前的英文著作，所以我一紮進書庫，馬上就迎頭碰上許多記載原始性風俗與性文化的英文書。第一本看的是什麼已記不清了，但第一年中印象最深的書是德國人弗林格爾一九二一年寫的《原始人的性生活》。

弗林格爾在性學史上沒有多大地位，在人類學史上的作用，我也還沒有考證過。但當年把我「震住」的，並不是他的議論，而是他所記載的、我這個中國已婚男人別說知道，就是做夢也夢不出來的那些千奇百怪的人類性行為。例如，直到寫此文之時，我也不能不對爪哇男子在自己陰莖上穿六個窟窿，再插上六根小木棍，以示其美感到強烈的好奇：不能不驚訝地中海西岸一些部落的母親居然會用嘴含著青春期兒子的陰莖，以使他平靜下來；不能不想像南美母親在破身儀式上掏出並吃掉女兒的處女膜時，該是怎樣一種情景。

當年的震驚，現在很難描述。不知查了多少英文熟詞，甚至有好多多次增刪一個字母再查查字典，因為我無法相信這是真的，生怕是我理解錯了或者書上印錯了。再早下鄉的時候，有一個男知青姓焦。別人常故意問他：你貴姓？他總是回答：姓焦。別人就偷笑。直到後來全連男知青差不多都狂笑時，我才明白，原來是「性交」！（現在想起來，還為焦某繁心疼。）這就是那時我的性知識基礎，怎麼經得起上述「性描寫」的狂轟濫炸？

一旦知道，就更好奇。我寫第一本書時用過和沒用過的資料卡片一共有五千一百多張，全都是讀研究生時抄錄下來的。有一次回家，小偷摸見我兜裡裝滿卡片的筆記本塑膠皮兒，以為是錢，連試四次終於偷走。這大概是我第一次對別人進行「性教育」吧，但願他看不懂。

後來又查到一套三十卷的《東方聖書》。除了神奇的印度經典（例如《卡馬經》，又譯做《愛經》，我就是在這套書中第一次讀到），我發現居然還有中國道教的一些性的教規。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房中術」的皮毛。但當時既不瞭解道家史和道教史，也不知道還有房中術此物，再加上英文很難返譯成準確的中文原文，因此當時並未深究。直到1985年，我

表兄留學牛津，寄回來國外博物館裡保存的一些中文原件的影本，我才開始真正瞭解房中術和中國古代性文化。說來有趣，當時海關的同志慕名找我，想討論一下進口郵檢中如何掌握尺度。剛談兩次，表兄的郵件便被檢查出來了。科長哈哈一笑，予以放行。但此後再不為例，還打電話來解釋：即使寄給你，也不行。換了我也會這樣做的。¹

一九八五年，那時候工作還是組織分配的，當時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到國務院宗教局，因為我們研究中世紀基督教，他說你可以做一個管理基督教的幹部。我想了想，覺得對這個實在是不太感興趣，當然我很佩服基督教的推理，我看了一些原始經典，幸虧我當時三十歲了，要是我二十歲，我一定會信基督教的，這個推理實在是太厲害了。可是我就沒去宗教局，就到了人民大學，當時也沒什麼想法，總之到了人民大學，正好趕上當時我在歷史系，系主任號召年輕老師開新課，我當時初出茅廬，不知道學術界規矩，不知道主任是什麼想法，因為我教世界史，我就傻呼呼地報了一個新課，叫做「外國性觀念發展史」。這個主任我估計他也沒太看明白，說這課能開，就給批准了。開了以後，到了一九八九年六四，機關槍一掃，我這個課程應該也被槍斃，可是又趕上了偶然的因素，我們系主任當校長了。他是個老共產黨，六四以後他當了正校長，第一把手，別人就不好辦了。別人說這是當初校長批准開的課，誰敢反對？中國官本位，任何一個現任領導絕對不會推翻上一任領導的任何決定，這是鐵律，所以我就這麼堅持下來了。

1 《傳記文學》一九九四年五月。

在場的李銀河教授在北大三次申請開課，都不被批准，那怎麼人民大學批准了呢？其實人民大學是個小大學，它在中國是第二黨校，有個中央黨校，我們實際上是第二黨校，是培養行政幹部的，就是那些當不了部長、當不了大官，當中等官的人，是一個非常非常保守的學校。所以大家都非常驚訝：「怎麼會在你們學校開這個課」，我說完全是因為偶然因素。這個校長一直當到了一九九八年，當了十年校長，我這個課就堅持了十年。十年以後，我們的老系主任和當時的副校長，這兩位都不同意我的政治主張，私下吃飯的時候他們都會罵我，都會說：「老潘，你小心點，都快進監獄了」，可是他們至少承認我還是做學問的，還是在做研究，所以第二位也就繼續支持了我，到一九九九年也沒有被停止。然後到了二〇〇〇年以後，局面已經改變了，已經沒有人再來追究你或者停止你開課了，所以就延續下來了。所以就我個人來說也是個偶然啦，中國記者老問：「跟你個人經歷有沒有關係？」我早年大概三十、四十幾歲的時候也覺得可能跟我個人經歷有關係，所以我也老想我早年是怎麼回事，找佛洛伊德來讀，看看我是怎麼回事。但是後來經歷多了，我們同年齡的人在文革以後都會回憶文革的那段過程，發現每個人都差不多，都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那個時代是鐵板一塊的時代，那個時候的男孩子差不多都這樣，幾乎沒有別的樣子。所以我就越來越覺得這不是因為我個人因素，僅僅是因為我碰見了這麼一個機會，我能夠看到這些英文書，而別的人沒有看到，所以他們也不會走上這條路。

二一·走向「性社會學」

「性革命」與「性化」的話語

做了這個方面的題目以後，我開始走向社會學，在學術界裡建構了兩個宏大的話語，一個是「性革命」。這不是中文，是從英文抄過來的，不是中國的本土概念，但是用在中國很貼切，或者是很能夠說服別人，所以現在在學界已經有些人承認。當然在社會上還沒有，國家或政府機關從來也不承認，中國有叫做「婦女聯合會」還專門接見記者來反駁性革命。其實「革命」在我的書裡面的定義，就是短時間內發生巨大的變化，就是「巨變」，對應於改良、進步、發展。緩慢的進步就叫「進步」，劇烈的變化就叫「性革命」。主要的根據就是在座的阮芳賦教授一九八五年出版的《性知識手冊》，我把它訂在一九八五年，因為在文化的表層上，在大家能夠看到的層面上，「性」出現了。你在生活中當然從來都有，但在文化表現上，這是在文革以後第一次重新出現，因此我把它畫在一九八五年。大約從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尤其是開始運用社會調查與統計分析之後，我日益意識到中國正在發生一場性的革命。在參考了歐洲一九二〇年代和美國一九六〇年代的性革命的文獻之後，我逐步明確了自己的想法，把中國的性革命總結為：生殖革命（獨生子女政策的嚴厲推行）、性表現的革命（情色日益公開化）、性關係的革命（各種非主流現象）、性行為的革命（性生活豐富化）與社會性別的革命（性別

多元化)。

從二〇〇〇年起，在連續主持三次全國隨機抽樣的性調查之後，我覺得中國人的性已經出現了質變，所以我就又自己引了一個英文的詞：「性化」Sexualization，把它作為中國性革命の後續發展。我給出的定義是：人們的日常生活越來越多地被與性聯繫起來，日益成為一種很少遭到反對的社會時尚。生活中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尤其我在學校裡上課，每一屆的本科生都是小孩，一年一年的覺得他們變得越來越厲害，現在的本科生基本上是一種非情感生物，也是非政治生物，他們什麼都不關心，他們什麼都不感興趣，他們什麼都不想聽，變化非常大。我就說性革命的那種激風暴雨、巨大變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已經完成了、結束了，現在是緩慢發展的階段。人們的日常生活實踐越來越多被跟「性」聯繫在一起了，我用的是被動語態，是「被」跟「性」聯繫在一起，大概不是哪個人想這樣，而是這個社會的趨勢越來越多聯繫起來。在大陸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車模，展覽高檔汽車的時候弄一些女模特兒站在那兒，原來是半裸體，上個月已經全裸體了，這就屬於比較典型的例子。汽車本來跟女人沒關係，跟性也沒關係，你弄一個裸體模特兒站在那裡，我就不明白它的商業道理，你是讓我看車還是看人呢？我看人就不買車了。我到現在也不明白這是為什麼，把本來毫不相干的兩件事情給扯到一起，尤其是利用女性。這個我倒不同意女權主義的那種理論，完全是利用女性的裸體形象來完成經濟收入，這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特徵。另外一個特徵我就不能詳細講，大陸各種各樣的葷笑話

、輩段子，把各種各樣的政治事件、人物事件等等通通都扯到性方面，尤其在網路上。現在每當有孩子跟我說「菊花」的時候，我都一顫，這個事怎麼會這麼多中國人都知道了？我覺得變化實在是太快了，動不動就「爆菊」，對我們這代人來說，變動實在是太快了。

所以我就建構了這麼兩個話語，「性革命」和「性化」。當然是從英文抄過來的，這也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在我們中國大陸，想要自己提出一種獨創性的基礎理論，目前還不可能，大概幾十年之內也不大可能，但是我們可以對西方理論作出重大的修正。大陸跟臺灣不知道有沒有可比性，它有個三國演義，一方面政府是最強的一面，共產黨是最強的，人人都知道，他們是曹操；另外一批人是自由主義者，他們是劉備，他們跟曹操鬥；至於我們這幫邊緣派，就是孫權。我們這個位置很尷尬，我們一方面不願意全盤接受西方理論，可是你稍微提出質疑，馬上就被政府利用。講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我能夠在中國的頂級刊物一個叫《中國社會科學》一個叫《社會研究》連續發表六篇論文，所有人都很驚訝：「你這個破題目怎麼會發表在這兒？」我自己後來才琢磨明白了，就是因為我的論文置疑了一些西方理論，在共產黨看來，「你就是反西方，好！你是主張中國獨特論，好！所以就發表！」我就很尷尬，好像我怎麼老成了幫兇，這絕不意味著學界主流承認性研究，或者承認性革命什麼的，僅僅是因為你有置疑西方的成分在裡面。在這方面，我們人民大學性社會學所更多的從本土出發來置疑西方理論，但是獨創性的基礎理論貢獻我個人估計還不可能，因為中國的哲學基礎太差，大家都知道從古到今

哲學基礎都太差。

這樣的總結，其實沒有多少可以引經據典的學術依據，主要來自我個人對於中國社會的體驗與感悟。文革結束的時候，我已經三十歲了，整個青少年時期完全生活在「毛澤東時代」，因此可以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最近三十年來性的變化之劇烈。它已經超出了我年輕時候的任何夢想。我當然歡迎這個劇變，因此把它命名為性革命。但是到了二十一世紀，我越來越多地看到了一些我不那麼喜歡的變化，也在調查中知道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困惑或者反感，這促使我使用「性化」的概念而且認定：性的精神禁慾主義已然逝去，性的時尚則是這一代年輕人的主要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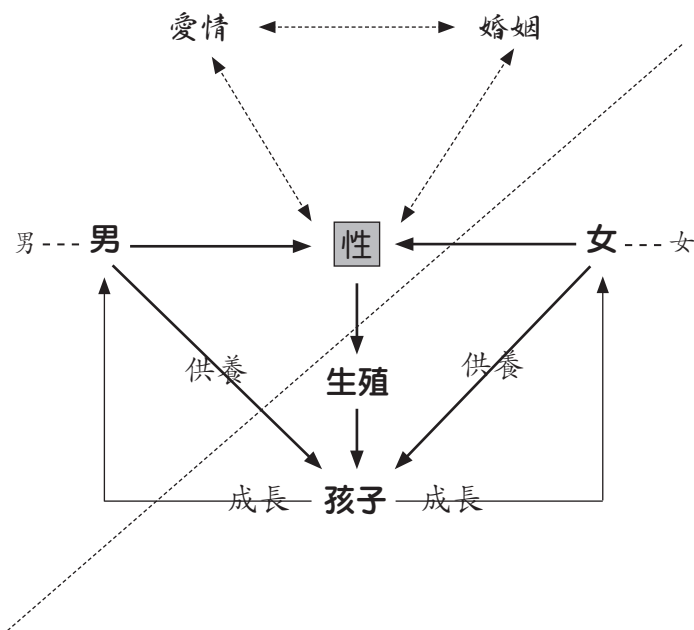
「初級生活圈」的分析框架

我是我家五個子女中的老三，但也是第一批獨生子女的父親。對照我終生碌碌的母親與我堅持到下崗的妻子，痛切感到生殖革命對於女人和男人的巨大作用。

我在一九九五年首次發表了「初級生活圈」的分析框架，主要借鑒了西方的「供養制理論」，也就是男人和女人通過「性」結合在一起。如果沒有性，尤其是沒有女性的進化，男人跟女人根本不需要走在一起，男人可以手淫一輩子，女人也可以手淫一輩子，兩者根本互不需要，人類也根本不會有後代，根本不會活到一起。是因為女性的進化，人類女性跟動物界的三大進化，促使人類結成了這樣的男女關係，或者說，女性用自己變化了的身體和功能吸引男性或

者迫使男性不得和女性結成一個長期的關係，否則沒有人類、沒有今天。我們後代沒有一個能長活，因為我們延續了生物界最愚蠢的一條進化道路，第一，我們直立行走，我們浪費能量，直立行走消耗多少能量？我們跑不快也抓不住兔子，我們一隻兔子也抓不住。其次，我們還要去做愛，還有性高潮，浪費很多的能量，別的動物都是只要交配就可以繁衍後代了。第三，我們生得少，生的個兒大，長的慢，孩子要到十歲左右才能參加勞動，十年！這都是最愚蠢的進化道路，人類早該滅絕。但是為什麼活到

初級生活圈的示意圖



今天？第一，學會了思考，第二，學會了勞動，第三，學會了做愛。沒有做愛，沒有今天，所以我們才活到了今天。

這樣的一個基本框架建構起來，中心意思是什麼？又是從我們中國現實出發，那就是在中國歷史上根本就沒有「性」。你叫 sex 也好，叫 sexual 也好，中國古漢語大家都知道，性絲毫跟男女關係沒有關係，從來是「性質」的意思。阮芳賦教授考證，日本人先把它翻譯成「性」，然後傳到中國，變成「性」，我們中國跟它最接近的兩個詞，一個是「情」、一個是「色」，只有這兩個詞接近於現在「性」的意思。這說明什麼？在中國儒家兩千年的社會裡面，性壓根就沒有獨立過，我們現在研究的一切都是一九一九年或者至少是民國一百年以來中國才出現的現象，在此之前沒有這個玩意兒。性交是有的，生孩子是有的，但是文化中沒有這個概念，從來沒有人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事情，可以把它分出來。所以我們這個「初級生活圈」就是提醒中國人，你要結合好幾方面來看性的事情。在這個圖裡，男旁邊畫個男、女旁邊畫個女，就顯示中國同性戀之所以受到歧視，它不是光明正大的或者不是主流，就是因為違背了初級生活圈所要求的。因為男人跟男人不能生孩子，那後代怎麼辦？這個初級生活圈就沒有辦法維持了。在這樣的思考下，同性戀承受很殘酷的壓迫倒說不上，但是它就不太可能成為主流。

這個「初級生活圈」不但能解釋當年的中國，也尤其能解釋一九八〇年以來的中國。為什麼一九八五年之後發生了性革命？我認為就是因為「獨生子女政策」。除了中國大陸以外的人

，很難理解這一點，到二〇一〇年，中國的獨生子女在城市中十四到十七歲的總人口中已經占到了百分之四十，他們沒有哥哥姐姐，將來長大之後，什麼「姨姨」、「舅舅」這些中國字都沒有用了。獨生子女政策給我們帶來了天翻地覆的變化，解放了婦女，她們一生只懷孕一次、生育一次，加上半次人工流產，一點五次，剩下才有時間、精力來從事性活動。以往不是道德約束女性，而是女性完全都沒有亂搞的可能性。我們有個聰明的大陸女人叫木子美，二十八歲未婚，你都只注意到她的思想觀念，卻沒有注意到，她二十八歲了！就在五十年前，她至少會有四個孩子了，帶著四個孩子，哪有時問精力性自由？還沒跟人上床，這個鬧，這個拉屎，那個撒尿，絕無可能亂搞。所以獨生子女政策一下子至少給城市婦女帶來天翻地覆的變化，後來婦女能受教育都跟這個有直接的關係。你從西方理念來說，中國婦女沒有生育選擇權都是政府強迫的，可是客觀上的結果是，它給了婦女更多的時間與精力投入到別的活動中。

獨生子女政策之後影響的就是避孕流產的合法，不但合法，還強制推行。大家都知道在美國，人工流產這個事吵得一塌糊塗，鬧得天翻地覆，可是在我們中國，一年都用不到就順順利利的施行了，人工流產到現在還是強迫性的，不流還不行。美國可以有一百萬的少女母親，可是在中國，老實說，連一萬都不可能，幾千個我相信，但超過一萬我絕不相信。有計生委，妳結了婚想生，都得領證，領證還有精確的月份。這個在其他社會中都是無法理解的。人工和避孕流產的合法還帶來什麼呢？帶來我們性關係的開放。在傳統社會，你想當場抓獲一男一女，

婚前也好或婚外通姦，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在農村社會裡，兩個人往高粱地裡一鑽，別說你們居民，日本鬼子大掃蕩也抓不出來！不可能發現的。那怎麼發現的？就是私生子女，因為不會避孕、不會流產，懷孕率相當高。男人當兵三年，回家一看，多了個孩子，或者你們家生了個孩子，大家一看，長的跟村長一個樣，馬上就敗露。

所以中國兩千年來沒有一個婦女講「解放」，不是道德上不行，而是客觀上就不敢，因為妳就沒有任何可能性去做這樣的事，一下子就會敗露，太容易了。一直到獨生子女政策帶動合法流產，我們中國現在才能帶來性革命。所有的西方白面孔記者都會問我：「這個革命跟美國有什麼關係？這跟人權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你現在說，可能是有關係啦，但是在一九八〇年，什麼關係也沒有！我們根本不知道還有人權，這兩字都沒見過。性革命真正內在的原因就是因為獨生子女，現在計生委（計劃生育委員會），很大的一個委員會，全國有幾十萬人，他們最反感我說這個；我說我一點也沒罵你們，當時一九八〇年的中國人想不到，現在的中國人要是我不說，他們也想不到。學歷史的人說，這是歷史的一個產物、一個結果，當時誰能想到？沒有一個人會想到！我也沒想到。我大概在九十年代總結初級生活圈的時候才總結出來這個想法，我覺得初級生活圈這個小小的架構在分析中國的問題時會比較貼切，就是在那個三角結構中，要是把生殖這一塊給切斷了，相對分離以後，那這個三角結構就不穩定了；不穩定之後，男女關係也不穩定了，同性戀也出現了。把這個初級生活圈破壞了，革命當然就會到來。

三·從統計學走向「論方法」

問卷調查的崇拜與反思

我這些年做的研究越來越注意方法論的問題。我原來是學歷史的，也不是學社會學的，一九八七年才轉到社會學系。我當時想，歷史畢竟還是想說明現實，那我不如直接研究現實，所以就轉到社會學系了。我沒有受過社會學的科班訓練，所以那時候就比較直觀的想要開始做調查，一九八六年還沒到社會學系的時候我就做了一個六百多人的調查，現在想起來是完全失敗的，因為根本不懂得一些基本的技巧等等，但是已經開始做了，慢慢的在問卷調查這段路上越來越走，也當然越來越接受西方的那套東西。統計學也是一九九〇年前後我的一個學統計學的同事一點一滴教我，因為六四以後我們什麼也幹不了，就每天蹲在機房裡面，他教了我一些統計學的基礎。二〇〇〇年我跟美國芝加哥大學合作做了中國第一次的總人口的隨機抽樣調查，社會學很講求這個，隨機抽樣對總人口很有代表性，別的學界不太注意這個。一九九二年劉達臨教授在中國做了第一次性調查，有兩萬多個的樣本，但是跟我那個調查是不一樣的，因為我的調查不在於人數，在於隨機抽樣。這個調查做完以後，二〇〇六年我在福特基金會的支持下又做了一次，然後去年二〇一〇年再做了一次，基本問卷都是相同的，只是越加越長，調查的樣本也就越來越多，都是在全國一〇三個縣下面一共一百九十五個村或者居委會做的調查

，我們用筆記本電腦來調查，這也是國際上比較先進的方法，太學術化的細節我就不講了。一九九四年我的回憶錄是這樣寫這段的：

一九八六年我就開始做性方面的社會調查，因為我覺得，研究性的歷史最終還是為瞭解釋性的現在，還不如直接去瞭解現狀。另外，我那時已經看了許許多多關於性的抽象思辨和議論，不免產生疑問：這些議論的依據何在？與其我們互相瞎吵一頓，還不如首先調查一下人們在實際生活中究竟在幹些什麼。

第一次調查六百○三人，都是聽過我講性學課的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成人學員和幹部專修班的學員。那時我對電腦和統計學一竅不通，全靠我的朋友史希來，後來他一直手把手地教我，直到我在一九九一年時最終能夠獨立處理和分析調查資料。

第二次是一九八九年初，譚深帶領我和史希來、周孝正去上海，調查了參觀《人體油畫大展》的十九萬上海觀眾。

以後的速度就加快了，共有：對二十七個城市一千二百七十九人的調查，對北京市區九百七十七人的調查、對全北京所有大學生的抽樣調查、對一百六十五名男子同性戀者的調查、運用《金西（金賽）報告》中的問卷對中國讀者的調查、對南方三個城市非婚性行為的調查。

觀察也是一種調查。從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九年，每個夏天我都在日落之前去城市的公園裡，測定當眾公開親暱的異性伴侶的親密程度和他們當時所處的場景，最後總結為一個數量化的親昵行為與場景的相互關係模式。這個報告在國外發表後，引起學術界的注意。直到今天，我的調查報告都是在國外用英文發表的。

但是調查來調查去，我逐漸發現，目前中國的性學研究雖然也很缺乏調查，但更缺乏的

是理論，尤其是提不出較好的假設，甚至根本說不清自己想調查什麼。例如我的第一次調查，現在看來幼稚之極，把性知識水準、性觀念取向，性行為實況全都混在一起來調查，而且自己也不知道它們之間可能有什麼關係。結果只能算出來一些簡單的百分比，例如有多少人看過色情錄影，有多少人用過後面進入的性交姿勢。但要命的是，這些百分比並不能代表全體中國人，而且根本無法解釋人們為什麼會這樣做。

後來好多了，調查越設計越合理與精細，許多重要的相關關係被發現了，一些可能性很大的原因可以推測出來了。但是在基本理論上還是進展甚微，還是無法提出好的假設。逼來逼去，我似乎被迫又轉回去，重新思考那些當年非常誘惑我的「大問題」。所以才有了「性存在」的一系列概念和理論模式。²

這些統計資料，給我個人提供了越來越多的基礎，使我說話越來越氣粗，比較有根據。很多傳媒都說，「你這個東西應該報給國務院、報給國家」，可是中國大陸的特殊情況是，好像每一個部門都能管到性，連工商局都能管，畢竟你要性商店註冊，它就能管你，不給你註冊；可是又沒有任何一個部門來管性，所以這個報告沒有地方送，該送給誰呢？沒有這麼一個政府部門。大陸是一個比較奇怪的體制，像通姦是普通男女之間的事，公安也不管，可是誰都有權力插一腿來管你的事。九十年代初的時候，我也曾經抱著希望，這些研究成果和統計資料對國家可能有點好處，尤其是愛滋病來了以後，我想對中國人的性活動的認知至少對預防愛滋病可能會有些好處，可是十幾年下來，我已經完全絕望了，我根本不想做補天派，沒有辦法呀，中

國社會至少在二〇一〇年前後已經斷裂到這樣，絕大多數正直的知識分子已經跟政府絕緣了，就是你愛怎麼著就怎麼著吧，反正我也不會再為你貢獻任何力量了。包括預防愛滋病，差不多要變成一種權和錢的交易，和衛生、健康、愛滋病絲毫關係都沒有了，所以我也就退出了。也不是我退出了，是被人家開除了，不要美化自己呀。

我在問卷調查越做越多以後，最樸素的一個想法就是，我自己能相信這些資料，因為我設計的問卷，我組織的學生，而且基本上那些調查點我都去過。當然我不可能在那裡待著，我就飄來飄去，就督導嘛，每個地方都去過，那些被調查者我也都見過，個別也先聊過天，他們回答的一些情況我能相信。我們公布的資料裡面都會再三跟讀者交代清楚：這個數據只是下限，因為中國還有道德顧慮、法律顧慮。譬如嫖娼這個事，我們的調查只有百分之八的中國男人嫖娼，所有中國男人大概都不相信怎麼會只有百分之八？至少也稍微多一點吧。我們就只好解釋：這個事目前還是犯法，最高的刑罰是五千塊錢、拘留十五天，還要通知家屬。所以這百分之八表示什麼？說明這些人還敢承認。只能說明這個。你說真的有多少人嫖過娼，社會科學沒辦法做到這一點，上帝也做不到，所以我們強調這只是下限。我們的調查裡面，同性戀者只有百分之四，我們也只得強調，在現在的環境下，有這麼多人敢承認，它的定義應該是這樣，絕不意味著一定就有這麼多人；反過來，會不會有一些誇張呢？我想也還是有的，只是我們現在沒辦法知道。

自從一九九八年去調查紅燈區以來，我對問卷調查的崇拜出現了巨大的疑問。尤其是二〇〇年、二〇〇六年和二〇一〇年主持了全國隨機抽樣的性調查之後，在不斷的清理資料與統計分析過程中，我根本無法把那一個個的數字還原為我在調查現場所見到的一個個活生生的中國人。由於我從一開始就是「一條龍工作」（從問卷設計到現場調查到統計分析到文章寫作），所以更加感受到問卷調查不但存在嚴重的真實性的問題，而且根本就是在剪裁生活，根本就是無奈之舉而絕對不是最佳選擇。再加上一九九八年以來，我在多次研究性產業的實踐中開始使用與論說「社區考察」的定性研究方法；就更加關注社會學調查方法的學術探索。

越來越置疑後就不得不考慮哲學化的問題了。本來我這個人沒有什麼理論思維，我也不太想這種事的，現在就不得不想了：什麼叫真實呢？或者說，我們研究者到底想要什麼呢？我們學史學史料，難道史料都信嗎？或者怎麼篩選、鑒別呢？歷史學有一套辦法，它可以做比較，我們這個調查只有我做，全中國只有三個資料，那我跟誰去對照呢？怎麼辦呢？所以不得不想這些問題，也就逐漸地走向了「定性調查」，尤其是一九九八年以後開始做紅燈區的研究，就發現做問卷根本就沒有現實可能性，總體也不知道，也不可能隨機抽樣，說做問卷，簡直是胡扯。在沒有可能性的情況下，被迫不得不用定性方法，臺灣叫「質性研究」，我們大陸年輕的學者也叫質性研究，但是我個人堅持用「定性」，因為它跟「定量」是對照的，而定性、定量這兩個中國詞非常容易懂，「質性」反而非常容易不懂。而且「質」跟「性」是同義反復，在

大陸的話語裡面覺得這個話是不通的。

歪打正著：社區考察的調查方法

在一九九七年裡，我考察了珠江三角洲的B鎮、中南腹地某工業城市旁邊的開發區和湘黔交界處的某個私人雲集開採的小金礦。在《存在與荒謬》中，對於珠江三角洲B鎮的考察報告，篇幅最多。

在接下來的一九九八年裡，我決定放棄那個開發區和小金礦，集中力量研究珠江三角洲的B鎮。這是因為，在其他那兩個社區裡，「性服務」的形式比較單一，在發展階段上也比較落後，而B鎮的「性產業」則層次更多，社區的聚合程度更高，而且已經發展到市場經濟的自由僱傭制度了。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到三月五日、七月十一日到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三十日，我三次到B鎮和它所屬的S區，進行了總計四十六天的社區調查。³

1. 什麼叫「社區考察」

從最基本的意義上來說，所謂社區考察應該具有這樣一些特徵和規範：

- 所研究的社區，應該具有足以說明問題的、明確的時空，既包括確定不變的地理範圍，也包括足夠長的一個時間段。因此，蜻蜓點水式的多地巡遊，顯然不能算作社區考察。
- 所針對的社區，應該是真正意義上的社區，而不僅僅是一個行政管轄區或者簡

- 單聚合的一群人。
- 從具體方法上來說，所謂社區考察應該是盡可能多地運用各種研究方法，研究的側面和層次也應該盡可能地多。

一般來說，社區考察僅適用於典型調查或者時點調查，無法代表任何一個相當大的總體。同時，從基本性質上來說，它也是定性描述，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因此，社區考察既不是至高無上，也不是百病包治。但是，由於在方法論上，它處於個案訪談與隨機抽樣調查之間的位置上，因此它也具有一些無可替代的優越性：

首先，社區考察更容易瞭解到某個人類集群所處的自然環境、歷史背景、人文傳統和心理氛圍。因此，在解釋人類行為或者社會現象時，可以比個案調查具有更多的代表性、可比性以及環境感；可以比問卷調查獲得更多的相關因素、參考情況和縱深資料。尤其是，如果我們並不那麼追求個人故事的生動與量化資料的精確，那麼社區考察反而可以在確定的時空內，更全面地把握住所研究的總體，更深刻地揭示其內外縱橫關係與機制，更貼切地理解人類行為與社會現象的眾多影響因素。

其次，在同一個社區考察之內，可以把定量調查與定性調查、個案與問卷、觀察與訪談、歷史資料與現實資料等等更好地結合起來，形成更為綜合的研究成果，而在其他研究方法中，上述每一對具體方法之間往往都存在著矛盾，甚至水火不相容。

第三，在社區考察中，研究者可以更多地、更直接地、更全面地獲得對於該社區的整個生活的直接體驗、感受和理解；更容易發現那些無法量化和統計的、無法在個案中表現出來的、甚至根本無法言傳、無法觀察的活生生的資料。也許，這就是社區考察最大的優點。

2. 社區考察的內容

筆者在本書所講述的社區考察中，除了一般的調查與觀察方法之外，主要使用了以下一些方法：

- 定時定點的監測（「蹲坑」）
- 挨門挨戶的粗淺訪查（「問價」）
- 直接住在某場所裡進行的摸底調查（「入住考察」）
- 從經營角度訪談老闆（「取經」）
- 以「閒人」的身份訪談小姐（聊天）
- 模仿嫖友訪談嫖客（「同行交流」）

在社區考察的過程中，筆者主要從事了四方面的工作：

1. 收集官方資料

筆者從各個政府部門和管理機構，收集了該鎮和各個管理區（相當於內地的村）的基本統計資料，尤其是與性產業密切相關的那些統計資料。此外，筆者還訪談了一些官方人員。

2. 定時定點的監測統計

筆者運用現場觀察的方法，對非法性產業的多種場所，進行了定點的時段觀察記錄以及時點觀察記錄，然後加以統計處理，以便推算性產業的實際規模，發現其活動特點，確認其活動規律。筆者觀察的重點是小姐的情況和她們可見的活動。

3. 個案訪談

筆者對許多性產業的當事人和直接相關人員，進行了非量化的個案訪談，對其中的重點人物，還進行了追蹤訪談、客觀觀察和搜集旁證。

4. 訪談調查

顯然，這樣的個案訪談與目前所發表的大多數個案研究有所不同。筆者的研究重點並不是當事人的個人歷史或者從事這個職業的個人原因，也從來不想僅僅靠這些個案來推斷性產業得以產生與發展的原因。筆者只是試圖是通過這些當事人，這些直接就業者和親身體驗者，從內部來瞭解和分析整個性產業的狀況。這樣一個研究角度，是這次社區考察中的個案訪談的靈魂與最重要價值所在。

筆者對當地居民（包括流動人口）中的各個不同階層分別進行了訪談調查。訪談的主要內容是：

- 瞭解整個社區的綜合情況；
- 從局外人的角度上，瞭解當地性產業的發展史和現狀；
- 瞭解當地一般公眾，尤其是婦女，對於性產業的認識、評價和可能做出的選擇；
- 瞭解性產業與整個社區之間存在著何種關係與相互作用；
- 社區內的分層。

筆者的基本假設是：在一個社區裡，所有的居民（包括流動人口）都可以根據他們與性產業的關係，劃分成五個階層：

- 性產業的直接從業者；
- 客觀上從性產業的存在中獲得好處的人；
- 與性產業毫無瓜葛的一般公眾；
- 自己或多或少受到性產業損害的非直接從業者；
- 作為集體和制度的各種官方人員（當他們作為個體存在時，則可以歸入前四個階層）。

不同的階層在看待和評價性產業的時候，由於各自的利益不同，因此也就擁有不同

的價值觀和參照系。

3. 考察側重點

首先，考察不同階層對性產業的不同態度，分析他們各自的態度對性產業發揮了何種作用。

其次，分析不同階層的不同態度之間，存在著哪些差異、矛盾甚至衝突，以便深入理解整個社區在性產業這個問題上，究竟是如何構成以及運行的。

第三，針對同一個問題或者同一個現象，對照比較和互相檢驗不同階層的不同說法，以便盡可能地接近客觀的真實。

尤其是，在五個階層中，第一個（性產業的直接從業者）所描述的性產業的情況，與第五個（集體的官方人員）所描述的，簡直有天壤之別。因此，筆者極其重視對於一般公眾的訪談調查。這是因為，在五個階層中，一般公眾這樣一個群體處於中間的位置之上。訪談他們所獲得的資料，可以用來核實與檢驗那些從社區管理機構獲得的各種統計資料；同時也就對性產業參與者的主訴中的有關方面，進行了測謊。

從事後的系統分析結果來看，上述對於研究對象和考察方法的設計，保證了研究者能夠獲得足夠的、全面的、更加真實的資料，證明這些設計是成功的。⁴

做紅燈區研究，從一開始到今天，我這個老思路，八十年代受教育的，沒辦法改變了，仍然是沿著宏大敘事的思路走的，經常是想解決性產業的現象或者這些群體的社會學研究，仍然

4

《存在與荒謬——中國地下性產業考察》，群言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出版。

是想從這兒出發，結果也得出些結論。這些結論除了我自己出版的書之外，碰巧地也借了一個愛滋病的話題在一個文章裡面被發表在中國的一個頂級刊物。中國官僚體制很嚴格的，只要在中國社會科學發表一篇文章，你就可以聘教授，這個是鐵板的，當然權力在裡面就非常的濃厚了。當時藉著愛滋病的一篇文章，把它說出去了，我覺得也就行了。我們這個學歷史的跟大家可能有點不太一樣，我們活著是為歷史活著，絕不為現實，將來哪天有個研究歷史的人找到這篇文章，看到這段話，就行了。八〇年代初的時候，我個人的導師教育我說，那時候報紙上登了一篇文章：美國的英文科技論文，平均只有七個讀者，一個是作者，一個是編輯，所以在八〇年代的時候，就只有五個人讀你的論文。我想到了二〇一一年，大概只有二點一個，除了你還有編輯，還有零點一其他的讀者，大概是這樣。

主體建構視角的提出

在同時進行全國問卷調查與性產業定性研究的基礎上，在黃盈盈博士的合作下，我終於在二〇〇七年發表了〈「主體建構」：性社會學研究視角的革命及本土發展空間〉一文。

按照作者的理解，這種「性的主體建構視角」可以初步表述為如下兩個方面：

建構的視角反對把「性」視為「天然的靜態存在」，強調對於它的形成和發展過程進行分析和解構，尤其重視社會、文化、政治、歷史等因素所發揮的作用。它至少可以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建構的基礎、動機和意義；第二層次，建構的過程和方向；第三層次，建

構的機制及其所蘊含的權力關係。

「主體」的視角反對研究的客觀化，主張從「主體」出發。它也可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強——調被研究個體的「主體性」和體驗性；其次，在自己的文化中，側重的是個體之間的互為主體的機制；第三，在多文化中，我們所處的文化就是一個主體。

「主體建構」視角可以說是這兩個方面、三個層次的融合所形成的更大的總體。儘管這一學派其實很反對把自己「定義化」，但是作者還是可以把主體建構視角集中表述為：把現象作為主體自己建構的結果（而不是天然存在的或者僅僅環境決定的），以主體的感受和體驗（而不是研究者的認知）為基礎，更加側重去研究主體自己的建構過程（而不僅僅是建構結果及其作用）的諸方面。⁵

「論方法」的完成

在進行二十年的問卷調查與十年的定性研究之後，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級強加給我一個「社會學研究方法」的國家重大課題，使我獲得了一個「計畫外」的機會，到現在終於出版了專著《論方法：社會學調查的本土實踐與昇華》⁶。

我以為，除了性社會學之外，這可能是我足以留給學生們的最佳遺產了。

四· 現場調查中的倫理衝突

5 《社會學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三期。

6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九月。

我講個故事，這是個可以宏觀的故事。我們來到四川，在四川的成都南面的地區發現了前後八個縣都有紅燈區，可是這八個縣的紅燈區不知道為什麼都在經濟開發區。所謂經濟開發區，就是政府畫定一個鄉的土地，然後說這要建設經濟開發區，把土地平了以後修一條大馬路，然後就完了，不管了，號召當地農民把儲蓄都拿出來在旁邊蓋房子，公路兩邊蓋的房子都是老百姓自己蓋的，然後就招商，希望外國投資者到這來建工廠、建商業區等等。可是那幾個縣都是兔子不拉屎的地方，不毛之地，根本沒有任何發展工業的可能性，所以建起來一年以後，根本沒有人來投資。當地老百姓怎麼辦？只剩一條路：辦紅燈區，辦性產業。這樣，遠自成都的會開一個小時的車來這嫖娼，為什麼？因為安全，這沒員警，員警不抓，所以就成了紅燈區。

農民根本不想辦紅燈區，但是因為他已經沒有土地了，也沒有儲蓄了，他已經不可能再變成農民了，那他只好開紅燈區，再來就開賭場，可是開賭場的條件就不如城裡，所以賭場競爭不過城裡，只有紅燈區。中國共產黨偉大的毛主席在一九二九年寫的一篇文章問：「紅色政權為什麼能在中國存在？」我想說：紅燈區為什麼能在中國存在，這就是歪打正著。中國很多社會現象，絕不是因為有人想這樣做，它的一開始是因為盲目決策，在鄉一級搞開發區，是這種決策最後產生了紅燈區。這些性產業對我們這些小姐，造成了什麼結果？第一批小姐都是在別處做過，被他們招來的，招來後一看，一天都用不了，半天就明白了，這裡沒生意，所以就跑了。那怎麼辦？只好拐賣、誘騙，這些醜惡現象都會發生，把那些女孩子騙來，強迫她們做。

可是她們一旦成為小姐，也馬上明白的，這兒沒生意，她也會跑。所以當地人就總結：我們這是全國小姐的培訓基地。但是我們研究者又要如何面對小姐呢？

我剛開始考察紅燈區的時候，最初遇到的道德問題是自己的操守。但是後來考察多了才明白，最大的問題不是這個，而是一個根本道義上的問題：我究竟應該如何面對那些小姐和媽咪呢？

這裡面又有3個層次：

第一，我究竟應該不應該去研究她們，這本身就是一個道義問題。

在西方激進女權主義者中，有些人認為，任何對妓女的研究，只能是利用她們為自己牟利，因此只能給她們帶來損害。如果真的是關心她們，就請收起憐憫和託辭，去幫她們建立一個工會。

我不能否認，像我這樣大談性產業和紅燈區的情況，有可能使得小姐們的日子更不好過。她們中的絕大多數人需要和所期盼的，其實只是像小草那樣不顯山不露水地生存下去。在不能「非罪化」的時候，過度的關注就可能像過度的鎮壓一樣，危害到她們的現實生活的品質。

可是，我是凡人。雖然我並不認為研究小姐就一定會損害她們，但是我也不想天花亂墜地打扮自己，因為這個紅燈區裡的老闆「左總」（見第三章），已經一語道破：「你是教授，總要找些事情做嘛。」（因此，他並不可怕我摸他的底。）

不過，我仍然承擔著道義上的責任。因此我只能遵守中國人的兩條古訓：在精神上堅持「將心比心」；在行動上實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為我跟小姐是生而平等的。

首先，我匿掉任何具體的地名和人名，而且像在性諮詢當中一樣，努力去真地忘記所有人的真實姓名，因為這才是最可靠的保密。我希望，這樣可以減少對於任何一個具體的小姐可能造成的傷害。

其次，我努力「學術化」，寄希望於大多數各級決策者都不會看我的書，看了也會無動於衷，惹惱了也只來處罰我一個人。這樣，也許可以在整體上避免危害小姐們。

當然，這是遠遠不夠的。這仍然會使我居高臨下。還是嚴月蓮女士說得更加透徹：怎樣才能真正平等地對待小姐呢？只有四個字，就是「自甘墮落」，就是讓自己的一切大大小小裡裡外外的「光環」徹底休克。否則，請離小姐遠一點，讓她們過自己的生活吧。

研究道義的第二個層次是：我能不能為了研究的需要，就去挖掘對方所不願意暴露的隱私呢？

例如：萍姐（媽咪02）已經回家鄉結婚了。這是研究小姐「轉業」和「退役」的罕見好機會。可是，我還能再追去找她聊天嗎？甚至，如果我再遇到她，還能表示我們曾相識嗎？顯然是不能，哪怕我的記錄極不完整也罷。

再如，我曾經偶然遇到過一位現在已經被包做二奶的前小姐。這是研究小姐的「業內上升」的絕好個案。可是，既然她並沒有主動跟我打招呼，那麼我就只能視而不見，擦肩而過。

我堅信，任何社會調查都不能搞「逼供、誘供」，哪怕是使用最最溫柔的手段，也不行。尊重對方的「隱私屏障」，就是尊重對方的整個人格，也就是尊重調查者自己。⁷

7 在《社會學概論新修》的第九章裏，我專門論述過調查中的「隱私屏障」的問題。作為本科生使用的國家級重點教材，這本書已經發行了十四萬冊。我欣喜地發現，在歷年的研究生考試中，大多數考生都能夠充分地強調我在該書中所提倡的原則：「如果不能化解被調查者的隱私屏障，就應該無條件地尊重它。」

第三個層次是：我應該從什麼角度上去幫助她們呢？

在西方，從十九世紀起，就一直有許多善良的人們試圖「拯救」妓女，哪怕僅僅拯救她們的靈魂也好（勸她們入教）。現在，中國的許多機構也在大張旗鼓地拯救「失足婦女」，甚至關押她們的地方的名字，也與關押嫖客的地方不一樣，不叫「勞教所」，更不叫「監獄」，而是叫做「婦女收容教育所」。

但是，人們的這一切良苦用心，其實都是建立在同一個前提之上：「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如若不然，那就必須「抗拒從嚴」。馬玉珍，一個北京的媽咪，不就在春天即將來到一九九九年時候被槍斃了嗎？也許我應該虔誠地相信：她的罪惡已經等於真的殺人了，已經大於那些貪汙受賄上千萬元和鯨吞公款近兩億元的人了。

可惜，我所見到過的所有小姐和媽咪，雖然都表示自己願意變出性產業（轉業或者退役），但是卻沒有一個人認為自己有什麼前非可以去痛改，也沒有一個認為自己現在做小姐就不是人，非得重新做起不可。因此，她們沒有一個人相信什麼拯救或者「收容教育」。她們認為那僅僅是「被抓」，是「勞改」，是自己從事這個職業所不得不面臨的諸多災難之一。結果，按照通行的說法，她們也就自絕於所有那些準備教育她們的機構，自絕於主流文化。

可是，她們是我們這個社會的最底層、最弱者、最無望的人。她們確實需要幫助，需要一些對她們自己有用的具體幫助。

這樣一來，我就很難辦了。雖然我可以不去拯救（抓）她們，因為我沒有領那份工資，也沒有人給我授權。但是我是一個人，又領受了「抗洪精神」⁸，理應奉獻愛心。可是我仍然沒有做多少。因為我的活思想剛剛冒頭，「左總」就藉著議論一個嫖客的機會，洞若觀火般地說：「你給多少錢都沒有用，都給（她們的）雞頭拿去了。」

當然，原因也不是這樣簡單。我從小就知道「只有解放全人類，才能解放無產階級自己」。我還看過不下六次電影《大浪淘沙》。在那裡面，主人公想給一個乞丐一些錢。一位地下黨員教導他說：天下的乞丐那麼多，你一個人能管得過來嗎？只有推翻萬惡的舊社會，所有人才都能幸福（大意）。於是主人公就從此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也就是說，中國的早期共產主義者們，成功地使用了「為了整體的長遠利益」這樣一個信仰，使得他們最初發源於深切人道同情的個人義舉，成為偉大的事業，並且最終成功。筆者屬於「老三屆」，就這個問題而言，在我的人文精神儲備中，這是唯一可供選擇的、唯一拿得出手的理論。所以，三十五年之後，我在S區面對乞丐般窮困的小姐時，這就成了我不施捨的理由。

不過，最近十五年來，我又總是被教導應該「從我做起，從小事做起」。所以我也總是在懷疑：我的上述理由是不是怯懦和逃避？是不是「先當救世主，再做人上人」？這搞得我著實困惑了好多天。

最終，我所能找到的存身夾縫是：盡可能多地給她們講一些預防性病的知識、給幾個人一些不要吸毒的忠告、幫幾個人辦一些與她們的業務無關的事情、資助一個人回家。

此外，我也許是老糊塗了，所以還盡可能多地陪她們呆坐、打撲克、逛街、吃飯，哪怕這些對我的研究毫無意義也罷。因為我親眼看到、親身體驗到她們的生活中那深不可測的枯燥、乏味與寂寞；還因為她們中的好幾個人都說過，還從來沒有一個男人和「外人」這樣對待過她們呢。結果，有一次下雨時我要出門，在場的四位小姐一齊幫我到處找傘，令我十分感動；因為她們自己沒有傘，也從來不用傘。

當然，我知道，這一切肯——定會被一些人斥罵為「物以類聚」。可是，如果我們這個

社會，連將心比心的同情都要被指責，那我們還活個什麼味道呢？

五·專業知識分子與犬儒主義

到了現在二〇一一年，我卻發現自己在心態上確實變成了一個「儒家」。在社會實踐層出不窮、多元思潮風起雲湧的今日，我還一直堅持著自己的這一畝三分地」。這究竟是專業知識分子的操守，還是犬儒主義的生存？我自己也沒有答案，只好找到最方便的解釋：我一輩子走到現在，已經沒有參與社會的能力與資格，只能追求善始善終了。

文章該結束了。我希望讀者們對性學這門學科感興趣，而不僅僅是對我這個人感興趣。但是這是《傳記文學》，我也該有一些起碼的交待。不過，可都是自我感覺啊。

我的外表年齡比實際年齡至少大十五歲。這對我的工作有利。世界上只有兩種職業是越老越受人歡迎，一是醫生二是教師。我不是醫生，但是總有些朋友來找我，幫他們解決一些隱私問題，所以也算跟「醫心者」沾邊。我常做調查，外表老一些更好。年輕的覺得可信賴，年老的覺得有共同語言，女同志有安全感。

我的性格至少是有一些孤僻，寧可獨處，不喜歡聚，因此得罪過一些朋友。我不大可能成為一個好的調查專家。除了調查任務逼迫之外，我基本上是呆在家裡看書、寫東西和想。過去一直住在父母家，只有十點五平方米的一間屋，一九九三年春節才分到兩居室的住房。

我和妻子是毛主席做的大媒，即「文革」中因下鄉而相識相愛。她是鄉鎮的店員之女，我從她和她家獲得了許多鄉鎮生活的知識。她現在是會計，自從我上研究生開始，她掙的錢就一直比我多。她並不想搞學問，但她始終相信我做的一切都是正經事和好事。直到今天她也沒有逼我下海撈錢，而我的兩位很有前途的小師弟，恐怕都要因後院起火而事業夭折了。

我們趕上了獨生子女政策。女兒一出生就拿了一百元獨生子女獎金。現在她到青春期了，也讓我懂得了不少現在青少年的心理與風氣。她長大後會有自己的事業選擇，八成是反叛我，我早下定決心，絕不干涉。

現在（一九九四年——補注），即使按最寬鬆的標準，我也是人到中年了，自己鮮明地覺察到心態的老化。有一位研究中國哲學史的法國博士曾對我說：「現在你可能是最激進的，但到五十歲時，你會變成一個儒家。」中外歷史上這樣的例子很多。但是我不甘心，不服氣，不願辜負當年把我引向性學的那種激情。我會一直告誡自己的。當然，如果劇變的歷史和全新的下一代拋棄了我，我會欣慰的。

從否定傳統開始，一直拼搏到自己被否定，這就是研究者的「命」。¹⁰

最後，我想說一點，我們現在的處境在中國，尤其是最近十年來，各種各樣的草根組織、NGO 風起雲湧，各種各樣的運動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非常的尷尬。很多年輕人當著我的面罵：「你們就會自娛自樂」，我想我要是二十多歲的時候，我也是會這麼罵別人的，不稀奇。可是做一個研究，如果不是自娛自樂，它一定做不到今天，一定堅持不到，所以我們最大的尷尬

就是，面對中國這麼大一個我們聽臺灣說叫「威權」，最近半年來抓了好幾百個人，十個可能蹲到監獄裡面的這種環境下，我們這幫做學問的教授該怎麼辦呢？我也沒有什麼好的結論和想



二〇〇四年五月香港五一遊行
上圖：潘綏銘（左一）與各國性工作者合影
下圖：潘綏銘在遊行中高歌一曲「國際歌」

圖片來源／何春蕤

法，我只好把自己定位為一個「專業知識分子」，專業知識分子在別的國家叫「技術官僚」，很保守的，很多國際上的人都在罵，中國知識分子整體上都是犬儒主義的，就是縮頭烏龜，我不知道，這也是我最大的困惑。我現在跟吳敏倫教授的定位稍微有一點類似，我跟所有草根組織的關係就是：你如果需要學術包裝，我來給你包裝，你想在哪個雜誌上發表，我把你變成主流的八股，你就能發表。但是我只能幫你們這麼一點點，別的我也做不到。謝謝各位。

問題與討論

卡維波（主持人）：我想應該要沉澱個幾秒鐘來想想怎麼講，感覺上最後好像沒能让你暢所欲言。

潘綏銘：喔不，已經很難得了，已經坦白交代了。

卡維波（主持人）：我看你寫的東西有你家庭、個人的一些事，有個人的，但是也有社會時代的，也對你個人的學問有一些分析，真的是坦白交代了。我相信每個人都學到很多，我想大家可能也有一些立即的問題想要馬上問的，那我們就請大家隨便問。

與會者：想要請問教授們，關於做科學研究通常是否會先分類？如果在日常生活中，一個女生坐沒坐樣、站沒站樣有問題，男生就沒關係，是這樣嗎？

潘綏銘：這個我還真想回答一下，這也是我這幾年想思考的一個問題，我們把它叫做「光

譜」。人人都知道光譜，但是光譜本身就是一個分類，因為它之外還有紅外線和紫外線，紅外線紫外線都是存在的，但是我們人眼看不見，我們只能看見這個光譜。所以做研究首先就得面對這個問題，你只研究這個光譜，難道對嗎？應該不應該包括紅外線和紫外線呢？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你在光譜裡面，人人都可以看出來這大概是綠、那大概是紅，可是每個人畫的界線一定不一樣，我畫綠在這兒，另外一個人畫在那兒，誰來做決定呢？最後政治權力就出來了。我最大，我就定了，我是教授，我就定了，你小研究生、小本科生，能決定嗎？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問題，一個哲學上的問題。在這些具體操作中，我對學生的要求就是，第一，你得知道你看見的、研究的一切是個光譜，另外還有紅外線和紫外線。比如說，用了任何一個詞，像同性戀，都要覺悟還有別的，只是我不知道，或者我看不見、調查不到。我一定得承認還有紅外線和紫外線。第二條，我得承認那個線，我無論怎麼畫，畫到哪兒，都是因為我有權力，最簡單的來說，現在我做的研究是我拿的經費，我有權畫這個。第三條呢，光譜是可以變的。大家都知道光譜是單向度的，可我們日常生活是三百六十度的，所以社會存在、人的存在是個霧狀的結構，是一團霧，霧的邊界能搞清楚嗎？可是我們能不能認識霧？這不是不可知論，哪有霧、哪沒霧？大家不知道嗎？哪的霧薄、哪的霧厚，大家不知道嗎？知道，只是我們定性研究，或者叫質性研究，我們缺乏必要的表述手段，我們沒有必要的概念、論述、命題、推理，所以我們老跟人家說不清楚，所有的人都會攻擊我們：你的質性研究最後就不可

知論了，或者反過來，除了我自己，誰都不能研究我。他們一定會跟你歸咎到這去，我們大陸也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個哲學上的原問題，我們做質性研究的這些人或者主張這樣做的人，需要不斷的提出我們的東西，需要將我們的東西表述清楚，讓別人能夠承認我們，我們才能夠把這個霧給說的清楚點。

與會者：我想請問一下，您是生一個女兒而已嗎？有沒有考慮再生一個？現在大陸發現只有一個孩子是有問題的，不是什麼問題啦，就是沒有手足，所以他們之後的小孩就沒有阿姨或舅舅，所以您認為該怎麼解決？

潘綏銘：一九八一年左右推行獨生子女政策的時候，城市裡面的知識分子是非常擁護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孩子多了會拖累，可是大概十年以後，孩子長到十歲左右，大家都後悔了，覺得還是兩個孩子好，現在越老越後悔，每個人都後悔，可是已經過去了，沒有辦法。再說，那個政策非常嚴厲，如果你是二胎懷孕，政府是有權力把你抓走，強迫人工流產的，而且這個人工流產可以到第八個月，那就是硬把那個孩子掏出來，那就是殺人哪，但是都是合法的，在農村都可以實行，城市派幾十輛大汽車把村子包圍住，進去挨家挨戶把婦女揪出來，跟日本鬼子掃蕩的時候一樣。這個不奇怪，九十年代的中國人都知道，現在稍微好了一點，因為農民的生育意願也改變了，現在中國的問題不是獨生子女的問題，而是人口迅速的減少，農民也只生一個，那就完蛋了，現在你要他生第二個，他也不生了。所以現在強迫的事越來越少，不是因為

政府政策變了而是因為人都不生了，城市裡更明顯。

與會者：我有一個對比的問題。比如說在台灣，我們被兩個大黨綁架所以有一些制度和對女性的觀念，大家說女人不能靠她的肉體去賺錢，這是犯法的，其實我覺得這是狗屁，怎麼講？比如說在台灣萬華，很多都是四五十歲的老媽媽，為了付她爸爸媽媽的醫藥費，她只有去出賣肉體。我們不要叫她妓女，她沒有錯，她也是為了去救別人哪。所以說在我們這種議會制度下，要這些綠的、藍的來決定「不能做肉體買賣」、「這個是下流的、犯法的」，但事實上我們的立法委員也都背著太太跟人家去開旅館，然後被抓到就說：「我向社會大眾道歉」。你跟我們道歉幹嘛？是你們自己定的制度，然後你們自己去違規。我反而喜歡大陸的一條鞭制度，可以或不可以，一句話，不要在那邊兩個面孔。

潘綏銘：大陸性產業和「小姐」的問題，跟全世界都不一樣，它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您台灣這個民主政治，是專制政治，因為它把社會主義和小姐套在一起：社會主義、共產黨不能夠有性產業，這也是一個鐵律。只要共產黨在臺上一天，絕不允許，合法化、非罪化也好，這些口號都是在議會民主下才能夠提出來，才有意義。你在中國大陸講合法化和非罪化，一點意義都沒有，它什麼作用都不會起，因為它是個根本的政治問題，是共產黨合法不合法的問題。娼妓合法，共產黨就不合法，所以絕對沒有這種可能性。當然我們還是要奮鬥，還是要努力，可是要明白問題的癥結不在這兒。

朱偉誠：可否請潘教授把最後講得很快的那個跟NGO的尷尬關係，能不能夠講多一點？

潘綏銘：這也是最近的問題。愛滋病防治開展以後，中國NGO一下子冒出來了，尤其同志組織，現在登記註冊的大概三百多個。各方組織出來以後就面臨一個問題，國際組織和基金會老是希望我們這些做學術的人和NGO結合，大家也都有這個願望，可是到了操作上也存在問題了。第一，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呀，說實在，做草根組織我們根本就做不了，我做不了，我的學生也做不了，都是讀書讀出來的，那我們該怎麼幫助他們？我個人就覺得就是這個學術包裝還是有用的，在大陸跟台灣不一樣，如果學術刊物登一篇對同性戀比較有利的文章，哪怕它是反同性戀，只要它說一點比較有利同性戀的話，就比你發的小冊子或做的宣傳有作用的多，因為它會影響體制內的人。街上那些人他不會看這些東西的，什麼人民日報，只有縣級以上的幹部才看，老百姓絕不會看的，所以我們在這兒做一點努力。可是也碰到了一些具體細節的問題，首先，NGO根本就不相信我們，這個我也坦白承認，我們再三說給你寫個保證書，從署名到什麼的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完全是你的，我一分錢不要，我還得掏錢雇我的研究生幫你寫這個論文，然後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他還是不相信，他說你就是拿我們賺錢，就是利用我們，然後你自己出名。我再三的跟他們講，在我們中國的體制裡，我四年前就是二級的教授了，二級教授可以不發表任何論文的，我們是終身養老制，一篇論文也沒有，也是照常拿工資的，所以這個對我來說已經沒有意義了。反正在溝通上有困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困難，他們

NGO 組織根本不認為需要學術做什麼，這個就沒有辦法溝通了，他們不認為應該在學術雜誌或者學術圈裡面發出聲音，他們認為更多應該用原生態的聲音發出來。我當然知道國際上的後現代主義思潮，我個人也非常支持、非常贊成這樣的作法，可是唯一的就是我們自己就尷尬了，我們想幫助人家，人家不需要，我們也就沒有什麼好的辦法了，目前就是這個尷尬。

卡維波（主持人）：這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或許我們下午還可以再繼續討論。

與會者：剛才教授有提到說，中國的文化沒有性的概念，只有情跟色，如果把這個擺回儒家的倫理制度來看，情跟色其實是在規範某一種人倫，其實裡頭有隱含著某種對於性制度的規範。有些學者在做晚清到民國這段時間的研究，隨著西方的性理論包括佛洛伊德的引進，好像早期的潘光旦做過一些理論的引進，慢慢有所謂性主體的形成，那這個和傳統儒家談「情」和人倫的問題有個很有趣的文化辯證的過程。剛才教授提到，共產黨成立以後曾經有過性解放的過程，我比較好奇的是，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實行，它對於個人是怎麼一回事、個人和倫理以及社會制度之間的關聯、到後來跟儒家之間的複雜過程、以至於後來所謂「性」在一九八〇年代出現以後，它有一個怎麼樣的一個新的社會觀感和變化？

潘綏銘：非常感謝，我在中國大陸教了三十年書，還沒有學生能夠提出這樣的問題，台灣水準還是比我們高啊。非常好。我個人看法，我覺得儒家那一套說的完全就是「婚姻」，而不是「性」，是「性關係」。sexuality 是個很大的概念，其中包括性行為、性關係、性感覺等等

，儒家強調的則是性關係，它對性的一切規範都是規範那個「關係」。大家注意到沒有，儒家十三經六十五卷裡面，沒有任何關於性技巧的記載，一點點都沒有，道家有、房中術有。但是儒家不說這個，包括生育、生殖都不說，它僅僅規範性的關係，在儒家裡面就只有婚姻，所以五四運動對於儒家的衝擊第一個就是婚姻，自由結婚，不用媒妁之言。共產黨這一塊，我們在大陸受的教育跟台灣不一樣，就是我們把現在歸罪於孫中山，我們現在說是因為孫中山成立了國民黨，那個時候就強調了領袖制度，已經不是早年同盟會的志同道合者湊在一起，而是變成了一個列寧主義的黨。所以蔣介石沒什麼大錯，他就是繼承了孫中山，就把列寧主義給弄進來了，馬克思主義也沒什麼錯，錯的是列寧主義，他消滅了個人。在黨內的一切黨員是沒有個性的，要犧牲的，我們中國大陸有個口號：「為黨做一顆革命的螺絲釘」，黨把你擰在哪兒，你就在哪兒，你個人是沒有價值的，你的一切價值都在黨的事業之中。往上追，誰開始的？就是孫中山開始的。

卡維波（主持人）：整個上午提出了一些相當有意思的問題，吳敏倫最後提到他們的立場跟社會運動和示威遊行保持距離，剛剛潘綏銘也談到了學術和NGO社運之間的一些張力跟緊張關係、不被信任的關係。潘綏銘講到和政府國家的三國演義的關係，然後社會運動裡面又有很多不同的傾向，有的是性／別運動的，也有本身是自由派反政府的，也有社會勞工運動的，這都構成一些非常緊張、奇怪、不一樣的東西，這也是我們可以多談的問題。還有，潘綏銘教授

談到大陸獨生子女的問題，這在台灣也有可以思考的空間，因為二戰以後流行一個論調：第三世界會貧困，就是因為人口過多，所以在其實是美國為後盾的聯合國的努力下，就到全世界去做人口節育的工作，也到台灣來，當時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很多立法委員覺得這個是亡黨亡國的事情，千萬不能夠去搞節育，但是最後節育也還是勝利了，所以有「兩男一女恰恰好」，以及後來「一男一女剛剛好」之類的說法。這個節育政策也造成台灣人流墮胎的合法化、自由化，那麼這和我們台灣後來性自由的關係是什麼？我們其實也沒有很多的著墨，但是台灣生育的慢慢減少，還有晚婚現象，就是女人結婚晚，我覺得這都是很客觀導致台灣性革命的因素。潘綏銘教授給我們很大的一個提示，就是性與生殖的分開，生殖現象的改變其實更多程度的為兩岸三地的性變化造成一些條件，我覺得這是很意思的。社會主義認為賣淫是一種剝削，有點像是我們講的女人被物化，我在大陸碰過很多婦聯的人，當然她們也是共產黨，她們不是當權的男人，但是她們對於賣淫、嫖娼的態度可能比共產黨男人還要堅決，所以這在左派的思想裡面是很根深蒂固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很奇妙的是說，蘇聯早期又有一段性解放的時間，後來整個農民反彈，說婦女很容易的離婚造成了共產黨在農村的統治基礎動搖，所以整個要倒退回去。我覺得這都可以供我們再去思考、再去研究的，我相信對我們台灣和香港，在思考問題的時候有很大的借鑑作用。

且戰且走：風風雨雨二十年

萬延海（常山）

很高興在中央大學分享我過去二十年在愛滋病防治和性學研究以及社會工作方面的一些經驗，特別高興的是，我讀過第一本性學啟蒙書的老師——阮芳賦教授也在這個會議上。一九八〇年代我在上海讀醫學，我們醫學院對性的知識也是很少，一九八五年底的時候，大概就是這個季節，九、十月份左右，上海的書店開始賣一本黃皮的書，叫《性知識手冊》，阮芳賦教授主編的，我想我現在知道大部分的性學知識都是來自那本書的，這麼多年過去了也沒太大的變化，這本書一些基本的知識講得很清楚，性學也不是什麼特別奧妙的事情。還有潘綏銘老師及李銀河老師，也是我在做性學研究和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啟蒙老師，我開始進入行業的時候，也跟兩位老師請教了很多。

順著上午潘綏銘老師的話題，我也談談我對中國大陸政治制度的看法。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建立在馬克斯、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基礎上的崇尚暴力革命和鼓吹階級鬥爭意識形態的政黨。在過去六十年當中，前面三十年是無情的鬥爭，消滅一切異己的力量，最近三十年則是相對開放

的改革的三十年。但是不管中國社會怎麼發展，利益怎麼多元化，共產黨本質上權力的、意識形態的一些基本東西還是沒有變化。如果我們問一個問題：共產黨怎麼來定義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錯誤的，大概共產黨自己內部還是那樣，怎麼定義真理、怎麼定義錯誤，共產黨的中央宣傳部還是站在黑白分明的思想體系，用暴力來消滅階級的敵人。另外一個，共產黨怎麼界定誰是敵、誰是友？答案也是那樣的。

我個人跟共產黨國家安全部門的員警都打過很多年的交道，我第一次被公安部門的國保員警抓捕的時候，他們多次跟我講得非常清楚：萬延海，你是要做朋友，還是做敵人？你如果做敵人的話，我們就消滅你。我說我當然不想做你的敵人，那我怎麼做你的朋友？在他的邏輯裡，不是朋友，就是敵人，那他的朋友是什麼？就是你要徹底的服從他，做他的走狗，成為專制集團的一部分，你才是他的朋友，你不能有任何的獨立性。後來我就跟他們討論，我說很多人跟我是一樣的，不想做你的敵人，想做你的朋友，但是又不能按照你的標準做你的朋友，那你共產黨怎麼辦？是不是就要製造很多敵人？這幾個員警也無能回答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這麼多年中國所謂的改革開放，共產黨在兩個基本的問題上面——什麼是真理、誰是敵人——在這兩個問題上還是沒變化。

接下來我就簡單的講一下我過去的一些工作。過去二十年中，我的工作比較引起關注的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男女同性戀的公民權利，還有一個是中國的污血問題，就是農村的農民賣血

輸血、以及使用血液用品而感染愛滋病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就是我過去二十年比較引起外界注意的事情。在這兩方面，中國大陸政府的公開的文件裡都有涉及，公安部是在一九九三年的時候對我在衛生部健康教育所的工作有一個處罰的意見，查禁我們工作。二〇〇二年的時候，國家安全部有一個案件，就是河南愛滋病的文件被我公布出去了，那個案子當中他們抓了我，後來國家安全部在中國保密法的培訓教材裡面有一個案例，就是我的案例，說萬某當年洩露了某個文件，所以我的案子是寫進了安全部的培訓教材裡去的。

中國政府對同性戀的態度還是有變化的。一九九〇年代的時候對同性戀是比較保守，最近十幾年當中，對同性戀的態度整體上來講是寬容的。我在二〇〇二年八月份、九月份被北京國家安全部抓捕的時候，三個看守所的副所長找我談話，好好的讚揚了我在同性戀研究、愛滋病防治的這些工作，他們沒有談河南愛滋病血液方面的問題，但他們（至少內部的警員）對同性戀是持開放的態度。

這二十年當中，我有三次比較長期的時間，因為在國內遇到的困難比較大，有三次離開了中國。一次是一九九七年的一月到一九九八年的二月，十三個月的時間在美國，當時的環境比較困難，政府對我們的監控比較嚴，公安部內部出了一些文件，對我們在同性戀方面的一些社會組織工作還有活動持有相當的敵意。中國的公安部下達不只一個公開的文件，起碼在一九九四、九五、九六年有三、四個文件是針對我們的工作，當時也沒有國際基金的支持。現

在回想，當時在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的環境，比現在政府對我們的態度要好得多，那個時候有很大的壓力，但是不會擔心被政府消滅掉，政府基本上都是遠遠的看，不會很強烈的威脅。那個時候一個主要的困難是社會還沒有開放，社會運動不像現在各種各樣的維權運動、民主運動，公民社會網路很發達，現在各種各樣的社會運動可以交流自己的經驗，大家有很多圈子可以交流；那個時候沒有很多同行的交流，所以經驗上的缺乏、內心的苦悶，對自己來講可能是主要的挑戰。當時把政府的環境看得非常恐怖，擔心自己隨時會被抓起來，但是現在回想一下，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的環境跟現在比，那個時候要好得多。

第二次離開中國，是二〇〇二年的十月份。當時我在八、九月的時候被北京市國家安全局抓捕是因為河南愛滋病的問題，那是在兩千年八月份開始介入的。開始的時候主要是向高耀潔醫生提供支援。最初我們也沒有想好直接去面對村民、感染者的這些行動，開始的時候只是想給研究人員寫些報告，鼓勵政府主動的來做些事情。但是等了大概一年多的時間，政府還無作為，後來我們開始組織一些年輕人到當地作調查，我們也跟當地的一些村民直接聯繫。剛開始和村民及感染者聯繫的時候，我們很小心也很害怕，但是河南賣血而感染疾病的這些人，很多人把家裡的糧食、鍋呀、傢俱賣了，換得來北京的車票，河南到北京的車票大概是一百多塊錢，也就是說，當地的病人到北京來看病或者到北京來上訪，連一百多塊錢（相當於台幣五百多元的樣子）都掏不起，另外還有些婦女和小孩子。當我們面對這些病人的時候，我們都沒有

人停下來，沒有人因為政治恐懼而放棄這些工作。後來我們在當地組織一些村民，組織一些感染者的團體，弄了一些選舉，也發表各種各樣的死亡報告，有些村莊大概五年的時間裡死了兩百多人。

後來被國家安全局抓了之後，我們的機構倒因禍得福，因為抓了之後，這事情成了世界性的新聞，聯合國的網站登了，媒體也報導了，後來政府把我放了，放了之後，我們的機構成為世界上知名的中國民間團體，世界各國的基金會都主動來找我們，所以我們一下子變得很有錢，隨後我們在二〇〇三年到二〇〇八年的期間，我們資金每年都可以翻倍，或者一百萬、一百萬的往上長。相對來講，在那段時間，基金會對我們比較有興趣。

我被釋放後，引起國際上的支持，之後我們的機構主要做了一些工作。我們這個機構在一九九〇年代的工作主要還是在男女同性戀的人權、公共衛生、心理衛生的工作。最近十年，主要是在廣泛的愛滋病議題，包括污血案件的處理，還有在廣泛的社會弱勢群體做愛滋病防治工作，像吸毒人員、對毒品有依賴的，像性工作人員，包括男的、女的、跨性別的群體，還有像少數民族群體，像是新疆維吾爾民族的流浪群體當中的愛滋病及吸毒議題，都是我們比較關注的。愛滋病人、血友病人，以及流動人口的問題，我們也是廣泛關注。我們這個機構主要關注弱勢群體當中的愛滋病防治，我們不僅做愛滋病的防治工作，也做法律的工作。法律工作比較多的是輸血感染愛滋病的賠償訴訟問題，還有針對吸毒人員，在中國政策打擊之下，很多人

變得一無所有，當他們重返社會的時候，很多人面臨的困難來自於警察，所以這些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意願非常強烈，我們的機構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我們也做了愛滋病和公共衛生政策的呼籲，在這七、八年當中幫助其他民間組織的發展。有一段時間我們的機構像是小型基金會，一些國際基金會的錢放在我們單位，我們再給其他小型的組織，我們支援過大概有一百五十多個草根組織以及學生團體。二〇〇八年，我們試圖發展一些研究，希望能有研究人員和社群人員一起來分享，不單需要研究人員把握基本的方法論的研究框架，同時也需要社群的敏感性，讓社群的人來參與研究的策劃和過程。我們針對本地的女性性工作者以及跨性別性工作者做了一些研究，還有在北京一個公園裡面針對男同性戀的群體也做了研究，在雲南的吸毒人員當中我們也做過一些研究。但是後來因為政府對我們機構進行了全面的打擊，有一些國際基金會也對我們突然發生了一些態度上的變化，有一些給我們支持的美國基金會變得很不友好，對我們提出了很多疑問，所以我們資金也減少了很多，因此最近這一、兩年，我們機構的資金就變得特別的困難。

我接著講一下我們機構在同性戀人群中的研究和工作。我們支持了同性戀的雜誌，像女同性戀的《1c3+》雜誌是我們提供支持的，還有像男同性戀的一本雜誌《Gay Sport》是我們創辦的，另外在北京和好幾個機構聯合創辦了同志活動中心，舉辦各種各樣社群交流的活動，我們也是發起機構，我們連續幾年跟組織男女同性戀的學生和友好的學生夏令營一起培養年輕的幹部

我們也在全國的男同性戀和跨性別群體中進行愛滋病的預防工作，這是一個說起來非常寒心的事。中國政府大概每年有十多億的愛滋病防治經費，還有國際好幾個億的愛滋病防治經費，但是中國衛生部門目前為止在男同性戀人群中還沒有很好的安全套產品，量也不夠，社群很多男同性戀組織的安全套供應還是愛知行機構提供的。大概從二〇〇六年到去年，我們連續五年的時間採購安全套、潤滑劑的量在五十萬以上，每年供應幾十個不同層次的同性戀社群的性安全教育活動，但是這個供應安全套的工作在今年停下來了，因為我們本身的資金出現了很多的問題。

我們未來的發展，包括愛知行研究所，還有包括我自己是否能再次回到中國，一直是困擾我的問題。今年和去年，我們機構的財務一直透過私人途徑走帳，不是通過單位的帳戶，因為銀行完全把我們的帳戶凍結了。國外的錢進不來，我們的錢存進去可以用，但是中國以外的錢進不來，所以我們通過私人途徑，別人把帳打到我香港的帳戶上，然後我再把錢轉到國內去，國內的人再把錢存到我們單位的銀行帳戶上，也就是愛知行花掉的每一分錢還是可以查的，都是經過我們單位的帳戶，但是國外基金會轉到我們的帳戶來完全是通過私人的途徑來處理的。未來中國的政治走向對於民間社會的態度會是怎麼樣，這還是一個未知數。

今年以來，中國的民生部部長強調將解除對民間組織註冊上的限制，也讓民間組織可以由的註冊；衛生部部長也表示，歡迎民間組織參與愛滋病防治工作，但是具體的政策還沒變，

還是限制性的。最近半年，我們也注意到中國有些微妙的變化，二〇〇六年開始到今年春天，可以講中國政府對公民社會和維權人士實行的是全面的監控、嚴打的政策，說白了，就是跟毛澤東時代一樣，就是消滅所有的敵人，消滅所有假想的敵人，消滅所有可能向它挑戰的人，這是共產黨的策略。但是這樣的策略在去年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以及今年年初茉莉花革命的浪潮當中，中國政府通過它持續對公民社會的打擊，正面臨一場全面的政治革命。共產黨可能已經意識到了這點，所以它最近半年的政策有試圖放開的趨勢，這是我個人的觀察；但是這種短期的開放，試圖表現出寬鬆的環境，是一個暫時的權宜之計，還是有可能演變成持久的來推動中國社會民主變革的機會？這還是個未知數。還有，如果共產黨面臨進一步的挑戰，它會不會再次表現得很兇狠，這也是未知數。另外一方面，通過去年的諾貝爾和平獎的事件，還有今年的茉莉花事件，特別是去年中國政府對民間組織採取全面的打擊態度，導致社會的中間力量本來可以成爲一個建設性、穩定性的力量，結果全部走上了極端的、要跟共產黨對抗的力量。所以今年的政策，共產黨多次表示了要跟民間社會友好的態度。總的來講，去年一年中國民間社會關於中國再一次的民主革命，不僅僅在中國的民間社會知識分子間引起廣泛的討論；而且關於中國再一次的民主變革，我得到的消息是，在中國的軍隊及政府裡面已經不再是個禁忌的話題，中國政府和軍隊裡面的人也在討論民主的問題，所以這是中國的一個挑戰和機會。

中國社會的力量也很多元化，社會力量本身就是有分歧的，比如說在同性戀的議題上面，

基督教的團體、同性戀團體和學者之間就產生很重大的衝突，這是當社會開放時不同社會派別的人的衝突。另外一方面，當民間社會發展起來的時候，其實出現了很多腐敗的問題，民間組織也有幫政府腐敗、貪腐的情況，幫助政府去打擊民主的力量，這樣的民間社會的組織也很多。所以在一個開放的社會裡面，像我們這樣的民間組織面臨了很多挑戰，很多時候我們的挑戰不是直接來自政府，而是很多幫政府當槍手的這些民間組織，他們向我們開火的時候，我們一點招式都沒有。如果政府向我們開火，我們向政府反擊的時候，我們英雄的形象很鮮明，是跟專制鬥爭的民間英雄；但是當民間組織跟我們開火，我們反擊的時候，就有人說「你們民間組織怎麼整天吵架」、「你們怎麼不團結呢」，我們民間組織的形象就會很糟糕。

還有一些國際的組織，包括聯合國機構，實際上扮演了很糟糕的角色。現在聯合國完全淪落為中國政府的外交工具，他們也在中國試圖發展民主和人權的工作，聯合國的民主基金是給了中國政府，人權的基金也是給了中國政府，他們在中國發展公民社會組織的時候選擇中國政府同意的這些民間組織去發展，最後的結果是以聯合國民主的名義，使得中國的民主力量、公民力量反而被邊緣化了。最近西方國家要查聯合國的帳，要看看聯合國的錢是怎麼用的，聯合國在中國這樣的國家裡面究竟在人權和民主方面能做什麼？如果什麼都做不了，可以不做，但是不能假民主、人權和公民社會發展的名義，成為專制者的外交工具。

我先談到這，大家有什麼問題？

討論與提問

朱偉誠（主持人）：我們現在開放討論，也許各位可以提更多問題，讓萬先生可以講比較多他剛才沒有講詳細的地方。

積丹尼：他們是不是把你關起來好幾天，有沒有打你？

萬延海：對，二〇〇二年的八月份那次是有的，是比較嚴重的酷刑，持續了兩三天的時間，後來的情况主要還是精神上的。

與會者：我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之前有稍微研究一下關於愛滋病，主要三個原因，一個是毒品，一個是性行為，一個是同性戀，目前我知道臺灣的法律管制，毒品是吸毒者罪較輕，賣的人罪比較重，所以賣毒品的人被抓到，會說自己要吸的，關於這條法條，是否應該要有所改進。至於性工作，現在據我所知，在私底下是很猖獗的，甚至我瞭解到在酒店一次性行為是一萬塊，這樣私底下的性交易是否可能造成愛滋病的感染？之前有公娼，可能會定期的進行身體檢查，如果說合法化，是否會改善愛滋病的問題？另外同性戀的問題，如果同性戀合法，但是他們要依法在一定的時間去做檢查，那是否會比不合法好？再來是您剛才說

有身體上的凌虐，那精神方面的凌虐是怎麼樣？

萬延海：大陸關於賣淫最近出現了一些不好的發展。在中國的重慶、廣西和浙江，先後處罰了三名女性性工作者，處罰她們的原因是因為她們有愛滋病病毒可是繼續從事賣淫的活動，觸犯了刑法打擊賣淫嫖娼的從重條款：如果知道自己有性病還繼續參與賣淫嫖娼，就依照傳播性病罪來處罰。傳播性病罪是特定和賣淫嫖娼有關，而非一般性的傳播性病，就是說，如果不是賣淫嫖娼而傳播性病，是沒有關係的，但是如果知道自己有性病還賣淫嫖娼，那就要受到處罰。中國的最高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有個意見，就是怎麼認定人民知道自己有性病呢？就是看看過去看病的紀錄。這條是很糟糕的意見，我們已經多次和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和衛生部寫信要求刪除這一條，因為如果人們覺得有病而去醫院看病，而看病的紀錄會成為給自己治罪的依據的話，很多人最後可能就不會去看病，這是一個問題。還有一個問題，中國公安部分經常嚴打掃黃，現在很多地方還是以發現安全套、避孕套來做為賣淫嫖娼的證據，這也是非常糟糕的做法。

關於中國性工作者的這些問題，如果討論合法化可能也是可以的，但是不見得可行。一些具體的政策，像是安全套的推廣，以及傳播性病罪的條款是否可以刪除，這是我們最近在爭取的工作。

毒品方面的問題比較複雜，因為中國政府在共產黨建國後有個勞動教養制度，是可以不通

過法院的程序來對於「壞分子」這些共產黨認為不好的人強制進行勞動改造，改造他的思想。那麼勞動改造的基本思路是洗腦，把你從階級敵人變成無產階級革命的戰士，或者從「壞人」變為「好人」。當賣淫嫖娼的問題出現之後，共產黨依照勞動教養制度的方法處置賣淫嫖娼的群體，毒品的問題被發現之後，很長一段時間也是依照勞動教養制度來處罰吸毒和販毒的。最近幾年中國政府對外宣布，取消勞動教養制度處罰吸毒人員，開始實行強制戒毒制度，這個強制戒毒制度實際上就是勞動教養，只是換了一個名字，而且強制戒毒制度的處罰期限比勞動教養要長，處罰程度也比犯罪還要強。所以在中國的吸毒人員當中，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被員警抓捕了之後，有一些吸毒的人會說自己是販毒的，因為他說自己是販毒的話，可以依照法院的程式去審理他的案件，而且處罰是有法可依也不會那麼嚴。如果說自己是吸毒的，我們算了一下，在員警的管制下，前後被監控和勞動教養的時間可以為期九年，有三年的社區戒毒期限，三年勞動強制戒毒期限，還有三年的社區康復期限。還有中國政府現在建立了一個非常糟糕的制度，你們臺灣人到大陸去一定要非常小心，就是利用互聯網、電子技術，建立了全國性的監控系統。這個監控系統最早是針對吸毒人員，二〇〇六年開始開發的，過去有吸毒記錄的人，政府把這些檔案和資料輸到電腦裡，全國聯網，這些人出現在中國任何一個旅店等等任何需要用身分證的地方，員警最快在二十分鐘內可以到達，也就是說公安部的中央系統可以偵查到政府在案的吸毒人員，如果出現在任何一個旅店，公安部可以在五分鐘內向基層派出所下達

指令去調查這個人，員警最快可在二十分鐘內到達。

在吸毒人員的動態監控之後，共產黨還開發了一個公安重點人員監控系統。這個目標是很廣泛的，少數民族的活躍人士、宗教活躍人士、維權律師、互聯網的活躍人士、作家、藝術家、政治異議人士、民間團體像我們這些民間組織的領頭的人，這些都在監控名單裡面。還有上訪的人、精神病人、恐怖分子、在逃犯、過去坐牢的人，全部都在裡面。你們可能聽說中國今年年初的時候，深圳開世界大學生運動會，深圳市驅趕了大量外來的人口，他就是用這種動態的監控管理系統。今年二月的時候，胡錦濤和中共政法書記周永康在中央黨校的講話，中國要建立一個全人口的動態管理系統，我們單位上個星期已經接到了派出所的一個表，要求把所有外來人口的員工資訊填好，報給街道委員會，要把所有的人口資訊放在一個動態的網路裡面。所以這就是警察國家，就是現在中國大陸的情況。但是現在也出現了一些變化，當你透過這個系統試圖控制一切的時候，這個系統實際上是很不安全的。

與會者：老師以及各位同學好，我想提出一點回應及三個問題。我想先回應剛提出問題的那位夥伴，愛滋病的傳染途徑是藉由血液或者體液，我想表達的是，如果同性戀是愛滋病的成因的話，其實是一個污名，因為同志的性行為（男性的肛插入行為）容易造成血液的傳遞，所以可能會導致他們得到愛滋病的比例稍微高一點，可是不管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只要沒有做好安全措施，都有可能得到愛滋病，而吸毒的這塊也是因為針頭共用，血液傳染，所以造成愛

滋病，所以請不要再污名這些社會上非主流的人。然後我要提出我的第一點問題，我很好奇中國公共衛生的相關措施是怎麼樣，因為感覺起來，好像針對愛滋病這塊，中央當局並沒有一個由上而下的全面性監控和防治，我好奇公共衛生這塊，中國大陸做得怎麼樣？另外一個問題是，最近臺灣因為器官移植使得一些人得到愛滋病，因此愛滋註記這件事情在臺灣受到多方爭議，我好奇愛滋病在中國大陸的污名情況，如果在那邊做愛滋註記這件事情，會有什麼影響？第三個問題是關於組織層面，中國大陸草根性的運動比較少，像是網路就需要翻牆才能夠得到比較多的資訊，我想請問老師您怎麼做到這些組織工作？謝謝。

萬延海：關於愛滋病的防治，最近十年中國政府領導人的政治意願還是很清楚的，胡錦濤、溫家寶、前任的副總理吳儀、現在的副總理李克強，都在很多公開場合很高調的談愛滋病防治工作。中國愛滋病防治還專門頒布了一個法律《愛滋病防治條例》，還有一些附屬的文件，愛滋病的防治經費也比上個世紀多了很多，上個世紀大概一千萬左右，現在中央政府的財政大概投入將近十個億，還有地方財政的支持，還有一些國際援助基金。但是中國的問題是，它本身就是一個龐大的官僚系統，它的經費都從上而下，通過衛生部門，這些衛生部門平時經費就很緊張，這些資金來的時候大部分是被挪用的。所以雖然講要在公共場所提供安全套，還有醫療機構要推廣標準的防護程式，要在醫療機構加強愛滋病的防護能力，為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這些法律上都有規定，如果看中國大陸的《愛滋病防治條例》一些法規的規定，比臺灣

可能還要清楚一點。比如說關於標準防護程式方面，大陸的法律是有規定的，臺灣的《愛滋病防治條例》好像沒有談這個問題。但是臺灣是個民主的社會、是個透明的社會，媒體是自由的，所以臺灣的愛滋病民間組織並沒有大陸的多，因為不需要那麼多，全民的健保、媒體很發達、學校教育，民間組織的社會服務和宣導功能事實上是很容易放大的。中國是個專制的社會，民間組織像是我們這個機構，我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就在中央宣傳部的黑名單上面，下令媒體不能報導我，我做什麼事情媒體都不能報導，這是一件很受傷的事情，因為有些事本來是需要社會支援的，那得不到社會支持，影響就有限。去年的三月四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給全國媒體發了一條秘密的禁令，禁止報導愛知行和萬延海，這對我們來講是個問題。所以中國的民間組織數量遠遠的比臺灣組織要多，我們的數量比你們多，我們的辛苦程度也比你們大，但是我們效果事實上是遠遠不夠的。主要的問題還是一個，就是政治制度的不同，我們是一個腐敗的、不負責任的政府系統，你們是民主的、開放的系統，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關於台大的器官移植問題，大陸有個不成文的規定，雖然法律要求要對病人做標準的防護程式，但是衛生部有個口頭的、不成文的規定，所有到醫院裡輸血、住院、做手術的病人都要做愛滋病檢查，防止醫院的傳染、醫療糾紛、還有其他的一些考慮。但是很多醫院在發現病人有愛滋病之後就不給他做手術，所以台大的事件，在大陸的輿論中就形成「幸虧我們所有醫院的人都要做愛滋病檢查」的說法，強化了對檢查病人的要求。還有臺灣民間團體關於IC卡的問題

題，有個考慮，呼籲不能把愛滋病人的訊息放到電子卡片裡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大陸正在假模假樣的學臺灣的健保政策，在大陸推廣全民健保政策的就是幫臺灣設計全民健保政策的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的蕭教授，他現在在做大陸的衛生部顧問，昨天和今天，中國的衛生部部長和美國的衛生部部長正在哈佛大學討論中國的醫療改革問題。大陸現在全國推廣「居民健康卡」，跟臺灣的「晶片卡」是一樣的，原來看病的卡是紙的，現在要建立全國的電子卡，要建立全國性的電子檔系統，一旦愛滋病人的資訊輸進去之後，可能會涉及到保密及隱私的問題。更重要的是，中國的醫療部門和公安部門的系統是聯網的，也就是說，未來愛滋病人的檢測、隱私、資訊，公安部門都是可以掌握的。七月初，中國的《法制日報》有篇文章討論，把兩類疾病的病人看作是政治危險的因素，一個是精神病人，一個是愛滋病人，完全是用「對社會穩定有威脅」的口吻來談論這兩個疾病；談到精神疾病的時候說到中國政府正在建立一個對精神疾病病人的全國監控網路，中國衛生部最近也在做全國的重症精神疾病病人資料庫，關於精神病人的監控是胡錦濤和周永康在中央黨校講話明確說的，現在這是公開說的一個東西。對愛滋病人的監控現在還沒有說的很清楚，但是意思已經講的很清楚了。

關於如何去組織，你只能去周旋。雖然這個社會是高壓的系統，但是這個社會當中的人是不一樣的，有很多人也在政府工作，他們可以用不同的名義來幫你。所以實際上雖然在一個專制的環境裡面，當社會中的人想要改變這個社會的時候，空間永遠是有的。你有你的朋友，還

有其他人，很多人是在政府裡面，用共產黨的語言來推動他想要推動的事情，所以當一個社會系統當中的人想要改變這個東西的時候，很多機會是有的。所以公眾的教育、思想意識的啟蒙還是很重要的。各種各樣的公民運動實際上在瓦解這個專制的集團，比如說宗教運動、性的解放運動，在不同的程度上，團體的運動都在瓦解專制的力量。不同的時期，政府對組織工作的政策也是不一樣的，在某一個時期它打擊的力度比較大，或者是有選擇性，不是對所有的團體都打，至少在某一一個時間，它沒有把我們當作要消滅掉的敵人，但是最後它把我們看作是一個目標要進行打擊。去年的目標是打擊，似乎今年它又不管我們的事了，這段時間很多員警不來了，去年員警是三天兩頭的來。

與會者：我想問一個比較無關的問題，關於肺結核。肺結核有那麼政治化嗎？肺結核的防治有比較順利或者也是很不利呢？

萬延海：同樣的問題大概還是會有，在經費的使用上，腐敗的問題可能還是一樣。大概在七月底的時候，我在中國國內的微博上面發起關於公共衛生腐敗的討論，我本來期待有很多愛滋病團體的人來介入討論這個腐敗，結果從雲南、西藏一帶有網友給我發消息，就是關於結核病腐敗的問題，例如資金沒有真正的使用。另外一方面，關於結核病人隱私的問題也會有，在愛滋病流行比較嚴重的地方會出現很多結核病交叉感染的情況，結核病的治療強調對人的督導，由醫護人員全程的去看著這個人進行治療；但愛滋病的治療似乎更強調隱私問題，所以在愛

滋病流行的環境裡面，結核病的醫療恐怕也會是個挑戰性的問題。

林純德：我的問題是關於孫海英跟呂麗萍的事件，因為有大陸同志的朋友在討論，他們之前在爭論中國有沒有同志運動，這次事件中一些主流媒體對同志人權有些比較正面的報導，他們就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成就。我也看到新一代的同志學生或運動者，他們也急於有一番不同的作為出來，我想要問的是，根據萬老師您的觀察，臺灣的同志運動前一陣子討論到我們現階段的運動目標好像不是那麼明確，就您的觀察，中國的同性戀運動現階段有沒有什麼成就，或者有什麼目標？

萬延海：關於孫海英和他的太太呂麗萍反同性戀的言論引起同性戀群體很強烈的反擊，總體上來，這是一個積極的事情。社群動員起來去反對污名化的事情，特別是反對社會名人的污名化舉動，這本身是個好事。但是在中國特定的政治環境下面，有一個問題對同性戀團體來說是個挑戰，那就是中國的同性戀團體還沒有一個針對的行動去挑戰專制政府。相對來講，反同性戀的團體、基督教團體有很強的力量是反專制的，所以如果這個時候，同性戀團體不去反政府的一些作為，比如說禁止同性戀電影、限制同性戀出版、限制廣播上性的節目、學校裡面沒有性的教育等等，如果同性戀團體對政府這些不友好的行動不採取一個積極挑戰的態度的話，對照基督教團體積極做這些反對的時候就有點風險。中國北京的維權律師是一個重要的民主力量，北京的維權律師很多是基督徒。那些為了生命的風險，為了民主與人權去戰鬥，被抓、被

酷刑，這些人很多是基督徒。如果同性戀團體不能認同從一個民主的、基本人權的方面跟基督徒站在一起去戰鬥的話，這場仗是打不贏的，因為在基本的政治民主和人類正義方面，同性戀團體並沒有做出表帥出來，你們明白我的意思嗎？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共產黨害怕社會革命，而基督教的力量是很大的力量，要擔心的問題就是共產黨利用同性戀團體去打擊基督教的團體。所以你會發現，當中央電視臺去採訪多支持同性戀的言論，呂麗萍夫婦並沒有被採訪，他們經常因為基督教的活動被國保、被員警找，他們是經常被員警找麻煩的人。我想，中國社會有很多反同性戀的力量，比如說基督教和法輪功的力量，但是我覺得現在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如果中國同性戀團體起來反歧視的話，主要的對象應該是專制集團，因為基督教團體是罵你，共產黨的專制集團是打你，它制定法律、限制你的很多東西。如果不能對專制做出挑戰的話，同性戀團體是不可能贏得一場道義上的勝利，這是我的評論。

與會者：剛才你提到愛滋的部分，我自己是做性／別組織，所以這部分我很好奇，中國大陸同志組織發展為什麼在這十年會有這麼快速的發展？可不可以請你幫我們多做一點介紹。有沒有官方的資源介入？像臺北和高雄是有官方的資源介入，其他地方目前都還沒有，那這些民間組織和官方的立場是否都是一致的？大概的立場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組織之間的問題，每個組織都隔這麼遠，主要是透過網路或者其他的連結方式？會辦像這樣的聯合

會議嗎？或是聯合的活動嗎？那參與的人又是怎樣的人？有沒有特定的階級？甚至是特定的性別？因為我們也有跟大陸的一些團體做交流，我們就發現說，幾乎都是以男性為主，而且幾乎都是做愛滋的，是不是因為我們接觸的團體的關係？還是在大陸的現況的確是如此？那服務的對象是否有任何的特色？比如說每個階級的人都能夠被服務到嗎？或者說跨性別的議題有被關心到嗎？最後想問關於政府立場的部分，像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在今年五、六月的時候不是有通過一個方案，那時候中國政府投的是「棄權」而不是支持也不是反對，那中國政府對同志和同性戀的立場是如何？尤其您剛一直提到NGO腐敗的情形，那指的又是什麼？謝謝。

萬延海：中國的民間組織在過去十年的發展，不僅在愛滋的領域，也不僅在性的議題方面，在全面的領域是一個爆炸性的發展。這來自於很多方面，人類生存本身面臨很多挑戰。比如說環境的破壞使得很多受害人起來，環境的破壞是全面性的，還有生存的危機，比如說中國的非典（SARS），當時給予中國人的生命帶來一場非常大的挑戰。大家應該記得歐洲在一場瘟疫之後開始了一場思想解放運動和社會的變化，二〇〇三年中國的非典事件之後，中國社會廣泛的維權運動也開始出現，這和中國SARS的流行應該有很大的關係。另外來說，社會發展本來就是有帶動性的，一個組織起來了，比如說我們二〇〇二年在河南的農村，當時是榮民總醫院的老院長捐了一點錢，我們在河南的農村一個病人的家裡面建了一個圖書館，開始的時候政府還來管、來查，後來圖書館繼續開，其他村莊的村民開始學習，覺得這個組織起來有些活動、和

外界有些聯繫，也能夠得到更多的實惠，所以到處都有病人和農村形成互助的、自己幫助自己的組織，然後跟外面聯繫，這是一個社會相互學習的過程。

在愛滋病的組織方面，在一段時間衛生部門還是支持的態度，因為它需要同性戀的團體來做一些社會教育的工作，比如說發放安全套，它需要有人去發。國際基金的介入也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但民間組織的發展不一定都是健康性的，政府在支援民間組織發展的時候也有很多其他的原因、腐敗的原因，政府本身也按照它的政治目標去發展政府自己的民間組織，政府派自己的人员去成立各種各樣的民間組織，或者打到民間組織裡面去，來對民間組織進行監控和掌握，這些情況也都是有的。同志組織的話，女同性戀組織在二〇〇四年之後也開始有發展，因為它沒有愛滋病組織的經費那麼雄厚，主要是國際上一些女同性戀、婦女的基金會提供支援，兩岸三地女同性戀的組織最近幾年是發展很快的。整體上來講，依靠衛生部門做愛滋病防治工作的這些組織對權利運動不積極，主要是靠政府的資金來養活自己。那些純粹從男女同性戀的文化、認同、青年的成長、權利和社會組織發展的角度，這樣的組織整體上來講，參與的積極性更強一點，在權利議題上面更活躍一點。最近幾年在媒體上出現各種各樣對同性戀權益的一些報導，更多的是跟愛滋病防治工作沒有關係的團體，就是這麼一個情況。

與會者：我的問題很短，剛才萬先生提到說二〇〇三到二〇〇八年很多國際資金的來源，可以再說明一下主要的資金來源是什麼？那二〇〇八年以後有削弱的現象，甚至剛才才提到說

有個組織對你們有些質問，這原因是什麼？跟中國政府有無關係？如果有的話，和中國政府的國際政治操作有無關係？

卡維波：我想講的不是問題，只是想表達一下，性／別研究室成員邀請萬先生來台，我們當然知道在中國大陸除了萬延海以外，還有其他不同路線的同性戀組織，那我們為什麼只請萬延海先生來，沒有請別人呢？其實我們也請了山東的張北川，但他沒辦法來。我們是覺得萬延海和張北川在這塊運動做了相當久，他們的影響力和成就都是不容否認的，我們辦一個會議，當然希望各種意見都來，這次這樣做，也是一個開頭。萬先生很有系統、很有誠意的把他過去到現在包括他個人涉及爭議的事件都寫下來了，請大家有空時一定要讀一讀附錄，這些都是非常清楚、可以作為公評的事件，這點我們非常感謝萬延海。現在萬延海先生受到某種可以說是政治迫害已經到國外去了，我覺得這種時刻請萬延海先生來臺灣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在臺灣不是涉及大陸的情形，也不會涉入大陸內部的事情，但是我們今天做的事情就是替歷史留下一些紀錄。

萬延海：我們的資金有個奇怪的現象是，在二〇〇二年之後我們獲得的資金基本上是那種會主動來找我們的基金，我們去申請的話都能拿到錢，而且資金量還比較多。要是各種各樣在中國境內的基金，中國境內有辦公室的基金，或者和中國政府合作的基金，我們試圖去申請，百分之九十是拿不到錢的，如果拿到錢，也是非常有限的，可能是因為政治審查的緣故。這些

基金會進來中國工作，需要考慮到跟中國政府的關係，還有一些基金是直接交給中國政府來管，我們得到的比較少。另外支持我們的基金更多的是對中國社會的民主、人權和公民社會有所期待的，這樣的基金會比較多，比如說美國的國家民主基金會、美國的國際開放社會研究所，還有一些美國企業家搞了個基金會叫 Levi Strauss 基金會。還有，像英國使館來找我們的時候，不是衛生部門的參贊，而是政治方面的參贊來找我們，也是主要做人權方面的工作。法國的一些機構也來找我們，法國的機構是愛滋病的團體，但是這些團體在人權方面都是非常活躍的，他們在愛滋病的運動當中是持有挑戰政府的立場的。他們選擇來支援我們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們支援一個這樣敢於去挑戰權威的組織」。後來我們也得到德國一個基金會的支持，他們特定支持我們在新疆維吾爾開展健康和人權的工作。還有聯合國人口基金會曾經支持我們兩次在性工作者當中的工作。其他的一些澳大利亞、加拿大的基金，愛滋病和人權方面比較活躍的一些團體，也給我們支持。二〇〇八年的時候我們的資金量有六百萬，二〇〇七、〇九年是五百萬，二〇〇九年之後給我們最大支持的索羅斯基金會，屬於國際社會開放研究所，跟我們之間出現了嚴重的問題。他們對我太有爭議、介入很多民間組織的爭吵，還有我對聯合國機構的批評，都非常的不滿意。兩年前我們出現了一個爭吵，後來我們就放棄了繼續申請。他們來信的用詞用語對我也是很難受，我們就放棄這個申請。我現在得到的消息是，有些國際組織到基金會去投訴了我們，不只到索羅斯基金會，而是到了美國很多個基金會，這個投訴可能最後產生

了影響，我們也不是特別清楚。別人問我為什麼，我只能說美國基金會在分餅的時候，我們曾經得到了這個餅，但我們並不參與分餅，所以別人怎麼重新分大餅、重新洗牌，這不是我決定的，我也不知道是怎麼決定的。

朱偉誠：非常感謝萬先生從 ZCO 社運團體的觀點提供了這個部分，比上午那兩場比較知識界的部分顯得更複雜了一些，也讓我們對整個圖像有比較深入的瞭解。其實萬先生講得蠻簡略的，大家可以去參看他的附錄或者做一些搜尋，可能會更發現在這個推動過程中一些辛苦的過程和事蹟。我想萬先生也提出一些觀點蠻有趣的，比如說同志團體面對政府的態度，相對於大陸基督教團體採取批判威權或是獨裁的態度，同志團體是否在正當性上反而是比較弱勢，這可能我們原來沒有想到的一些觀點，乃至於政府可能利用兩個團體本來之間的矛盾，其實有點像分而治之的態度來處理，很多都是值得大家來思考的話題。謝謝大家的參與，也謝謝萬先生。

附件：

第一章 東單公園事件——一次特別的行動

從一九九〇年九月我和有關學者商議合作開展同性戀男子關於性衛生的知識、態度、信念和行為研究，到現在已經有七年多了。其間的風雨和坎坷是非常事人所能想像的。無數次，我希望放下這些工作，甚至變得悲觀。無數次，我為獲得新的認識而欣喜若狂。無數次，我為能夠戰勝恐懼而感到驕傲。無數次，我感到負罪。

一九九一年元月，一項叫做「同性戀男子和愛滋病有關的知識、信念、態度和行為調查及愛滋病教育研究」的課題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誕生。該研究所是衛生部下設的協調全國健康教育的機構。一九九一年三月，該課題在研究所通過科研論證，決定由所長陳秉中擔任課題組長，承擔課題的社會影響和一切社會後果，決定由我擔任副組長，負責課題設計、執行和總結。國家愛滋病監測中心決定同時開展相關行為流行病學研究。上海健康教育所顧學琪表示願意配合在上海收集樣本。性學專家潘綏銘先生參與了本課題早期工作。社會學家李銀河女士表示願意協助研究。北京市公安局社會治安處查禁科的幹部們表示願意支持和參與我們的研究。

雖然課題被通過，經費也有保障，但我知道這樣的題目是相當艱巨的。一九八五年，南京鐵道醫學院達旦先生因研究自殺現象，他和兩名調查員被請到公安局。一九八六年，上海華東

師範大學趙敏老師因研究同性戀治療問題，被公安局六次傳訊，理由是他籌備治療用具借用了裸體錄影帶。一九九〇年底，我和陳一筠女士從事妓女調查時，因為表現出對這些女子的同情和對簡單打擊運動的異議，於是被有關黨政幹部指責為鼓吹紅燈區。我們有一些不成文的約定：我們研究人員自己不應該是同性戀者，也不應該在研究中向這個方向發展。我們把同性戀者稱為「他們」，並且假定他們是不一樣的、是遠離社會的、可能會糾纏我們、難以打交道的。我們假定我們的課題是為了公共的利益，並且對同性戀者必然是善意的和必然有益的。我們討論了各種調查方法，就是沒有把同性戀者當成可以結交的朋友。我們假定同性戀人群或交往場合有不少秘密員警，我們會遇到干涉。我們假定我們必須得到公安部門的支持或默許，這個研究或教育工作才可能會順利進行；這一點或許是正確的，但如何尋求員警們的支持卻是更加重要。

負責警官相當熱情，也熱衷於社會題材的研究，但他肯定是單方面以為我們和員警們對同性戀者的認識和態度是一致的，所謂綜合治理，各司其職，社會主義大家庭嘛。因為彼此不熟悉，因為缺乏深入的交流，於是我們有了下面的過程和一個錯誤的決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本課題部分參與者和參與機構召開了工作會議。大家通報了各自領域的資訊和動態，交換了對同性戀男子生活情況的看法。在討論如何接觸同性戀人群的時候，大家顯得比較矜持，「好像」都不熟悉情況。負責警官說話了。他提議由

員警先把同性戀者抓起來，然後由研究人員做問卷調查和血液化驗。他說，北京東郊民巷派出所的員警抓兔子（男性同性戀者）特別有經驗，一個晚上准能抓十幾個。當時，我感到震驚，因為我們的研究不允許傷害被研究人群，這已經寫入我們的課題報告，也是社會研究的基本倫理。但我不好拒絕這一提議，因為我害怕損害我們剛建立起來的關係，於是我詢問在座的心理社會學者這一意見是否可行。一位學者給出了圓滿解答。他說，這一方法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因為是員警執行公務，我們利用員警執法的機會開展我們的研究，不是因為我們要搞研究而讓員警去抓人。那位警官馬上說：「我們也要搞研究。今年（一九九一）公安部給了我們北京市公安局三個調查課題，其中之一就是關於同性戀的研究。你們健康教育所不搞，我們也要搞。這次就算我們邀請你們和我們一起來搞研究。」我沒有再說什麼，就提議在調查過程中對所有涉及的人士當場放人，不通知家庭或單位。於是，我們在上述提議基礎上達成協定。

這是一次終身難忘的會議。我們的決定是法西斯的。我當然充當了行動的元兇。我的內心感到不安。我們的目的是要幫助人，而不是傷害人。我們是熱情的工作者，卻因為缺乏經驗和態度不明確，從而盲目地遵從了員警們的習慣。我給自己的解釋是，雖然這樣的行動傷害了人和有不良影響，但我們至少會瞭解一些情況，和公安部門建立好關係，當然還有保護好自己。這最後一點顯然是自欺欺人。我顯然不是什麼絕對的異性戀者，尤其是當時。

一九九一年五至七月，我度過了難忘的兩個月。在那段時間，每個禮拜，我有三個夜晚是

在東郊民巷派出所度過的。我們辛勤工作，充滿著幫助人的願望，卻伴隨著對人的傷害。

第一個夜晚，我就顯得難以堅持下去。一個中年男子坐到我的對面。當我們目光相對的時候，我顯得不安和失神。他用腳觸碰我的腳。我不能開始說話。我開始控制自己的情緒。我變得厲害一點，說話聲音堅定了，不再看他的眼睛。於是他老實了。而我發現自己卻多少變得法西斯了。我知道自己的不安是出於和對方相似的情緒。

我為自己捲入這樣的行動而感到深深自責。然而，一項多部門多方人士參與的行動簡單停下來是不現實的。然而，最不能寬恕的是，我在積極為自己參與這樣的行動尋找理由。我們開始理解員警的粗暴。我開始輕視人的感情。我需要為自己開脫罪責。這種需要曾經長期伴隨著我，直到現在。

在這前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共有五十一名同性戀者被捉拿，先是審問，然後採血，最後是問卷調查。一般是當場放人，不通知單位家庭。有一人因為是所謂態度不好，被拘留。據說，後來有一人試圖自殺，沒有成功。有一位老人，當場跪在派出所內，說自己不是人，請求饒恕。

第二章 愛滋病求助熱線

為了預防和控制愛滋病和愛滋病毒在我國的廣泛傳播，並防止或減少其不良的心理社會

反應。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開通了「愛滋病求助熱線」，面向社會提供愛滋病有關的諮詢服務，熱線自開通之日起，即引起了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關注並得到了廣大同行和新聞界的大力幫助。參見附錄：發展中的愛滋病求助熱線，作者：陳秉中、萬延海、鄭伯承、王群，出處：《中國健康教育》九（三）一九九三愛滋病專輯。

第三章 「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至十八日，陳秉中和萬延海參加「性傳播疾病的蔓延及其防治對策：社會、倫理和法律問題專家研討會」，發表文章〈把種子撒在肥沃的土壤上：同性戀文化和愛滋病教育〉，認為只有結合少數人的權利解放運動，愛滋病教育才能變成為人們積極參與的活動。

1. 社區的重要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世界愛滋病日主題是「社區參與」，旨在強調各種類型的社區參與對愛滋病戰鬥的重要性。只有通過所有社區在資金、精力和想像力上的投入，我們這個世界才有希望贏得這場戰鬥。

愛滋病的預防和控制不應該只是政府的責任，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私人 and 志願團體也能發揮重要作用。由於非政府組織植根於社區，它們更加熟悉社區的特定需要和文化特徵，因此它

們在幫助人們改變行為以及對感染者提供關懷和同情方面具有獨特的作用。

同性戀者社區已經被證明無論是作為信使還是作為看護者都是特別有效的。他們在發達國家早期是被視為愛滋病主要易感人群。就預防而言，同性戀者社區已經顯示出他們有能力做出良好的反應。我們已經看到同性戀者性傳播疾病和愛滋病毒感染率急劇下降。

2. 人權保護和公共衛生

愛滋病及其有關歧視使得病人或感染者在就業、求學、旅行、婚姻、醫療和居住等方面發生困難，並且社會性的救助工作和教育工作難以實施；這不僅消耗了大量的社會資源，而且社會群體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動搖了社會整體的穩定性。因此，從人權和公共衛生角度，我們應努力防止愛滋病有關歧視的發生。

a. 防止愛滋病有關歧視的人權原因

愛滋病是一個全球問題，因此需要做出全球反應。「全球愛滋病戰略」已經被世界各國接受並用來作為征服愛滋病的政策框架。這個戰略強調人權保護和發展，因此，這在歷史上也是第一個強調人權保護和發展的疾病控制戰略。

愛滋病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全球性挑戰。在人權方面，疾病威脅了全人類對於人權的尊重。因此，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八七年在聯合國大會上強調，我們對愛滋病的戰鬥，「也就是對恐懼、對偏見、以及對由於無知而採取非理性行動的戰鬥。因為它們是人權受到危害的最主要原因

人權的重要性基於它的基本原則，即社會在其所有活動中必須尊重人類一員的基本尊嚴。而且，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愛滋病人的侮辱和歧視成為我們戰勝疾病的障礙；我們必須首先克服這個障礙，我們才能戰勝疾病本身。

不僅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歧視經常發生，而且對愛滋病高危人群的歧視也經常發生。在征服愛滋病的過程中，妓女和吸毒者往往成為社會嚴打和驅趕的犧牲品，受到社會的侮辱和排斥。雖然妓女和吸毒者的行為可能會觸犯法律，理應受到懲罰，但其也有做人的權利和尊嚴，這應該受到尊重。否則，我們就無法找到他們，並和他們一起戰勝疾病，而這對於愛滋病預防和控制戰略是不可缺少的。在我們的社會中，同性戀者受到歧視並可能失去工作和家園的故事仍有發生。

防止對愛滋病病人的歧視經常被指責為只保護了「少數人權利」，卻未能保護「多數人的權利」。其實，人權是一個普遍的概念，「少數人的權利」和多數人的權利根本上是一致的，並不能一刀兩斷。根據現有科學發現的愛滋病傳播途徑，全世界至少有數億人處於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危險中，而實際發現的感染者卻只有一千多萬。從某種意義上講，人人均可能感染愛滋病病毒。

b. 防止愛滋病有關歧視的公共衛生原因

從公共衛生角度，我們有足夠明確的理由強調保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人權和尊嚴。愛滋病病毒基本上都是通過特殊的行為和活動（如性交和共用注射器吸毒）而傳播的，而這完全可以由個人來控制。在多數情況下，愛滋病病毒的傳播涉及兩個人的行為；雙方或任何一方的行為保護都足以防止病毒的傳播。但是，我們應記住，傳播愛滋病病毒的行為常常是私下幹的，是不見人的事情，在某些社會還是違法的事情。

因此，如果愛滋病病毒感染導致侮辱和歧視（如不能上學和工作），那麼已經感染病毒的人或擔心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就會主動避免檢查，他們就得不到衛生和社會服務。那些急需資訊、教育、諮詢和其他支持的人們被「趕入地下」。那些害怕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可能不願去尋求幫助。由於教育難以開展，疾病預防和控制也是難以奏效的。

鑒於此，歧視危害了公共衛生利益。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強調指出，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人以及某些社會群體的歧視行為是對每個人健康的危害。保護他們的權利和尊嚴是預防和控制愛滋病公共衛生規劃的必要組成。這不是一多數人的權利」和「少數人的權利」的問題，而是，對未感染的多數人的保護根本上取決於對感染者的人權和尊嚴的維護。

3. 「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開辦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在北京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舉辦了「男人的世界」文化

沙龍，這是一個專為同性戀男子開設的文化中心。這一次活動被中國國際廣播電臺稱為石破天驚。這一次活動來了約三十五名同性戀者，還有一些記者和學者。中國社會科學院邱仁宗教授到會發言：「在人類的歷史上，有許多問題是這樣產生的，那就是社會中的多數人、有權勢的人對於少數人或比較弱小的人們採取的壓制態度。婦女問題、黑人問題是這樣的，同性戀問題也是這樣的。……今天，隨著同性戀者自我意識的提高以及與之有關的社會和公共衛生問題的出現，中國的同性戀問題到了非解決不可的地步。」「人們沒有理由視同性戀為不道德。從行為的後果看，同性戀者會做出某種不道德或違法的事，但異性戀者也會做出這種不道德或違法的事，因此，這是這種不道德或違法的事本身，而不是同性戀問題。從行為的道義原則來看，很多人或許會認為同性戀行為不能生育，因而是反生命的；但是，並不是世人均要生孩子，現在的計劃生育政策更是主張節育。性的功能主要是得到快樂，而不只是為了生孩子。」「同性戀行為本身屬於個人私事，政府或他人無權強行干涉。過份干涉公民私事，會導致許多不良後果，那就是公民的活動轉入地下，和公共機構失去聯繫，因而許多公共問題得不到解決。只要保護這些少數人的權利，公眾的健康才能得到保證。同時，政府有責任加強教育，幫助同性戀者改變某些行為，預防愛滋病。當然，同性戀者本人也有責任加強自我教育，避免危險行為。」

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秉中說：「人類任何一個群體都存在健康問題，我們研究所有

責任來關心他們的健康；而且，一部分人的健康問題會影響其他人的健康。愛滋病和同性戀人群的關係就是這樣。」陳所長表示，我們研究所將在這種領域繼續和諸位同仁一道，共同探討，共同努力，把中國問題搞好。

中國社會科學院李銀河教授和作家王小波向與會者介紹了他們即將出版的書《他們的世界》。

隨後，男人的世界繼續舉辦活動，並且開始影響到新聞媒體的報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男人的世界沙龍在北京西單海馬歌廳舉辦情人節特別活動，載歌載舞，迎來了中國同性戀的公開化。隨後，將近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中國各大新聞媒介相繼報導或轉載了這次活動的消息。警方表示，同性戀沒有法律界定，只要不影響他人，警方一般不予干涉。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衛生部黨組下令取締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

4. 前期的活動和背景

男人的世界沙龍開始的時候並不是一個有預謀的計畫，只是準備一次活動，但其產生是有一定的背景和活動作為前提，而且，因為活動引起積極反響，所以打算堅持下去。

背景：一九九二年是中國社會政治生活比較寬容的一年，而且整個社會對同性戀也顯示積極的態度，包括安徽兩名女子同性戀者受到最高警方赦免，作家蕭乾關於同性戀寬容的文章，新華社內部參考中關於科學界對同性戀寬容的建議，《他們的世界》在香港出版，官方報紙《

《中國青年報》關於同性戀的報導，以及極其寬容的支持性的小環境，包括警方人士的支持。

前期的活動和醞釀包括（均為愛滋病求助熱線活動）：

一九九二年一月，召開警方官員和同性戀者（曾經被拘捕者）座談會，探討同性戀和相關政策。

一九九二年四月，召開兩次報告會，討論同性戀和愛滋病教育問題。

一九九二年五月和八月，愛滋病求助熱線多次來到北京東單公園進行愛滋病教育和交流對同性戀的看法。

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召開同性戀和愛滋病教育聯席座談會，有政府官員、學者、記者、社會工作者和同性戀者代表參加。會議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和正當的，呼籲社會寬容和加強愛滋病教育。

一九九二年十月，熱線組織數次同性戀者小組座談會，並吸收同性戀志願者參加熱線工作，引起積極反應。

附件：公安部關於取締同性戀文化沙龍「男人的世界」的情況通報

【法規標題】公安部關於取締同性戀文化沙龍「男人的世界」的情況通報

【頒佈單位】公安部

【發文字型大小】公通字（一九九三）六二號

【頒佈時間】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全文】

公安部關於取締同性戀文化沙龍「男人的世界」的情況通報

失效日期：二〇〇一年四月五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廳、局：

最近，公安部商請衛生部取締了在北京出現的同性戀聚會場所「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

現將主要情況通報如下：

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萬延海等人，以和同性戀者「取得相互信任，在一種文化氣氛中討論交流愛滋病的預防工作」為名，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辦「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

截止今年五月四日，已組織多次活動，並計畫從四月起每週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定期舉行活動。參加活動的有數十名同性戀者和一些學者、記者。該沙龍提倡同性戀公開化、合法化，認為同性戀不存在道德問題，要求保護同性戀的人權，尊重他們的權利和尊嚴，並鼓吹愛滋病有助於同性戀者的人性解放。沙龍的主要組織者、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愛滋病熱線」主持人萬延海公然宣稱：這是一個同性戀者的文化樂園，並企圖在中國正式成立同性戀者諮詢熱線和文化中心。

該沙龍的活動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強烈反應和有關部門的重視。衛生部責令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立即停辦「男人的世界」文化沙龍活動，並將萬延海調離「愛滋病求助熱線」。

同性戀活動扭曲人性，違反社會公德，敗壞社會風氣，破壞家庭和和睦，誘發刑事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是性病、愛滋病傳播的重要管道。近幾年來，一些地區同性戀活動有發展蔓延趨勢，已引起了廣大群眾的強烈不滿，對此各級公安機關要引起高度重視，及時採取措施予以查處，對舉行類似「男人的世界」同性戀集會活動的，可以依照《集會遊行示威法》的規定處理或者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辦。對在公共場所聚眾進行同性戀淫亂活動的；勾引、教唆青少年與之進行同性戀活動的；雞姦幼童的，強行雞姦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脅迫等手段多次雞姦情節嚴重的，要參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當前辦理流氓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答》（〔八四〕法研字第一三號）的規定，以流氓罪提請檢察院、法院追究刑事責任。對在公共場所進行同性戀活動，不構成流氓罪的，或者構成流氓罪情節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要根據情節給予治安處罰、勞動教養或者其他處理。

相關檔：公安部關於廢止部分規範性檔的通知（二〇〇一〇四〇五）

第四章 衛生部黨組處分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上午，大概在十一點左右，陳秉中所長來到我辦公室，心情沉重地宣

布了衛生部黨組的幾個決定：一、陳秉中和萬延海在《中國健康教育》雜誌上的兩篇學術文章涉嫌鼓吹人權、鼓吹同性戀、同情妓女；二、必須停止「男人的世界」同性戀文化沙龍活動；三、停止萬延海在「愛滋病求助熱線」主持人職務。

我當時完全不能接受。我不禁當時嚎啕大哭，而且事過很久不能接受已經發生的事情。我隨後立即通過媒體對外發布消息，公開挑戰衛生部黨組的決定，國際媒體紛紛報導此事。中國國內媒體，在新華社一個外教培訓班上，有十多個記者來我們這裡參觀，我也發布激烈的抨擊意見。有不少記者回去後撰稿，但稿件完全被槍斃了，因為涉及衛生部。

據悉，衛生部黨組的意見，來自政府四個不同的部門，包括公安部、新聞出版總署、中宣部和衛生部。衛生部長陳敏章對其秘書說，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超前十年，而我在電話對部長秘書表示，公共衛生工作當然要超前，而不能等到危機已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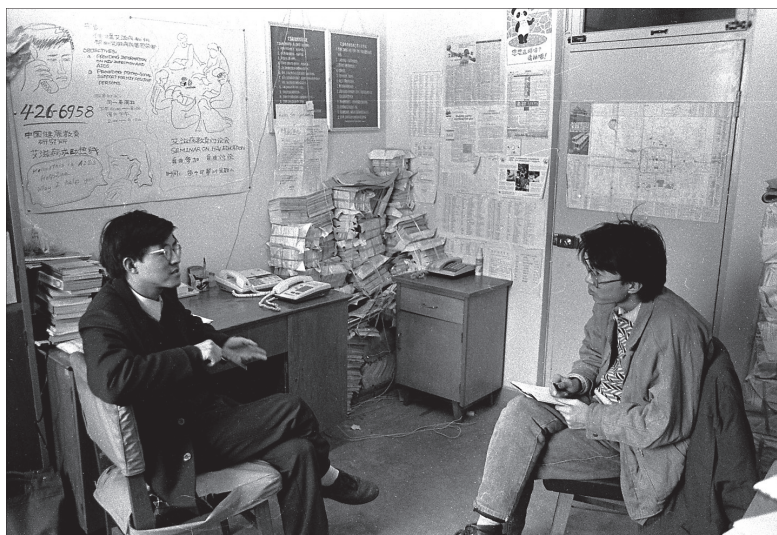
就在我們工作被衛生部下令停止之前，衛生部不同司局來電話，表達對我們工作的支援，並要求我準備講稿、展板去衛生部外事司介紹我們外事工作經驗，因為當時境外媒體和機構對我們工作的評價很積極。北京市公安局也派人來調研，表示在新時期、新的社會情況下，北京市有必要修改治安管理的一些規定，主要是涉及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上。據悉，公安局人員的內部報告寫的很積極。

聯合國機構、世界銀行、基金會、國內外媒體紛紛報導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在出

事之前，我每週都要處理大量的記者、國際學者和學生的來訪。一九九三年春天，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成為北京城一道風景線。

我也成為北京的電臺和電視臺的嘉賓，經常接受採訪和參加現場直播的節目。我一九九三年二月和三月在北京電臺大膽地呼籲保護同性戀者的平等權利，以及我在海南的《新世紀》雜誌連載的呼籲同性戀權利的文章，在社會上引起廣泛反響。

我當時並不清楚衛生部黨組決策的依據和背景，但顯然我是措手不及。我是一個直率的人，不會隱瞞自己的憤怒。我也不在乎發出挑戰的後果。當時，有人讓我給中紀委、監察部寫信，因為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萬延海接受中國新聞社記者吳洪勝採訪。

圖片來源／李晏

案件涉及單位內部的腐敗；陳秉中所長建議我給衛生部寫信。我拒絕了。我認為衛生部決策缺乏基本的調查，我不會通過內部程序申訴。我諮詢了律師意見，是否可以起訴衛生部黨組，但被告知黨組不可以被起訴。

陳秉中給衛生部黨組前後寫了三封信，但沒有得到任何回音。他利用自己擔任主編的《中國健康教育》發表了一篇題為「同性戀、愛滋病、健康教育」的文稿，但不幸那一期雜誌被勒令收回。陳秉中先生也被通知提前退休，離開所長職位。在這之前，我應美國使館邀請，參加國際訪問學者計畫來美國訪問一個月。我放棄了。我不能自己的領導在受難，而我卻去美國訪問。據悉，公安部和衛生部對外應邀訪問美國有不同意見。

衛生部隨後傳達消息，萬延海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不得參與任何有關愛滋病和性學研究。我變得無所事事。我有幸開始結識單位外的記者、藝術家和環保主義者，我開始對書本的民間組織有更多具體的認識。通過不同途徑，我關注上了圓明園畫家嚴正學的案件，並在社會交往，接觸更多的朋友，包括一些律師。有律師朋友後來幫我建立了「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在此之前，非政府組織、民間社會，對我來說，只是書上的概念，而不是現實中具體的人和事。

據悉，公安部對我們的活動有一個檔，把我描繪為鼓吹不道德的人士；參見附件。

我在單位開始受到排擠。有人對我吐吐沫。書記找我談話，擔心我心理是否有病。我的工作開始被剋扣，每個月只有一百三十元工資。

一九九四年三月，我創辦了北京愛知行動項目，中國青年報、新華社、中國新聞社、健康報、中國婦女報、中華工商時報紛紛報導了我們專案成立的消息。公安部隨後發布檔給全國婦聯，要求中國婦女報停止對我們的報導，把我說得很壞和很危險。我從此正式進入黑名單，媒體朋友知道我被監控，不能對我進行報導。幾個月後，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強行辭退我。

我的名字再次出現在媒體上，是一些新生代的記者，不知道過去的事情，我的名字就開始被提到了。

第五章 北京愛知行動專案成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下旬，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宣布成立，依託在北京現代管理學院健康人類學系下，但活動相對獨立。一九九八年，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建立網站，一九九九年建立郵件組。

愛知行動項目顧名思義，「愛」與「知」的組合，產生了一些意義的聯想。「愛知」音和「愛滋病」近似，表示這是一個關注愛滋病防範和關心愛滋病人生活的項目。和過去「愛滋病」一詞的區別是，「愛知」表示用愛心關懷和科學知識挑戰愛滋病流行，而不是追究疾病的過錯，而「愛滋病」一詞中的「滋」頗有怪罪の意味。「愛知」同時表示關於愛的知識、性的教育。

愛知行動專案自從成立以來，始終關心的主題是：推動公眾對愛滋病的防範意識、維護愛

滋病人的權益和維護性少數人的權利。

期間主要工作有愛滋病預防教育、安全性行為和安全套推廣、《愛知簡報》編輯、調查員警抓捕同性戀者的情況、推動同性戀非病理化、以及在國內外宣導男女同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的權利。

1. 北京愛知行動專案的成立

民間愛知行動專案的建立是繼續專案人員過去在官方研究所裡被阻斷的工作。項目主要人員萬延海曾經工作於衛生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從一九九一年開始男性同性戀者和愛滋病教育的研究，並在一九九二年開設「愛滋病求助熱線」，對公眾（特別是社會邊緣群體）開展愛滋病教育，其中「男人的世界」是熱線開展的一項增進社會對同性戀者的認識和同性戀者人群對愛滋病防範意識的活動。

一九九三年五月，衛生部下令停止萬延海在上述領域的工作。當時，北京已經有了一些公民組織的活動，比如環境保護組織和藝術家群體的活動。一九九三年底，萬延海和北京現代管理學院取得聯繫，成立了「健康人類學系」，主要活動就是愛知行動項目。

一九九四年三月，專案對外宣布成立。專案宗旨：推動公眾對愛滋病的防範意識、維護愛滋病人的權益和維護性少數人的權利。健康報、中國婦女報、中華工商時報等報導專案成立消息。

同時，美國伊麗莎白·泰勒愛滋病基金會通過中國社會科學院邱仁宗教授，援助一萬美元用於北京地區同性戀和雙性戀男子的愛滋病教育工作。

2. 《愛知簡報》

《愛知簡報》創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到一九九六年底，正式對外發表十四期。每期一千份，通過郵寄、街頭發放和朋友圈子散發。郵寄對象主要是專家學者、媒體記者、民間志願者等。街頭發放主要在北京地區同性戀活動場所，比如東單公園和三裡河街心花園。內容包括愛滋病防治資訊和國際男女同性戀權利運動。資訊來自世界衛生組織全球愛滋病專案、國際媒體文摘、國際組織的資料、專案調查報告、以及科學文獻。

《愛知簡報》第十四期針對同性戀非病理化工作，編輯專刊，郵寄給全國數百家精神病院和中華精神科學會精神疾病診斷標準修正工作組成員。

3. 特殊性問題和愛滋病教育研討會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八日，「愛滋病教育和特殊性問題研討會」在北京召開，會議通過十二條關於同性戀的決議，遞交中國政府、立法機構、新聞界和社會各界。召集單位：中國自然辯證法研究會。來自全國各地的醫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哲學／倫理學家、法學家和其他有關專家、政府官員和同性戀者四〇餘人參加這個會議。這是中國學者第一次就同性戀

問題展開多學科全國性研討活動。專家們就愛滋病和社會行為、愛滋病教育、同性戀問題在當代中國的提出、同性戀的社會調查、同性戀的生物學基礎、同性戀和心理衛生、同性戀的倫理學和法律問題、同性戀和公共衛生、同性戀和公共教育、同性戀的社會救助等問題展開討論，達成共識和建議。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具體組織了這次會議。參見：<http://www.aizhi.org/azxd/aidsandgay.txt>。

4. 同性戀者權益調查報告

北京愛知行動專案調查了一九九四年春天天津員警抓捕男同性戀者和一九九五年八月北京員警抓捕男同性戀者的情況。一九九四年六月走訪安徽巢湖兩名女子同居事件當事人。經常性處理敲詐勒索事件，協助報警和提供諮詢。訪問同性戀老人，瞭解歷史遺留問題，比如因同性戀被勞動教養後的養老和社會歧視問題。

一九九四年底，撰寫同性戀權益狀況調查報告一份，先後在澳大利亞、香港和美國的會議和出版物中發表。

5. 沙龍和社會網路

一九九四到一九九六年，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在公園、街心花園、茶館、會議室和私人住宅裡召集若干次同性戀權益主題沙龍（見本書233頁）。一九九四年七月中旬在北京三味書店舉辦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龍泉賓館會議（一）

（圖片來源／萬延海）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張北川新書座談會（圖片來源／萬延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龍泉賓館會議（二）（圖片來源／萬延海）

新書《同性愛》（張北川，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初）座談會（見本書23頁），是類似聚會中最重要的一次。沙龍聚會為同性戀權益工作培養了許多人才。

6. 愛滋病教育和外展工作

北京愛知行動專案經常性在同性戀群體聚集場所發放愛滋病教育材料、《愛知簡報》、媒體報導影本、《同性愛》等資料。一九九九年，支援北京同志之家開展安全套派發和安全性教育工作。專案也通過媒體文章、電臺節目推動性安全意識。

7. 同性戀和精神衛生

愛知行動項目關注精神衛生問題，包括同性戀和精神衛生的問題。一九九六年十月，北京愛知行動項目率先發布中國同性戀非病理化的呼籲，編輯專題簡報，發給全國各地的精神病院和中華精神科學會精神疾病診斷標準工作組成員。為推動同性戀非病理化工作，組織翻譯國際同性戀心理科學文獻，召集同性戀社群人士和精神衛生專家座談會，鼓勵精神疾病診斷標準工作組專家在同性戀社群裡研究同性戀者，而不是限於在心理診所裡開展研究。

一九九七年，項目負責人萬延海訪問美國南加州大學，專題研究同性戀和精神衛生問題，推動了中美兩國精神衛生科學家們在同性戀議題上的對話。一九九七年八月底，和北美華人社群關注同性戀權益人士一起創辦北美華人性別與性傾向研究會，創辦同性戀中文網刊《桃紅滿

天下》(www.cssm.org)。桃紅滿天下為中文社會瞭解同性戀的科學知識，包括精神衛生知識，做出重要貢獻。

8. 同性戀、青少年和家庭

愛知行動專案從一九九五年開始關注同性戀和家庭相關議題，翻譯和編輯出版同性戀和家人、家庭處理同性戀孩子的文獻，發表在《愛知簡報》第十二期和第十三期。專案和美國同性戀者親友組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9. 對保守主義教會的研究

一九九八年底，基於極端主義宗教運動對人們性觀念的影響，項目一九九八年底到二〇〇〇年七月對韓國統一教會進行了研究，發表《跌倒的牧羊人》，阻止了統一教會下屬的國際教育基金會和我國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部的合作。專案也對法輪功運動及其性觀念進行了研究。項目對美國基督教右派運動及其禁慾教育政策進行了長期觀察和研究。

10. 《愛知行動》網站和郵件組

一九九八年七月，北京愛知行動專案創辦《愛知行動》網站，一九九九年創辦愛知行動專案郵件組。網站和郵件組極大地改變項目長期不被關注的局面。網站和郵件組發布大量同性戀權益資訊、國際上關於同性戀和愛滋病相關文獻。

11. 同性戀網站發展和網站會議

愛知行動專案一九九五年開始通過志願者運用電子郵件和國際社會取得聯繫。一九九六年初，項目舉辦同性戀社群互聯網學習班一次，幫助社群骨幹掌握互聯網功能。一九九七年，項目負責人萬延海訪美期間參與創辦《桃紅滿天下》電子刊物。一九九八年後，項目和廣州同志、愛情白皮書網站等保持合作交流關係。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到十八日，來自中國大陸各地、香港、美國和加拿大的男女同性戀網站編輯和相關社會服務小組、研究人員和志願人員三十餘人聚集北京，討論了中國同志網站發展和發揮同志網站在同性戀人群中開展愛滋病教育的作用等話題。加拿大公民社會專案資助了本次會議。本次活動完全由民間自發召開。北京愛知行動專家具體組織了本次活動。

第六章 在看守所的經歷

我所遭遇的酷刑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四日深夜，我在北京一個同性戀酒吧參加完一個同性戀影視展映活動後，在回家路上，被北京市國家安全局拘留。我開始以為是河南政府派人來抓捕我，很擔心被人謀害掉，但到達國安局看守所後，反而放鬆了下來。我覺得事情不會很大，以為自己很快就會出來。

我和兩個同齡人住在一個監室裡，一個人大我一歲，一個人小我一歲。兩個人都是經濟犯罪，一個人是證券公司的中層經理，一個人是國有企業的總裁助理。大我一歲的同室說，進到國家安全局看守所的人，大多在四十歲上下；年齡小的，尚未有資歷和分量來發生引起國家安全局關注和需要拘捕的行動，年齡大的，有這樣的資歷和能力的人，已經處於國家安全局不能採取行動的地位上了。我們三個人的共同經驗也是，正在處於事業的輝煌期，自我感覺美好、無畏，自己認為完全沒有問題的時刻，一出手產生巨大的震盪並出現被拘捕的情況。

我第一周很有信心，也在監室哼哼小調，在審訊時比較坦白，也與預審人員對抗，反駁其不當的質問和指控。但是，第二周情況出現變化，手銬、電棍是小意思了。我被要求雙手銬上，後來雙手反銬在坐椅上，雙腳蹬在地上不能動彈，既不能站起來，也不能坐下去。我這樣持續蹬在那裡十四個小時，從早上十點到深夜十二點，吃飯和上廁所也受到限制。我試圖變換姿勢緩解小腿部的脹痛。

在夜深人靜的時刻，審訊警員坐在牽著我手銬的椅子，用手銬清脆地、有節奏地敲擊著座椅板。我的精神幾乎快要崩潰了。我假裝要倒下去的樣子，用反銬上的手銬互相摩擦，發出各種噪音，破壞那個令人瘋狂的清脆、有節奏的聲音。

第二天早晨，我按時起床。腿上沒有特別的感覺。我試圖站起來去衛生間，突然我一點知覺沒有地九〇度倒了下去。我意識到自己腿部和腳部傷得不輕，我每次站起來和行走，就慢慢

地、把握好平衡。後來，每次去審訊室和回到監室，一名高個子警員會攙扶著我，這個員警並且抱怨，審訊就好好審，不能這樣對待人家。我內心非常感動。

第二天繼續審訊。故伎重演，我屈服了。我雙腿完全不能支持，內心充滿恐懼。我擔心自己可能被搞死。如果真有一個向我提供情報的人，我或許就供出來了。

我被抓是因為對外發布一個標有「機密」字樣的河南省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彙報檔，是河南省衛生廳給河南省委和省政府的。我在電子信箱裡收到一份匿名郵件，附件就是這份河南省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彙報文件。我閱讀後發現河南省衛生廳完全在撒謊，就發布了這份檔並撰寫評論文章。我在二〇〇二年五月初和河南省衛生廳三名官員見過面，他們要求和我們合作，支持我們的愛滋病防治工作，但要刪除網站上的揭露河南愛滋病血液災難的文章，我拒絕了。

審訊圍繞著究竟是誰發給我這份郵件的。我根本不知道究竟是誰發給我的。難題出現在面前，如果我堅持我不知道是誰發給我的，我就會繼續受到折磨，但我又不能冤枉人。坦白地講，如果真有那麼一個人，我可能會供出來的。

我也在捉摸究竟是誰發給我文件的。三個人中，似乎有一個人比較異樣，眼神裡似乎在傳出話來。我就堅持，如果我必須說出一個人來，我絕對不能說這個名字。我說出了一個名字。上午的審訊結束了。我幸運自己沒有說出後來被拘留的「馬士文」這個名字，否則真是說不清楚了。

審訊在下午繼續。我情緒也緩解了。我一開始就要求糾正我上午的供詞，我回到我不知道是誰發給我郵件的意見。預審警員接受了我的糾正，但卻提出來我提供偽證的問題。我表示，我是在壓力下面不得不做出這個供詞，但與事實不符，我不能冤枉人。預審警員一翻臉，責問誰給我壓力的？我連忙糾正，沒有壓力，是自己思想糊塗，現在予以糾正。預審警員接受了我的糾正，但要求我承認自己提供偽證和認錯。我承認自己提供了偽證。反正不涉及別人，我認了。

審訊結束了。第二天起來，心跳比較快。感覺身體很虛弱，害怕出現不好的情況。我就叫了看守所的醫生，希望可以測量一下心電圖。醫生來了，簡單詢問了情況就走了。但是，醫生終於沒有來給我檢查身體。

下午，預審警員再次提審，詢問我為什麼和醫生說自己預審遭遇刑訊的事情？責問誰刑訊逼供了？於是，我被要求單腿著地，用我已經幾乎無法站立的腿腳站在那裡，員警用電棍追擊著我。我只好改口認錯。

有一個星期，預審人員沒有來。同室們猜測，我要放可能就是近期的事情。最後一個星期的審訊，完全是走過場，我以為接下來要審問的問題，基本沒有詢問。提出來的問題和需要我回答的問題，基本就是朝著尋找釋放我的理由，給自己臺階下。筆錄也非常清楚，看起來就是要放人了。但我依然心理充分焦慮和不確定。

需要我認錯的時候，我馬上認錯。需要我寫保證書，我小學的時候寫過，應該不難。出來的最後一天晚上，我被叫去談話，兩個警員明確告訴我，第二天上午就會釋放我，但需要和我談談心。警員明確表示，認為我在做有意義的愛滋病防治工作，但希望可以和政府有溝通和合

作。

我寫下保證書。高高興興地認錯了，表示願意和中國國家安全部門合作。對我的處分是「責令具結悔過」。我被釋放了。

法新社要來採訪，希望在一個公園裡做採訪。我安排在安定門附近的肯德基店，因為我無法正常行走，我不希望酷刑問題成為我釋放後的一個熱點，我也不希望自己成為戰場。我希望把問題回到中國愛滋病防治工作和河南的愛滋病問題上面去，我希望借助媒體的熱情把公眾焦點回到河南愛滋病問題的處理上面去。既然政府表示，抓萬延海是因為他做錯了事情，而不是要反對他的愛滋病工作，那麼把愛滋病問題提出來給政府，或許可以推動政府做的好一些。

四年後，國際愛滋病大會前夕，人權觀察愛滋病項目安排人在我辦公室做了一個採訪。我決定說出酷刑的真相。但因為是英文，無法像我用中文這樣清晰完整地表達。

很長一段時間，我走路是一高一低的，兩個腿的感覺不一樣。左腳趾不能正常翹起來，動作要慢一些。直至今天，我的小腿和腳腕部位依然時常酸脹。我不能盤腿坐下來，不能蹬的時間太久，否則就會出現小腿和腳腕部位酸脹的症狀。我原先有盤腿打坐的習慣，現在已經不能

再盤腿打坐了。

走出看守所

同室們說，這是一所學校，讓人學會平衡。有些人就是不見黃河不死心，不見南牆不回頭。

看守所所長們在第一次提審我的時候表示，萬先生，你會成為聖賢，在中國可以處理好同性戀研究和愛滋病的研究，是了不起的事情，但在你成為聖賢之前，你要吃點苦頭。他們是看守所管理人員，負責在押人員的飲食起居和監所管理，不負責案情的調查。我們聊到了河南賣血傳播愛滋病的情況，其中一人表示，他很清楚，他就來自河南，他的一名戰友家裡就有三個人因為賣血感染愛滋病死亡。

看守所的管理人員總體上對我不錯的。同室們疑惑，為啥就沒有對我驗血查身體？我入監第一周看守所就開始改善監室衛生，給每個人兩個大箱子分類存放物品。大家感覺每天菜湯裡肉末增加了。要吃好一些，就得自己來花錢買。正好我準備機構註冊，隨身帶了幾千元現金。

九月二十日上午，中秋節那一天，我被釋放了。我的物品被歸還。在看守所裡使用過的多數物品沒有帶走，但看守所所長表示，你用過的鞋子一定要帶走，你要穿著這雙鞋子走出去，要走好。我被看守告知，在這裡聽到和看到的一切不要對外說，要爛在肚子裡。那位對我不錯、個子高高的員警來送我。

前一天晚上找我談話的兩名員警前來接我，送我回家。我詢問哪些事情可以對外說，答案是聽到的其他人的案情情況不得對外說，本人案情資料可以對外說。

在前一天晚上的談話中，員警詢問我，出去後如何對外解釋自己被釋放，如何處理媒體和各界的關注，會不會反悔讓當局難堪。我表示，不用擔心，我就表示自己認罪了，寫了保證書，我被釋放了。員警擔心影響我的形象，我表示，不用擔心，我是做愛滋病防治工作的，愛滋病工作做不好，你來追究我的責任，我不是來做政治好漢的。後來，兩名警員一直和我聯繫，直到二〇〇七年春天。我們建立了很好的友誼、信任和信心，這是一些在為他人考慮的傢伙。

出來了。覺得世界暈乎乎的，身體很虛弱。回到住所，和家人通話。我堂弟過來一起吃飯，他給我介紹了外面救援的情況。

第二個來電話是美國費城愛滋病組織 Act-Up 成員凱特，她來電祝賀我獲得自由。她的電話讓我非常興奮。我在看守所裡的時候，就非常相信有個叫作 Act-Up 激進行動組織會幫助我獲救。我並不知道這個組織詳細資訊，只是一九九五年去悉尼開會在街上遇到一個這個組織成員，別人介紹說這是一個激烈的愛滋病組織。

下午，更多的朋友來看我。胡佳、盧彤景等人。大家一起聚餐。「北京愛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的名稱已經核准，章程已經起草好，股東們同意繼續註冊。九月二六日，我們向北京市東城區工商局提交了申請，二七日批准，國慶後領取到營業執照。

這是一個發起人走出看守所一周後註冊成立的民間團體。當時，國際社會和中國學界依然在討論中國有沒有獨立的民間組織。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的企業註冊，顯然成爲一個獨立民間組織的標誌。愛知行迎來了機遇，可謂大難不死，必有後福。我差不多一二年後才理解到世界對於我來說真正發生了那些變化。我沒有失去這個機遇。

第七章 成立北京愛知行研究所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二〇〇二年九月在北京工商部門註冊。北京愛知行研究所致力於開展非營利性愛滋病防治工作，旨在預防愛滋病在脆弱人群和邊緣人群中的傳播，幫助感染者和受愛滋病影響的人群得到必要的醫療和心理支持，反對歧視，保護其基本人權，改善其生存狀態。

在一個成型的組織和廣泛的社會網路支援下，我們為中國男女同性戀者和跨性別社群開展了更多健康服務和權益宣導工作。

1. 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套推廣

二〇〇五年開始，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積極推動北京和各地男同性戀和跨性別人群的安全套推廣和性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教育材料和安全套，開展相關培訓和能力建設，提供法律支援，幫助志願者購買意外保險，為男同性戀人群和跨性別人群的愛滋病防治工作創造安全的環境。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招募志願者直接在北京地區各個場所，包括酒吧、會所、浴池、公園、街心花園、網路社群聚會和文體娛樂活動場所，開展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套推廣工作。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也通過合作組織、互聯網站、出版物和文體活動，每年在數十個城市開展男同性戀人群和跨性別人群愛滋病防治工作。

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九年，愛知行每年提供五十—六十萬適用於男男同性戀群體的安全套和潤滑劑，其中一半用於北京，一半用於其他城市。

2. 同性戀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

愛知行支持男女同性戀和跨性別社群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的發展，認為同性戀社群正常的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提高社群的自我認同和社群團結，凝聚社群力量。愛知行參與和支持過的活動有：酷兒電影節、紀錄片拍攝、畫展、文化節、國際電影節、卡拉OK比賽、以及各項文化體育活動。

3. 同性戀社群組織發展

愛知行鼓勵男女同性戀和跨性別社群組織發展。愛知行支援女同性戀組織及其網路建設，支援北京和雲南的跨性別群體組織發展，支援全國男同性戀組織開展愛滋病防治工作和社群權益保護，支持學校同性戀團體的活動。愛知行活躍在全國各地的同性戀社群健康、權利和文化

藝術活動中。

4. 國際交流和合作

愛知行推動了大陸同性戀活躍人士和團體與香港和臺灣地區同性戀團體的交流，參加了二〇〇六年和二〇〇七年臺北市同性戀文化節和遊行，參加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九年香港反恐同遊行，參加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香港同性戀遊行。愛知行推動中國同性戀團體和國際男女同性戀協會、國際男女同性戀人權委員會和大赦國際等團體的聯繫。二〇〇八年初，支持國內多個團體參加國際男女同性戀協會亞洲會議，參與該團體亞洲地區的活動。二〇〇九年七月，支持同性戀活躍人士參加世界同性戀運動。

5. 出版物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支持了男同性戀健康和文讀本《點》的創刊和發展，支持了女同性戀讀本《LES+》的創刊和發展，支援了網路刊物《風雨同行》的工作。同時，愛知行印刷了同性戀、跨性別和心理學讀本若干，用於同性戀社群的自我認同教育。印刷同性戀法律手冊，用於社群法律教育。

6. 同性戀網站的安全和網路

愛知行研究所鼓勵同性戀網站的發展，推動網站發揮愛滋病防治作用，推動社群權利意識

。二〇〇五年六月，愛知行支持了第二屆全國男女同性戀網站交流會議。

二〇〇八年八月，國內諸多男同性戀網站受到駭客攻擊。愛知行介入調查，提供法律援助，阻止駭客攻擊行動。隨後，組織網站安全工作會議，建立民間協作機制。

愛知行致力於互聯網自由和同性戀網站的發展。二〇〇二年六月，在同性戀網站受到網路服務商關閉的情況下，致信服務商，要求不得歧視同性戀網站。二〇〇九初—二〇一〇年初，政府發起打擊低俗網站運動，導致數十個男女同性戀網站被關閉。愛知行隨後提供法律援助，公開呼籲保護同性戀網站的自由。

7. 法律和法律援助

愛知行為同性戀群體提供法律諮詢和法律援助。在同性戀個人和群體權益受到侵害時，積極參與調查和提供幫助。愛知行介入了大部分公開的同性戀權益案件，包括同性戀網站被駭客攻擊、同性戀網站被政府關閉等。

8. 北京同性戀活動中心

愛知行聯同北京地區多個同性戀團體合作，於二〇〇八年初創辦「北京同性戀活動中心」，支援北京地區同性戀群體的文化娛樂活動，幫助同性戀個體和群體的認同，推動社會寬容。

9. 精神衛生、青少年和家庭

愛知行通過讀本推動同性戀、跨性別和精神衛生的工作，特別針對青年人自我認同和處理家庭關係。愛知行支持校園裡的學生社團和學生活動，致力於創建同性戀友好校園環境。

愛知行二〇〇五—二〇〇七年，連續三年組織同性戀大學生夏令營，開展同性戀和心理學、同性戀人權、同性戀研究、藝術等題材的培訓，為中國同性戀權利運動培養後繼人才。

10. 日惹原則和權利宣導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日內瓦，一份由專家制定的性權利與性別平等的全球準則，即《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上發布，這份文件的發布成為全球女、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人羣權利的重要里程碑。同日，愛知行連同北京的同性戀權益組織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中文版的《日惹原則》。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在印尼日惹舉辦的國際法學專家會議上，通過了「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的《日惹原則》」。這些原則確立政府與行為主體停止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人羣的暴力、虐待和歧視的法律標準，確保充分的平等。發起這些原則的專家有聯合國人權高級官員，聯合國的獨立專家，聯合國的各實體機構，法官，行動主義者與學術界的人士。愛知行負責人萬延海參加在印尼日惹召開的《日惹原則》起草會議。

二〇〇八年底，愛知行致信中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要求把男女同性戀權利保護納入國家

人權行動計畫。二〇〇八年底，愛知行和六〇多國內支持同性戀權利的團體聯合致信外交部，要求中國政府在聯合國大會上參加支持同性戀的聲明。二〇〇八年底，愛知行致信國家廣電總局，要求取消對同性戀電影和電視的禁令。二〇〇九年底，愛知行致信教育部和衛生部，要求在學校開展性教育，包括對同性戀友好的性教育。

第八章 二〇一〇年，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經歷挑戰

一九九七年元月一日，我離開北京到達洛杉磯，開始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女性主義研究中心和一研究所訪問。離開之前，精神壓力很大，身體也不好，經濟上拮据，而且擔心隨時被抓捕。一九九五年九月中旬，世界婦女大會前夕，北京市海澱區國家安全局即開始找我談話，隨後一到重要時刻即例行訪問。期間，一些意外事件打擊了個人心理上的防線。

二〇〇二年十月下旬，江澤民訪美最後一天，我獲准離開中國去美國，參加富布賴特專案和與家人團聚。期間，我於二〇〇三年初回國二周後即離開中國，直到二〇〇三年底回到中國。剛剛從看守所出來，我心理壓力依然很大，同時我認為，我需要離開那個環境一段時間，我需要讓國家安全部門換個視角來看待我和我的工作。我發現，我在國外的時候，當局會依照統戰對象來對待我，而當我在國內的時候，我會被看成監控或專政的對象。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我和家人一起到了香港，隨後離開中國。這一次，我把出走製造

成為一個事件，用以提醒國際社會關注我本人的安全，以及關注北京愛知行研究所和中國公民社會組織的生存困境。

二〇一〇年，北京愛知行研究所遭遇了多重挑戰。在困難面前，我們履行了對中國愛滋病防治和人權保護工作的承諾。二〇一〇年，我們繼續在北京、雲南和河南等地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男女同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女性性工作者、毒品成癮人士、流動人口包括生活在北京的維吾爾人、青年學生等開展愛滋病預防教育、推動愛滋病治療和關懷、提供法律服務、宣導人權保護，為愛滋病維權人士和維權組織提供支援和聲援，包括對出現危機的愛滋病維權人士的救援。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開展愛滋病社會行為研究、媒體和新媒體研究、公共政策研究和宣導工作，記錄人權狀況，發布愛滋病相關人權報告。

二〇一〇年，我們開展了下列研究，發布研究報告和資料彙編：

- 1 北京東單公園男同性戀遊客愛滋病社會行為
- 2 北京市女性性工作者男性客人愛滋病社會行為
- 3 新媒體用於員警打擊同性戀群體後的社會反應
- 4 嚴打掃黃背景下媒體對性工作相關報導情況
- 5 愛滋病和社會工作

- 6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者健康組織參加全球基金的情況
 - 7 《愛滋病防治條例》中兩個告知的分析和建議
 - 8 《承諾宣言》核心指標與中國法律政策規定（彙編）
- 我們發布了下列愛滋病相關人權報告：

- 1 《維吾爾流動人口在城市中的健康、居住及其他人權狀況報告——以北京市的流動維吾爾族為例》
- 2 《中國毒品成癮者法律人權報告（2009）——來自民間組織的觀察》
- 3 《2009年中國愛滋病法律人權報告》
- 4 《呼籲政府履行責任 在愛滋病防治工作中切實加強人權保護——北京愛知行研究所2010年12月1日世界愛滋病日聲明》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繼續參與廣泛的公共衛生和人權運動，包括：

- 1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一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所長萬延海致信全國人大《關於罷免李毅中的工業和資訊化部部長職務的公民建議書》，主要涉及中國互聯網自由、愛滋病防治工作的網站和愛滋病組織的電子通訊工具受到清理整理等問題。
- 2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所長萬延海在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人權分會聽證會作為嘉賓發言，提出「建立和中國公民社會的戰略關係」。

3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所長萬延海在美國國會行政機構中國事務委員會聽證會上作證，介紹自己作為愛滋病工作者在中國遭遇的各種迫害

4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和十一月二五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分別致信中國全球基金愛滋病專案中央執行機構、全球基金秘書處，要求落實中國全球基金愛滋病專案關於建立支持性環境的承諾。

5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八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發布退休衛生官員、前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秉中致胡錦濤公開信，要求就血液災難導致的愛滋病流行問題，追究河南省前領導人李長春、李克強刑事罪責。

6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愛知行研究所聯合多家民間組織，「強烈要求浙江省公安廳和衛生廳取消《浙江省預防處置精神病人肇事肇禍行為實施意見》，保護精神疾病患者人權和防止濫用精神病迫害人權。

附件：發展中的愛滋病求助熱線

作者：陳秉中 萬延海 鄭伯承 王群

出處：《中國健康教育》九（三）一九九三愛滋病專輯

為了預防和控制愛滋病和愛滋病毒在我國的廣泛傳播，並防止或減少其不良的心理社會

反應。我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開通了「愛滋病求助熱線」，面向社會提供愛滋病有關的諮詢服務，熱線自開通之日起，即引起了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關注並得到了廣大同行和新聞界的大力幫助。

本文擬從熱線的宗旨，服務對象，工作方式和活動等方面對正在發展中的「愛滋病求助熱線」作一全面剖析和動態的描述。

一、開辦「愛滋病求助熱線」的背景

- 1 截至一九九一年底，我國已發現七〇八例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已有八人發生愛滋病。
- 2 世界上很多國家都以電話熱線作為提供愛滋病諮詢服務和幫助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重要形式。
- 3 我國部分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南京等地正悄悄興起一股「熱線熱」。熱線已進入城市人的生活，並影響著中、小城市和城鎮地區的求助者。例如，北京有十幾家從事心理諮詢、社會教育和保健服務的熱線。
- 4 愛滋病高危人群大多生活於社會的邊緣狀態，承受著巨大的社會壓力。愛滋病病毒感染的發生會引發更多的指向他們的負性社會態度。因此，他們需要人們的幫助。

5 愛滋病有關的錯誤資訊和迷信在人群中傳播對於人們的正常生活和交往、對於人們的自我防範能力以及對於人們正確對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已經產生了不良的影響。因此，在目前大眾媒體的愛滋病教育功能不能得到更充分發揮的情況下，諮詢（包括電話諮詢）就顯得更為重要。

二、開辦「愛滋病求助熱線」的宗旨

愛滋病諮詢熱線是一座架設在諮詢人員和求助者之間的橋樑。通過電話交談，諮詢旨在達到：

1. 幫助求助者防止感染愛滋病病毒或將其傳給他人；
2. 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親人提供心理社會支持。

預防性諮詢有五個主要步驟：

- (1) 明確求助者的行為是否屬於愛滋病高危行為；
- (2) 幫助求助者認識到其行為的危險性；
- (3) 幫助求助者認識到他們的行為與他們的生活和自我形象是相關的；
- (4) 幫助求助者認識到他們有能力改變自己的行為；
- (5) 幫助他們改變自己的行為。

支持性諮詢幫助尋求幫助的感染者對自己的生活做出決策，增強自信，改善家庭和鄰里關係，從而提高生活品質。諮詢也為感染者的親人和家庭提供支持，從而使他們能夠對感染者提供關心和鼓勵。

三、「愛滋病求助熱線」的服務對象

「愛滋病求助熱線」的教育活動包括三個方面：諮詢、同伴教育和大眾教育。

愛滋病諮詢的適宜對象有：

1. 擔心自己可能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
2. 想要做愛滋病病毒檢測的人；
3. 已經做了愛滋病病毒檢測的人（無論感染與否）；
4. 無視自己過去或現在的危險行為，不準備做愛滋病病毒檢測的人；
5. 沒有意識到自己因過去或現在的特殊行為而面臨愛滋病病毒感染危險的人；
6. 愛滋病人和其他與愛滋病病毒感染有關疾病的病人；
7. 因愛滋病病毒感染而陷入就業、住房、經濟和家庭困境的人；
8.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家人和朋友；
9. 與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經常接觸的衛生人員和其他人。

愛滋病同伴教育主要在那些和男人發生性交易的男人，性工作參與者（妓女、男妓、嫖客和皮條客）和靜脈注射毒品者中間開展。

愛滋病大眾教育主要利用報紙、雜誌、電臺和電視等大眾媒介形式。

四、「愛滋病求助熱線」諮詢人員的組成和培訓

熱線諮詢人員由具有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和法學等專業背景的工作人員或大學生組成。他們志願參加，接受基本的愛滋病知識和其他知識的培訓。在正式參加工作之前，所有諮詢員均經受實習考察，考察合格者，由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發給諮詢員聘書，並和諮詢人員簽定協議，有效期半年。所有諮詢員必須遵守熱線工作規範和保密制度。

五、「愛滋病求助熱線」的工作方式

「愛滋病求助熱線」面向社會的教育方式分為：諮詢（包括熱線和門診諮詢）、同伴教育者的培訓和深入社區的教育活動、大眾教育以及通過網路建設和討論會調動社會各界參與愛滋病教育。

電話交談是熱線諮詢的主要形式，熱線還設有預約門診服務。

培訓高危人士中的積極人士作為教育其他人士的同伴教育者，或到高危人士集中的場所進行面對面的教育活動。

利用電臺、電視、報紙和雜誌等大眾媒介，傳送熱線服務的資訊，增強公眾對愛滋病的意識和公開討論有關愛滋病的對策和社會觀念。

「愛滋病求助熱線」還通過網路建設和交流等活動調動社會各界參與愛滋病預防和控制工作，例如：公安幹警參與對性工作參與者的教育、中學教師參與對中學生的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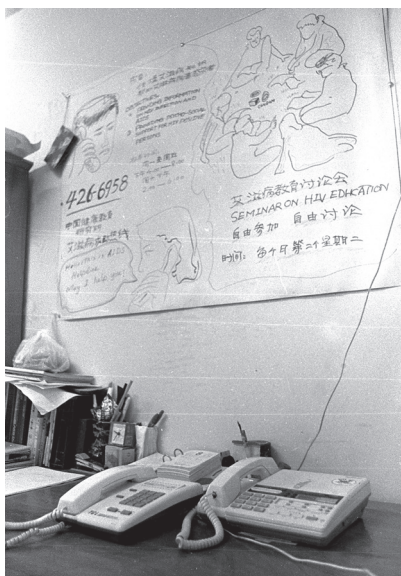
六、「愛滋病求助熱線」資訊發送方式

「愛滋病求助熱線」的電話號碼，服務宗旨和服務時間等資訊主要通過大眾媒介向外發送；同時，熱線還通過傳單，招貼畫和面對面的方式傳送有關資訊。

七、愛滋病教育討論會

從一九九二年八月開始，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二，一個人們可以自由參加並自由發表意見的有關愛滋病教育的討論會在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定期舉行。在每一次討論會中，我們選擇一個不同的主題。

一九九三年，討論會將在全國範圍



愛滋求助熱線。(圖片來源／萬延海)

內對愛滋病有關的重要概念進行交流。

八、社區參與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世界愛滋病日在一個共同的主題「社區參與」下開展了形式多樣的活動。世界衛生組織選擇這一主題，旨在強調各種類型的社區參與愛滋病預防的重要性。只有通過所有社區在資金、時間和想像力上的積極投入，我們這個世界才有希望贏得這場戰鬥。

九、捍衛少數人的權利

愛滋病是一個全球問題，因而需要作出全球性反應，「全球愛滋病戰略」已被世界各國接受並用來作為征服愛滋病的政策框架。這個戰略強調人權的保護和發展。因而這在歷史上也是第一個強調人權保護和發展的疾病控制戰略。

愛滋病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全球性挑戰。在人權方面，疾病威脅了全人類對於人權的尊重。因此，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八七年在聯合國大會上講到，我們對愛滋病的戰鬥；「也就是對恐懼、對偏見、以及對由於無知而採取非理性行動的戰鬥。因為它們是人權受到危害的最主要原因。」

人權的重要性基於它的基本原則，即社會在其所有活動中必須尊重人類一員的基本尊嚴。而且，對愛滋病毒感染者和愛滋病人的污辱和歧視成為我們戰勝疾病的障礙；我們必須首

先克服這個障礙，我們才能戰勝疾病本身。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世界愛滋病日強調，全世界必須向愛滋病開戰，而不是向愛滋病人開戰。

不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視經常發生，而且對愛滋病高危人群的歧視也經常發生。在征服愛滋病的過程中，妓女和吸毒者往往成為嚴打和驅趕的犧牲品，受到社會的污辱和遺棄。雖然妓女和吸毒者的行為可能會觸犯社會的法律，理應受到懲罰；但他（她）們也有作為人的權利和尊嚴，這應該受到尊重，否則我們就無法找到他們，並和他們一起戰勝疾病，而這對於愛滋病預防和控制戰略是不可缺少的。

在我們這個社會中，同性戀者受到歧視並可能失去職業和家園的故事仍時有發生。

防止對愛滋病人歧視常被指責為保護了「少數人的權利」，卻未能保護「多數人權利」。其實，人權是一個普遍的概念，「少數人的權利」和「多數人的權利」根本上是一致的，並不能一刀兩斷。根據現有科學發現的愛滋病傳播途徑，全世界至少有數億人處於愛滋病毒感染的危險之中，而實際已發現感染者卻只有一千多萬。從某種意義上講，任何人都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毒。

因此，如果愛滋病毒感染導致了污辱和歧視（如不能上學和工作），那麼已經感染病毒的人或擔心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就會主動避免接受檢查，他們就得不到衛生和社會服務。那些急需資訊、教育、諮詢和其他支持的人們將被「趕入地下」。那麼害怕自己可能感染的人可能不

願去尋求幫助。由於教育難以開展，疾病的預防和控制也是難以奏效的。

十、全國愛滋病求助熱線網

自我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開設「愛滋病求助熱線」後，近日，雲南省健康教育所，上海市健康教育所，石家莊市衛生防疫站和瀋陽市健康教育所又加入了我們的合作行列，從而昆明、上海、石家莊、瀋陽和北京五城市的「愛滋病求助熱線」就形成了一個全國性的網路。

目前，「全國愛滋病求助熱線網」仍在不斷地尋求新的合作夥伴。

十一、一九九二年諮詢內容分析

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滋病求助熱線」共接到一一二六人次諮詢電話，其中愛滋病諮詢八九七人次，性病四九人次，其他問題諮詢一八〇人次。在愛滋病諮詢求助者中，男性七五一人，占八三·七二%，女性一四六人，占一六·二八%；外地打來求助電話二一八人次，占二四·八〇%，本市打來求助電話五七二人次，占六五·〇七%，還有八九九人次不明來源，占一〇·一三%；求助者以十五至四四歲的中青年為主，一般具有中學或大學學歷；已婚者和未婚者打來電話的人數大致相同。

求助者一般關心愛滋病的傳播途徑（四二·二一%）、症狀和體徵（三七·三二%）、檢測方法和地點（三二·六五%）預防措施（一六·八二%）治療和藥物（一六·五〇%）安全

性生活（一二·五一％）婚姻與家庭（四·八九％）、法律（三·八七％），還有一些問題涉及經濟，工作、上學和社交，有三五人次（三·九八％），求助電話中求助者處於危機狀態中（主要為自殺企圖）。

一五·〇二％的電話自稱來自同性戀男子，四·一〇％的電話自稱來自雙性戀男子，二·三九％的電話自稱和賣淫嫖娼有關，一·八二％的電話自稱和共用注射器有關。有一名求助者自稱為靜脈吸毒者，有一名求助者自稱已感染愛滋病病毒，有四名求助電話來自感染者的家屬，男友和同事。

求助者一般以瞭解愛滋病知識為主，但也有很多因為身體的症狀或自身行為而感到憂慮的求助者（占一六·五二％）。

十一、「愛滋病求助熱線」的發展計畫

今後，「愛滋病求助熱線」將一如既往地在我國的愛滋病教育和相關文化運動中發揮先鋒模範作用。計畫如下：1. 繼續發展「全國愛滋病求助熱線網」，爭取在今後的一兩年中在全國各大城市均有自己的合作夥伴；2. 「愛滋病求助熱線」將繼續深入處於「地下」的愛滋病高危人群，一方面吸收高危人士參與教育計畫和行動，另一方面努力捍衛他們的合法權益；3. 「愛滋病求助熱線」作為愛滋病教育的催化劑，從一開始就極大地推動了大眾媒介和社會各界參與

愛滋病；4. 「愛滋病求助熱線」將利用網路中心和分中心在各地的文化優勢組建各自的社會網路，從而調動全社會參與愛滋病預防和教育；5. 建立「愛滋病求助基金會」，用於愛滋病教育和幫助愛滋病病毒感染者；6. 創辦愛滋病諮詢和教育的專業交流雜誌；7. 編寫愛滋病諮詢培訓手冊；8. 開展有關愛滋病諮詢和教育的國內和國際交流；9. 開展愛滋病有關的社會行為研究和教育評價工作。

綜合討論（一）



甯應斌（主持人）：我們這場是自由討論，其實也就是把大家從今天早上到現在互相激盪所想到的問題拿出來談。過去會議往往一天之內會排上七、八篇論文發表，時間很緊，也沒法好好消化，今天我們只有四位講者，每位講者都可以花比較多時間來分享他們的體認，也進行了相當的討論，可是發現時間還是不太多，帶出來很多很多的問題和有意思的面向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尤其是我們來自不同的三個社會，雖然都是華人社會，可是又都處於相當不同的境況。

比如說早上吳敏倫提到他們香港性學會不參與遊行示威，基本上有點類似我們台灣社運不參與藍綠示威遊行；可是他的意思還不只如此，包括同性戀遊行，他們團體也是不會去的。當然這是每個地方的政治文化、知識文化的差異，但是事實上，吳敏倫在他的處境裡也有他的道理跟考量。反過來講，如果我們在台灣有這樣的一個知識團體，平常是談論同志權益的倡議團體，如果它不去參與同志街頭運動，我覺得這在台灣就會被質疑它的可信度或正當性，這表現了台灣社會在知識專業自主空間方面的差異。當然也有些相同的地方，比如說我們都經歷過與女性主義論戰的階段，但是這方面我們今天談的不是很多，潘綏銘在這方面講得不多，或許不想講吧？

潘綏銘：人家根本就不理我。

甯應斌（主持人）：好，這個部分在知識上也是很有意思的。因為我們不是怕人家挑戰，

更不怕別人批判，我們非常希望有對話，這樣可以加深社會內部彼此的認知和認識，不是說我們就對，對方就一定錯，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能發掘一些更深層的問題。

我們現在可以看出來，中國大陸很重要的一個關懷是民間與國家的關係，這好像和我們台灣在解嚴以前國家與民間社會之間有種官民對立的氣氛類似，也就是有一個所謂公民社會和國家對抗的氛圍和知識框架，這樣的框架其實存在著陷阱，因為它把性少數之類的邊緣都裹脅挾持到「民間」或「公民社會」的一體化陣營內，因而泯滅或擱置了民間社會陣營內的壓迫關係。但是過去台灣與當前大陸也有不那麼相同的地方，萬延海今天就提到說中共國家旁邊有一些人，有些在體制內，有些在體制外，這之中有些是所謂的左派或者民族主義派，他們一般來說還是跟中共國家走得比較近；至於所謂自由派方面，有一些是在共產黨內主張政治改革的，也有一些則是跟中共國家對抗的，後者還有包括了基督教。可是台灣好像情況又不一樣，我們不會想像基督教是跟國家對立的，相反的，我們知道他們某種程度上是蠻結合國家的。這當然有個歷史（我在《色情無價》這本書的序提過）。

簡單的說：在解嚴以前，比較少看到台灣的保守群眾在公領域裡出現，偶而才在社會轟動議題上出來大嘆「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這是因為那個時候他們有個代理，那個時候的政府維持社會保守風氣，把保守人士的權益都照顧得好好的，但是解嚴以後顯然就亂了腳步，整個保守群眾原來的保守組織——就是依附黨國的組織——全部都瓦解了，這下子就群龍無首

，亂七八糟的。但是那個時候我們反而覺得整個台灣社會好像很進步、很自由，沒有太多的管理。接下來就是新一代保守群眾的領導人和領導組織陸續出現，她們是比較了解媒體的，知道怎麼在新型的立法院做公關，更學會了一套社運的手法，成立了我們看到現在的各種各樣NGO，在政治上也非常好的投機，起先跟扁政府非常好，扁政府倒台後，她們又能繼續在馬政府裡面生存。所以在台灣，領導保守群眾的基督教是跟國家站在一起的，跟大陸的基督教好像和政府對立很不一樣。

至於自由主義，我們在台灣政治中好像沒有看到什麼真正的自由主義。國民黨當政的時候，反對它的民進黨好像每個人都是自由主義鬥士；但是當民進黨當政的時候，每個國民黨的反對派都變成了自由主義者。大家都用一些自由主義的理念和說法去質疑當權者，但是自己掌權後又將自由主義踩在腳底。相較而言，和台灣整個國家或者這些保守團體站在對立面的，反而是有點像中國大陸左派的一些左翼激進運動者，這是個非常有意思的錯位，可是台灣大陸又不太一樣。因為我覺得中國大陸的運動由於時間發展上是後發的，所以在現在這個階段應該有後見之明；例如大陸同性戀運動起步不久，就已經有了酷兒思潮。很多思潮與觀念在別的社會是經過發展與鬥爭逐漸產生的，所以時間上會有階段性，有先後之分，但是由於全球化的知識思潮進口，所有的東西都在同一個時間抵達了大陸，這就把整個狀況都搞得很詭譎。

像黃道明今天對開明進步的愛滋運動之批判，我覺得固然大陸的朋友可能不是那麼容易進

入狀況（潘綏銘：還好，大陸差不多），但是我感覺台灣有些人也不是那麼容易進入黃道明的觀念。當然我們會議上的群眾比較特殊一點，可能比較能夠欣賞黃的論點，但是我想即使是在台灣同志運動裡面，黃道明的論點也不是一種主流的想法，事實上是對於同志主流化運動的一個批判。這也凸顯了一點：就中國大陸的官民對抗來說，好像所有的民間都還是抱在一起的、都是朋友，但是從台灣經驗來講，現在跟你站在同一戰線的朋友很可能就是你下一階段真正致命的敵人，至少我們在台灣的經驗是這樣子。所以我個人覺得，當「公共知識分子」在談政治自由、言論自由的時候，我們不能只是說「對，這個政治言論自由是我們要的」；我覺得必須要把色情的言論自由同時抬出來，放在檯面上讓公眾吃下去，不能說「沒關係，等到中共政權倒台了以後，每個人都有政治言論自由以後，在下一個階段就會有色情言論自由」。我們在台灣的經驗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在解嚴以後混亂的、沒有管制的狀況中曾經一度享受過的那些色情自由，反而在接下來的歲月中一步一步地喪失了，最後形成的這個體制和社會卻反而被認為是越來越自由的、十分正當的。回顧這樣的一個過程可以幫助大家見微知著。

好，我利用主持人的特權發表了我一點點的想法，以下討論不限於我講的這條線，因為這只是我個人的關懷，好不好？所以現在開放，台上的人先講也行，台下的提問也可以。

吳敏倫：中午休息的時候甯應斌跟我說，覺得我的立場——不參加示威遊行——有些問題。讓我解釋多一點吧。首先，我覺得每個運動就像打一場戰爭一樣，有人在前線、有人是戰爭

的顧問、有人是總司令，每個人有他的特長、特點，不可以讓總司令或者顧問走上前線，因為示威的人是前線的人，他們有他們的技術和技巧去做示威，我們這些手無縛雞的人走去喊口號什麼的，要怎麼走，拿什麼牌子，我們沒有他們做得這麼好，有些時候會讓他們照顧我們也說不定。所以第一點是，我們這些學者是否真的參加了遊行就很好？

第二，我們訂定了一個印象：我們是中立的。有的時候團體講的東西不一定都是對的，我們有的時候反對同性戀團體說的話，有些時候贊成。如果今天遊行我贊成他，我就去做他們的啦啦隊，但是第二天他們講了另外一個話，我們認為好像沒有什麼理由、沒有證據，我就去幫政府，我就站在政府那邊罵同性戀。又比如說婦女運動有些婦女分子反對我，但是其實我是贊成她很多其他東西的。所以不可以今天這個團體我贊成，我就參加這個團體的遊行，第二天就參加對方的遊行，那麼這給人家看起來很奇怪，「你這是做什麼的？」你的可信力就被人家懷疑了。

我們是做學問的、做研究的，我們就要用我們自己的形象和力量表現出來，我們是幫裡不幫襯的。所以要發揮影響，你不可以參加這些運動，不可以將你的支持放在一個團體或幾個團體，因為你不知道這個這些團體另外的東西對不對。我們這個中立的立場有一個好處，就是只要有好的理由，政府我也可以支持，你們這個團體我也可以支持，這樣就可能幫兩個敵對的團體有些溝通。我們是中間人，讓他們可以明白這些事，但是我們去參加這個遊行，可能他們永

遠看我就是個敵人，就幫不到忙了。這是我的理由。

潘綏銘：說到同性戀群體與愛滋病預防工作的關係，在大陸也差不多，所以我給大家提供一個訊息，就是在大陸的公共衛生領域、疾病預防中心已經有一種意見正在逐漸的上升，他們認為我們支持這麼多的同性戀組織，結果同性戀透過這些組織互相交朋友、搞群交什麼等等，擴大了性亂，這是他們一年前提出的說法，現在還占少數，但是正在慢慢地上升。所以我提供一個信息。

許雅斐：我想要指出來，我們的行政部門其實已經可以不用經過公開辯論，可以迴避立法過程，而可以針對這些性邊緣、性少數為所欲為。這跟過去是不同的，過去我們不管是針對所謂的性交易或者針對其他的性少數群體，其實都是透過立法過程才能擴大它的政策基礎，才能夠取得預算，政府部門才能所謂的依法行政。但是現在我們的政府已經可以迴避這些，而且我們的NGO不但以所謂公民的志願順服作為基礎，它也有辦法導致我們的愛滋防治政策再生產乃至於不斷的擴大它的政策基礎。

王蘋剛也問了一個問題：政府這麼大動作希望或者要求全民進行篩檢，它的政策目的到底要幹什麼？同樣的這個問題，二〇一〇年的一月初，我在跟國內同志運動一位重要人物面對面訪談的時候，他就有當面跟我提出這一點。他跟我提的方式是說：我們的衛生署就是希望管束到底有多少人被篩檢，他們要求這個管束，但是如果真的篩檢結果的反應是陽性，其實政府部

門沒有做任何事，沒有心理輔導、也沒有後續治療。這位受訪者還跟我說，在衛生署疾管局開會的時候，疾管局的副局長當面指著他大罵，因為知道他是同志的身分，指著他對他說：「你是台灣社會的毒瘤！」那我們可以看出這絕對不是一個對同志友善的動作。其實愛滋防治的匿名篩檢，根本不是為了達成任何政策目的，也就是說，這個政策本身就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或者真的是為人民、為同志的政策目的存在，但是卻可以不斷的擴大預算，用「政府部門要麼什麼」來擴大它的政策基礎，這是我們必須關注的。

何春蕤：我今天聽萬延海講一些事情很有感覺，因為我這幾年也因緣際會有機會在大陸認識一些NGO的朋友，對於NGO在這幾年的大幅發展以及國外資金的進入，大家都有一些感受。那個感受就是，當外國基金或金錢大量進入中國社會的時候，其實是有很多人跳出來做各式各樣的組織和運動。這裡面，基金會本身的資金進來的時候是帶著一些可能的期望，像剛才提到是有些期望要做人權或維權，可是這個人權和維權是「維」什麼「權」？怎麼「維權」？或者要擺出什麼樣跟政府的關係，應該怎麼操作之類的，不知道基金會是不是會有什麼比較明確的指示？因為當民間組織的基金來源是政府的時候，會有一些問題；但是民間組織的錢來自於民間的基金會的時候，而特別是外國基金會的時候，又有另外一些問題。台灣比較沒有這個外國基金會的問題，是因為外國基金會現在基本上只投入中國大陸，不進入台灣，台灣如果有得到外國基金會的資助，通常都是本身宗教團體原初的國際單位。所以像這個資金來自於不同方

向的時候，來自於政府也好，來自於基金會也好，會形成什麼樣的一些不一樣的很具體的壓力？這部分我還蠻希望聽萬延海多談一談的。如果老潘有基金會經驗，也可以談談。

萬延海：這裡面有些差異。有一些國際基金是放在政府那裡管理，由衛生部門的機構來分派；還有一些資金則是由國際基金會直接給中國的民間組織的。基本上來講，中國政府把這種國際的基金會，特別是有民主和人權價值觀的這種基金會，看成是有威脅性的，這樣一來就會很麻煩，一方面，很多民間組織的發展需要國際基金會，我們在拿一些敏感的基金會的錢的時候也會徵求政府的意見，因為政府的人抓過我們，抓過我們之後，他們基本上都會有條件，放出來以後你要經常跟他們談話；他們有時來找你，有的時候要求你找它們，還有的時候你認得了一些政府的官員，有的時候就會諮詢意見。在我們拿一些資金的時候，政府一開始也沒反對，但是就在我們拿了美國民主基金會或索羅斯基金會的錢之後還沒到一年，中亞地區就發生了「顏色革命」¹，顏色革命發生之後，這兩個基金會都被認為是革命幕後的黑手，那麼我們機構就算是接受了兩個被中國政府認為是顏色革命幕後黑手的基金會在中國的支持，這樣的話，

1 編按：「顏色革命」指的是二十世紀末期開始一系列發生在中亞、東歐獨立國協國家，以顏色命名，以和平和非暴力方式進行的政權變更運動，這些運動有向中東地區蔓延的趨勢。參與者通常通過非暴力手段來抵制獨裁政府，擁護他們所認為的民主、自由以及美式思維方式。他們通常採用特別的顏色或者花朵來作為標誌。目前顏色革命已經在塞爾維亞、喬治亞、烏克蘭和吉爾吉斯這幾個國家取得成功，推翻了原來的親俄政府，建立了親美的所謂民選政府。

我們也變成它的一個目標，不過後來我們還是持續了很久。這種公民組織有時會牽涉到，一個是基金會本身的敏感性，還有一個是公民運動本身的邊界是不清楚的，比如說律師團體參與很多的事，我們也參與很多各種各樣公民的維權，最後大家都能走到一起去，但是這樣就有人說，你們拿了基金會的錢，然後又跟這些中國共產黨的敵人站在一起，跟共產黨鬥，這樣，政府就要來消滅你，就是這麼一個情況。

愛滋病領域的基金在中國帶來的問題可能更複雜。像比爾蓋茲基金會在中國的錢主要在男同性戀群體裡做愛滋病的檢測，就是赤裸裸的拿錢做愛滋病檢測，而且是聲明登記的。我們二〇〇五年在北京的時候試圖在一家醫院開放醫療診所，梅毒的診療費是免費的，愛滋病檢測是免費的，還有一些治療都是減免的。我們要求所有人的身分是匿名的，我們有編碼，結果我們那個中心剛建立起來，衛生部門就拿著美國國立衛生研究所的錢到那裏做愛滋病、梅毒的研究，然後所有的人都要登記身分證、家庭住址、工作單位、還有聯繫電話。我們為這個事情跟衛生部門吵了一架，這種架吵多了之後，我們跟衛生部門的關係也就很糟糕。這樣我就面臨了政治上政府不信任我們，因為我們拿了民主基金會的錢，在醫學領域也經常吵架，為的是基本的隱私權。另外還有一些腐敗的問題，都經常跟衛生部門吵架。

外國基金會本身的壓力是還好，開始還好，沒有什麼特別的壓力，因為那時候很多中國人不敢拿這些基金會的錢，所以基金會能在中國工作，我們能拿他們的錢，對基金會來講也是

求之不得的。但是慢慢地，錢還是好東西，所以很多人覺得民主的錢、人權的錢也可以拿，而且還很多，所以大家都去找基金會要錢。這個時候就會互相的告黑狀，人性的一些弱點就出來，很多人去討好基金會要錢。那基金會的項目官員因為找他的人多了，想法也會變，如果基金會換了新人，來找他說好話的人越來越多，他個性上更自我中心的部分就會更張揚一點。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在兩年前跟我們的一個基金會產生了一個比較大的衝突，那個時候基金會的人到我辦公室，要求我們不能批評聯合國機構，要接受聯合國和相關議題的意見，還提出一些我們沒接受的要求，威脅要停我們的錢。我就給他們去信說：「錢，我們不要了」，但是不要之後，對我們也很難受，因為我們的攤子已經發展起來了，那麼多工作、人和項目需要資金來支持。當時很多人到美國的基金會去告我們，所以我給相關的基金會都寫信，兩個最大的基金會我都寫信，說錢都不要了，但後來發現也不能不要，後來我們還是要了一個。

但這對我們來講確實是挑戰，民主的基金讓我們變得敏感，但另外一方面，中國確實不民主，我們也確實需要在中國推動民主；但在另一方面，我們這個工作似乎社會性更強一點，這個事情怎麼把握，我覺得我現在也沒想好。

王蘋：在愛滋論述上，台灣的「新好健康同志」的說法要求每個人要為自己的私人行為負責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純粹道德的論述，應該是個陰謀，是國家治理或國家推卸責任的陰謀，因為它就把責任推到你個人身上。可是我覺得我們好像也可以做些事情，比如說現在已經有

一些有志之士在一些團體裡工作，或者是在官方的資源之下做事情，我覺得好像也不是沒有任何空間做任何事。所以我覺得我們不但不要去推廣這種論述，還應該反過來說，我們確實是一個人，但是我們也應該扛起一些責任，也就是扛起社會責任、扛起政治責任，我們應該讓個人有機會看見政府的政策是什麼，然後政府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對待感染者，然後台灣目前的防治狀態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自己扛起責任來監督政府、監督政策，我們來介入公共對話，我覺得這是可以操作的。

我當然也想問大家，我知道兩岸三地是不同的社會環境、不同的政治結構，我也看見愛滋在中國大陸跟台灣的資源路境在歷史發展中是非常不一樣的，中國大陸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愛滋資源，所以有這麼多的男同志團體，這個同志的榮景是這樣來的。台灣則相反，台灣都是民間自己草根弄，而且以台灣的愛滋防治來說，政府早期根本完全不管的，是台灣民間自己在那邊辛苦慢慢弄起來的。可是現在台灣走到現在開始有官方大筆的資源，比如說北中南都要成立類似的同志中心，剛剛萬延海說的話我應該沒有聽錯，他說：「如果要在中國大陸看到一些比較針對社會那樣一個不民主的狀態，能夠提出一些比較有反省力的批評與意見或是有行動的，這些團體是來自於沒有拿政府愛滋資源的團體」。這對我們來說，我覺得這個對照是還蠻有意義的。我不知道我的問題有沒有夠清楚。

萬延海：在中國大陸的背景下面，愛滋病的議題在男同性戀人群中的發展其實也蠻危險的

。中國政府規定電視台不准放同性戀的電視電影節目，同性戀的書籍出版也是有限制的，廣播電視裡面不能有性的節目，學校也沒這種教育，而整個媒體都是討論同性戀和愛滋病的關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同志社群的人好不容易有個地方，一個同志中心，可以聚會，輕鬆一下，結果一幫衛生部門就跑來提醒大家愛滋病的事情，但是當你發現有愛滋病的時候，政府也不見得對你的隱私和醫療方面有照顧，很多人發現自己有愛滋病就離開了自己的家鄉，中國的醫療是戶籍制的，所以這個人在外地實際上得到的藥物就變得很少。中國的衛生部門對同性戀只關心兩個東西，就是加號還是減號，也就是問測試反應是陽性或者陰性的，在中國政府的檔案裏面關心同性戀的就只有這兩個符號，別的東西它是不關心的。至於這樣拼命測試是否為了得到更多經費？我覺得中國很多部門還是傳統的科學家態度，只是為了寫論文到國際上發表。你看中國國家愛滋病中心就是整天做各種各樣的流動調查，二〇〇七年的一段時間做了一個全國的可能是世界上最大規模的男同性戀的愛滋病研究，大概做了兩萬多個樣本，持續了約兩年的時間的愛滋病調查。

甯應斌（主持人）：應該沒有基層的單位是沒有拿政府錢吧？因為即使外國的錢也是要透過政府嘛，所以基本上是這樣，對吧？

萬延海：也有不拿外國錢的。

甯應斌（主持人）：那他錢哪裡來？

萬延海：有一些是來自同性戀的基金會，比如說國際的婦女基金會和婦女的同性戀基金會。還有就是我們這個機構其實在二〇〇四年到二〇〇九年之間相當於一個基金會，我們給了很多組織在衛生部門之外的錢，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政府恨我們恨這樣。我們的錢一直是政府沒能管得住。如果政府能管得住我的錢，它一定是不會來消滅我。

與會者：你好，我是 Beyond Gender 的茜比，我們是一個新成立的團體。今天下午的部分比較是屬於愛滋運動的議題，我覺得應該要探討的問題是愛滋病被污名化的問題。比如說剛剛有個同學說，要把愛滋病註記在健保卡上面，其實很多長期慢性病患覺得自己的病被註記在健保卡上沒什麼大不了的，可是為什麼愛滋病被註記在健保卡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患者知道一旦被註記就會被歧視，這個被歧視是來自於不諒解、不理解，大家對愛滋病是一個有點知道可是又不知道是怎麼回事的狀態。你不理解、害怕，接著就是排斥、歧視。那不理解是來自於哪裡？第一個就是教育，其實這個就要拉到學校的性教育，可能東方人比較保守，老師在課堂講性教育，這不太可能，這方面的知識就相對比較缺乏。第二個問題就來自於媒體，其實我之前有做一些媒體相關的工作，所以知道有些媒體就是惟恐天下不亂，只要看到男同志開趴就把新聞鬧得很大，比如說我剛有稍微研究一下何老師的《動物戀網頁事件簿》，其實這只是某報記者無聊上網去看，剛好有動物戀資訊，就把它弄得很誇張。我覺得性教育和媒體管制這方面應該加強規範，就是把這件事情透明化，就是說清楚「愛滋病就是怎樣」，那我們了解了，至少就

不會去排斥，也不會去製造恐慌。就像日本三一一，為什麼日本可以那麼冷靜，而相對的事件在台灣就可能沒辦法辦到？因為這就是資訊。當你了解、知道我面對狀況的時候該怎麼處理，你就不會感到害怕。我覺得這可能是讓愛滋病不再污名化，男同志也好、愛滋病病友也好，就比較不會那麼容易被歧視。剛才萬老師講到的，台灣也有發生過，當一個社區發現有一個愛滋病患者住在這邊，可能到最後整家都被迫搬走，因為壓力。所以我覺得這是社運可以想辦法突破的地方，那政府單位我覺得也是一樣，都是因為不了解所以造成歧視跟迫害，謝謝。

與會者：我忍不住想要回應那個同學，承接他的議題。我這一兩年在做博物館研究，我接觸到一些我的好朋友，他們是國中老師跟高中老師，我發現這些老師本身的性別想像或建構都已經受到扭曲了，而他們還在教育下一代的孩子們。所以最近我就在思考，是不是我們的性別教育都是集中在學院式的、菁英式的討論？那些國中或高中老師其實根本沒辦法進入到我們討論的議題裡面。謝謝。

與會者：我之前做過牙醫助理，我剛入工作的時候，我的同事就告訴我，只要你看見病歷上面畫了一個「打勾」、一個「星號」的時候，就要注意病人是B肝，那你就要做好全身的保護措施，就是帶手套、口罩，結束之後要把所有的器具全部消毒一遍。可見得單單B肝這件事情，只是病人自己勾選就受到這麼大的歧視，這才只是看牙醫而已，要是討論到愛滋病要植入卡片，這一定是個更艱難的過程。再來，我有個朋友受到性侵，她就去做愛滋病的檢查，做了

之後，她打去性病防治所問，「怎麼辦，我接下來的路怎麼走」，那個人就說：「可以延長十年到二十年的壽命，我們有雞尾酒療法」，就這樣，她們幾乎是沒有什麼未來的。我必須回應那個男同學的論點，我們從國中、國小就必須要注重這方面的教育，我本身是非本科系的，可是這邊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不管是長輩或者晚輩，我要提醒你們的是，這是一條很漫長的路，必須要很艱難的走過，而且必須從小去教育，而不是去排斥、否定它，而是要去真正的面對它，因為這是個不會抹滅的問題。

甯應斌（主持人）：不過我也必須要講一句，我覺得訴諸教育是沒什麼用的。因為現在的教育體制裏面，你要這些老師跟學生們講什麼？最開放的不過也就是：「歡愉之餘不要忘了安全套」之類的，甚至這些東西我都很懷疑老師們會講，也懷疑老師會講「同性性愛的時候要怎樣怎樣」，因為這就馬上涉及了同志的性教育。

我看不到我們的教育本身能解決問題，因為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愛滋病跟其他的病有什麼樣的差異？愛滋病跟其他同樣致命的病或者慢性病不能被平等的對待？這個問題的背後就是：我們的社會是否能夠「不要管」別人的性生活，「不要管」別人的性生活是怎麼樣「活」的？個人的性不在道德之內，或者說各種的性在道德上都是同樣正當的，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關鍵。愛滋病之所以衍發這麼多問題，其實背後就是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或者主流社會不容忍的其他性生活方式，關鍵問題在這裡。

說到消除愛滋病的污名，其實不用特別去教跟愛滋病相關的事情，只要能講「其實同性戀跟異性戀是一樣好的」、「你有十個伴侶跟一個伴侶都是一樣好的」，能教這些就行了，愛滋病的問題就不用教了。但是問題是，能教這個嗎？如果不能教，那你能教什麼？所以到最後就回到那些不知道要幹什麼的空洞的「尊重」之類的語言，實際上還是換湯不換藥，只是用一些更為細緻、更難讓你去反抗的控制方式。

萬延海：我有一個問題想跟主持人交流一下。我們現在的教育系統、學校可能在愛滋病的教育和性的教育上還沒有準備好，在很多方面還不能做好，但是學校裡的教育總要去發展起來，一些基本的健康的、性的教育在教育系統裡面你早晚都要發展起來。人類很快就會有七十億人口，如果這種知識沒有教育系統來完成的話，也會是一個問題。是不是還是要從一個發展的角度來看，社會也要培養人才，還有一些基本的性教育思想，這樣，性學家也可以發揮社會上影響的作用。因為，沒有教育，要怎麼來處理這些事？

何春蕤：我也想回應「教育」的問題，還有剛才提到「知識透明化」的問題。從前有人會說，很多人對性抱持著保守的、封閉的、排斥的態度是因為出於無知，我現在越來越不覺得那是問題所在。換句話說，真正的問題不是在於「沒有知識」，因為如果真正的問題在於沒有知識，知識不透明化，那你就提供知識，就不會有歧視了。可是問題就恰恰不是這樣，因為歧視不是一「知識」的問題，恐怕更主要的是「情感」的問題，是在人格結構上習慣於害怕異己、排

擠異己的一種心態。事實上，我們不是沒有知識，我們已經有了很多現在我們不覺得有問題的知識。因此真正要問的是，知識本身被生產出來是什麼樣子的？什麼樣的知識會被提供？什麼樣的知識會被壓抑？這本來就是一個很政治化的問題。

至於教育那就更不要講了，因為教育本身，特別是剛才提到「體制教育」，那個體制教育的「教育」是幹什麼的？它是在生產什麼樣的主體？國家的政策是在讓教育做什麼樣的事情？今天早上甯應斌也提到，我們因為不是教育裡面主流派的位置，所以特別知道我們的教育常常在採取一些策略去壓抑異類的知識生產，這在教育體制裡看得很清楚。這種的教育體制不會容許像各位想要的那種好像真正很開明的、很透明的知識存在或者流傳；相反的，現在在教育體制裡面已經出來的一些不同的聲音，校內的一些異質的老師，往往都被壓抑。這樣的壓抑維持了教育體制要做的某一種知識、或者意識形態、或者情感、或者信念的再生產，所以要指望體制，還不如去指望、或者去要求、或者用一個運動去推動，讓這個體制必須要容許異類的聲音存在，就好像當年在政治上面去爭取政治異議的聲音可以繼續出來一樣；教育體制也必須要讓性別異類、性異類的種種不一樣觀點能夠說得出來。「能夠說的出來」並不表示我們要列一套政治正確的一整套教材，然後從上到下頒行，這個我完全沒有指望，因為通常變成了教科書、課程、考試題目以後，教育一點意義都沒有。真正的教育恐怕就是在一些非正式的管道裡面，讓那些已經在冒尖的聲音可以出來，而不要老用刑法 235、兒少法、兒福法去對付它，或者用

其他的法條去說「你這個言論危害兒少」等等。

我們在這邊談的，有很多問題不是一下子能夠談得完的。大家覺得今天在會場裡有兩種人，一邊是知識界、學術界裡面的人，一邊是在民間組織裡面的人，我們彼此其實坐落的知識位置不太一樣。我在某個程度上可以想像吳敏倫之所以沒有辦法跟同性戀的隊伍站在一起是因為有什麼其他的一些考量，也確實會有另外一些的用處，他的話語可能會有比較高的客觀性，可能在群眾面前的說服力會比較強，他可以做另外一種啟蒙的效果，我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理解。但是今天這個場合裏面很有意思的就是，我們如果能夠不要去找尋那個最正確的答案或策略，而是去聽一下在不同位置上面的人其實有哪些觀察和考量，而他今天的敘述裡面又展現出來社會裡面有怎麼樣的一些力量在震盪？他是怎樣去操作這個力量？或者怎麼在這個力量中行走出一個他可以生存、可以繼續說話的方式？我們多多去理解這種不同的關係，也許就比較不會說一定要找到一個比較正確的路線，是兩岸三地都可以使用的。

兩岸三地的環境真的很不一樣，但是寶貴的也是在這個不一樣，因為你會看到不同的人在不同環境裡面使用不同的招式來達成他們不同的目標。那我在這邊可不可以把那招式轉換一下？我可不可以也學學某個招式，加大我的智庫內容？我可不可以扭轉某個招式，換一個方式來處理？今天我覺得我們在這裡遇到很多不同的議題，意義也在這裡，讓大家都去震盪、去想我還能怎麼轉用而不是去檢驗這個是正確、這個是不正確，反而多去想，我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用。

甯應斌（主持人）：萬延海說要跟我交流，我就回應一分鐘來談一下性教育這個問題。有一些性保守的人卻對於性的議題非常著迷固著、非常想談論性與研究性；也有很多保守基督徒自己有解決不了的性問題，卻往往藉著過度關注與大力譴責別人的性行為來平息自己內心的性衝突。偏偏這些人都對推廣性教育有興趣。還有一些公衛體制的人對於推廣性教育也非常有興趣，但是即使他們推廣的是非常保守的性教育，有時社會體系還不准許他們去做性教育，尤其是他們想要把性教育放到國小、國中的階段。其實我們已經看到過這個狀況，在台灣就有師大晏涵文的例子，他想要把這個模式推廣到大陸去。

不過，我覺得歷史是有種偶然性的，因此我不完全否定教育可以是個戰場。問題是，我們的自由派也好、激進派也好，有時候沒有辦法進入這個戰場，因為我們的資源是有限的。但是如果那個局勢來了，我們也被迫去介入。介入不見得一定是學生教材，像這次台灣爭議同志友善的性別教育的經驗，教師手冊也是很重要的東西，因為教材可能寫得很保守，可是如果教師手冊裡面有一些比較曖昧的東西，那麼個別教師就可以去發揮，那也可以是爭戰的一個點。但是同志運動應該要有一個認識，就是我們永遠要設立一個較高的標準，例如當保守派攻擊教材或教師手冊時，我們要反擊，不過我們也同時要指出現成教材或教師手冊的不足之處。所以說，我也不是那麼教條地說我們就不要在教育上著力，我不是這個意思，它可以是個戰場，但是就是要有人在那邊打仗。

何春蕤：我覺得我剛才講得有點亂，不夠好，我真正要講的是：歧視不是一種「知識」狀態，歧視是一種「情感」狀態，而這種情感狀態是我們從小到大，在跟人際的互動中，透過人的臉色、表情、人講出來的話、人對彼此的仇恨、人對於自己沒有滿足的狀態的不滿，透過這些而形成的情感累積。這種狀態不是知識的透明化、更加多的知識可以改變的，而需要透過經驗的改變、身體的改變、跟人接觸的改變，透過很多把原來的自我打掉的新做法，歧視才可以淡化消除。所以歧視不是一個很平和的、只要一點新的知識就可以處理掉的狀態。我就希望把這句話講清楚了。歧視不是知識狀態，而是一種情感的狀態，而這種情感的固著因為是包含在你的性格裡，所以是一個不是那麼容易處理的東西。從一個人很小的時候開始，就已經在日常生活中告訴他要怎麼去歧視別人，然後在教室裡面你再來說「我給你一套教材，我要消除那個情感已經固著的狀態」，這就是很困難很困難、幾乎不可能的。

萬延海：我還是談教育問題。我覺得是這樣的，如果我們放棄了教育、放棄學校的環境，保守派的這些人還是會去推動學校的教育。比如說在中國，法律上有規定要做愛滋病和性的教育，但是很多學校、教育部門也不怎麼做這些教育。但是最近幾年，雲南省的教育廳長很想做改革，所以他在道德教育裡面發展了一個課程，叫「生命、生活、生存教育」，也就是「三生教育」，他把一些健康的部分還有一些性的部分，融到這個教育裡面去。去年夏天，他把美國基督教 Focus on the Family 的一套婚前守貞教育請到了雲南省，對所有學校的老師做系統的培训

。這個「禁慾」教育，比「講究責任、忠貞禁慾、安全套」的教育更厲害，他是完全反對安全套的，是絕對禁慾的教育。這種情況我覺得也是很麻煩的事情，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因為學校教育這個東西我們不去利用，保守派的人會去利用。

何春蕤：在台灣，學校教育真正的大問題是，就算我們想要進去，這個封閉的校園體制也不會容許我們隨便進去，所以我們偶爾有機會進去時會去放點思想，但是最重要的工作都還是在社會輿論、大眾常識、學術辯論的層次上。

與會者（露德工作人員）：我剛才提到，其實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是，社會的改變其實需要很多的素材，包括機會、平台、資源，甚至包括權力。在這個立場上，一個民間組織需不需要這樣的錢去做這麼多的開創？當然需要。一個中心的維持一年需要三百萬，沒有政府的支持，做不下去，絕對倒閉。倒閉以後對社會是否有更大的幫助？我們不這麼認為。回到黃老師的部分，為什麼我們不去排擠或者不去跟紅絲帶談他們的問題？把精力花在排擠上喔，我想露德的精神會比較多在開創跟延展的部分。謝謝。

甯應斌（主持人）：我知道大家還有很多話說，但是我們已經超過時間蠻多的了，希望明天再見到你們。謝謝大家。

我所關注的大陸涉性法律改革

李銀河

大家好，非常感謝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和何春蕤教授邀請我來參加這次的會議。事實上，再過幾個月我就要退休了，所以這應當算是我最後一次來台灣，算是做告別講演吧。

本來我沒有想多談個人，我也不太習慣談個人的經歷，但是既然吳敏倫和潘綏銘都講了，那我也講幾句。在大陸我經歷了很多圍攻謾罵，每當我提出一個觀點，總是有很多網上的「板磚」¹。有記者問我怎麼看待這些反對意見，我的回答是這樣的。

這些謾罵其中有一類根本就不是我的觀點，只是以訛傳訛，大家在那兒宣洩。比較典型的例子是二〇一〇年，我在南京做一個報告，那個場子是有關七夕的，好像是想把七夕弄成中國的情人節，就邀我講愛情，地點好像是在一個電影院，聽眾有三、四百人。然後問答時間有人

1 參見百度百科：板磚原是北方土話，指一種體形碩大、質地較糙的牆磚。網路興起後，有擅用者引入論壇。因其形象生動的展現出了論壇互掐之間殘酷與精彩，由此風行於論壇之上，成為行走於論壇者必備之常規武器。凡網友之間互掐、對罵，均美其名曰「拍磚」。

就問到多邊戀和亂倫的問題，我的觀點比較開放一點，我就講到最早形成亂倫禁忌的時候是因為造成了人種退化，而且這種婚制會引起群體強烈忌妒，導致關係混亂，使得氏族解體，但是後代根本就不記得甚至不知道最初亂倫形成的原因，只記得聽到亂倫就覺得很害怕很害怕太恐怖太恐怖了。後來我舉了一個真實的例子，有一對表兄妹從小相愛，男的非她不娶，女的非他不嫁，並且兩個人也去計生委那裡說，我們保證不會生孩子，最後也沒有批准。我就問，像這樣的情況，是不是能網開一面？聽眾反應也挺好的。後來有一兩個老先生站起來提意見，說咱們是不是現在年輕人性太開放了？咱們是不是還是保守一點好？也沒怎麼樣，講演順利結束以後大家還拍照合影，還有好多人要求我的簽名。但是後來南京的一個晚報就刊登報導：〈李銀河在南京講演惹眾怒〉，我就不知道那個眾怒指的是什麼？小報就會這樣弄。前不久，在網路的搜索引擎百度百科上搜尋我的名字，就會看到一篇文章標題是「李銀河，放過你的兒子吧」，就是有一個人以我的名義、署我的名，在網上寫了一篇文章教兒子怎麼跟母親做愛，然後網友就跟著炒作謾罵。對這件事情我就特別氣憤，我就寫信給百度說，要是不刪掉這個帖子，我就準備起訴百度，這樣他們才刪除。所以說，有一類反對的謾罵的聲音是屬於這種，完全不是我的觀點。

但是確實有一批人反對的是我的觀點。我會收到恐嚇信，署名都是馬丁啊，保羅啊，一看就覺得是信徒，信裡說同性戀是犯罪，是要下地獄的，你要是為他們說話，你也要小心你也會

下地獄。還有人傳來一整本據說是一位美國女士寫的書，說她去過地獄，地獄裡有各式各樣的酷刑，他們就恐嚇我，你要是這樣繼續下去，你也會下地獄。然後他們老到社科院去投訴我，也有用明信片，讓別人都看，我的那些同事有時候就好心不讓我，怕傷了我的感情。我們所長也說收到短訊，說你們所的李銀河是個魔鬼，問我怎麼回事。這些都是經常會有的事情。

我現在基本上就不理這種事情，我確實有那種感覺，就是魯迅曾經寫過一篇小說，我覺得他寫的是秋瑾，因為秋瑾是他的同鄉，當初二〇年代秋瑾是被砍頭的，小說裡就描述有個革命者被砍頭，圍觀的群眾傳說砍頭的血沾饅頭吃可以治肺病，然後就都圍著，一砍完頭就趕快撲過去沾那個血，拿回家給孩子治肺病。我有時候的感覺就是好像說，我在為你們爭權利，然後你們跑這兒來沾血饅頭，來謾罵。所以我同意吳敏倫說的，不做烈士，也用不著做烈士，也沒有到那個程度，他們也就只是罵一下而已。

好，接下來我就轉入我的正題，就是這幾年我關心的大陸幾個涉「性」的法律改革。我的第一個提案就是有關同性婚姻的，這個提案已經提了幾次，最早是二〇〇二年，當時我並不是人大代表，也不是政協，人家以為我提案，我就是，其實我不是，我是找到一個人人大代表，是個朋友，我說我有個提案，我起草好了，讓他拿去提案。會議結束以後他說，人大凡是涉及法律的提案要有三十個人附議，他說找不到三十個人附議，所以沒辦法。後來我就改去政協提，因為政協只要一個人提案就可以，最終得到的回應是，政協發言人在會後記者會的時候有記者

問，中國同性婚姻的法案怎樣呢？發言人說，「有點超前」。當時他這樣說，我覺得還算有進步的，因為他沒說是錯誤的，只說超前，沒說不可能，以後時機成熟了或許還是可能的。

一、關於同性婚姻的提案

我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建議，建議我國設立批准同性婚姻的法案。理由如下：

第一、據現行法律，同性戀不違反中國法律，同性戀者是具有各項權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同性戀者當中有人有結婚的要求，他們的要求與他們作為公民的權利沒有衝突，應該得到承認。

第二、鑒於同性戀者屬於少數族群，許多國家已設立反歧視的保護性法律。應當說中國在保護少數民族還是很經驗的，漢族占百分之九十三而少數民族只占百分之七，所以有漢族只能生一個孩子，但少數民族能生兩個三個之類的，都有一些特別的保護方法，所以中國的民族衝突還不像美國黑人和白人那樣的激烈。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成功的經驗，在這方面應該也應用到同性戀的少數族群身上。目前西方許多國家已陸續承認了同性婚姻或家庭伴侶關係，較早的有澳大利亞及北歐國家，較晚的有加拿大、法國、德國、美國的一些州（如麻塞諸塞州）和一些城市（如三藩市）。如果我國能夠允許同性婚姻，將屬於保護少數族群利益、反對歧視的立法，在人權方

面使我國躋身於世界先進行列，也可以此證明我們的黨和政府是代表了先進文化的，取得與西方一些國家在人權方面鬥爭的優勢。某些西方國家，特別是天主教國家，在關於同性戀的立法上受到宗教方面的壓力，要想通過保護此類少數族群利益的立法十分艱難；而中國傳統文化對於同性戀並不太歧視，這是我們在人權方面可以得分的一個有利背景，應善加利用。一旦中國立法保護同性婚姻，將成為我國保障人權的一個有利證據，使僅僅允許同性戀進入軍隊服役的美國聯邦法律相形見绌。

第三、由於同性戀者的關係沒有婚姻形式加以束縛和保障，容易造成一部分同性戀者交友隨意，增加性病傳播的可能性。以愛滋病舉例，過去剛傳入中國時百分之七十是由靜脈吸毒，然後約百分之十到二十是由性傳播途徑，但從一九八五年發現第一例到現在性傳播途徑的比例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而且在二〇〇八或二〇〇九年新發現的感染病例裡同性戀途徑已經占到三分之一了。而承認同性婚姻則可以使相當一部分同性戀者建立和保持長期關係，減少短期關係，從而減少性病傳播的可能性。

第四、從歷史和跨文化的研究看，凡是人口增長壓力較大的國家，對同性戀一般都採取比較寬容的政策；而人口稀少的國家對同性戀則比較嚴厲。這是因為人口中有這樣大的一個人群不生育，將對國家的人口狀況產生直接影響。據統計，男女同性戀人口在人群中會占到百分之三到四，在中國就是三千九百萬到五千二百萬人。由於沒有

同性婚姻法，這些同性戀者大多數會同異性結婚生育。如果他們可以與同性結為生活伴侶，將有這樣大的一個人群不生育，有利於我國的人口控制。

第五、我國有保護少數族群和弱勢群體利益方面的成功經驗，如在保護少數民族利益、保護婦女兒童利益方面都屬於世界領先地位。對於同性戀這個處於弱勢地位的少數族群的保護將使我國的形象更為開明、進步，造成一種各社會群體之間更為寬容、和諧的氣氛，有利於國家的形象和社會的穩定，免於出現西方社會中同性戀不斷遊行示威、與主流社會文化發生激烈衝突的局面，而和諧、寬容的做法也與中國文化中崇尚和平、和諧的精神合拍。

總之，中國允許同性婚姻有百利而無一害。為了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以及同性戀這個少數族群的利益，特提出此提案，希望能夠予以批准。

附：具體修改方案有兩種：一是設立同性婚姻法案；二是在現行婚姻法中略做改動：將婚姻法中的「夫妻」二字改為「配偶」，在第一次出現「配偶」字樣的地方加「（性別不限）」四字。

其實從全世界的情況看，中國歷史上的同性戀處境並不是特別糟糕。像美國有很強的宗教右派反對勢力，去年緬因州政府已經通過同性婚姻法案，但在公投時所有的教堂都叫他們的教眾去投反對票，堅持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的，法案也就被推翻了。在中國，基本上沒有基督

教信仰的問題，有零散的宗教信仰，但基本上是無神論、泛神論的，這方面沒有太大的阻力。

從中國的情況來看，整個政府對同性戀也是處在一個慢慢改變的拉鋸過程裡。例如二〇〇六年在湖南，我可以說是中國第一個公開的男同性戀者和一個女同性戀一塊作了一個叫《走近同性戀》的節目，首播出來後，複播就被取締了，而且節目組被解散，有點被懲罰的意味。二〇〇一年的女同志文化節一切準備就緒，資金也籌備好了，然後在舉辦的前夕就被取締了。二〇〇五年準備舉行第一屆北京同性戀文化節，當時我被請去做開幕式講演，到了現場一看，警察比來賓還多，結果又被取締了，取締的理由是說他們在咖啡廳舉辦活動，電力設施有問題，防火設備不好，現在不公開的說，是因為你是同性戀所以取締你。二〇一〇年有個彩虹先生的同性戀選美，當時北美的彩虹先生也應邀來參加，是個有點類似娛樂性質的活動，就在開始前十五分鐘接到取締的通知，不給任何理由。

政府基本上還是一個打壓的態度，但是也有一些苗頭，顯示接受程度越來越高。二〇一〇年上海同性戀自豪日的遊行被《中國日報》正面報導了，大概因為那是個英文報紙，一般市民看不懂，所以尺度比較寬些。我覺得年輕的傳媒工作者也想慢慢推這種不能歧視同性戀的理念，我記得有一次中央電視台在《東方之子》人物節目中想談同性戀但又不能直白的問，就繞了個圈問我說，李老師，你是做什麼研究的？就這樣拐彎抹角的帶到同性戀議題。原來的傳媒是很嚴格，不允許登任何有關同性戀的文章，但是現在也慢慢的開放了一些，所以我覺得這是一

個慢慢從歧視到接納的過程，正在慢慢的推動。我在二〇〇七年做了一個公眾調查，就是全國大中城市的電話調查，公眾對同性戀的接納程度是相當高的，好幾個指標高過了美國和香港。我們一共問了十個問題，其中一題問的是你認為同性戀和異性戀不應當有同等的就業機會，百分之九十一的人說應當，我看美國和香港的數字都是百分之八十六。所以說中國一般公眾的接納態度還蠻高的。我們還問，同性戀和異性戀是不是在人格上平等，百分之八十的人都說是平等的，這都表明了一種公眾的態度，但是對於同性戀婚姻大概就只有百分之二十，可能是因為公眾就包括了各個年齡層和文化層次的人，跟網路上百分之六十的數據就有很大的差距。總的來說，我覺得現在公眾的接納程度超過了政府，大家一般來說，從歷史文化上看，對同性戀都沒有激烈的態度。



李銀河欲遞交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無代表幫忙

(圖片來源／中國新聞網)



支持同性婚姻

(圖片來源／李銀河網易微博)

二、用分級制取代淫穢品法

目前，中國《刑法》中淫穢品法。在《刑法》中占一節，罪名是製造、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罪。此類行為包括以下幾種典型案例：

第一類，製作、販賣淫書：

個案一：

被告人張X，女，王X，男，梁X，男，劉X，男，在一九八七年二至三月多次盜賣《龍虎豹》等淫穢書刊、錄影帶。檢察院以販賣淫書、淫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F，第二三一—二三二頁）

這個個案的處理方式是違憲的。如果我國規定沒有出版自由，那麼境外的一些出版物有可在進入我國時是違法的。也就是說，在有出版自由的地區出版的一些合法書刊，在進入沒有出版自由的地區時，有可能成為非法的。但是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中國是一個有出版自由的國家，那麼境外的合法出版物在進入我國時必然應被視為合法出版物。公民因販賣合法出版物而獲罪，這種判決顯然違憲。違憲判決的發生，又是《刑法》有關條文與《憲法》的矛盾造成的。

第二類，製作、販賣淫畫及其他淫穢物品：

個案二：

被告人尚X盈，男，XX礦山機械廠工人。一九八〇年三月，被告人拍了兩張其女友儲X與人性交的裸體照片。一九八一年二月，又威逼其妻拍了四張與人裸體擁抱的照片。尚將照片交人出售，得款四元八角，其餘被查獲。檢察院以製作、販賣淫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F，第三三三—三三四頁）

對個案二的有罪判決也是違憲的。公民製作照片出售是典型的出版行為，在一個《憲法》保護出版自由的國家，這種行為應當受到《憲法》保護。公民販賣照片、撲克牌的行為屬於一般的商業行為，也應當是受到《憲法》保護的。既然《憲法》保護出版自由，如果出版物不牽涉版權問題，出版就是公民的權利。

第三類，製作、販賣、組織播放淫穢錄影製品：

個案三：

被告人薛X生，XX生產建設兵團治安聯防隊副隊長。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被告人將在執勤中沒收他人的兩盤錄影帶在X職工家放映。共播放四場，看者達三十餘人。被告人傳播淫穢錄影帶的時間持續近半年。檢察院以播放淫穢錄影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F，第三二九—三三〇頁）

個案三是非盈利性放映淫穢錄影帶。如果販賣和盈利性放映行為依法納稅，就應屬於一般

商業行為，應當受到《憲法》保護。如果在私人住宅放映淫穢錄影帶這種沒有盈利目的純屬娛樂性質的行為要受到有罪判決，全國就有相當大比例的公民都應受到有罪判決。因為社會調查統計表明，有相當大比例的公民看過淫穢錄影帶。比照案例三的判決，當這些公民在家中觀看淫穢錄影帶時，都犯了傳播淫穢品罪，是應當作有罪判決的。一項法律，如果嚴格執行，則涉及很大比例的公民；如不嚴格執行，則形同虛設，這一法律條文的弊病是非常明顯的。

同西方國家在開放與禁制淫穢品問題上長期爭論不休的情況不同，禁制淫穢品的法律在中國從來是「沒有爭論」的，而且被認為是最「得民心」的。如果說權力對人的禁制在別的問題上不免有點「心虛氣短」，在禁毀淫穢品問題上卻一向是理直氣壯的。這一立論有個證據：掃黃是八九風波過後國家第一個較大的政治動作。李瑞環在關於掃黃的講話中提出了「體察民意，順乎民心」的問題，顯示了掃黃這件事的策略價值：在當時，這件事大概是相比之下最順乎民意民心的事了。

李瑞環還特別提出一些原則：「要特別強調把問題搞準。搞過了不好，當然不及也不好，二者相權，寧可一時不及也不要過，因為我們有不少因過反而不及的教訓。一時『不及』，我們還有時間繼續搞下去；而如果不分青紅皂白橫掃一氣，把不屬於反動的東西當作反動的去取締，把不屬於淫穢的東西當作淫穢的去清除，甚至不當地干預個人正當的生活愛好和文化興趣，那就會引起人們的不滿和社會的非議……」（轉引自任克，第四八頁）儘管他的講話是如

此溫和，如此通情達理，他卻從來不曾想到，禁制淫穢品這件事本身有什麼問題（違憲問題），有什麼值得爭論的地方。

從前引個案看，我國現行《刑法》中關於製造、販賣、傳播淫穢品的條文與《憲法》中關於出版自由的條文有矛盾。這種情況同西方反淫穢派與言論自由派所面臨的情況有近似之處。言論自由派對主張禁毀淫穢品一派所提出的主要批評就是，他們這樣做是違反《憲法》中關於言論自由的條文的。既然《憲法》給予公民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就應當真正做到保護公民的這一自由權利，如果《憲法》與《刑法》有矛盾，就應當或者修改《刑法》，或者修改《憲法》。如果不加修改，就是把法律當兒戲，讓人可以有法不依。

中國人幾千年來一直習慣於人治，不習慣於法治，在法管人還是人管法的問題上，一向習慣於人管法，不習慣於法管人。因此，在許多人心目中，法律條文是可以說了不算的，事實上也非常是說了不算的。據傳「文化大革命」時，劉少奇在緊急關頭曾手捧《憲法》，希望保護自己的《憲法》權利，但是沒有用。中國法律這種可悲的地位，表現在一個因為在家裡看淫穢錄影被判刑的公民那裡，就是他根本想不到去拿《憲法》來保護一下自己的權利。他不知道按照《憲法》的規定，他原來是有權利做這件事的，他也不相信他引用《憲法》條文就真地能夠保護自己不被違憲判罪。這就是中國《憲法》在涉及淫穢品這個問題上所面臨的尷尬局面。

這個世界上有很多人 and 很多事是令人厭惡的，比如說照裸體像，還要去賣給別人；比如說

那些淫穢的錄影帶和淫穢的撲克牌，這些事很不體面，層次很低，為稍微趣味高尚一點的人們所不齒。但是厭惡不可以成為法律的依據。趣味和道德不關法律的事。有人願意過趣味高尚的生活，聽高雅的音樂，看高雅的繪畫，讀高雅的書，他們當然有權利這樣做；但是有人願意過趣味低下的生活，聽淫穢的音樂，看淫穢的圖畫，讀淫穢的書，他們也有權利這樣做。所謂自由就是選擇的自由。人有選擇高雅的權利，也有選擇淫穢的權利。如果不給人選擇的權利，就沒有自由可言。

事實上，如果你來到中國的某個小城小鎮，淫穢品隨處可見，淫穢書刊錄影比比皆是，這證明了兩件事：第一，選擇不高雅、不體面的生活的人很多；第二，關於禁止製造、傳播淫穢品的《刑法》條例在那裡並沒有實行。但是，淫穢品的氾濫並不能證明《憲法》關於出版自由的條款起了作用，因為每當「掃黃」一來，這些淫穢品還是要被藏起來，等到風聲一過，再偷偷摸摸地擺在櫃檯底下賣。中國人不知道自己按照《憲法》的條文，也像丹麥公民一樣，可以在一家書店光明正大地買一本淫穢雜誌，買一盤淫穢錄影帶。他們只是在提起當年劉少奇捧《憲法》的往事時露出善意的微笑：他是多麼天真呵，他以為那個東西能管用呢！維護《憲法》的嚴肅性，難道不是每個公民的責任？我們應該讓誰來幫助我們做這件事呢？

我建議淫穢品法應該改為分級制，也就是分級管理，而不是所有淫穢品都禁絕。淫穢品涉及的問題是它和言論自由條款是互相矛盾的，《憲法》裡有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這些是屬於

上位法，而《淫穢品法》是《刑法》裡的一節，是屬於下位法，所以兩者發生衝突時下位法應服從上位法。但是在中國並沒有人以這個角度來提出問題。淫穢品的處置是相當厲害的，一九八〇、九〇年代，淫穢品的營業額超過百萬千萬就要判無期徒刑或死刑。二〇一〇年有個「九九情色論壇」是太原的一個網站，總站設在國外，在國內用會員制的辦法來登錄觀看色情，後來主犯被判無期徒刑，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因為互聯網出來了，二〇〇幾年就出了一個司法解釋，就是有關怎麼量刑的，例如點擊量過萬、註冊會員多少，警察就可以抓了。北京有一位二十四歲的年輕母親，她自己寫了（或者拷貝）七篇淫穢小說傳到網上，結果被抓了，理由就是因為她的點擊量過萬，最後我沒追蹤這個案子的結果，要是這個案子被判刑，問題就實在很大。一個人傳送一個創作的作品到網路上，這完全是人類的想像的產物，是典型的言論，應該是言論自由權利保護的範圍。實際上在西方有關淫穢品法的討論也是用和言論自由之間的矛盾來呈現的。美國沒有淫穢品法，但是有個別的女權主義者主張淫穢品是對女性的暴力，並且爭取到某些州的地方立法，有這麼一個案件是一位美國淫穢品書商因為這個法令被判有罪，最後上訴到聯邦法院（就像大陸的高級法院）就被駁回了，理由就是因為美國《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淫穢品完全是出於人類想像的產物，是屬於言論，不是行動，應當受到言論自由法律的保護。

為什麼我會提倡用分級制來取代《淫穢品法》？因為這是成人合法的需求，現行的《淫穢

品法》根本是用管兒童及青少年的辦法在管成年人。這裡面有一個最基本的道理，就是性從根本而言並不是有害的，如同古人云：「食色性也」。如果你要徹底打擊性，那當然可以打擊淫穢品，因為它是性的影像；但是如果你不能完全徹底的打擊性，那你就不能打擊淫穢品。好比你去餐館吃飯，菜單上有各種菜色的圖像，如果你不打擊吃飯的話，那就不應該打擊菜單，沒有專門打擊菜單的道理。打擊淫穢品就像打擊菜單一樣，你並不能直接禁止成年人的性，成年人有各種選擇，有的喜歡直接行動，有的喜歡看影像，但是你沒有道理打擊淫穢品。而且動輒被槍斃的淫穢品書商都是幾千萬營利，證明需求十分強勁，這樣打擊根本就是有問題，一定要解決，不能像管理青少年般管理所有成年人。

三、賣淫非罪化

中國在解放初期把賣淫給徹底消滅掉，這被稱為「中國奇蹟」，它是跟社會主義優越性連在一起的，好像說共產黨來了，賣淫就滅了。據說有個故事，一九四九年秋天，毛澤東剛進北京城就微服查訪，正好看到老鴿在街上追打妓女，他就說，這種醜惡的東西一定要掃掉，於是就開始了軍事行動，由大將軍羅日清直接指揮，在七十二小時內把北京所有的妓院通通關閉，把妓女放到教養所治病、訓練和教她們技能，之後這些妓女有的進了工廠，有的回鄉結婚，這也被當作社會主義的一個新氣象。當時有好多民主黨派都在報紙上說，這是幾千年都沒有的新

氣象。

大家知道，在英文裡上海（Shanghai）這個詞實際上可以當動詞用。它說的是解放前上海的十里洋場，當時常有外國水手被帶到妓院裡玩，然後就被打了一悶棍，醒來後，人在自己的船上，但錢全都被搶了，人們就稱這種情況叫做你被「上海」了一番。共產黨掃黃以後，《紐約時報》的記者就說，中國真的不一樣了，上海現在是全世界上最乾淨的港口。

一九六四年，中國號稱基本上消滅了性病，事實上好像也是。但是這裡面的關鍵是，中國從一九四九年後實施「高就業，低工資」的政策，大家都拿幾十塊錢的工資，那是剛好夠過生活用的，沒有任何一點閒錢去嫖妓，這也是中國可以把娼妓掃除的一個根本客觀原因。改革開放之前，中國的經濟係數是零點二幾，也就是全世界最平等的——大家普遍貧困，但是最平等，沒有社會分化；但是現在經濟係數到了零點五了，成了全世界貧富分化最厲害的國家，而人有了閒錢，供給就來了。有需求就有供給，這是經濟學所謂「看不見的手」。現在的打黃政策就拼命地懷念以前的中國奇蹟，但他們也不想現在的情況是不是可以用像以前一樣做法，是不是還有效。

我認為現在《刑法》掃黃所造成的問題，比能解決的問題還多，因為它造成警察腐敗，官員腐敗。從社會治安的角度來看也造成嚴重問題，我在開會的時候看到一個公安部門的調查報告，北京有一百六十幾起未破謀殺案，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其中有百分之三十八是妓女，因為

這些妓女的身分證是假的，出來做也不告訴家裡，一旦死了，完全沒有線索查。如果一個社會有這麼多未破的妓女謀殺案，這個社會的徹底掃黃政策是有問題的。我還看過一個統計，有一年在東北的一個省，死的妓女是七百位，如果這七百多位是女教授的話，那得引起多大的社會震盪！但是這些人是妓女，她們就這樣死去了，大家沒有一點關心，也不覺得這是甚麼問題，這是很嚴重的。而且這已經形成了一種利益鏈，和我們一起開會的一個老公安部退休官員就說，現在大陸抓到賣淫就是罰五千或勞教²，一般來說是男的罰五千，女的勞教半年到兩年。這老幹部就說，有一批他們中央退休的老幹部要到地方去開會，也看看地方情況如何，然後就要找地方接待，但是地方沒有錢怎麼辦，有人就說，這好辦啊，就去抓嫖客，把錢罰出來就能去開他們的會了。這是我聽公安部退休的老官員說的，它已經成了一種利益鏈。

從八〇年代在廣東出現妓女以來，賣淫一直在增加，怎麼掃都還是一直在增加。掃黃掃到淫媒判死刑的有很多起，全世界我都沒看過判老鴇或媽咪死刑的。北京有一個案子，一個女的組織一批小姐在畫眉山莊賣淫，被破獲後這個女的就被判死刑，緩期執行。你都已經用這麼重的刑，還是禁不住的話，是不是應該用別的辦法了？它根本不解決問題，還造成更多的問題，因為賣淫的非法狀態，就會造成需要黑社會保護，那黑社會也就出現了，這都是現在政策造成的問題。

2 編按：「勞教」就是透過司法行政部門進行「勞動教養」及「教育改造」，以去除好逸惡勞的習性。

根據潘綏銘的調查，賣淫已經有新的形式出現，它不依賴場所了，不在妓院、夜總會，變成越來越私下的行動。例如說有人登在網上說要交男朋友，那你能怎麼辦？你不能禁止人家交男朋友啊！事實上我認為整個賣淫的非法化是不合邏輯的，像二奶跟賣淫有甚麼區別呢？零售和批發嗎？但你又不能去抓二奶，難道要把所有二奶抓來勞教兩年，罰款五千？這不可能的。那憑甚麼打擊小姐呢？而且要是按恩格斯最早的說法，資產階級的妻子在家裡不工作，生活來源完全靠先生，這種婚姻本身就是通姦加賣淫。要是按照這個理由，你總不能把所有不工作的妻子抓起來吧，根據這個觀點來看，《賣淫法》本身就是沒有邏輯的。

第一類，強迫婦女賣淫：

個案一：

一九八七年六月，被告鄧X X先後引誘和安排四位女青年賣淫，其間採用了威脅打罵手段，從中獲利二百多元。檢察院以強迫婦女賣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鄧X X判處死刑。（XF，第四三—四四頁）

從以上案例的情節看，世界上許多國家會認定被告有罪。如果說賣淫本身是沒有受害者的行為，強迫他人賣淫卻是有受害者的行為，受害者就是那個被強迫的人。但是以上三案被告被判死刑，從跨文化的比較看，應當說是量刑過重了。除了極少數實行偷盜要砍手一類重刑的國家之外，我不知道這個世界上還有哪個國家會對這樣的情節和這樣的人（皮條客、妓院老闆）

判死刑的。

如果說因為被告採用了打罵手段強迫婦女賣淫要判死刑，那麼如果某人採用打罵手段強迫別人偷竊是否也要判死刑？如果後者不判死刑，那麼導致量刑區別的原因就在於被強迫的人所做的事情的性質了：賣淫的要判死刑，偷盜的是自由刑。雖然我國《刑法》沒有規定賣淫行為本身有罪，但是從量刑看，賣淫還是被看作比偷盜等一般刑事罪行更為嚴重的犯罪行為。

第二類，引誘婦女賣淫：

引誘婦女賣淫罪的案犯有兩個特點：一個特點是犯此罪的有女性；另一個特點是有引誘親屬（女兒、外孫女、表妹等）賣淫的；有雇主引誘雇員、師傅引誘學徒賣淫的；有利用開辦學習班、介紹工作機會引誘婦女賣淫的情況。

個案一：

被告人夏XX，女，環衛所退休工人，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八月，引誘兩個女兒先後賣淫一百一十多次，夏從中收得一百七十多元。檢察院以引誘婦女賣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夏XX做了有罪判決。（XF，第五九頁）

第三類，容留婦女賣淫：

個案三：

被告人周X，男，五十九歲，日用化工廠車間看守員。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

間，利用其看守某車間的便利條件，為何X X等四位婦女賣淫提供場所，並看門放哨。介紹嫖客達十七人，從中非法牟利六十元。檢察院以容留婦女賣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周X判處死刑。（XF，第七二頁）

第四類，既引誘又容留婦女賣淫的：

個案四：

被告人李X清，男，三十八歲，X X市中學教師。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間，由李引誘或容留在其家賣淫的婦女多達二十人，年齡最小的僅十六歲，李從中獲利八百餘元。檢察院以引誘、容留婦女賣淫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判處被告人李X清死刑。（XF，第七五—七六頁）

引誘和容留賣淫都是沒有受害者的行為。引誘和容留者、被引誘和被容留者都是自願的行為者。賣淫和嫖娼的雙方就更是自願行為者。由於雙方自願的沒有受害者的行為而被處以死刑，在當今世界是十分罕見的，這是我國法律的恥辱。如果說一個公民的行為沒有侵犯任何他人的人身權利和利益，也就是說，這是一樁沒有「苦主」的行為，法律究竟出於什麼原因要去懲罰它呢？只能是出於道德的原因：他們的行為雖然是雙方自願的，但是違反了社會的道德。那麼法律在這裡又在管道德的事。一個成年人，一個公民難道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道德準則嗎？如果有人選擇去做不道德的事，社會就有權利判他死刑嗎？這樣的法律只能被認為是野蠻的，

不人道的。它絕對不是一個現代社會應有的法律。它是對每一個有良知的公民的侮辱。

中國現行的關於賣淫活動的法律中最令人震驚的一點是，法律中竟然沒有規定「賣淫行為本身」是非法的。只有賣淫活動當事人雙方之外的第三方，也就是二者的媒介（強迫、引誘、容留他人賣淫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在《刑法》之外的「規定」中，賣淫行為要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罰³。在研究我國有關「性」的法律的過程中，我才意外地發現，原來賣淫在我國是合法的，只能算是一種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行為。

當然，賣淫在一些歐洲國家還是合法的，有的是從非法轉變為合法。例如在英國，自一九五七年沃芬頓委員會受政府委託研究了關於賣淫和同性戀的法律之後，英國法律改變為只制裁強行拉客行為，不制裁賣淫行為本身。

到目前為止，由於賣淫不違反我國的法律，對妓女一般不採用判處自由刑的辦法，懲罰辦法只採用了勞動教養、行政拘留和罰款三種。我在浙江溫州調查過「婦女教養所」的情況，其中收容賣淫婦女時間最短半年，最長兩年。各地都有這樣的教養所。

勞動教養制度是中國特色，它收容的是沒有違法、不夠判刑條件的人，它對被教養者的處

3 第三十條：嚴厲禁止賣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紹或者容留賣淫、嫖宿暗娼，違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責令具結悔過或者依照規定實行勞動教養，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嫖宿不滿十四歲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的規定，以強姦罪論處。

罰也不像對違法判刑者的處罰那麼嚴重。懲罰賣淫者就是勞動教養制度最適合的用場——被教養者沒有觸犯法律，但是又要略加薄懲。如果有人批評說（的確有國外的女權主義者就此提出批評）：不應當逮捕妓女把她們關進監獄，她們是性工作者，她們的行為方式沒有侵犯任何人，她們的行為沒有受害者；官方就可以回答說：我們沒有把她們投入監獄，也沒判刑，那不過是一個教養所，她們不過是受到勞動教養的處罰。

然而，把沒有犯罪、沒有判刑的人拘禁在一個地方，不給他們自由，嚴格地講是違法的，違反了《憲法》關於人身自由權利的規定。在這裡，《治安管理處罰條例》與《憲法》有矛盾，應當或者修改這種治安規定，或者修改《憲法》，這就同前面討論過的當某個具體《刑法》條文與《憲法》發生矛盾時的情形十分相似，分析的邏輯也很相似。

有社會學家設想了解決賣淫問題的五種政策選擇，並研究了其利弊：

- 1、使賣淫非法化，採取法律手段將賣淫活動徹底消滅。這一政策註定失敗，僅僅缺乏警力這一項原因就能使非法化的設想難以有效實施。這一政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黑社會插手非法行業，員警腐敗等）比它想解決的問題更糟，不僅違反了所有的歷史經驗，而且侵犯了個人隱私權，忽略了男女兩性的生理需求和慾望。

- 2、使部分賣淫活動非法化，如僅使主動拉客的賣淫活動非法化。如英國的法律就是這樣。這種法律會使嫖客及高級應召女郎逍遙法外，會使法律成為有階級偏向的法律，而不是對所

有的人一視同仁的公平的法律。

3、使賣淫合法化並對其加以控制，主要理由是為了防止性病傳播。但是合法化並不能防止性病傳播，還產生了新問題，它使賣淫成為固定職業，使一些本來只是短期從業者變為長期從業者，使員警權力過大，因為他們控制營業執照，會阻止婦女改換職業，在他們想改換職業時訛詐她們。

4、建立「紅燈區」，使員警較易控制賣淫活動。這種作法也有兩個不利因素，一是各個社區的居民們都會提出「不要在我們這個地區建紅燈區」的抗議，那麼紅燈區究竟應當建在哪裡呢？二是如果在這些地區加強員警控制，娼妓會轉移到其他地區，還會造成人們的行為在同一个城市中某些地方違法某些地方不違法的混亂局面。

5、最佳方案是在成年人之間的自願的性活動的非罪化，不論其中有無金錢交易。這一政策最大的好處是可以節省大量警力去對付有受害人的犯罪。娼妓可以在地下刊物中做廣告，可以在按摩房、成人書店或特殊伴侶機構找到顧客，可以建立性俱樂部。這樣就使那些想找娼妓的人能找到他們，同時也使不想找他們的人能夠避開他們。

根據阮芳賦的觀點，中國反對賣淫的原因有三個：其一是為防止性病傳播，其二是意識形態原因，其三是政治原因。性壓抑是控制一般人生活的策略。無論改革派還是保守派都不敢攻擊其他自由權利，但都攻擊性自由和性權利，其中就包括商業性活動。他的觀點十分尖銳，但

是很深刻。在所有的自由權利中，性自由和性權利在中國是最脆弱、最容易受到攻擊的。其他自由權利不管有還是沒有，總沒有人敢公開說，它是不該有的。但是性自由權利卻是人們敢於公開宣稱「不該有」的一種權利。

賣淫問題的確涉及到人的自由權利問題，但是中國人從來不會從這個角度提出問題，人們在「有權利」和「沒權利」這兩種看法中，總是習慣於首先接受「沒權利」的看法。這是因為我們從一出生，就生長在一個很多事都沒有權利的環境中，所以習以為常，不會再按照「有權利」的思路去想問題。不信你問一個人「人有沒有權利按自己的意願處置自己的身體」，大多數中國人的第一反應準是「沒有」。所以在中國才不會有關於妓女權利的討論，才不會有關於賣淫問題的討論。人們甚至都沒有注意到，賣淫行為本身是不違反中國《刑法》的。

四、取消聚眾淫亂罪

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大陸有個罪叫「流氓罪」，用來處罰所有的非婚性行為，也就是說，公民所有的性行為都必須在婚姻之內。一九九七年流氓罪就因為太不合情理而取消了。但其中的一項罪名「聚眾淫亂罪」留下來了，它不再處罰婚姻以外的性行為，但只要涉及三人以上（含三人）的性行為即入罪。在實際的社會調查過程中，我們知道有3P習慣的人太多了，譬如說我碰到有個案例：這位先生有個毛病，他每次做愛時需要老婆在旁邊看，不然他沒辦法做下

去，老婆沒辦法，只好配合，那按照法律條例的話，他們這就是聚眾淫亂。另外還有一個案例，丈夫歲數大了，已經沒辦法進行性行為，因為很愛他的妻子，就說要幫妻子找個伴，妻子說不必，她自己找，有時也帶性伴侶回家來，這種情況在民間也是有的，很多啊，都要算聚眾淫亂嗎？可見得這個法律是很有問題的。

另外也有很多案例，像是幾個人一起打撲克牌，輸的人就脫衣服或者親個嘴之類的，這種很常見的事情也會被判刑。最嚴重的一個案件是八〇年代初的換偶案件，四對知識分子工程師經常換偶，案發後為首的後來被槍斃，第二個是無期徒刑，還有一個判十五年，這是非常荒誕的。實際上，大陸換偶情況目前如雨後春筍般，有個陝西的女警察，網名叫「一枝獨秀」，組織了一個換偶網站，註冊的會員多達四十七萬人，像這類的網站還不只一個。有一次我去深圳開會，還有位男士約我談，談的就是他參加深圳換偶活動的感受，經常也有人在網上發個帖子，找幾對夫婦一起玩。像南京教授馬堯海去年被判了三年半也讓大家討論的非常激烈，不管怎麼說，我覺得從死刑到判三年半算是進步了，但是這條法的道理到底在哪？為什麼要懲罰三人以上的性活動？我看到美國七〇年代性革命年代的資料顯示，在所有夫妻裡頭參加過換偶活動的人大概能占到百分之二到四，義大利的統計資料顯示參加率是百分之二十五，我想可能是因為天主教國家禁止離婚所以換偶特別多，它在人口裡面都占有一定比例了，這種東西還用《刑法》去懲罰是非常荒誕的。另外還有統計顯示，工讀學校（類似台灣的特教學校）百分之九十

的女孩有性罪錯的行為，大陸就叫做群姦群宿，就是孩子們的婚前性行為，比如說兩個以上的孩子一起過夜了，這就叫性罪錯。後來我提出三個原則，只要不違反「自願」、「在隱私場所」、「成年人」，只要不涉及青少年，不傷害別人，法律就不應該管。在一個社會裡，人的性行為當然不能完全的自由，比如你沒有性騷擾、強姦的自由，你要是性騷擾或強姦，公權力就要管。但是公權力止步的地方就是我說的那三個原則，自願的、隱私的、成年人做的事情都可以。「法國人權宣言」裡有一句話，「自由就是人可以從事任何不傷害別人的行為的權利」，一個事情你可以不喜歡，但是你要問它有沒有傷害到你，如果沒有，那就是人家的權利。這就是我的基本觀點。

如果說淫穢品和賣淫兩項雖然沒有受害者，但卻屬於商業化的性活動，那麼「聚眾淫亂」就不僅是無受害者的性活動，而且沒有商業性，只不過是一些個人違反社會道德的私下行為。這類行為的處理是現行《刑法》與性有關的法律條文中問題最大的一項。如果我們看看下面的典型案例及其處理情況，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這一違法性行為包括以下幾類典型：

第一類，在社會上傳播淫穢物品，或用淫穢物品引誘青少年進行流氓犯罪活動。

個案一：

被告人陳X平自一九七一年來，利用高幹子弟的特殊身分，以吃喝拉攏、小恩小惠、幫助購買緊俏商品、調動工作為誘餌，引誘女青年上鉤後，繼而利用淫穢書畫等腐蝕手段，在洛陽、鄭州、北京等地先後姦污婦女二十五名（其中未婚女青年二十人）；以摟抱、接吻、摳摸等方式猥褻女青年二十四名。陳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間，利用工作關係，以向外商索要、偷閱、購買等方法收集外國畫報多冊，將其中淫穢圖片剪下，共計八百一十八幅，收集起來裝訂成四冊，用以引誘挑逗女青年墮落。此外，陳在姦污、玩弄王XX等十三名女青年過程中，拍攝裸體、性交、摟抱、以嘴含其生殖器等淫穢照片五十九張，沖洗後裝訂成二冊，用來腐蝕引誘女青年進行流氓犯罪活動。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判處死刑。（XL，第一五四頁）

個案一是沒有受害者的行為，屬於道德敗壞。如果法律以整肅道德為目標，公民中有相當大一個比例的人應當被繩之以法。按照個案一的標準，唐璜如果身為中國公民，是應當判死刑的。

此外，值得存疑的是，有些人風流成性，如果他們的行為是當事人雙方自願的，是否可以認為一定是道德問題？如果他以結婚之類的許諾騙取他人的性服務，那應當說他道德不好。如果雙方都不覺得受損害，只能認為是他們所選擇的一種行為方式或生活方式，甚至不一定屬於道德範疇。一個人因為自己選擇的不傷害他人的生活方式而至被判死刑，這在現代世界是十分

罕見的案例。

第二類，聚眾進行淫亂活動，或者淫亂成性，屢教不改：

個案二：

被告人劉XX，女，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先後勾引、教唆男青年韋X等二十餘人，分別在這些人的住處跳低級下流的貼身舞、熄燈舞、裸體舞，舞後又主動與之亂搞兩性關係，有時與多名男子進行群姦群宿。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五九頁）

個案三：

被告人鄒X等（二女三男）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晚上到胡X住室玩撲克牌，事先規定輸者讓贏者親嘴。當晚五人同睡一床，互相玩弄，群姦群宿一夜。另一晚，鄒等四人（二男二女）又在一起玩撲克牌，為了助興，四被告人竟先後各自脫光衣服，一男對一女，赤身裸體玩撲克牌一夜。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六一頁）

個案四：

有一個中年流氓團夥案經常在一個助理工程師家聚會。以下是其中一位服刑人的供述：「當愛人知道我生活不檢點時，多次勸過我，周圍的同志們也風言風語地刺我，而我全當成了耳旁風。心想，這頂多就是不道德，還不致於蹲監獄。終於，我們這個淫亂團夥的罪惡暴露了，

我們經常在一起聚會的八個中年男女都犯了不可饒恕的流氓罪，有五個人被判了刑，那個助理工程師被槍斃了，他的老婆被判了死緩，我因流氓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任克，第二六九頁）

個案二至四是我國所有與性有關的犯罪判決中問題最大的一類。所謂「群姦群宿、聚眾淫亂」不過是西方社會正常生活中屢見不鮮的「性聚會」(sex orgy)而已。個案四與西方七〇年代興起的一種換偶活動(swing)有相似之處。在西方報刊的廣告欄中，經常可以看到希望進行換偶活動的人尋找伴侶的廣告，有時是兩對夫婦相聚換偶娛樂，有時是多對夫婦進行此類活動。如果他們知道在中國，他們這類活動的舉辦者要判死刑，參與者要判死緩和十五年徒刑，一定會大驚失色，如此判決實屬駭人聽聞。

在此類活動的參與者全部是自願參與的這一前提之下，法律絕不應當認定為有罪。因為公民對自己的身體擁有所有權，他擁有按自己的意願使用、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如果有人願意在私人場所穿著衣服打撲克，他有這樣做的權利；如果有人願意在私人場所不穿衣服打撲克，他也有這樣做的權利，不管在場的有幾個人。國家法律干涉這種私人場所的活動，就好像當事人的身體不歸當事人自己所有，而是歸國家所有，而如果當事人脫去衣服，損害的不是當事人自己的尊嚴，而是損害了國家的尊嚴。這種立法思想本身就是錯的，錯誤就出在個人身體的所有權歸屬的問題上。在此類案件的判決中，我們應當檢討有關法律的立法思想的對錯，使法律

成為保護公民權利的工具，而不是傷害公民權利的工具。

另外，在個案四裡，那位敘述者說，他以為他們的活動「頂多就是不道德，還不致於蹲監獄」，而實際判決卻不僅有「蹲監獄」，還有死刑，這種後果一定是當事人始料不及的。他的這種想法說明兩個問題：第一，他對這類活動的性質的判斷是從「常識」出發的，而後果卻大出他的所料，實在不近人情，證明「聚眾淫亂罪」的設立和量刑離人們對這類活動的嚴重性的估計相差太遠。第二，在一個法制健全的社會，公民應當清楚自己的每一個行為的後果，不當在不知不覺之間犯的要判死刑的罪。一個要殺人的人，他事先是知道自己的行為後果是死刑的，這樣他對自己還要不要殺人會考慮清楚。如果一個人的行為的後果是死刑，他自己竟然不知道，這至少說明對法律宣傳不夠，如果他知道後果是死刑，很可能會重新考慮值不值得去做這種事。在行動之前預先瞭解自己行為的後果是公民的權利。

第三類，不以營利為目的，引誘、容留婦女賣淫：

個案五：

被告人文XX，女，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以來，先後以金錢作誘餌，引誘腐蝕介紹多名女青年賣淫。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六一—一六二頁）

個案五甚至都沒有商業性目的，被告人的行為只是他人不道德行為（不是違法行為，因為

賣淫不違反《刑法》的媒介。在社會中，不道德的行為還有很多，引導他人進行不道德行為的人和事就更多。如果都作有罪判決，中國的大部分建築物都要改為監獄才夠用。

第四類，以玩弄婦女為目的，誘騙姦淫婦女多人：

個案六：

被告人尹XX等十九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借舉辦舞會之名，大肆進行侮辱、玩弄、姦淫婦女的流氓活動。他們先後在多人住處跳低級下流的「貼身舞」、「熄燈舞」，在跳舞中，上述流氓分子對女舞伴強行摟抱、摸乳房、摳陰部、用生殖器頂擦女方陰部等流氓動作，猥褻、玩弄女青年三十餘人，姦污女青年十三名，其中一名婦女被強姦。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十九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其中判處一人死刑）。（XL，第一七四—一七五頁）

案例六與有受害者的第三類犯罪（侮辱婦女罪）有界線不清之處。案例中使用了諸如「侮辱」、「玩弄」、「姦淫」、「姦污」、「猥褻」之類的用語，不知法律是如何區分「侮辱婦女罪」和「流氓罪」的。按邏輯推理，兩罪的主要區別應當在於前者有一方不自願，因此是「侮辱」；後者是雙方自願，因此是「流氓」。前者是有受害者的，後者是無受害者的。對於前者，法律只追究犯罪者，不追究受害者；對於後者，法律要追究所有的參與者。實際上，在聚眾淫亂的案件中，往往女性也要判罪，因為她們不是受害者，而是流氓活動的參與者。從這個案件的情節看，也像是聚眾淫亂的性質。聚眾淫亂罪中，多次提到貼身舞、熄燈舞、裸體舞等

，如果有一方不自願，舞是沒法跳的。這類案件的最大問題在於，法律有沒有必要去管束公民在私人場所進行的娛樂活動；法律有沒有權利去管轄、懲罰「聚眾淫亂」這類活動。如果其中有強姦，就應當按強姦罪辦；如果沒有強姦一類的強迫性暴力行為，法律不應干涉。

值得特別提出討論的一個問題是：「淫亂」這樣的道德用語根本不應當出現在一個法制國家的《刑法》之中。「謀殺」、「盜竊」一類罪名都是對行為本身的確切描述，法律罪名並沒有使用「兇狠地」謀殺或「不顧廉恥地」盜竊這樣的字眼，因為這就是對某種行為的道德評判了。「淫亂」一詞帶有強烈的道德評判色彩，「淫」的含義是淫蕩，「亂」是不正經，亂搞亂來之意。如此含混不清的詞語怎麼能用作法律罪名呢？而且還是一個能導致死刑判決的罪名！看來我們國家的法制要健全起來，還要從一些基本功做起，首先要檢討我們的立法思想，把其中過於原始的東西去掉，換上比較現代的觀念。其中在我看來最重要的是從道德論改變為因果論，即以行為有關人的最大利益為立法的出發點，而不是以維護某種道德為立法的出發點。（關於立法思想的道德論和因果論之爭，後文還有詳述。）

第五類，勾引男性多人，與之搞兩性關係：

個案七：

被告人王XX，女，先後勾引多名男子與其亂搞兩性關係。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七六一—一七七頁）

案例七的判決有明顯的荒唐之處。法律在這個案件中懲罰的是婚姻關係之外的性行為。正如法國思想家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我們生活於其中的社會，人際關係的形式少得可憐。為什麼只有一夫一妻制才是合法的？為什麼只有在婚姻關係之內發生的性活動才是准許的？按照這兩個案例的邏輯，只要性行為發生在沒有婚姻關係的人們之間就要受到刑事懲罰。如果嚴格執行這一法律，大多數公民都應受懲罰——根據不同國家、不同時代的調查統計，婚外性行為一般約為百分之四十，加上不在婚而有性活動（婚前性活動和單身人群的性活動）的人群當超過人口半數。目前，在我們的社會中，婚前性活動和同居者越來越多，任何嚴格執行只要不結婚就不能有性關係的原則的企圖都是極為不現實的。在北歐一些國家，婚前性行為能夠達到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中國雖然沒有這麼高的比例，這一比例越來越高，已成不可阻擋之勢。因此，用《刑法》來懲治婚姻關係之外的性行為的做法會顯得越來越荒唐。而如果設立了某種法律又不嚴格執行，那是法制的健全。因此，唯一的出路是改變這一不可能嚴格執行的法律，這不是很明顯的結論嗎？

此類法律不僅從個人有權利處置自己身體的人權角度看是錯誤的，而且從女權角度也是不可容忍的。個案七的罪名是「勾引多名男性與其亂搞兩性關係」。首先，怎麼能夠確切知道是女性勾引了男性，而不是男性勾引了女性？在兩性的非婚性行為中，雙方負有同等的責任，為什麼要單方面判女方的罪？如果說這樣判決的理由在於這個女人是一個人同多個男性發生性關

係，從而獲罪，那麼又有什麼證據證明和她發生性關係的那些男性全都是只有她一個性伴？如果其中的男性有除她之外的性伴，是否也應當按同罪處理？其次，一個女性有沒有權利同「多名男子」發生兩性關係？這是一個女性的基本權利問題。女性自願與男性發生性關係的權利應當受到法律的保護，而不是懲罰。

第六類，雞姦幼童，以暴力、脅迫手段雞姦或者多次雞姦他人：

個案八：

被告人李X利用其掌握辛X與女人亂搞兩性關係的事實，用暴力多次雞姦了辛。經查，李X從一九七七年起，先後以交朋友為手段，還對青年郝X等四人多次實施雞姦行為。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七九頁）

案例八有含混不清之處，沒有區分有受害者和徵得當事人同意的行為。「雞姦」一詞容易引起「強姦」意義上的誤解。從案件情節看，使用「肛交」一詞似更為貼切。「用暴力雞姦某人」與下一句的「以交朋友為手段……實行雞姦行為」就有本質的不同，前者是有受害者的強迫行為，後者則屬於自願的同性性行為。肛交是男同性戀性活動中常常採用的方式，而中國法律並無懲罰成年人自願同性性行為的條文。現行《刑法》的混亂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這個案例最大的問題在於，肛交行為本身似乎成為懲罰的對象，這是很危險的。根據我對同性戀和女性性行為的調查，在我國的同性伴侶和異性戀婚姻當中，都有大量的肛交行為存在

。無論是按照中國的法律還是中國的傳統性規範，肛交都只不過是眾多性行為方式中的一種，不屬於犯罪，西方有些國家，如美國（某些州）有肛交非法的規定，但是在中國卻從來沒有過這種規定，這是中國性法律比西方一些國家先進的地方。中國現行法律對肛交行為的處置方法與西方的區別，源於中國與西方宗教傳統、文化傳統的區別，如果法律處罰的是強姦，那是有道理的，如果法律懲罰的是肛交行為本身，就大有問題。它不但違反中國的傳統文化對肛交的規範，而且存在著使我國成為懲罰肛交行為的國家的潛在危險——雖然這兩個案例是以流氓罪判決的，但是它已經很接近設立雞姦罪，只是在判決時沒有用這個罪名而已。

第七類，以兇狠、淫穢下流手段，破壞公共秩序：

個案九：

被告人金XX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偷拍婦女洗澡照片數十張。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八三——一八四頁）

個案九有觀淫癖傾向，不應視為單純的流氓行為。

個案十：

被告人陳X義等二人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多次扒墳姦屍。檢察院以流氓罪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一八三——一八四頁）

個案十具有戀屍癖傾向，屬於某種性少數派，也不應視為單純的流氓行為。

個案十一：

被告人馬X X，女，十九歲，夥同三名男女青年（鐘，女，十六歲；李，男，十五歲；賀，女，十四歲）將陳X X（男，十八歲）綁在床上，玩弄其生殖器達兩個多小時。陳走後，三名女青年又用同樣方法玩弄李的陰莖。後來幾位女青年又做過多次類似的事。檢察院以流氓罪對馬X X起訴，法院以同罪對被告人作了有罪判決。（XL，第二四八—二四九頁）

案例十一的判決也十分荒唐。一群少男少女打鬧調情也要判刑，令人不知身處何世，即使是中世紀宗教裁判所的嚴酷判官也不一定會制裁這種天真幼稚的活動。在這一判決背後似乎有陰莖崇拜的底蘊：如果這夥年輕人在一起玩弄的不是生殖器，而是頭部或腳部，大約不至於獲罪，為什麼玩弄一下生殖器就要獲罪呢？潛臺詞似乎是陰莖神聖不可侵犯。時至二十世紀末年，一項法律還要以生殖器崇拜的邏輯來判人有罪，這不是過於荒唐和駭人聽聞了嗎？

性立法思想

迄今為止，在有關性的立法思想中，最為激進的一種觀點就是福柯關於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當受到任何法律的制裁的觀點。根據福柯的考證，法國拿破崙三世的法典上根本沒有任何關於性犯罪的條文，直到二十世紀六〇年代，法國的法律才開始轉向壓抑的方向。福柯指出，「在一七八七至一七八八年，革命法實際上刪除了所有的性犯罪條文。我確實認為，拿破崙

時期的社會雖然在某些方面相當嚴厲，其實是相當寬容的。」「一八一〇年的《刑法》極少涉及性，好像性不關法律的事。只是在十九世紀，尤其是二十世紀，性立法才變得越來越壓抑。「在提出「性不關法律的事」這一性立法思想時，福柯認為只有兩個方面有些問題，那就是強姦和涉及兒童的性。但是如果把強姦和違背兒童意願的犯罪判定為傷害罪，這些問題就可以解決，任何性行為都不應受法律制裁的立論就可以成立。

與福柯的設想相比，中國的性法律實在是過於嚴厲，道德懲誡的性質也過於明顯了——一群少男少女的遊戲或一群成年男女出於自願的性聚會，既不傷害社會、他人，也不傷害他們自身，社會干涉這類行為的理由顯得極不充分。這種干涉的唯一後果，是使法律變成某種道德的工具，從而傷害法律的形象本身，也傷害社會生活的輕鬆氣氛，特別是傷害這些案件當事人的自由權利：難道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他們還像中世紀的人那樣沒有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難道作為一個成年人，他們還沒有自主決定自己性行為方式的權利？

福柯在批判當代性立法思想時指出：「新的《刑法》和立法體系的功能不是去懲罰與尊嚴有關的犯罪，而是去保護那種被視為特別脆弱的人口或人口的一部分。換言之，立法者不是以下列說法作為評判的標準，即：人類的普遍尊嚴必須加以保護；而是說：對於一些人來說，另一些人的性成為永存的危險。……我們將擁有一個危險的社會，其中一方是面臨危險的人，另一方是危險的人。……性將成為對所有社會關係的威脅，在所有不同年齡群的關係中，在所有

個人的關係中。」法律的目標應當是保護人類的尊嚴，而不是傷害人的尊嚴，當一些人在強姦行為中成為受害者時，法律以保護受害者身分出來說話，懲罰強姦者的傷害他人身體罪。強姦是違背他人意願的傷害，它不是性。按照這一邏輯，除了我們過去以為算作性行為的強姦行為之外，人類的一切性活動應當不關法律的事。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夠接受這樣一種性立法思想，對我們的社會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有西方學者將性道德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人類的性活動處於自由散漫的狀態，賣淫、通姦和同性戀都不算不道德行為。第二階段（從紀元到二十世紀中期），只有婚內的性活動才是道德的。第三階段，人享有完全的性自由。第一、三兩階段的區別在於，第一階段只有男性享有自由，第三階段女性也享有自由。

按照這個三階段劃分法，第二階段的代表性人物和性法律是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美國人康斯托克（Comstock）及其所創之法，人稱康斯托克法（Comstock laws）。這是一部對性持嚴厲態度的法律。康斯托克生於一八四四年，在一八七三年竭力促成了美國的反淫穢法案的通過，法律禁止在美國郵寄淫穢色情出版物，禁止淫穢廣告，禁止傳播避孕資訊。康斯托克在美國郵政總局任職，以推行他的康斯托克法，他工作熱情極高，在任期間，共監禁了三千六百個違反公共體面（public decency）的罪犯，他不僅反對淫穢色情品，還反對墮胎，反對公共獎券，反對夜總會，反對藝術家畫裸體模特兒，反對自由戀愛。一言以蔽之，他反對他那個時代所有與眾不同

的觀念。他反對婦女解放運動，迫害女權主義者，曾試圖禁演蕭伯納描寫賣淫的戲劇《華倫夫人的職業》，作為對他的報償，蕭伯納創造了康斯托克主義（Comstockery）一詞。康斯托克死於一九一五年，以一個試圖通過法律手段提升人的道德的象徵性人物的形象載入史冊。康斯托克主義在美國一直陰魂不散，直到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還又有回潮，他是所謂道德大多數（The Moral Majority）的先師聖賢。以康斯托克主義為鑒，我們應當檢討我國的性立法思想，避免落入以法律提升人的道德的陷阱。

在人類的立法思想史上，有道德論者（moralists）和因果論者（causalists）兩種思路：對於道德論者來說，某種活動只要按傳統觀念看是錯誤的、不道德的或邪惡的，就有足夠的理由禁止這一活動，如同性戀活動或墮胎行為。法律的目標，比如關於離婚、墮胎或私生子女的法律的目標，就是為了區分有罪與無罪的行為：懲罰有罪，保護無罪；懲罰邪惡，獎賞美德。因果論者則主張，如果對某種行為的法律禁止，比起允許這種行為，會造成更有害的後果，那麼就應當允許這種行為，即使這種行為是錯誤的或不道德的。道德論者的目標在於根據道德標準獎懲當事人（如在離婚案中）；因果論者的目標則是最大限度地減少當事人所受的傷害，無論他們的道德狀況如何，他們的行為是什麼樣的。從我國與性有關的現行法律來看，道德論的立法思想的味道過重，而較少考慮如何減少當事人所受的損害，較少考慮法律處罰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後果。

因果論方面的一個典型代表就是英國本世紀五〇年代的沃芬頓報告。在西方近幾十年的法律改革實踐中，英國的沃芬頓報告產生了重大而深遠的影響，它的一個主要思想就是：法律不應當管道德領域的事，相信成年人有自己做出道德選擇的能力。在沃芬頓報告的影響下，許多性行為在世界上許多國家和社會中實現了非罪化。

在當今世界，各國都在探索改革有關性的法律的途徑。在我心目中，這一法律改革的最高境界就是福柯所反復論述過的：任何形式的性行為都不應當受到任何法律的懲罰。強姦和對兒童的性侵犯可以視同於傷害罪加以處置。性不關法律的事，它或者屬於道德的範疇，或者屬於人們可以自由選擇的生活方式的範疇，而法律不應當干涉道德範疇之內的事，更無權干涉人們自由選擇的生活方式。

在他那個時代對於性道德提出過激進批評的哲學大師羅素指出，哲學可以「提出許多開闊我們思想的可能性，使之從風俗習慣的暴君統治下獲得自由。」社會學也是這樣。我希望通過自己對於現行性法律的批評，開闊人們的思想，使人們從一向被當作天經地義「自然而然」的風俗習慣道德法規的統治之下獲得自由。我們要想在現實中獲得自由，首先要讓自己的思想獲得自由。如果我的分析和批評能夠激發人的自由思想，使人們意識到自己的不自由並去積極地創造自由的生存環境，我將感到莫大的欣慰和滿足。

性不關法律的事。道德不關法律的事。這就是我們改革中國現行有關性的法律的最終目標

和最高境界。這個目標關係到我們每個人的自由權利。我們不應當放棄這個權利，我們不可以放棄這個權利。

討論與提問

何春蕤（主持人）：相信大家收穫都很多。我覺得非常受教的是，對於那些習以成規的風俗習慣也好，道德情感也好，法律規範也好，我們都要追問為什麼？如果要懲罰，為什麼要懲罰？為什麼要懲罰到這種程度？我們的追問和反思就可以阻擋歧視的共識形成。好，現在開放討論。

積丹尼：你好，有人說，同性戀是不好的基因，我們應該讓同性戀結婚，這樣可以減少同性戀這樣的不好基因遺傳。你有聽說這樣的說法嗎？

李銀河：還真的不太聽到有人這樣說，但是同性戀和異性戀結婚在大陸確實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如果有人要問中國同性戀和國外有甚麼不同？這就是差異所在了。因為中國的結婚傳統宗接代壓力太大了。西方是個人本位，自己想怎樣就怎樣，但中國是「家本位」，最主要的價值是「家」，所以一定要結婚生孩子，據說中國百分之九十的同性戀是和異性結婚的，為了家庭責任啦，為了父母啦，或者掩蓋真實的性傾向等，其實是有這個問題存在。

林秉君：我想請問的是，老師主張同志婚姻合法化，但是理由是老師好像相信單一性伴侶

可以等同「性安全」，那這也是一對一專偶的婚姻制度所鞏固的，而同志原本的生存型態和習慣其實和婚姻所鞏固的單一性伴侶很不一樣的，如果同志婚姻通過，那老師對婚姻制度中此種規訓和制度有甚麼看法？換句話說，老師也有提到聚眾淫亂法的荒謬性，那在這種情況下，婚姻制度是不是也應該做出相應的改變？

李銀河：這是個很尖銳的問題。一對一確實並不等於性安全，也不會就比一對多好，我同意我們不要認為一對一就是一等而其他亂來的性就是二等的或是壞的，性應該是平等的，也就是說各種各種的形式獲得的評價都該是一樣的，不應該有好或者壞的說法。不過中國現在有個狀態是，愛滋病傳播得非常的快，據說在同性戀人群裡過去傳播率是百分之零點二，現在已經超過百分之五了，在個別地區像是中國西南這些地方，甚至已經達到超過百分之十、二十、三十，所以還是要注意的。但是並不能說一對一就是好的或者是防止性病傳播所必須的。

王蘋：我也想問類似的問題。如果我們提一個案，要求國家看見同性婚姻的重要性，理由是一對一的某些好處，但李老師同時也提到換偶是很普遍的，又會提男同志愛滋感染率升高，這樣一來，提案理由裡面就會出現某些價值的衝突。我想問的是，在我們希望同志婚姻這種權益能被接納的同時，是不是需要再把一些我們已經不相信的價值觀放進去？我覺得我們在提議一個正向權益的同時，可以不用把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價值觀並列在一起，那確實會有點衝突。

李銀河：我挺同意這個看法，我覺得這確實是一個瑕疵，我以後再提案的時候應該把這條去掉，我接受你的意見，不應該把有點錯誤的價值觀弄上去。

林純德：李老師剛才提到中國大陸同志社群有個特別現象，就是同性戀會和異性戀結婚，男同志結婚的對象現在也有個名詞叫做「同妻」，同妻的人數多了也組織起來。我看到網路上同妻組織串連起來，表示很大的憤慨，認為被同性戀丈夫所欺騙進入婚姻，也有一些同妻因此染病，講了很多悲慘故事，也有一些婦女組織表示支持。比較激進的甚至要求把進入婚姻的同性戀者都判有罪，因為他們詐欺，說他們專挑高學歷女子為妻，反正就把同妻描述得很純潔。李老師覺得可能會把進入婚姻的同性戀者刑事化嗎？

李銀河：我覺得不可能，這只是一種很極端激憤的言論，絕對不可能的。沒有理由啊，抓他們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同性戀嗎？中國並沒有把同性戀刑事化的法律。但是從道德上講，還真的有點問題，因為明明知道自己同性戀，對方是異性戀，就算出於壓力，不說清楚也是不對的。但是大陸現在也有說清楚然後結婚的，男的講清楚會顧家，會生孩子，但是繼續出去玩。現在還有一種新的對策，就是「形式婚」，男同性戀找女同性戀結婚，雙方都不傷害，只是騙了父母和周邊的人，他們根本不會住在一起，但是別人就不來騷擾了。

吳敏倫：如果在香港，同妻如果覺得丈夫欺騙她結婚，就可以聲請婚姻無效，解除婚約，女的還可以用民事控告丈夫讓她損失了多少多少，要他賠錢。這不需要《刑法》，可以循民事

控告。

李銀河：我覺得同妻的情況在中國想要離婚其實也很容易，雙方同意就可以辦。但是賠償的問題比較難談。怎麼證明被騙呢？異性戀也有騙婚的情況，那怎麼證明被騙呢？很難拿證據出來。

萬延海：關於婚姻和愛滋病的問題，有沒有人研究在不同伴侶的情況下愛滋病感染的相關信息？就是說，伴侶形態不同的狀況下，愛滋感染的狀況是不是有不同的程度？不是說結婚的在感染方面就一定怎樣怎樣，而是說有沒有客觀的數據？好像幾年前一個美國研究人員說過有這類研究，就是說同性結婚的疾病感染的情況，以及不在婚姻裡面的同性戀的感染情況，比較起來到底如何。如果要大眾接受同性婚姻法案，這樣的數據也許是一個很好的說服人的理由。

何春蕤（主持人）：可是不管他的狀態現在是婚內或不在婚內，我們怎麼知道得病是哪時候的事？是在婚內或婚外或婚前得的病呢？

王蘋：基本上我覺得婚姻是個選擇權，選擇進去或不進去的人也許在行為上根本就不一樣的，所以萬老師要求的那個資訊是做不出來。

潘綏銘：我是中國愛滋病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剛剛被開除。目前新發感染都可以測出來，你是三個月之前染病還是十年前，都能測得出來，技術上能做到，但是關鍵是分母做不到。所有參與同性戀調查的都是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的人，那些不積極參與的人，你一個也見不到，所

以調研結果都是多伴侶的，兩萬多個樣本，都是一個以上的性伴侶，難道同性戀沒有一對一的嗎？再少應該至少有一兩個吧！但是就是沒有。所以不是技術上做不到，而是找不到分母。

甯應斌：我也來提兩個問題，第一個輕鬆一點，聽說毛主席曾說「談戀愛如果不以結婚為目的就是要流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另外一個比較嚴肅，希望您不介意，今天很多人慕名而來，我們希望您也多講點個人的事情，我們知道您被歸類為女權主義者，這些年比較關注性的議題，這裡面有甚麼轉變？台灣人可能不熟悉，不過您已經過世的丈夫是一個有名的作家，在這個過程中，他對您有沒有甚麼影響？

李銀河：毛澤東那個話肯定是假的，沒那個話。但是在五〇年代確實批判過「杯水主義」，杯水主義是蘇聯從二〇年代提出來的，說性就是一杯水，談戀愛是小資階級情調，婚姻更是腐敗的制度，有這種思潮，但是蘇聯後來自己也批判了這樣的立場，而五〇年代中國共產黨一上臺就是直接引列寧的話來批判杯水主義，我覺得你說的那個毛澤東的話可能是演繹出來的。

至於我個人，我覺得很奇怪在台灣女權主義都變成一個很保守的東西，而在大陸，多數人不願意說自己是女權主義者，覺得這樣太西方、太自由，好像反男人、仇視男人那樣。如果人家問我是不是女權主義，我肯定會說是，因為女權主義根本不是什麼保守的團體或是單一的觀點而已，而是有很多流派，比方說社會主義女權主義主張保護婦女權益，像婦聯就在提，議會裡婦女代表要占百分之三十啦，還有自由主義女權主義等等。有種種的類型，但是我覺得不管

各種主張差異多大，只要主張男女平等就可以叫女權主義，我就是在這意義上認為自己是女權主義者。要是具體說的話，我是有點偏向自由主義女權主義，它主張一切男女公平競爭，並不需要任何名額的保障。我覺得它和我後來研究「性」一點也不衝突，我並沒有一個轉向的過程。至於你說王小波對我的影響，他被認為是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代表，他的觀點和我挺一致的，我沒覺得有什麼影響，就是常常聊天，很和諧一致。最早我研究同性戀的時候，比方說有高中生的同性戀，不願意跟我這個女的講話，那王小波就上了，他也幫助我做了一些研究，就是這樣。

何春蕤（主持人）：我們這一場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參考資料：

任克（編），《掃黃在一九九九》，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犯罪案例叢書編委會，《刑事犯罪案例叢書（流氓罪）》，中國檢察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文簡寫為XI）

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犯罪案例叢書編委會，《刑事犯罪案例叢書（妨害社會風尚的犯罪）》，中國檢察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本文簡寫為XF）

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

何春蕤

二十世紀一直傾向於怪罪受害者，但是現在卻顛倒過來，把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拒絕同意的「受害者」和「倖存者」變成了重要的文化概念。

(Angelides 142)

昨天潘綏銘在他的生涯回顧中強調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很多時候人生中的轉折是一些很偶然的因素造成的，但是這些偶然因素的重要性卻不見得比結構性的因素低。我的人生也是蠻多偶然造成的，回顧起來，其中有四個時間點的大轉折和我今天要講的題目直接相關，也都以一些偶然的因素轉變了我的處境和方向，或許我先把這四個時間點和事件講出來，這樣大家也比較容易了解我是怎樣進入這個研究主題的。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轉變中的性／別政治概價：全球治理下的性／別政治」第三年的部分研究成果。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中文大學「性別政治與本土起義學術研討會」中曾發表初步構想，本文是後來大幅改寫並整合本次會議現場口頭報告後的全新版本。

第一個時間點當然是九九三到九九四年，那是台灣解嚴後文化空間最開闊的幾年：「物化」的說法還沒有充斥女性主義的辭彙，性與色情還可以是反對政治（opposition politics）高調使用的演出戰略，人們的日常生活也還沒有感受到「事事都要想兒少保護」的箝制。一九九三年我因緣際會主持了張老師出版社的「性心情工作坊」，首次跟八個女人實際的情慾生活有了接觸，也具體看到台灣社會對女性情慾的養成和壓抑，這個經驗構成了我參與一九九四年一連串反性騷擾座談以及後來遊行時的思考主軸，我強烈的覺得有必要徹底改變那樣的一個侷限女人力量的社會文化。大家可能都很熟悉我在反性騷擾遊行中喊出的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反性騷擾遊行
（圖片來源／何春蕤）

性騷擾，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這個口號的出現過程我已經在《不同國女人》裡面寫過，就不多說，但是我覺得這個口號之所以令人印象深刻，固然是因為「性高潮」這個禁忌語詞入侵了公共場域，可是另外一個不能忽略的因素就是它的音律鏗鏘，對仗工整。



一九五五年與哥哥、妹妹和
媽媽合影於台中公園
(圖片來源／何春蕤)

很多人都奇怪我怎麼會在當場想出這樣工整而有力的口號。啊，這就是一個原本結構性的因素在很偶然的機會中被運用出來的結果啦。我從小是「聽」《西遊記》長大的，每個禮拜天早上，我們家的六個孩子就會爬到父母親的床上，騎在他們身上聽爸爸用章回小說的方式講孫悟空的故事。我爸爸很會寫駢文，也會背每個章節前面的那些詩句，我聽多了，對於中文的音律和對仗工整就很有印象，而且也養成喜歡閱讀章回小說的習慣，總是在《水滸傳》、《封神榜》、《東周列國誌》甚至通俗武俠小說裡浸潤著文字的感覺。這種對文字效果的講究，也構成了我後來對遊行場合裡的口號特別關注，也都會想要自己設計對仗工整、音律鏗鏘的口號來鼓舞群眾。畢竟，運動不是要改變人們的想法而已，運動必須改變人們習慣的身體、情感、道德、價值觀，因為真正限制我們力量的，其實是深深根植在這些東西裡面的，因此身體和語言

都需要建立嶄新的經驗和感覺，來取代那些舊的習慣，從根部鬆動那些禁錮。

或許因為這種撼動太徹底、太根本，又是和「性」太直接相關，很容易就形成聳動的印象，會被媒體大幅報導，也會引發社會反彈，更往往引發不安，運動中的某些同道也開始對我做出不友善的回應。一九九四年我被責怪用性高潮「篡奪」了反性

騷擾遊行，女學會隨即在成立一週年的記者會上宣布和「性解放」畫清界線，專心於反性侵害、反性騷擾；一九九五年台大女研社放映A片事件時，女性主義者在記者會裡再度宣告「性自主不等於性解放」，我也被剔除了本來參與創會的女學會的通訊名單；一九九六年女學會主辦「性批判研討會」，明顯表達對性的態度只有批判，算是對擴散中的性解放做出了強硬的回應；一九九九年女書店推出《女性主義經典》時，雖然無法避免收入我有關女同性戀的文章，卻把文章裡幾乎所有和性相關的描述一體刪除；另外還有一些其他小動作，例如辦學術會議時突然取消本來對我的邀請，或者施壓主辦學校不要邀請我等等，這些細節就不再講了。總之，那些年，我和主流女性主義者之間有著各種或明或暗的張力。

第二個時間點發生的事件使得女性主義立場的差異更加明確的爆裂開來，那就是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公娼被廢的事件。女性主義對娼妓現象其實有個蠻正統的立場，就是男性對女性的掠奪和剝削，算是父權壓迫女性的典型表現，過去我們也是用這種抽象的思考來模糊的認識性工作。可是公娼被廢的消息發布前，台北市長陳水扁已經進行了全面掃黃、青少年宵禁等等動作，接著又發生了常德街同志被警方惡意臨檢事件，對城市空間的淨化趨勢我們深有所感，因此半個月之後台北市實施廢娼時，女性主義性解放立場立刻就理解為另一個打壓情慾、打壓女性的惡例。我們沒有想到的是，在公娼存廢座談會現場遇到了後來組織公娼自救會的官姐，官姐的現身和發言第一次讓我們接觸到另外一種女人，不但階級非常不同，情慾經驗和觀點更和我

們想像的可憐娼妓不一樣，官姐的振振發言強力震撼了我們，我們想不到比最素樸的姊妹情誼更好的方式回應，從此積極涉入了公娼的抗爭，也開始向公娼學習，反省我們自己的女性主義思考。

在抗爭過程中，我們沒法像公娼姐妹們那樣「娼影隨行」跟蹤陳水扁的每個公開行程，隨時向台北市民和市長提出緩廢的訴求；我們只能不斷生產論述文章來和廢娼的女策士們辯論，希望至少打掉廢娼反性的道德霸權。另外我們在和公娼的互動中也發現娼妓研究不足，我們需要投入知識生產，於是在一九九八年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有意思的是，五個人一起提出整合計畫，其中在公娼抗爭中批判反娼立場最多的三個人（夏林清、丁乃非和我）被砍，匿名的評審斷言我們研究計畫的動機可議，認為我們只是要替性交易去污名，因此「可以預見本研究將導向肯定、讚揚性交易的方向」，「結果將是研究者本身立場的宣示，而非研究對象（公娼）的經驗與知識的呈現」，甚至直接說我們有「認知上的偏盲與道德上的虛矯」。這種既粗糙又明顯敵意的評審意見我們當然要申覆，最終我和丁乃非的案子平反，但是為公娼做了最多組織工作的夏林清還是被排除。隨著後來台灣主流女性主義與國家走得越來越近，這種借用體制來挫折異己的例子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繼續。

對性工作和妓權的關注，使我在二〇〇〇年開始注意到媒體上有關警方抓援交的新聞。「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來的語詞，描述了一種在青少年人群中興起的特殊服務和交易形式，

非常值得觀察研究，可是仔細閱讀新聞，卻發現人們被抓是因為網路訊息，而不是因為性交易，而且當時警方熱衷於偵辦援交訊息，勝過追捕十大槍擊要犯，甚至到了釣魚誘捕還捕到自己的地步。網路上風聲鶴唳，任何留言只要提到援交都會被抓，研究以後我才驚覺，一個在一九九五年通過的法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在一九九九年時成功修訂，使得所有電子訊息都進入被管轄的區域，言論自由全面受限。不但如此，後來發現推動立法修法的那些宗教團體還要求警政署設置了獎懲條例，促使員警積極偵辦援交訊息，台大一位法學教授曾經感嘆的告訴我，抓援交訊息所累積的積點是好幾位員警得以進入警察大學繼續深造的主要因素。當時我收集的資料顯示，抓援交最熱衷的幾個單位，像台北縣海山分局、台中少年隊、高雄少年隊都釣魚釣得非常兇，也沒看見法界的人士出來說話，於是我就寫文章批判警察釣魚偵辦是陷民於罪，結果和警察大學的知名教授在《中國時報》上來回辯論。不過也因為這些言論的表達，我收到了很多受害網友來信訴說他們的案情，促使我更進一步的涉入對這個惡法惡果的研究，我們在「性解放」網上也製作了一個「援助交際」的頁面，收集了各種媒體報導和警方的惡形惡狀，大力批判釣魚誘捕，也寫了不少文章分析援交的歷史文化意義，嘲諷歷史上各種各樣的「援助」和「交際」，也嘲諷警方的無謂偵辦。

我認為製作這個網頁是享有言論自由的公民的基本人權，也是學術研究者的具體知識積累行動，但是很快我就認識到惡法的惡有大多深。二〇〇一年，原來推動設置這個兒少保護法

條的宗教團體——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在內政部所謂的兒少法實施督導會報中提出檢舉，說我們性／別研究室在援助交際網頁上有不當言論，可能教唆兒少犯罪。換句話說，一九九九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之後，我們就不能在網路上說援助交際是OK的，我們不能說如果要援助交際就要快快乐樂出門安安全全回家，我們更不能像一九九七年公娼抗爭時那樣說「性工作，好工作」了，因為，據說會帶壞小孩，造成他們性交易。這是一個極為驚人的發現：言論不再是自由的，不同立場的言論再也不能平等分享社會空間；至少在有關性的題目上，如果發言不符合主流設定的立場，現在是可以教唆犯罪來起訴的。第一次，我很清楚的感覺到社會環境正在徹底轉變，解嚴後的自由氛圍已經在不知覺中消逝了。

檢舉的公文從內政部到教育部到中央大學，一層一層轉下來，我也第一次被學校高層召見，被調查小組約談，最終要求我們把網站搬出學術網路，也就是脫離中央大學的電算中心體系，我們只好在商業空間裡用一年一萬八千元的花費租用了兩百個M B的空間，維繫網站的存在。逼我們自己掏腰包維繫網站，是一種讓我們增加耗費和代價的方式，但是這個經驗也讓我發現，一個很龐大的機器已經就位：我們在公娼年代辯論的對手團體竟然已經在政府部門的重要委員會裡有一席之地，代表婦女也好，代表兒少權益也好，代表家長也好，她們都坐在位子上面，可以隨時動員政府的力量來對付論敵或異己。在檢舉案的公文上已經出現「有觸法之虞」的暗示，但是這一趟公文旅行只是初期警告而已，在學校或許創造了我是麻煩的印象，在輿

論上則逐漸將我染色成為問題人物。在這第三個時間點上，我面對的越來越不是與女性主義者辯論女性情慾和性工作，而越來越是與宗教團體爭奪言論自由權和青少年的自主權。

這個新的爭戰使得第四個時間點很快到達，二〇〇三年，那些宗教團體動員了一些家長團體，以保護兒少為名，到台北地院告發我的網路資料庫動物戀網頁包含猥褻圖像，我也有史以來第一次被迫真正面對了司法。在打官司的一年半中，我體驗了法庭裡的絕對權威，認識了司法體系下個人常有的無力感，嘗盡了掛在半空等候判決的忐忑，但是也感受了從朋友到陌生人到國際人士和團體的關懷支持。這個困難複雜的過程我就不詳細講了，因為我已經把這個事件完完整整的整理成一本厚達五百頁的《動物戀網頁事件簿》，收集了當時出現的所有文獻，所有討論、辯論，另外我自己也寫了八、九萬字的回憶，決心為這個歷史公案留下記錄。

從援助交際網頁事件，到動物戀網頁連結事件，我個人被檢舉、被告發的處境，以及和保守團體的尖銳交鋒經驗，提供了一個獨特的位置，讓我不但看到了也體驗了台灣社會管制方式的改變。過去，立場的差異可以用公開的辯論討論筆戰來對話，這是一個很開明、很民主的互動方式，不同意見的人可以在公共領域中交換不同的意見，民眾也在這個過程中看到對事情可以有更為深刻而多樣的理理解。然而現在卻有了重大變化。公娼抗爭時，有一次，廢娼派主辦了一個所謂婦女國是會議，主題就是討論廢娼，我們支持公娼的女性主義者當然也到場發言，希望對話，場面非常緊繃。會後散場時，我剛好遇到女人連線的黃淑英，於是趨前向她建議是不

是關起門來辦個不開的場子，讓女性主義者內部可以好好的把話談清楚，免得在公開場合往往因為其他政治原因而未能針對議題深談。不料，黃淑英把臉一板，下巴一抬，傲慢對我說：「有什麼好談的！大家憑實力吧！」我當時呆在原地，不知道要怎麼回應。是的，廢娼派有市府，有法規，有警察，而我們只能和公娼站在一起，以肉身抵擋公權力。

這十幾年的時間裡，主流的女性主義者越來越有「實力」，不但幫忙立了不少嚴苛的法，也提供了很有正當性的語言和概念給保守團體，讓「物化」「侵害」「猥褻」成為想像「性」的主要正當方式，更在性別主流化的大趨勢中昂然進入政府，收穫社運的果實。我們在立場上的差異越來越不用再辯論，因為法律和民粹自然會限縮非主流立場的發言內容和方向，威嚇我們自我檢查言論的尺度。也是在這樣的變化中，我看到了性別政治的轉向：在女人的政治實力隨著政局發展而壯大時，兒少成為新的想像受害主體，以便讓保護主義毫無疑義的綁架民主自由。以下我的論文就追溯了這個轉變。

一九八〇年代前期，台北都會區以知識婦女為主要成員的成長團體開始以西方女性主義論述為本，對社會文化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隨機的分析 and 批判，摸索形成以「性別」為發言軸線的觀點說法¹。一九八七年台灣解嚴後，隨著民主化運動的發展，經營不同領域的婦女組織

1 最早專注性別平等議題的出版品就是一九八二年出版的《婦女新知》雜誌。創刊號封面內的大字寫著「讓我們一起來了解婦女，關心兩性社會的新需要」，發刊詞並自許接續十八世紀以來西方的婦女基本人權運動，在教育權、就

陸續立案²，接合台灣社運政運中的人權論述發展，婦女議題和訴求逐漸明確化而多元化，偶爾也因特定主題而結成連線³，運動圍繞議題升溫，主流立場更在其後政黨政治競爭成形過程中與各方政治勢力合縱連橫而出線。因各政黨積極表現尊重性別平等以爭取選票，「性別化」視角出發的議題和政策在選舉和執政的更替過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以「體制內改革」為場域的特定婦女團體和個人也漸次得到機會加入「治理」的態勢⁴。

業權、婚姻權、參政權都已成爲可能的時刻，積極推動婦女獨立人格及自我發展，特別在修訂「對婦女不公平的法律」以及實施「適合男女平等的兩性教育」上著力，呼籲「婦女們自己站出來，結合開明的男子們，共同爲新的兩性社會，爲我們發展中的國家，投注應有的關切和責任」。《婦女新知》創刊號，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頁四。

2 除了最早的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八二年成立，專注性別平等議題）之外，解嚴後立案成立並持續發展的團體包括「台北市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一九八七成立，專注環保教育議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一九八七年成立時爲「台灣婦女救援協會」，一九八八年改名註冊，專注不幸婦女議題）」、「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一九八七年，專注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台北市晚晴協會（一九八八年，專注失婚婦女議題）」、「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一九九四年，專注女性福利議題）」等。當時規模都不大，可見度也不高，在特定議題上都需要彼此串連其他社運團體成爲聯盟，方可形成媒體覺得有新聞價值的戰線。

3 例如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九三年針對雛妓議題的遊行，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一九九五年修改民法親屬篇行動，一九九六年紀念彭婉如夜間遊行等等。一九九七年起，性別運動因公娼議題而分裂，此後隨著主流立場貼近執政勢力而漸行漸遠。

4 這個定位的選擇首度在台北廢娼爭議中高調現身。參見林芳玫，〈從邊緣戰鬥到體制內改革〉，《中國時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林芳玫個人後來入閣，二〇〇〇到二〇〇四年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二

二〇〇六年開始，台灣的主流性別政治積極配合聯合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的推廣，以「建立法制規章」作為主要操作場域，重點工作則是以性別軸線為本，強力要求政府立法，在社會資源和權力位置的分配原則上實施徹底的「性別化」。其中包括：台灣政府各部門的決策和計畫考量都必須包含作為基本指標的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等；各級機關學校都必須設置並且執行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單位具有決策權力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等⁵。這樣的結構性安排，立意提升女性佔有社會資源與權力的比例，然而因為其中以生物生理為基礎的性別思考與實踐強力排除了其他社會差異，反而使得少數駕馭「性別主流化」的優勢女性和團體成為最大的獲利者。

然而在同一發展過程裡，婦女團體早年以性別平等為出發點所推動的另一些修法或立法議題——包括強姦改公訴、掃蕩色情、性騷擾防治立法等等⁶——卻在國會議事攻防斡旋過程中

〇〇四到二〇〇六年則擔任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更多的主流派婦女學者也隨著性別立法以及性別主流化的推動，進入台灣政府的治理體制。參見行政院婦權會以及各所屬部會性別平等相關組織的各屆人員名單。

5 參見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http://cwmp.moi.gov.tw/site_list.aspx?site_id=04。婦女團體抱怨在實際執行和部會整合上仍有障礙，但是相較過去，性別軸線在政府結構和意識形態戰場上確實已經有了極為可觀的進展。

6 家暴防治當時也是婦女團體推動的重要議題，〈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內雖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但是立法院審查過程中的討論全都集中於婦女受害和性別軸線，年齡軸線非常邊緣。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三十九期，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頁二九九—三一一五。<http://is.ly.gov.tw/tscg/jing?@863900429940326>。直到數年後，多起兒少被家人

漸漸被宗教婦幼社福團體以及其保守立場進佔主導位置，逐步建構「年齡」取代「性別」成為統整這類議題的理解框架和情感想像，並以「保護兒少」之母職角色來操作社會焦慮與義憤，促成極度嚴峻的立法修法與執法環境⁷。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從「性別」向「年齡」軸線的轉進，明顯發生在環繞著「性」的負面議題上，特別是賣淫、色情、性侵等等溢出一夫一妻婚姻與一對一關係的性。而在這些議題上，情感構築於婚姻家庭之內的主流「良婦女性主義」⁸。因

7 重度虐待或性侵犯的聳動新聞引發社會關切，兒少受害者逐漸在「家暴」的理解內被凸顯起來。

8 唐文慧的歷史研究直接指出「婦女運動與少年福利法的立法存在著微妙的互動關係」（頁一六九）。「一九九三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女性領導與組織更是運用女性關懷與母親為訴求，充分的催化了修法的順利通過：一九九五與一九九六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更顯露出婦女組織的母性關懷與照顧弱勢的訴求」（頁一七一）。

9 此處的命名源自丁乃非對潘金蓮這個「淫婦」的研究，大致的含意則可參見卡維波分析台灣女性主義路線差異的文章（二〇〇一）：「性權派女性主義曾經針對著不同脈絡而使用過『主流女性主義』、『良婦女性主義』：或者『國家女性主義』來稱呼婦權派的路線。『國家女性主義』的稱呼是強調此一路線的政黨政治傾向、與政府的較緊密結合、以及『藉由國家權力來達成社會運動目標』的思考。『良婦女性主義』的稱呼則是說明其社會基礎，以及其性政治與文化政治的立場位置（例如其對家庭的看法、對生殖問題的立場、對青少年問題的看法、對社會道德變化的看法、對媒體與全球化的看法等等）。『主流女性主義』的稱呼一方面標明了此一路線在社會資源上的客觀地優勢（政治關係、公職、組織、經費、正當性等）等，在大眾心目中的中堅社會位置、文化上的可接受度（即它的相對激進與污名程度）；另一方面則標明了其意識形態乃承襲某種傳統的女性主義，也就是認為所有性別相關現象歸根究底都是因為『婦女乃是性別社會結構的受害者』，並且認為此處作為全稱的『婦女』乃代表了婦女本質的真實的利

其「忌性」「禁色」的基本傾向，顯然缺乏意願與能力去抗拒致力緊縮社會的保守管制措施。良婦的「忌性」(sex-negative)。核心立場，不但對「性」抱持「顧忌」、「猜忌」、「禁忌」、「忌諱」等等負面情感，也因一對一的單薄情慾而對他人的豐富情慾活力抱持「忌妒」情感；其公共行動面向則以「禁色」為主要操作，發動污名與相應的厭惡情感，集體推動嚴峻的立法執法，以消滅性的再現或實踐。良婦女性主義這個忌性禁色的基本立場終究扶持了一個更能駕馭公眾意見的年齡政治浮出台面：這個以「法制化」(juridification)¹⁰ 作為主要操作領域的年齡政治，不但將十八歲以下的人口一體幼兒化、去性化、脆弱化，也同時以保護兒少為名，迫使成人的多元差異與開明自由一體扁平化，被限制，被壓抑。原本從性別分析出發挑戰父權壓

益，而非僅僅是代表『良婦』的特殊利益。我將此種分析方式稱為『性別化約論』(gender reductionism)，因為我認為其論述乃來自傳統左派的『階級化約論』，兩者在形態結構上也是相同的」(黑體為本文所加)。王顯中也曾在其Fadcock頁面上這樣描繪良婦的主體位置：「捍衛婚姻家庭，自身受制於『永遠難以真正建立穩定一對一關係』集體焦慮的情感結構中，於是加入打擊、嚴懲所有偏差的性主體(外遇的男人、從娼的女人、『變態』的性實踐者等)的行列，同時藉此舉來穩固『良婦』在婚姻家庭關係中的優越位置、以及在市民社會／公共領域中能夠維持向上爬升。」更顯著的是，不管是發自救援、保護、譴責的位置，良婦總是在相對淫婦現身的時候狂暴出場。

9 Rubin (11)。

10 「法制化」亦可翻譯為「管制化」，在這裡主要指的是現代社會在文化領域、私領域、身體領域裡出現越來越多正式的(推定的、明文)法律，形成綿密的管制(Habermas 357-373)。「法制化」所指，不但是設置靜態的法律和制度，也是積極執行動態的管制和制止。

迫的這些議題逐漸窄化，被一意鞏固規訓權力的年齡軸線折射偏斜，反而對女性主義意圖打開社會空間、改造性別文化的原初努力形成開倒車的效應。

性交易

「年齡」軸線與「性別」軸線在「性」議題上的接軌互動，其實在台灣早有歷史¹¹。婦女團體第一次的街頭行動就是一九八七年的「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救援雛妓大遊行，揉合了族群、年齡、階級和性別等因素，救援那些被賣入台北都會地區娼館的原住民少女。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遊行所發出的共同聲明雖然譴責雛妓現象，卻並沒有呼籲立刻消滅賣淫，反而提出了「加強管理」和「妓女組工會」保護娼妓等進步說法¹²。一九八八年第二次遊行的名稱從人道的「關懷雛妓」轉為積極的「救援雛妓再出擊」，領銜的團體由教會色彩的長老教會「彩虹專案」轉為女性主義知識分子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相關的救援論述則由原住民少女苦境轉為更為廣泛的「性別壓迫」¹³，運動的情緒更相應的從「救援無辜」（的少女）轉向「懲罰

11 對於這個救援雛妓運動如何轉型成為台灣當代最強大的規訓體制，可參見何春蕤〈從反對人口〉一文的历史分析。
12 參見方孝鼎。

13 當時參與遊行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在回溯自己的成立時就指出，這次遊行「除了開啟台灣終止婦女買賣的先驅外，更是台灣婦女運動史上結合兩性平權意識型態的倡導與實際救援行動的里程碑」；同時，婦援會也認為第二次救援遊行「促成了媒體開始重視台灣的婦女運動，並且對於婦女運動有了正向的回應與報導」。這裡的自我定位便反映了

有罪」(的男人)。兩極化的權力對立圖像(成年男人 vs. 未成年少女)以年齡軸線強化性別軸線，苦情少女也因此成為台灣社會有關性交易的主導文化想像。

同一時期，解嚴後眾多議題和集結浮現，許多不同團體逐漸轉向經營更貼切自我關切的運動和議題，淡出雛妓救援運動，人口販賣議題遂成為那些有強大動機重整社會道德價值觀的入世／牧世宗教團體的「運動」¹⁴。從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〇年，不同的牧世宗教支派都成立了救援雛妓或不幸少女的團體，包括：天主教善牧修女會(一九八七年推動善牧專案，一九九四年成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勵馨園(一九八八年成立，同年登記立案為勵馨社福基金會)；長老教會彩虹中心(一九八八年)；以及台灣終止童妓運動委員會(一九九四年立案為終止童妓協會 ECPAT，於二〇〇九年改名展翅協會，其會員主要也是宗教團體，包括天主教青年中心、基督教的台灣世界展望會、源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的台中家扶中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及基督教出身的勵馨社福基金會等)。上述宗教團體在台灣各地為被營救的少女設置收容機構和中途之家，它們與其附屬的收容機構也透過彌補社會服務的需求，越來越

逐漸清晰的性別軸線。<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

14 一九九五年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在接受媒體採訪時強調，勵馨不只是一個基督教出身的公益團體，它也是一個「社會運動團體」：「我們的使命，就是要保護十八歲以下的孩子，免除性侵害、性剝削」。這個自許也標記了當代基督教 NGO 越來越強的入世／牧世動力。參見網頁 http://mjia.fh.net/social/social_life17.html。

進佔分享社福的位置和資源。

然而這些團體的牧世動力並未止於慈善工作。反人口販賣運動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發現越來越多新近被查獲的雛妓並非原住民少女，而是在性觀念逐步開放的台灣社會中主動賣淫獲利的都會少女¹⁵。當時已經在推動「雛妓防治法」的牧世宗教團體決定從被動零星的「救援」行動，轉向積極全面的「防範」措施，於是以極有組織、有效力的媒體操作促成修法動力，於一九九五年推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前身是「雛妓防治法」），將所有青少年（不論男女）都納入保護之列。凡是他／她們涉入的所有對價性行為甚至猥褻行為都落入嚴懲之下，而且為防範兒少接觸性交易訊息，所有媒體廣告都列入管理。法條並且規定，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若是知悉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者，都要向主管機關「通報」。一個遍布社會各角落的青少年監控系統於焉形成（何春蕤〈從反對人口〉，頁十三—十六）。

被宗教團體大力推動設置的〈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標記了年齡軸線逐步取代性別軸線

15 這些團體在自己所做的研究和媒體報導中都承認少女自願從娼的趨勢。可參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一九九二年發出的〈百合計劃——預防少女誤蹈色情陷阱研討會手冊〉；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也在同一年發出〈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手冊〉。不過，像這樣的研究數據往往也會引發社會恐慌，形成對青少年生活更加嚴峻的限制，一九九七年二月台北市實施青少年深夜柔性勸導保護措施（宵禁）就是一個明顯的結果。

成為主導性交易議題的文化想像，稍後在台灣史上最重大的性工作事件上，這個轉移被進一步徹底確立。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廢除公娼，邊緣的女性性工作者再次進入公眾眼簾，然而這次現身的不是等待被婦女團體救援的可憐原住民無助雛妓，而是中年公娼頑強的對抗已經壯大了的婦女反娼團體，維護自己的工作權。面對公娼的訴求，女性主義陣營在性議題上的差異觀點瞬間白熱化，廢除性產業和維護性工作權的觀點激烈纏鬥，「良婦女性主義」堅持性交易等於性剝削所以性別軸線必須反娼，不但拒絕傾聽公娼的經驗重新思考性工作¹⁶，甚至開除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員，造成「新知家變」事件。公娼雖從性別（女性）和階級（底層）兩條軸線要求反娼團體理解性工作，反娼團體（包括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卻以年齡軸線回應，堅持反對的目標不是公娼，而是那個對女人與「孩子」嚴重剝削的性產業¹⁷；也就是轉移焦點聚焦兒少從娼的危險風氣，以便義正詞嚴的推拒中老年公娼的實際工作需求。

16 一九九七年底，台北公娼眼見自身議題被政黨選舉操弄，轉而低調要求緩衝兩年，但是從反娼律師沈美真、女權會秘書長徐佳青，到女性主義學者林芳政和劉毓秀，都投書媒體，堅持「性工作權」是剝削女性的藉口，並且與主流反娼團體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彭婉如基金會合流，拉高論述反對市議會通過緩衝。參見王芳萍。

17 參見日日春關懷協會，〈公娼抗爭時期大事記〉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記錄。相關網址請見 <http://cosvas.org/archives/20#more-20>。公娼自救會在台北市議會舉辦座談會時，廢娼派紀惠容私下對支持公娼的女性主義提出質疑時也是舉出青少女從娼的例子作為惡果。

在公娼事件上，反娼團體遭遇了成年女性性工作者的頑強抵抗，然而年齡政治的保護主義氣勢卻在另一個空間裡，以保護兒少為名，成功的擴大掃蕩性交易。一九九〇年末期，台灣的網際網路已經成熟，網上找尋一夜情蔚為風潮，來自日本的「援助交際」更成為許多年輕網民尋豔遇、練調情的用語，當然有些也可能包含了物質上的對價交易。反娼團體於一九九九年推動修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所有「電子訊號、電腦網路」都列入管控之列，虛擬世界中的任何溝通，只要「可能」被讀成「暗示」性邀約（不論是否牽涉到金錢交易，也不論留言者是否已經成年），僅憑文字訊息就可能偵辦起訴，理由則是兒童及少年「有可能」在網上瀏覽時看到這種訊息因而接受「負面影響」。最令法界人士詬病的是，兒少法經常枉顧罪罰之間應有的對應關係：〈社會秩序維護法〉八十條規定有具體「行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在公共場所意圖賣淫或拉客，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竟然對個人網路貼文「可能」「暗示」性交易，處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種針對網路互動而興起的強勢文字獄和罪罰不對等，充分反映化身「兒少團體」的反娼團體企圖透過偵查和量刑的積極膨脹來建構兒少的清純易傷，不但罪犯化、妖魔化任何與性交易相關的討論或訊息，也藉此全面監控並淨化網路資訊與互動¹⁸。性權團體雖

18 陳美華曾在研究論文中提到二〇〇三年移送的兒少性交易案件總數超過兩千五百件（頁一一五——一六），然而實際上，接下來的幾年案件數字快速成長，二〇〇七年甚至達到最高點六千五百〇九件，顯見警方因獎勵積點而見獵

然持續抗爭這種惡法¹⁹，年齡軸線的法制化卻仍然成功的將性交易建構為急迫的兒少議題，並利用勾動大眾的道德情感義憤來否決二〇〇九年內政部公民會議支持性工作權的決議²⁰。

從保障妓女人權，到全面隔絕青少年性資訊的網路文字獄，到利用兒少保護來剝奪成年人的性工作權和性消費資訊，性別軸線在性交易的議題上向著年齡軸線的轉移已然具體落實為嚴密的、極難動搖的法制化。當性交易甚至相關訊息都被妖魔化，被視為有害兒少身心時，宗教

心喜積極偵辦。根據警政署內部統計，從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八年，警察機關移送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總數超過兩萬七千件，參見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15-30-71>。從二〇〇六年開始，〈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二十九條的受害者組成網路家族，交換經驗，並與性權團體和學者聯手，不斷向警政署抗議文字獄和侵犯人權，終於使得警政署於二〇〇八年取消偵辦援交積分獎勵，相關案件於該年開始大幅萎縮，顯示原先的積極偵辦確實「製造」了無數案件。另外，我曾以台灣青少年情慾文化變遷的脈絡來提出對援助交際現象的歷史社會分析（參見Ho）。

19 援交人權抗爭記錄可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站。這個網站於二〇〇一年曾因積極批判警方釣魚誘捕網民而被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督導會報中檢舉，說網頁內容言論不當，教唆犯罪。詳情參見網頁。http://intern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objo_index.html。

20 二〇〇九年內政部經歷多次研究和辯論後舉辦「公民會議」討論性交易是否應該受罰，以作為政策的依歸。雖然公民會議決議娼嫖以及第三者都不應受罰，保守的宗教兒少團體仍百般阻撓，以媒體輿論逼迫內政部製造出一個完全不可行而又全面懲罰性交易的決策：各縣市得設性交易專區（目前沒有縣市長有膽量干犯性污名而設置專區），專區之內不罰，之外則全面開罰。

團體全面禁絕性交易的呼求自然獲得強大而合理的正當性。最終，年齡軸線不但蓋過性別軸線，主導了大眾對性交易的想像和認知，剝奪了成年女性的工作自主和身體自主，也嚴重的腐蝕了所有成人的資訊自由。

色情

除了性交易以外，性的再現——也就是色情——作為女性主義戰線上頗為醒目的核心議題，近年也出現了類似的軸線轉移。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開始，西方反性（anti-sex）女性主義對色情的批判建立在一個徹頭徹尾的「性別分析」上，也就是用「性別」作為視角來批判「性」與「性的再現」（色情）。美國女性主義者 Andrea Dworkin 和 Catharine A. MacKinnon 都把性交視為男性宰制女性之作為，鮮活再現性交的色情因此被視為剝奪女人定義自己的性和性別的權力，剝奪女人的基本言論權，不但是性別歧視的核心，



2007年10月13日在同志遊行中反對兒少法29條文字獄。（攝影／阿瓊）

也是女性主義的首要敵人 (Mackinnon, 158)。從這個觀點來看，色情就是性別歧視，反色情就是維護基本人權。然而這個簡單二分的性別分析和色情批判並不是所有女性主義者都接受的，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College 舉辦的 Scholar and Feminist IX Conference 就把主題訂為「邁向性政治」("Toward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希望肯定女／性能動主體的存在，開拓女人在性領域中的運作空間，正面看待色情²¹。支持性革命和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並且指出，比起堅決查禁一切色情產品以保護女性，色情的進一步開放——如情趣材料的普及和正當化，訴求女性口味的色情產品及消費場所，女同性戀角度的色情描繪，性工業中女性工作者權益之伸張等等——對女人而言更為有利 (Ehrenreich et. al., 108-118; Tiefer, 129-134)。可惜反色情女性主義的持續發聲和推動立法禁絕色情，與基督教保守團體的禁色趨勢合流，促成了限制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的緊縮氛圍。

台灣當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早在女性主義大舉批判色情之前就已經試圖開拓情慾空間，建立色情的正當性。《島嶼邊緣》從一九九四年開始推出「妖言」系列專欄，以女性主體觀點出發，毫不收斂的張揚女性情慾經驗。同年出版的《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公開呼籲女

21 就女性情慾能動主體而言，色情並不一定是全然負面的，女人在情慾的世界中也不一定總是受害者，畢竟，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有不少女人享受性，而且自己主導性活動 (Auster & Carol, 15)。台灣本地在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論述高峰時也出現類似觀點，例如《島嶼邊緣》第九期到十四期「妖言」系列的眾多文章。也可參見柯梧。

人享受色情，交流性經驗。一九九五年台大女生宿舍以「自主情慾對話」為宗旨放映A片，引發輿論攻擊，七位女性主義者在《自立早報》寫了一整版的「女人的A檔案」，以她們擁抱色情的經驗來對抗社會成見²²。然台大A片活動最終退縮，把活動宗旨改為「色情批判」收場，非台大系統的女學生組成的「全國大專女生聯盟」隨即在台北市大安公園發動「情慾拓荒」運動作為回應，公開叫春、表演色情舞蹈，進行色情問答，拒絕讓女性從色情的戰場上撤退。

對照這些肯定女性與色情可以有正面關係的行動，一九九六年女性學學會主辦的「性批判」研討會可以說是「良婦女性主義」反擊女性情慾解放論的具體行動²³。雖然她們批判性與色情時只部分採用了西方反色情女性主義的立場²⁴，卻全力將男女二分的性別權力分析高舉為女性主義唯一正確的色情立場，在情慾圖像大量浮現的商品化社會裡逐步將「物化」概念窄化成

22 「女人的A檔案」專題後來收入《島嶼邊緣》第十四期，一九九五年九月號，頁九四—一〇一。<http://internargins.net/internargins/IsleMargin/amative/index.htm>。

23 這次會議的論文後來有六篇刊登於《思與言》「性批判專號」，三十五卷第一期（一九九七）：頁一二—四六。

24 這裡說「部分採用」是因為從一九九六年台大女生宿舍放映A片事件開始，主流女性主義的反色情立場就僅止於對色情本身的批判（物化女性），而沒有進一步發展美國出現的女性主義女同性戀分離主義傾向（對主流異性戀以及與敵人／男人共枕都同時加以批判）。畢竟台灣主流女性主義所預設的異性戀立場和婚姻家庭取向還需要男人合作來建立美滿家庭。一九九〇年代在理論和發言權上佔據領導地位的女性主義者劉毓秀在台北公娼事件時，甚至在電視受訪中公開主張廢娼，並且說「公娼廢了，男人就回家了，家庭就美滿了。」這種捍衛婚姻家庭的色情批判自然很容易與保護兒少（婚姻家庭的核心）結合。

為一個簡單易懂而又極具性別正義形象的批判口號²⁵。性批判研討會的公開表態或許使得企圖改變社會性成見、改造情慾文化的女性主義情慾解放論述看起來遭受「自己人」的質疑，削減說服力；然而更遺憾的是，「良婦女性主義」在性議題上的禁色立場往往也很自然的接合保護兒少的思考，反而形成保守的立法。王如玄律師曾回憶一九九九年〈刑法〉有關第二三五條散播猥褻的修訂過程²⁶，當時一讀通過的修訂條文對於散播猥褻曾經加上限縮，也就是改為容許成人自由近用色情，只是對十八歲以下的人不得作散播的行為。然而二讀過程在立法院朝野協商時，婦女團體又主動要求把這個限縮拿掉，理由是只要能近用色情，十八歲以下的兒少還是有可能接觸到猥褻圖片而受害，所以協商折衝後還是沒有通過限縮，也就是維持了一體禁絕猥褻產品的二三五條，使得所有成人（特別是當時已經在性解放風潮中發聲捍衛色情的女人）的性言論和資訊自由都受到壓制。在性別解放與兒少保護之間，良婦對於色情的忌諱心態總是促使她們選擇回歸傳統的性別角色，拾起母職，積極保護兒少。

然而網路的快速發展已經使得色情圖片的個人傳播和交換進入了新的擴散模式，外製（特

25 性權派對出自左翼思想的「物化」概念被窄化運用曾提出批判，請見國際邊緣「物化」專題，<http://inmargins.net/represion/theory/objectification/index.html>。

26 參見王如玄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性恐慌之下的學術白色恐怖」座談會討論動物戀網頁事件中的發言。

<http://sex.ncu.edu.tw/animal-love/20030426a.pdf>。

別是日製)的色情材料(從漫畫到動漫到A片)可以在一日之內傳至台灣進行拷貝生產問世。面對〈出版法〉一九九九年廢除後所留下的管理缺口,「色情有害兒少身心」的呼聲立刻開始推動相關立法;二〇〇三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翻修通過²⁷,提供了新的法源。次年推出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將平面及影視出版強制分級,接合〈刑法〉,不但規範陳設和販售的管道,不容兒少翻閱,更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為由,在限制級之外還設定所謂「踰越限制級」,所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淫穢裸露,都打入刑法二三五條散播猥褻起訴之列。性權團體與出版及閱聽大眾雖然組織了「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抗爭言論檢查,但只成功的將公布實施的日期延後一年²⁸。此外,由於熟稔電腦和網路操作的年輕一代可以透過網路近用成人情色材料,因此同時設置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也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動監控網頁內容,設置入口關卡,防範兒少接觸「不良資訊」。就連〈刑法〉二三五條有關散播猥褻的條款都被要求在執法時加以寬鬆解釋,以便適用於網路

27 由於台灣的國家定位不明,寄望以執行「性別主流化」的法制化作為擠身國際社會的表現,於是採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定義,將所有十八歲以下人口視為「兒童」,將台灣原有適用六至十二歲的〈兒童福利法〉與適用十三至十八歲的〈少年福利法〉於二〇〇三年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在年齡的描述上雖然維繫了兒童與少年之分,然而法條的各種規範都將兒童與少年並列,也就是在實務上泯滅了不同年齡層兒少的不同生活現實和需求,也使得對於兒少的保護和想像成為嚴厲管制成人世界的正當理由。

28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留下的網站記錄了當時的抗爭, <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世界中流動傳輸的各種情色資訊，因而對網路資訊及交流形成風聲鶴唳的查辦效應。作為對抗，性權團體也設置了「8029235反惡法聯盟」網站，串連維護基本人權自由的性權團體，持續表達抗爭箝制性權的法律²⁹。

上述立法使得禁絕「色情」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不再集中於性別軸線的「物化」說法，而越來越以寬廣的「保護兒少健康成長」共識為總綱，以想像的脆弱兒少心智和情感作為檢查言論和資訊的標準門檻。出於年齡考量的色情禁制顯然要比出於性別考量的色情禁制更容易建立大眾共識；畢竟，兒童的「健康成長」已經被建構成為成人必須犧牲自由和愉悅以便達成的目標。呼應這個明顯的社會共識，忌性禁色的「良婦女性主義」當然支持年齡轉向所形成的色情言論管制和資訊管制，最終形成的嚴峻管制和執法不但落實了宗教保守團體推動修法時所寄望的社會淨化，也挫折了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所帶動的社會解放。維護基本人權的重責再度由性權團體扛起。

性侵害／性騷擾

同一個歷史時段，第三個女性主義核心議題——性侵害（包含性騷擾）——在台灣也經歷了由性別軸線向年齡軸線的轉移。

29 反惡法聯盟針對箝制性權的多個法條進行資料收集、論述批判和組織行動，<http://antiaw.info/>。

一九八七年台灣解除施行四十年的軍事戒嚴，民間的社會力也循著各自醞釀多時的關懷，開始組織行動介入體制的重構。婦女自助團體和女性專業法律人於一九九〇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研究小組，全面檢討法律有關女性人身安全的相關法條，以「協助被害人重返家庭社會，導正社會風尚，維護社會安全」³⁰。一九九四年，立意「保障全國婦女人身安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高峰中進入立法院³¹。這個以性別為立基的修法工程企圖在法律上建立「性自主權」的概念³²，除了在〈刑法〉上將強姦改稱性侵，以去除名節貞操等等思考對受

30 參看立法院公報八十八卷十三期，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頁二二四。http://lis.ly.gov.tw/tscgl/jgimg?@881301:0077:0218。

31 參看立法院公報八十三卷十七期，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頁一九七。http://lis.ly.gov.tw/tscgl/jgimg?@831701:0197:0210。

3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九九四年進入立法院討論時正值性解放論述高峰，此法「維護性自主」的主旨隨即引發焦慮聯想，男性立委甚至引用「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口號來嘲諷質疑性自主是否應該也包含通姦除罪，因為妻子也可能自主外遇。參見立法院公報八十三卷第四十三期，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頁二四二。http://lis.ly.gov.tw/tscgl/jgimg?@834303:0240:0252。在討論過程中，男性立委不斷表示擔心「性自主」的說法將使夫妻之間的性關係遭到考驗。一九九六年底彭婉如命案後再度提案時，討論的核心已經不再是「性自主」而轉向「性犯罪之可怕可恨」。參見立法院公報八十六卷第二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八三一八六。http://lis.ly.gov.tw/tscgl/jgimg?@860203:0083:0101。

害女性的強大壓力，也將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以避免受害者因各種原因而退縮撤告，更將相關法條移出〈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另闢「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個人性自主」的描述框架取代「社會風化」的思考³³。

然而上述以性別正義為思考基礎的修法動作，同時也接合了「良婦女性主義」的「忌性情結以及相應對年齡軸線的關注。面對一九九〇年代澎湃擴散的多元情慾文化，一九九九年新修的〈刑法〉第十條開宗明義的將性交擴大了定義，包含肛交、口交或者異物插入，也就是將許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性接觸都等同性交，納入可能觸法的範疇。這樣的改變也配合了適法人群的擴大：在性別平等的邏輯之下，原本相關「女子」受害的姦淫法條都被「去性別化」，使男女都可為受害或加害主體，強化了性的危險印象。另外，年齡軸線也在這次修法中被凸顯為

33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性自主」的思考取向當然和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密切關連。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何春蕤在婦女節三八講座以〈女「性」解放〉為題演講造成轟動（演講實錄可見 <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學者廖書雯隨後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刑法修訂案時撇清：「性自主權不是性自由或性解放，而是拒絕性交的權利」（立法院公報八十三卷二十期，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四九五頁。<http://ls.jy.gov.tw/tsngfil/lsimg2/832000.0485.0508>）。一九九五年五月台大女生宿舍A片事件遭受輿論非議時，女學會也在女書店舉辦記者會，公開說明A片放映是為了批判色情，主旨是「性自主」而非「性解放」。自此，「性自主」成為「良婦」女性主義性立場的代號；這個窄化了的「性自主」只包含對性說「不」的權利，而不包含主動說「要」的婚外性、性工作、一夜情、援助交際、多元性伴侶等等積極掌握自身情慾的實踐。

重要議題，與十四歲以下男女為性交即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條文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猥褻之行為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十四至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也分別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些都形成對青少年性權的嚴重限縮。修法使得更多的性被納入負面的、罪刑的範疇，十六歲以下少年的性探索、性接觸都成為觸法行為；早先源出於性別軸線的修法，最終反而使得建構於年齡軸線上的忌性社會氛圍更加肅殺。

除了修訂〈刑法〉之外還有一九九七年設置、二〇〇五年大幅翻修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出於對性侵犯的義憤投注和對受害女性的嚴密保護，婦女團體在這個議題上的立法努力形成了前所未見的綿密法律。新法除了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都應設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大力推廣對性侵犯的防範教育之外，也對學校、醫院、警察、媒體如何處理相關案件提出詳細的處理準則，以便完備的保護受害者；此外還附帶多種配套辦法，鉅細靡遺的管理加害人檔案資料如何使用、如何採驗尿液、如何測謊、如何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等。由於這些措施和教育特別密集於校園裡，也就是以兒少為主要的主體想像和執行對象，因此各種縝密的受害者保護措施和防範程序不但建構了極端脆弱容易受傷的年幼受害者，也同時建構了無法癒療的可怕性侵犯經驗以及永遠無法矯正的性侵犯妖魔。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綿密的法律規範和處理準則，以及其背後所投射的慎重嚴肅和敏感急迫，事實上正是以現代的知識技術、專業程序、情感保護，替

換 (displace) 了但也保留了傳統貞操名節的沉重與失足的恐懼。年齡軸線在性侵害防治教育裡呼之欲出的核心地位，更在人生軌跡中放大了兒少遭受性侵後漫長而黑暗的可怕陰影。

與性侵害犯罪防治並肩發展的性騷擾防治原先也是從性別軸線開始發展，然而最終最主要的操作和防治場域卻也是年齡軸線主導的各級學校校園。這一方面是因為近年校園裡的相關現象因著法律和意識的建構而越來越敏感凸顯，媒體的大幅聳動報導更相應建構社會焦慮，二方面則是因為大眾相信防治工作應及早開始灌輸正確觀念以消滅罪行源頭，因此聚焦校園防治教育，三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則是因為校園裡已經存在最完備的監控結構和人員，可以最有效的發動運作。性騷擾宣導教育鼓勵兒少主體以鬆散定義、模糊籠統的「不舒服」感覺作為啟動法律的點火線³⁴，而一旦發生或發現可能是性騷擾的案件，二十四小時內就必須通報主管機關教育部，當事人立刻被抽離原來的校園脈絡，放進一個被綿密法律規範、被無數陌生人經手的繁複過程，所有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都被徵召加入這個處理的網絡。法制化的綿密，形成對於主體絕對的、無可抗拒的籠罩³⁵，而被這種高度警

34 二〇〇五年立法院的二讀過程即明確表示，將性騷擾法律規範保護的範圍「擴大」包含「工作、教育、訓練、專業服務、大眾服務及其他場所」，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社會空間。這樣一來，所有空間中的所有互動都有可能因為主體的感受而落入性騷擾的範疇內。參見立法院公報九十四卷第六期，<http://ls1.ly.gov.tw/tccgpl/imgc?@940602:0463:0526>。

35 許雅斐（二〇〇九）曾經批判與校園性案件相連的「逕行通報」系統：「原本建立在行政體系權責之內，需經過專業評估、審慎考量後才能發布的通報，在處理校園內的性／別事件時，變成了一個無須審查、無從辯解的法律程序，

「惕氛圍「保護」的，正是校園裡的無數青青學子；灌注年齡軸線的關愛保護等等情感操作於是生產出比性別主體更為敏感脆弱、更需要法律保護的主體。」

兒少主體被建構為脆弱易傷，在少子化年代也特別容易引發集體的焦慮和憤怒，也就很容易成為動員民粹氛圍的捷徑。媒體和保守團體往往聯手，把一次又一次的性事件建構成性恐慌的時機，更把兒少相關的性侵害、性騷擾建構為「人神共憤的萬國公罪」（葉毓蘭），喚起社會焦慮和敏感，形成民粹風氣的沃土。二〇一〇年高雄一件兒童被成人手指性侵害因為提供的證據並不適用起訴的法條，法官依法改為輕判，媒體披露後，網友發動連署撻伐，要求法官停職，並宣布成立所謂「正義聯盟」，與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發起街頭「白玫瑰運動」，強烈要求政府淘汰所謂「恐龍法官」，並呼籲用選票制裁不支持保護孩子、不推動性侵加害人登記制度「梅根法案」的候選人。二〇一一年三月民粹氛圍成功迫使總統府道歉撤回提名該案法官擔任大法官。同一時期，多起校園霸凌事件在媒體的報導和網友的狂熱關切中喚起強大社會焦慮，成人憂心兒少變質成為暴力的加害者與受害者，教育部長在民意壓力下慌亂表明以後校園霸凌事件將法辦，開始起草〈反霸凌法〉，各校園也急速強力動員宣傳反霸凌。民粹壓力

在維護個人生命安全的名義下，也評量、鑑定起「性」的好壞及危害程度來」。王曉薇（二〇〇九）也用校園中的一個通報實例來顯示通報系統對校園生態和學生處境的「去生活情境脈絡」式理解，對有道德良知和專業考量的老師加以罰則化處分，並窄化了被害人／加害者角色，污名了學生和家庭成員。

越來越強大的保護衝動，益發對照出脆弱易傷的兒少主體，也更強化成人焦慮，促成支持嚴峻立法的氛圍。

然而民粹也逐漸成為一股極端不穩定的力量，順著年齡軸線的操作而強化擴散。二〇一一年新竹國中女生遭學姊霸凌的影片被貼上網，網友在公憤中展開人肉搜索，把加害者的個資、照片貼上網甚至合成各種污辱性的照片，網路公審成為另一種網路暴民行動。後來有國二女生遭性侵犯殺害，引發全國激憤爭議，上萬網民要求「直接判處兇嫌死刑」，立委也宣布將提案修法增訂化學閹割條款，少女同鄉鄉民群情激憤，要求鞭刑、凌遲嫌犯³⁶。喧騰的情緒凌駕於司法秩序之上，使得原先操作民粹的保守團體也開始意識到民粹失控的可怕，更擔心會因此疏遠了原本合作關係良好的司法人。以聳動報導起家的媒體因而開始呼籲網民自制³⁷，過去曾經參加民粹運動的學者也聯手投書媒體，對群眾的報復情緒和行動憂心忡忡³⁸，就連原先和白玫瑰運動聯手推動批判恐龍法官的勵馨基金會都由執行長紀惠容撰文撇清台版「梅根法案」絕非以報復心態看待性罪犯³⁹。顯然原來希望操弄民粹的團體也開始警覺年齡軸線掀起的民粹情

36 〈不只雲林女童，林國政另涉性侵強奪案〉，《NOW News》，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http://www.nownews.com/2011/04/09/138-2703446.htm>。

37 參見〈網友不可號召人民公審〉，《蘋果日報》，蘋論，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8 參見瞿海源、盧映潔合寫的〈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會〉，《蘋果日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39 〈對性罪犯應避免「暴衝式」的性犯罪處遇措施〉，《勵馨電子報》五八〇期（二〇一一年四月）。

感已經逐漸形成難以控制、難以操弄的社會力道。

目前非正式的統計指出，性侵害在法院層次百分之九十九都成案判刑，法官私下表示要「符合民眾期望」，而且刑期從嚴從重。最近幾年，涉及兒童並且多次性侵犯的案例，甚至有多起判刑超過千年，最高記錄四千七百三十九年。⁴⁰

結語

丁乃非（二〇〇九）在反思主流女性主義為何總是只談廢娼、捍衛家庭婚姻時，曾指出當代女性主義對性別和性的想像都還是出自一對一浪漫性愛的想像，而都會中產高等教育婦女在情感結構上也仍然擁抱了前現代良家婦女對壞男人、壞女人的恐懼和仇恨，因此往往支持對這些「偏差主體」嚴厲規範甚至懲罰，這樣的立場也正展現了「良家婦女」在家庭婚姻中的利益和位置。卡維波（二〇〇一）則從公民的構成分析，指出「良家婦女」是「政治上／市民社會中／公共領域內正在向上流動的婦女所代表（represent）的女人」，而「良婦或上升的婦女公民的『性』，總是防禦的、反面作為的（反色情、反性工作等等），而非正面要求性權」。本文顯示的就是，這樣一個嵌在婚姻家庭中、充滿防禦排斥心態的良家婦女主體位置，在經驗和認知上都只能把性視為負面的、傷害的、危險的，對於保守宗教團體以此為由所推動的社會淨化

40 〈人神共憤補教師性侵12女童判4513年〉，《蘋果日報》，二〇一二年四月四日。

，自然缺乏抗拒甚至反思的能力，因此在歷史過程中很容易的就和極端保護主義的兒少軸線合流起來，默許以規訓和限制為主的兒少軸線思考來主導大眾輿論，形成對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反挫。

主流女性主義忌性禁色的基本情感結構和運動立場其實接合的正是性別不平等社會的性佈局⁴¹；忌性禁色構成了女性長期接受的性別調教，而這樣調教生產出的女性則繼續維護忌性禁色的正當性和道德高地，以鞏固自身的道德優勢位置。不過，這樣的性別調教和性管制目前也正遭遇頻繁的挑戰：越來越多女人表達不再恐懼、不再退縮，反而主動探索身體情慾世界、操練掌握自己的愉悅和親密關係；同時，越來越多兒少主體積極展現其性感、能動、慾望、好奇、活力、魅力，這些尋求解放的主體透過新科技所提供的資訊管道和社交網絡，不斷突破既存的性規範。對比這些活躍的、老練的、好奇探索的主體，當下主流的性交易、色情、性侵害性騷擾論述，持續強調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女性及兒少受害者，顯然意在操作大眾義憤情感，以便建構綿密的保護法律，形成對整體社會的管制壓迫，以及對所謂偏差主體的排斥和管教。這樣看來，年齡軸線的突出不但沒有像（現在又轉型成為兒少權益促進組織的）那些宗教

41 我曾經在《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一九九四）中說明，忌性禁色的心態正出自我們社會主導兩性身體價值觀和情慾發展方向的基本邏輯，我稱之為「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而這個賺賠邏輯也構成了男女兩性的差異調

保守團體所言保障兒少權益，反而對兒少（以及整體大眾）形成更為嚴密的管控，當然，同時卻為這些自命看守者的組織帶來極大的利益和權力。

上述向著年齡軸線的傾斜並不意味著性別軸線越來越無關緊要；事實上，在爭取經費和資源的分配比例時，（生理）性別還是一張不可否認而極為有力的王牌。然而性別軸線向著年齡軸線的傾斜，意味著年齡軸線開始主導性別軸線的重新定位：男人女人都被設定要扮演養育者和保護者的角色，過去不斷鬆弛的異性戀婚姻家庭、管教與保護、正規的性別角色，都因著年齡軸線的凸顯而一一重新回到主流思考，作為成人的責任和相應的規訓，而屢次的立法修法正是透過司法來讓這些責任變成不可迴避的義務。這才是年齡軸線的真正意義：性別軸線已經出現的女性雜音需要消音，良婦女性主義想要建立的新秩序需要立法落實，而社會變遷所帶動的年齡解放需要立刻煞住——這些都可以透過年齡軸線在立法修法上的主導地位和相應而生的嚴刑峻法來積極處理。

年齡軸線被導向衍生嚴厲的全面規訓，就性別政治原先所構思的解放和改造而言，毋寧是一個嚴重的反挫。年齡軸線的文化政治及其可能的轉化激化，因此也是此刻迫不及待需要進行的工作。

討論與提問

劉瑞琪（主持人）：好，謝謝何老師這麼精彩、生動的演講，我想大家都迫不及待想要問問題吧，請。

甯應斌：我覺得台灣的性別運動裡比較保守的「良婦」這一派，主要推的形象就是「女性是受害者」。這樣一個女權主義的主軸，和何春蕤講的女性性主動其實是有衝突的；因為你是受害者，就不可能性主動。後來主流的態勢形成，而且開始有性別主流化，女人的權力越來越明顯、越來越大，如果還要繼續講女性需要保護、是受害者，這就會失去正當性，所以受害者或保護主義需要找另外的主體，這就跑到了青少年這一塊來。可是在營造青少年受害的同時，我覺得也隱含了一種恐同的東西，因為女性主義修法時，強姦的定義被擴展，加害者包括了男性騷擾或女女性騷擾，事實上就是有一種擴大性，所以現在說「兒少」，已經是指一個不分性別的兒少，原來針對青少年，但是很快就擴張到所有的兒童與少年。一旦擴張到兒童跟少年，當然就回復了母職的重要性。但是有了這樣的發展還不夠，因為講到「青少年」，大家也許還不容易覺得他們是受害者，所以最近又轉移到年齡更小的「幼兒」。這個更小的孩子的想像（做為普遍的受害者），就是白玫瑰運動的起源，因為這樣更能夠證明兒少非常非常需要保護，因為他們都被性侵犯啊，性騷擾啊。我覺得這麼一個轉折的過程可以說明性別和年齡的關連。

何春蕤：這個我同意，把一些無辜的、無力的、無瑕疵的、拒絕同意的受害者和倖存者變成很重要的文化概念，所形成的是一個新的規訓體制，新的保護體制，而這樣的體制對每一個

人的自主性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鄭揚宜：老師好，老師在這篇文章裡面談到這整個政治經濟學的操作過程，年齡政治怎麼去壓迫、製造了兒少的概念出來，以鞏固自己的既得利益。我覺得這篇文章讀起來很開心，但是它操作的主要方法還是建立在「主體性」的概念上。有一次我去一個高中演講，面對的是高三的學生，我就跟他們講，我們從小到大，教育都不教我們怎麼樣獨立思考，然後突然讀大學了之後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那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你怎麼可能一變成大學生，一夜之間突然就會獨立思考！不可能！主體性在年齡政治上也有很選擇性的操作。當小朋友說：「你不要侵犯我」，我們說這是他表達不要，可是當小朋友說：「來來來，趕快來讓我爽一下」，我們就說：「不行不行，你年紀太小，你不懂你要的是什麼」。換句話說，孩子說「不要」，就是「不要」，但是說「要」，還是被當成「不要」。最近有一所特教學校的學生彼此發生關係，就直接被當成性侵，這是一個最清楚而且最尖銳的例子，為什麼特教生的自主可以被直接否定？說來說去就是主體性概念的操作。我想問的是，老師對年齡政治的批判策略，可不可以適用在像是特教生、或者老人、或者其他性邊緣？也就是這套方法是不是能夠一體適用在這些人口上？

張瑜珩：我想問老師關於理論和名詞的問題，可能跟兒少比較不相關，可是跟女性主義的論戰可能比較有關。我最近在看一些二九九〇年代的史料，有些名詞有點搞不太清楚，比如說

何老師在文章中解釋過「性自主」，有點是相對立於性解放的，可是在一九九〇年代有很多詞常常混用，比方說情慾自主，身體自主，性解放，情慾解放，女學生也會辦情慾拓荒運動，甚至那個時候有一些並不是很接近國家女性主義的女性主義者也會想要跟性解放的路線有一些區分，比方說她們會跟學生說「情慾解放就不是性解放，你們一定要搞清楚」。我就有點混亂了，因為對那個時候並不是非常了解。我想問老師，為什麼要這樣劃分，這樣劃分到底是有什麼樣的意義？我們有需要這樣子去劃分嗎？我想請教一下老師的看法。謝謝。

萬延海：我提的問題是一個有關於策略的問題。在西方保守派的運動中，他們在向「性的自由派別」發起反擊的時候，並沒有完全否定性解放的成果，他對於性的一些解放概念還是接受了，說性是一個好的東西，但是他們在這樣一個概念的基礎上進一步往前走的時候，最後還是回到了禁慾的路線上。另外一方面我們再看，當那些科學團體和自由派的團體向禁慾派發起反攻的時候，他們並沒有就禁慾本身做出反擊，他們只是說，對青少年要跟他們講，性可以往後退一點，或對青少年講禁慾的意義但不能只講禁慾。所以他們在反擊的時候並不否認青少年禁慾本身，但是他不會只說青少年需要禁慾，也會說如果他們不禁慾的情況下，應該怎麼來幫青少年來處理健康的問題和其他一些發展的問題，性的多元化的問題，同性戀的問題等等。所以說，當正反兩面在戰鬥的時候，彼此都接受了對方某些價值觀，所以我們覺得有一些保守派利用青少年來推動他們的政治議程的時候，我們自己是不是也應該反思一下，他們為什麼會

成功？他們能夠打動社會的觀念的點在哪裡？然後我們在向他們反擊的時候，我們應該把握好哪些方面？我們怎麼樣在基本的價值方面爭取到社會的支持？如果我們跟一個公眾流行的廣告詞去爭戰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輸，所以我在想可能的策略問題，比如說西方科學的派別，他們在向禁慾主義發起反攻的時候，他們並沒有否定禁慾本身，而是說禁慾對於青少年並不普遍適用，它適用於某些青少年。但是在青少年不能禁慾的情況下，對青少年應該提出怎樣方方面面的介紹資訊，算是提供了一個綜合的議程。美國的保守派和自由派還在進行戰鬥，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他們的策略是很有意思的。我在想，台灣社會是不是也可以考慮這樣一個問題。

王蘋：我很快說一下運動策略。剛剛提到特教生合意性交的問題，之前我們在反對台北市教育局發出公文禁止高中生組織同志社團的時候，其實大家發起了一個行動，就是寫文章，說出我們什麼時候發現自己喜歡男生、喜歡女生。我覺得那是放在有戀愛、或者是你喜歡的狀況下，但是如果現在我們出來說，我們要寫自己什麼時候第一次有性的年齡，有性的年齡大刺刺的放在社會上被看見，我覺得會有更具體、更現實的衝擊，這是一個運動策略。

何春蕤：這個策略不錯啊，不過什麼是有「性」的年齡啊？我們可能要為這個「性」打開一些多元的空間。是慾望、衝動、行動、幻想、還是包括什麼？而且很多時候，我們往往到了蠻晚的年紀才覺悟，啊，那個好像有性的含意喔，因為本來就沒有什麼想法，只覺得某些

事情很舒服，很愉快，後來接觸到論述、描述，才把它歸位成性，也才開始出現罪惡感、羞恥感。很多女生你問她們有沒有性經驗，她們都很童稚的說沒有啊，但是你細問，就發現老早就有各種各種形式的性探索活動，只是她們抱持著非常傳統的觀念，總覺得只有「那個」才叫做性，因此也都心安理得的嘗試著各種會把大人嚇死的活動。這樣說來，這個策略應該是蠻好玩的，嚇死一堆大人，衝破她們對年齡的想像。

年齡政治的問題可不可以適用到特教或者是其他邊緣主體或是老年人的身上？我覺得可以，因為從某個程度上來講，他們同樣都是「不合格的公民主體」，智力上不合格、年齡上不合格、道德上不合格、價值觀上不合格、體能上不合格、或者主體性上不合格，所以我覺得是可以適用的。這個部分也是我目前有興趣研究的，就是觀察這個「不合格」的要求在不同的歷史社會脈絡中如何變化。哪些時刻對於「不合格」有著不一樣強度的要求，哪類主體會挑出來視為「不合格」，哪些面向構成「不合格」的核心內涵？等等，都是值得我們從歷史和社會的角度來思考的。這也是當代公民政治的特殊性。

另外那個情慾解放、性解放、性自主、情慾自主的問題。我們當年確實是沒有做太清楚區分的，情慾自主可能比較寬廣的談社會文化的層面，性自主可能比較專注談性的行為和主體性，可是我們沒有做很嚴格的區分，這些話語都是在我們寫作中進進出出、替換用的。但是，我們後來當然也發現到，另外有些朋友會做清楚的區分，劃清界線，比方她會說：「我不贊成性

解放，但是我贊成像奶油小黃球捏來捏去或者看著蜘蛛的腳、蜻蜓的翅膀也能夠爽的那種情慾「解放」，也就是說，會特別去排除某一類型的自主和解放。對我來說，我是不排除的，因為我覺得這些都是選項，有人喜歡這，有人喜歡那，說不定堅持只喜歡一種也是變態。

萬延海的問題是很好的提醒。有時候辯論雙方會辯紅了眼，聽不見對方講什麼就自顧自的講自己的，這樣的對話也無法深化討論。不過就像我已經說過的，在台灣，問題可能不是去聽對方講什麼，因為很多時候，對方已經不跟你講什麼了，對方忙著管自己的權和錢。不過萬延海講的另外一點也很有意思，就是要去了解對方是怎麼樣駕馭大眾意見的，他們如何操作語詞，如何操作媒體，如何操作政府，也就是他們是如何「成功」的。只不過，成功與否，很多時候也不是看策略而已，更不是只靠這些保守團體操作而已，而和一個社會的其他結構性因素相關。

我的論文指出了「性別政治」向「年齡政治」的轉進，這當然是在我們這個富裕年代的少子化趨勢氛圍中操作的，因此這個所謂關係著國家民族未來以及社會生活方式存續的議題已經構成了當下極為核心的危機框架；八卦化的媒體則持續找尋最極端對比的權力差距，把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意外、衝突、對立、危機都用最戲劇化的方式來恐怖化，也把不安全感 and 焦慮投射到被妖魔化的特定性主體身上；當代的青少年則藉著全球化的文化擴散傳播，逐漸學會呈現出全球年輕族群共享的一些文化特質和活動實踐，在他們身上沈澱的全球前景危機則形成他們動

力／意願的危機，與在地親權的主體調教和規訓控制過程形成緊張的拉扯爭戰；台灣政權統治的不穩則促使政客們徵召保守民間團體來「共治」，也更加激化上述趨勢等等。面對像這樣複雜糾葛的現實，社運的策略好像也不能太簡單，不能只看對手在做什麼，不能只想打片面的仗，而需要靈活的介入並串連其他戰線上的邊緣運動、邊緣主體，以便在這個複雜的全球局面裡能夠遍地烽火地抗拒保守力量的魔障擴散。

劉瑞琪（主持人）：我們的討論非常熱烈，可惜時間已經超過，等下可以邊吃飯邊談喔，我們熱烈的謝謝何老師。

引用書目

- Angelides, Steven. "Feminism, Child Sexual Abuse, and the Erasure of Child Sexuality."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0.2 (2004): 141-177.
- Assiter, Alison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 Ehrenreich, Barbara, Elizabeth Hess, & Gloria Jacobs. *Re-Making Love: The Feminization of Sex*. New York: Doubleday, 1986.
- Habermas, Jürgen.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 Ho, Josephine.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1986.

- Mackinnon, Catharine A.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7.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s.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3-44.
- Tieter, Leonore.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 Other Essays*. Boulder, CO: Westview, 1995.
- 丁乃非。〈家庭與婚姻的女「性」主義〉。《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十卷三期（二〇〇九）：頁二九—三五。http://www.nsc.gov.tw/hum/public/Data/96171573371.pdf。
- 方孝鼎。〈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六〉，重返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二〇〇二年會。網址：http://www.ncu.edu.tw/~eng/csa/year2002/papers/B2_2.doc，第四頁。
- 王芳萍。〈為什麼「新好男人」打女人時，「新好女人」叫好？：國家女性主義學者面對公娼事件的盲點與虛偽〉，《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運動抗爭文集》。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編。台北：巨流，二〇〇二。頁八九—一〇二。
- 王曉薇。〈通報系統所建構之公共倫理困境：找尋「彈性、夠用」的性別立法〉。《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二〇〇九。頁三五七—三九四。
- 卡維波。〈「婦權派」與「性權派」的兩條女性主義路線在台灣〉。《文化研究月報》第五期（二〇〇一）。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forum_52.htm。
-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第五十九期（二〇〇五）：頁一—四十二。
-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一九九四）。
- 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台面〉。《騷動》第五期（一九九八）：頁四—十七。
- 柯梧。〈權力與能動性〉。《島嶼邊緣》第十四期（一九九五）：頁五九—六十。

紀惠容。〈對性罪犯應避免「暴衝式」的性犯罪處遇措施〉。《勵馨電子報》五八〇期（二〇一一年四月）。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11/04/580-0401.html>。

唐文慧。〈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三卷二期（一九九九）：頁一四三—一七九。

許雅斐。〈色情管制與社會淨化：通報系統中的赤裸人〉。《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二〇〇九。頁三二—三五六。

陳美華。〈性工作權〉，《二〇〇二年台灣人權報告》。李茂生主編。台北：前衛，二〇〇三。

甯應斌。〈認真看待色情〉。《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甯應斌、何春蕤編。台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二〇〇八。頁三一—三十四。

葉毓蘭。〈欠缺資源 婦幼安全空談〉，《中國時報》，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瞿海源、盧映潔。〈不要走向以暴制暴的社會〉，《蘋果日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文引用之新聞與網站等資訊已於註腳中註明者在此不另列。

紫藤十六年

嚴月蓮、姚偉明

做實質工作的人其實沒有時間去看自己以前做過的事情。不過參加這個會議好像就要坦白交代一些個人歷史，所以我也得回過頭去看看做過的事情。

我在賣淫這個行業做組織工作，自己覺得沒有受到很大的壓迫，這可能跟我的出身背景有關。我十二歲就在工廠裡面工作，二十六歲開始加入做工會的工作，一直做到開始做賣淫組織，我只有小學畢業，從小就在工廠工作，所以學術界的人不會跟我對話，因為他們覺得我什麼都不懂。對！我就是什麼都不懂。我記得在做賣淫組織以前，我成立了另外一個機構叫「女工協會」，當時有些女性主義的團體還來問我一個問題，我到現在都不知道她們在問什麼，她們問：「你這個組織是做女性裡面的勞工，還是做勞工裡面的婦女？」我不懂這是在問什麼，所以她們就覺得沒辦法跟我對話，覺得說不通。我也覺得那很好，我才懶的理你們。

我真正加入賣淫這個行業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在和立法局打仗，因為當時香港規定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如果單獨留在家裡，出了任何事情，母親要負責。我們一堆女人就去立法局門口鬧

，我們說，要不就政府給我們聘保姆，要不就在香港遍地提供幼兒園照顧我們的小孩，法律不能這樣不顧我們現實生活裡媽媽們的狀態。這時候我們這些做組織工作的人之中，我是一個很能吵的人，什麼都不怕。有一次，宗教團體來跟我說話，她們就對我說，賣淫是不行的，是商品化，而且沒有人喜歡做這個行業的，都是被迫的。我就跟她們說，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吵了很久了，既然你說她們都是被迫，那你們有沒有做什麼具體的事情讓她們儘快離開這個行業呢？也沒有，只是讓警察來抓她們。我說我會堅持鼓勵人繼續賣淫，我信教，也是個基督徒，不過從今天起，我就選擇下地獄，你們上天堂吧！我選擇不要和她們碰在一起，她們也覺得不要跟你這種人來往。但是我也知道後來她們開學習班的時候，我的大頭照都會被拿出來放在教材裡，說這個人就是在香港鼓勵人家賣淫的魔頭。我覺得也很好，很多人都認得我，都知道嚴月蓮就是做賣淫的。

坦白講，我也是在非常偶然的狀況下碰到個案而進入這一行的。我有一個朋友，她先生因工殤死亡，但是因為沒法證明是因公死亡，無法得到賠償。她有一天跟我說，她在兼職，我就問她在做什麼兼職，她說就是在做這個，我就追問這個是什麼，她就說是「一樓一鳳」的情況¹下兼職，孩子下學她就回家。我第一個反應就是，你為什麼要做這個？你很缺錢嗎？我借你

1 編按：本文中所謂「一樓一鳳」、「一樓一」、「姐姐仔」、「姐仔」、「哥哥仔」、「小姐」，指的都是「性工作者」。在本文中只有第一次出現時用引號標明，此後就不再另行標示。

吧！或者我們去政府申請綜援吧！她就很低調的跟我說，除了錢，她身體也有這個需要。我腦袋很笨，就聽不懂有什麼需要，然後一直追問，後來她解釋了半天，我才懂了，我很快就說，那你就趕快找個人結婚吧！你看！這就是我當時的無知想法，以為身體有需要，就要結婚解決。事實上，台北公娼抗爭的時候，我也在華西街！正在努力救這些小孩脫離苦海！可是現在大概我也墮落了，我就覺得做「小姐」也是很好。

我想我就是這樣在很偶然的機會下認識了這樣的一個「老師」，她讓我知道，做這個行業是很有自由空間的。我有一次跟著朋友去看這位我叫她做「老師」的人，我就問她，你為什麼要做這個？她就非常兇的問我，你一個月賺多少？我跟她說了，她就跟我說，我一個禮拜賺的錢是你一個月的工資，為什麼不好？我想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我知道了這個行業是這樣，但是不算瞭解很多。

剛好那個時候我參加了一個天主教的團體，他們會去給站街的「姐姐」發傳單做宣教，我就決定去當義工。可能因為我是勞工出身的關係，我很快就發現這個方式有問題，因為他們預先就認為站街是不對的，所以如果看到姐姐正在拉客，就會去告。二十年前的香港，站街還是有警察要定期的明天抓你，後天抓你，用這種方法去「報數」，因為警察都有一定的額度，一定要滿足。剛好我認識一個「姐姐」有一次月經來，沒上班，她就領了小孩去上學，回來的時候警察的車就在等她，要她上車。她抗議說上個禮拜才付過這個月的錢，而且今天真的不是上

班，但是警察說，不要跟我說，就要她上車。這個時期所有站街的被起訴，一般就是罰款就可以離開，不會坐牢，但是法律本身是有規定可以坐牢的，最高可以坐半年的牢。我想就是湊巧吧，假如不是她，我也不會開始做賣淫的工作，因為她來找我，跟我說她會被起訴，她很生氣，為什麼上個禮拜才付過錢，這個禮拜又來？那時我還在做勞工的組織，我就跟她說，可以找律師看看，那時候我只懂勞動法，不懂刑法，而在香港，跟賣淫和姐姐有關的法律都是刑法，我得去另外找律師幫她。在找的過程中，我才知道，原來做這個工作一點都不好，律師大部分都是勞動法的，對於賣淫的案子，他們不是說不知道，就是說不要碰。我們就只好跟著這個姐姐到處跑，不知道怎麼辦，最後這個姐姐就被判坐了兩個禮拜的牢，我們就處理她的小孩，幫她照顧接送小孩上學。

這時候開始，我就想，我小的時候，假如你是擺地攤的，那個時候香港每天都會有現在大陸說的「城管」來收錢，每天都來收。二十年後，我還以為我長大了，香港已經是個很國際化的城市，應該很文明了吧。而且我一直做勞工的組織工作，我認為有什麼不對就可以根據勞動法去法院告，去爭取就好了，很簡單嘛。這次過後，我才知道，香港一點都不進步，一點都不文明，非常落後。甚至法官在法院裡赤裸裸的對著很多人說，因為你是小姐，所以我不會相信你講的話，就算警察的口供有可疑，我也不會相信姐姐。

就是因為這樣，我就開始進入做賣淫的組織工作。有些學者，有些團體會問，你支持「小

姐」，不覺得這樣是把女性的身體商品化嗎？我就問她們，什麼叫商品化？簡單一點解釋吧！她們就說，身體這個東西怎麼可以賣呢？那我就想，我在工廠裡面，整天坐在那裡做這做那，也是賣啊？有什麼不一樣呢？她們也很客氣，大概就覺得跟你這種人怎麼講都講不通，就懶得搭理我，就算了。

經過了十多年的默默耕耘，性工作者權益運動總算取得了一些進展。透過不斷的社區活動、在學校及團體之間的教育、以及利用不同媒體為性工作者平反，「姐仔」的聲音走進社會，公眾亦有機會認識到性工作。而對於姐仔而言，透過一連串的參與，她們對工作的認同感增加了，對自己的權利意識亦有所提升，這亦是我們一直希望見到的。

你可能会懷疑：目前性工作者仍是「見光死」，更遑論得到什麼保障吧。那麼，紫藤的工伴豈不是起不到什麼作用？其實不然。性工作者運動無論對外（面向社會和其他團體）和對內（與性工作者的交流和組織），十多年來，都取得了不少進展。我接下來提供一些例子。

法律及政策方面

姐姐仔面對最大的問題就是警察濫權及法律的打壓。

香港有一套自相矛盾的法律：既沒有定罪性工作為非法，但又嚴禁「賣淫場所」、「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及「依靠妓女為生」，這些法律都影響到性工作者的謀生。這種自相矛盾

也同時製造了更多機會讓執法者和違法人士欺壓性工作者。一直以來，姐姐仔時常要面對警察的無理打壓，被誣告、被毆打的情況更是屢見不鮮，令性工作者面對打劫和暴力時不敢向執法部門求助。警察還利用職權，以「有限度的身體接觸」為藉口，在「放蛇」（誘捕）時要求手淫、口交和性交的服務。面對這些情況，姐仔往往只能啞忍，投訴無門。因為警察仗恃著社會對性工作者的偏見，及性工作者對自身權利的不夠認識，肆意侮辱她們，甚至插贓嫁禍，以安全套作為證據，濫捕性工作者。

我們起碼有十年的時間一直在處理警察免費嫖姐姐仔的這個問題。我們剛入行去外展的時候，姐姐們就告訴我們，警察會用一把槍，壓著一張港幣五十元，意思就是說我只付你五十港幣，你不能反對，嫖完還會跟你說你，不要再待在這裡，明天我會來抓你喔。我們那時還傻呼呼的，我們就分發法律的小冊子，讓姐姐們知道自己的權利是什麼；但是警察也挨家挨戶的警告姐姐們說，要是你們敢跟紫藤這兩個三八女人在一起的話，我就每天都站在妳門口。這時候姐姐們就什麼都不太敢接待我們。但是警察每隔一段時間就會來免費嫖，我們也就一件一件的不斷跟他們周旋打官司，到現在，警察已經願意每三個月跟全香港「一樓一」的姐姐們坐下來談，想當然爾都是作秀，我當然是不滿意，但至少姐姐們覺得要是出了事情，可以拿出來解決。

現在我們已經經歷了三個關卡。第一就是以前客人要是免費嫖，警察是絕對不管的，警察

會笑你說，你剛入行嗎？怎麼會讓人免費嫖？他絕不管。但是現在就一定管，只要打電話報案，警察就一定得來，要立案，甚至警察會叫姐姐打電話給我們，警察說他們不懂怎麼處理個案，那我們就會去教他們，要用什麼法去起訴客人。第二就是警察不會再去免費嫖一樓一的姐姐，但是這絕對不是紫藤的功勞，而是因為環境的改變和行業本身的轉變，創造了新的工作形態、新的「工種」出來，警察更方便去拿好處。第三個關卡是我們非常生氣的一個個案，但是我們怎麼都打不過。我們有三個姐姐因為在門口掛了這個東西而被判了一年，還罰款五千，這個卡片上的文字就是說歡迎的意思，下面就是



(圖片來源／嚴月蓮)

，下次再有人來抓姐姐，我們就請他們去抓這些大學教授。有些官司我們就是打不過，大家講法律，我想講的是，法律真的不講道理，這個張貼的東西算什麼呢？什麼都不是，但是姐姐仔還是會被抓被罰。

此刻我還想報告大家，紫藤今年年底會正式關門！

我想我們成立的時候就很清楚，我們只是歷史性的存在，有時間性的，我們最終目的是希望不同的工種都有自己的團體。為什麼這樣想？可能跟我過去做勞工的經驗有關。大家好像永遠都是本位主義，就是我們的屁股決定了我們的腦袋，所以如果我是做生產線的工人，好像就一定會跟領班過不去之類的。我們在做賣淫的過程裡面也看到很多和一樓一不一樣的運作場所，例如卡拉OK、夜總會、桑拿、站街，還有最大的一批就是〈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回歸的事實放在眼前的時候，中國大陸就來了很多女性，她們很不容易，透過結婚或別的方式留在香港，也有很多外勞進來。因為競爭的關係，一樓一的姐姐們開始跟這些新來的人吵架，警察就退到第二線，說這麼多外勞都是非法的，所以政策上嚴打賣淫是對的。連一樓一的姐姐都覺得外來者不對，說她們來這裡工作，把價格壓低了，所以就報警抓。有好長一段時間，紫藤每天收到電話，不是被外人罵，而是一樓一的姐姐們天天打電話來罵，說紫藤在幹什麼？你不是我們的團體嗎？你為什麼也支持外勞，幫外勞？你應該去報警把她們抓了！打電話的這個人，連廣東話都說不好，那就表示她不過早來香港兩三年而已，不過她比較幸運，有一個臨時身分證。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五一遊行

(圖片來源／何春蕤)

我們就看到這種血淋淋的事情。那時候，我就跟同事說，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我們要分家，不同的勞動者不能在同一把傘下面。剛才我說一樓一會定期和警察開會，有一次我偶然回辦公室，就看到她們在和警察開會，她們看到我就說，哎，我們希望你來幫忙我們抓這些外勞

！我聽到就快暈了。警察當然很高興，就對她們說，你們就定期給我們這些外勞的地址和詳細的情況啊，一樓一的姐姐們就很高興，就說好啊好啊，我明天就給你。可是我們又不能說你不能給，因為那是她的自由，我們只能說，姐姐們忘了自己都曾經去其他國家做過外勞。紫藤成立五年後就出版了一本《出發前緊記：跨境性工作者手冊》，這是為誰出版的？就是為我們香港本地的姐姐出的，當時姐姐們覺得香港生意不好，賺得不多，所以就跑去日本，去澳大利亞，我們就出版這本書，提醒她們要注意的事情。可是，人很快就忘記了，她們忘了她們自己就曾經是外勞。

我們決定要分開，獨立運作，因為現在香港的人口結構改變，產業結構也開始改變，〈中英聯合聲明



(圖片來源／紫藤會訊—第二十二期)

之後，中國大陸開放，香港所有的工廠都往深圳移，就留下一大批像我這種年齡的失業婦女，什麼工作都沒辦法做，連賣個餅乾都指定要三十歲以下的才能做。我們經常就在開玩笑，難道三十一歲的人拿個餅給你吃，你就吃不下嗎？不會啊，真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嚴格？這個時候我們就開始和香港政府鬧，說政府應該善待一直在創造香港早期經濟的一些女工。我記得我十二歲在工廠做，這一點都不特別，當時香港每家人都很窮，像我這樣能讀完小學，進工廠，已經不錯了，我認識很多工友，九歲就已經開始工作。可是我們工作了這麼多年，到了這個時

候，一九八〇年的時候，我們什麼都沒有，沒有退休金，什麼也沒有。香港政府就想怎麼拖，就開始著手辦理培訓中心，就是培訓你做保安，拿個棒子巡來巡去那種，或者培訓你做保母陪月（陪坐月子）。

最新的發展，大概十年或者五、六年的光景，就是培訓你腳底按摩。可是政府開那麼

多班，又忘了一個重要的事情：每天差不多有三百多個婦女從這些班畢業，但哪有這麼多按摩店可以上班？老師就叫婦女自己組合開店吧，而同學們也乖乖照辦。如果你現在去香港，你就會看到很多黃色的招牌，過去黃色的招牌都是賣淫的，但現在不是了，現在就是一對小腳，就是腳底按摩。做按摩的有沒有賣淫呢？其實她們也不是想賣的，但是實在太多同行，競爭太多，一個小時按腳，按得手指都痛了才二十元，但反過來說，幫你打個飛機一百元，誰不幹？我幹！所以就從腳底摸著摸著就摸上去了，就是這樣。好，現在一樓一樓把關很嚴格，警察沒地方免費嫖了，那他們就跑到腳底按摩去，死要問姐姐有沒有性服務，姐姐否認，說只有腳底按摩，警察死不相信，說一定有。有些姐姐頂不住，會做，但是一做下去，警察就抓到了。我們有兩個非常典型的個案，連法官都看不下去了，因為有些警察會「放蛇」，故意嫖了九次，第十次才抓你。我們曾經請個別的議員和立法局，要他們開一個特別的審查會議，討論警察放蛇的相關規矩，最後出來的就是警察祭出上方寶劍，說內部文件連議員都不能看，最後也就不了了之。你只好繼續跟他們打仗。

香港法律有些規定很荒謬的。一樓一不違法，但是租房子給你的人違法，這樣就等於你也是違法了。還有，按摩的時候按摩腳底沒問題，但是異性按摩，只能頭到頸，腳底到膝蓋，身體中間這段，怎麼都不行碰，異性也是不能碰的，一碰就完蛋。這些法律非常奇怪，在深圳，全身怎麼摸都可以，可是一過了關卡，就不行了。現在腳底按摩是一個新的性行業，行業裡的

人口也很不一樣，大部分都是國內來的，她們會把國內的一套東西帶來香港，就認為「我跟這個警察很熟，他就不會抓我」。我們跟她們說，警察的話，打死都不能相信，可是她們還是聽不進去。

有一個例子很經典，我們去大學講課的時候都會帶這個姐姐去講課，這個例子就是「法律逼良為娼」。這位姐姐一直只做腳底按摩，連飛機都不打的，但是她被警察放蛇。警察進去問她，有沒有打飛機，她就說沒有，我只是按摩，被按摩或許還可以。那這個警察就自己打飛機，打完了，他的同事進來，就說她賣淫，因為她幫警察打飛機，有什麼證據？沒有。姐姐說我沒有幫他打，那個警察的同事就說有，這個姐姐最後就判了三個月，緩刑兩年，但是罰了一萬兩千塊。她出來以後非常憤怒，大哭了好幾場，第二天就來找我們，說，我決定做壞人了。我們說，做什麼壞人？你要去打那個警察嗎？她說，不是，我預備租一個房子，就下海賣淫，就做一樓一，我以前不想做的，現在要做了。不過，我看她現在也賣得很開心，覺得這個工作不錯啊，早知道就不用被人家告，就做一樓一就好了。這就是法律逼良為娼。

是因為行業裡興起了改變，所以紫藤現在也開始組織腳底按摩，讓她們知道現有的按摩條例是怎樣的，希望未來能改變這個法律。這比登天還難，香港不是沒有按摩，而是要一大筆錢，要大財團才有資本可以開大的按摩院，你個人開業不可能。不過反正有這個行業，個案也一直出來，我們總是有工作可以做的。

面對種種不公平的情況，首先要做的是讓姐姐仔認識法例和自己的權利，意識到問題是源於執法制度的不公平。可幸的是，在過程中，一些清楚現況的姐姐仔對打壓她們的法制也開始感到不滿，願意一同行動，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而我們亦見到越來越多姐姐仔挺身維護自己的權益，願意去打官司、投訴警察。

可惜，姐姐仔的投訴往往不得善終。有些姐姐仔在投訴後因身分曝光，遭到警察的報復、騷擾，令她們終日提心吊膽，難以繼續工作。當中二〇〇五年李婉儀事件便是一個慘痛的例子，她被警務人員冤枉、誣告、毆打、毀滅證據，而負責放蛇的警察更曾接受口交服務，她不甘被屈而自殺身亡。她被誣告受辱而死已有六年，她的家人從不間斷地為她投訴，向社會大眾公開事件，揭露警察濫權的問題，可是至今仍未收到警察投訴科的調查報告。又例如一些外勞姐姐仔也時常被警察迫害，警察往往利用她們不懂法律，在沒有足夠證據下便無理拘捕她們，軟硬兼施地迫她們簽紙認罪。若她們拒絕簽認罪，便把她們拘留最少三個月，直至開始審訊，然而在審訊過程倉促，平均三分鐘完成審訊，又不容許姐姐仔答辯，姐姐仔根本沒有公平的法律對待。在重重關卡、又不想等候審訊期間坐牢的情況下，外勞姐姐仔都放棄審訊，受屈認罪。

其實法律的原意是用作保障性工作者，讓她們免受欺壓。然而現時的法律往往被用作打壓性工作者，使她們失去生存空間。例如在二〇〇七年，警察積極打壓網站和大樓業主，美其名是打擊操控性工作者集團，但被捕者大部分都是性工作者、無牌按摩，或者是兩個姐妹一起工

作的姐姐仔。由此可見，警方的目的，其實是令性工作者無法經營，也就是根本就濫用法律去打壓性工作者。

為針對各種無理打壓性工作者的法律，我們舉辦法律研討會，商討修改現行的法律，改變性工作者的不利地位。例如在二〇〇三年舉辦「讓我坦蕩蕩：法律研討會」，二〇〇六年我們舉辦了「千言萬語：性工作與法律」會議，邀請海外性工作運動分子、工會研究人員、法律學者，一起來解釋他們國家所行的法律，透過認識其他國家的不同法律模式和經驗，為本地的公眾和法律制定人士帶來新思維，讓他們制定更理想的性工作政策及法律。

爭取性工作非刑事化，是我們一直所堅持的。只有消除一切打壓性工作者的刑事條例，取消不完整、偽善的刑事條例，使不同方式經營的性工作者都能獲得法例保障，才能有效保障性工作者，讓性工作成為一個普通行業。

公眾教育方面

一直以來，社會對「姐姐仔」的描述總離不開貪慕虛榮、吸毒、被黑社會操控、破壞別人家庭和不道德等。即使是一些女性主義者，都認為性工作會助長男性對女性的剝削，姐姐仔不應靠性工作為生，應該自主。然而，長期以來，媒體的負面報導和描述，令社會大眾對姐姐仔存在著根深蒂固的抗拒和排斥，事實上，性工作者享有很高自主性，女性藉此體驗身體自主，

突破性別的枷鎖，使她們能按勞得值，用身體去賺取金錢，自食其力。真正剝削她們的，是歧視和不公平的法律，令姐姐仔成為社會上最邊緣的一群。因此，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把姐姐仔的聲音帶到社會裡，展示她們的面貌，讓姐姐仔能夠發聲，透過社會與姐姐仔的互相接觸，改變大眾對姐姐仔的固有想法。

為了這個信念，紫藤在成立後不斷做好公眾教育的工作，透過各種類型的活動，把我們的想法傳到公眾裡去。其中義工訓練是我們最初經常舉辦的活動。我們相信透過不同人士與姐姐仔的接觸，可以改變大家對姐姐仔的想法。我們向義工強調義工訓練的目的，讓他們知道自己並不是來拯救姐姐仔的，更不能抱著「參觀動物園」的心態去偷窺姐姐仔。此外，我們會讓義工們參與一系列的外展活動，透過事後的討論，讓他們有不斷反思的機會。

然而，最初在籌辦各種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時困難重重。首先，社會對性工作的看法十分負面，連基本的討論空間也沒有，更遑論進行公眾教育！因此，我們利用各種方法去爭取舉辦活動的機會，其中一個最常用的途徑是到大學舉行講座，透過姐姐仔和學生的親身對話去改變大家對姐姐仔的印象。但當中最大的難題是姐姐仔的親身參與，因為大多數的性工作者都不願意曝光，害怕會碰到家人和朋友，會令自己和家人受壓，所以要說服她們參與，實在有一定的困難。即使有姐姐仔願意出席講座，部分學生們的尖銳提問和不尊重的態度也很難過，例如：「你為什麼要做『雞』？」、「你知道什麼是尊嚴嗎？」這些充滿侮辱及傷害的問題往往會令一些姐姐

仔不願再參與講座。幸好當中亦有些姐仔不怕面對批評，願意堅持到最後，透過進行大學講座為自己發聲，現時，每學期，不同學院、不同學系都會安排我們和姐仔到大學講課，而近年，學生們對姐仔的態度亦漸趨正面，在面對姐仔時，大部分的學生都會懂得肯定和尊重姐仔，這對姐仔來說，無疑是一種莫大的鼓勵。而部分熱心的學生更會主動接觸我們，參與義工和各項活動，為性工作者的權益爭取出一分子。

我們深信，義工訓練是要代代相傳的。經過多年的義工訓練，一些多年前參與訓練的義工學生，現在已經在社會上擔當各種職位，有的成為了教師、社工等，在不同層面為性工作的權益爭取出一分子。近年，我們不斷擴大義工的層面，向不同的團體如婦女、勞工、青少年團體等招募義工，擴大我們的義工網絡。

除了應邀到各大專院校進行講座外，我們還會透過不同形式去消除大家對姐仔的負面看法；例如舉辦首屆性工作者電影節，透過放映電影和短片，嘗試打破主流電影對性工作者的刻板形象；出版書籍刊物如《性是牛油和麵包》、《亞洲性坊間》、《雙程心事：十二位中國性工作者記述》等，赤裸裸地向公眾展現姐仔的生活，讓大眾明白到性工作者面對的處境和問題，姐仔的工作和你我的無異，同樣是一份工作，都是要付出努力，才得到金錢，性工作者理應受到社會的尊重。

近年來，公眾教育已漸見成果，當中最大的轉變是在語言用詞上，大眾明顯已較以前客氣

，由以往的「北姑」、「雞」、「妓女」，到現在部分社會媒體和社會人士已經開始使用「性工作者」這個較尊重和接納的名稱。這個轉變不單是紫藤的努力成果，亦有賴各團體和熱心人士多年來的支持。

政治方面

我想紫藤之所以會被大家辨識認為是鼓勵賣淫的團體，那要感謝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開始有了選舉、政黨、團體，因為一到選舉的時候，一些特別的地區，這些人平常什麼都不做，到了選舉的時候就會出來作秀，說我們這區太多站街的女孩子，影響良家婦女，也影響我們這些男的，非常不好，所以每次選舉的時候都會嚴打賣淫。有個朋友鼓勵我們直接和那些候選人面對面打仗，我就覺得非常苦惱，第一，我們沒錢，第二，我們沒能力寫文章和人家辯論，可是我和同事商量，一直這樣挨打也不行，就背水一戰吧。我們就籌錢買了半版的報紙廣告，譴責這些候選人為了個人利益犧牲這麼多姐姐的生計。當時我們寫稿的時候是朋友寫的，去找人連署把名字加進來支持我們，我一直擔心，死了，最後可能只有兩個名字，一個是我，一個是我朋友。我們發出邀請三天，報紙出來的時候半版都滿了，這才是真正戰爭的開始。這時候對方也開始組織遊行，就在地區裡面遊行，說小姐站在這裡不行，開始在報紙上也有一些學者和女性主義的團體寫文章罵我們，我就覺得更慘，我不會寫文章。可是這個時候非常幸運，認識了

何春蕤老師，就打越洋電話說明我們的處境和需求，她很幫忙，今天打了電話，明天稿子就到了，真的就到了，我們就非常感謝。我們這場仗就是這樣打過去的，社會也開始知道有這麼一群人跟姐姐在一起，和她們打交道。

性工作在以往得不到政客的支持，更甚者，一些政黨團體會利用「掃黃」去爭取市民的支持，以爭取選票。為了停止這些對性工作者的壓迫，紫藤曾於二〇〇〇年發表「立法會選舉婦女政綱」，要求議員保障基層婦女權益，支持性工作非刑事化；其後，我們更發表了「抗議政客迫害性工作者聯署聲明」抗議一些政黨團體以打擊性工作者為藉口去爭取選票；又與民間團體合辦不同活動，例如在「國際人權日」當天頒「偽人權獎」給政黨，諷刺那些無理打壓姐仔的政黨。

在多年來，我們不斷游說議員，希望他們正視性工作者的問題。但在最初，大部分議員都只表示他們可以「閉門」支持性工作者，但卻不能公開表示支持。經過多年的努力，現在已有數位議員願意公開關注及支持性工作者，雖然仍屬少數，但我們相信將來會有更多政客、議員願意改變對性工作者的歧視偏見，為性工作者的權益爭取出一分力。

為了讓國際社會關注本港性工作者所面對的人權問題，我們定期發表提交有關姐仔情況的報告，例如提交影子報告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希望以國際壓力促使香港政府正視性工作者被剝削人權的情況；特別是警察濫用職權打壓性工作者。

這一系列的行動引起了社會對性工作者的討論和關注：譬如一部分政客已開始關注警察對性工作者濫權的問題；性工作者被迫害更令性工作者問題成為香港十大人權個案之一，這些無疑已是一個令人鼓舞的轉變，但大部分政客對性工作者者仍是不接納，甚至仍然以打擊姐仔來賺取政治籌碼，而姐仔被剝削基本權利亦屢見不鮮，故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絕不會鬆懈下來。

社會運動方面

過去十多年，政府不斷分化社會，使邊緣群體互相仇視、歧視。例如在社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一些低收入人士就會歧視申請綜援的人，批評「綜援養懶人」，但是同時，綜援人士也會埋怨內地的新移民分薄了社會的資源。在大家怨聲載道的情況下，我們更需要增加諒解、互相支持和團結去抗衡政府的分化。

社運的發展中，性工作者的權益爭取也嘗試著走進社運圈，成為當中的一分子。我們一直認為性工作就是工作，性工作者亦是勞工一分子，因此，我們積極



嚴月蓮（中）帶領性工作者參與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香港的五一遊行
（圖片來源／何春蕙）



二〇〇四年四月香港紫藤舉辦國際工作坊，嚴月蓮（中）與各國性工作團體交流（圖片來源／何春蕙）

參與各項爭取勞工權益和公民權益的行動：二〇〇五年的世貿抗爭行動、每年的「三·八婦女節」活動、「五·一遊行」、「七·一大遊行」等。除此以外，紫藤也支持其他團體的遊行爭取，例如支持本地婦女團體的「反對暴力對待婦女」；支援參與同志團體舉辦的「國際不再恐同日」等，「回歸十年」民間團體的聚會等等，這些都是難得的機會，可以讓「姐姐仔」與不同社運團體的成員接觸、互相了解，藉著與其他團體的交流連結，彼此支持、提高姐仔的公民意識，也提升其他團體對性工作的認識。

在爭取性工作者權益的路途上，早期真的很困難。紫藤成立的過程裡，以前一起做工人運動的工會和朋友们，一直覺得我做這個很不好。在還沒做賣淫以前，我在一個工會裡做，當時就有一個桑拿按摩店欠工資，那時候就是我處理這個個案，處理過程裡面就幫她們成立一個工會，這個小工會就掛靠在一个大的工會裡面。最後這個小工會是死掉了，原因就是因為掛在大工會裡，其他一些大的工會並不尊重這個小工會。我舉一個明顯

的例子，每年工會組織都會舉辦一個大的開心 party，所有的工會都來參加，我也去了，在 party 裡面，其他工會的理事就說，今天晚上大獎就是桑拿工會的這些女的幫你按摩。說這句話的時候，那個口氣是很猥瑣的，好像就是說「你們就可以享受到啦」。我就看按摩工會代表的臉色，她們就很不高興，因為其他這些工會的人只能看到按摩就是做這個的，而看不見她們也是工人，也是勞動者。

所以說，紫藤十六年的經驗教了我一件事情，我再也不會簡單的說，這是好人，這是壞人，這是對，這是錯。要看你坐在哪個位子。討論工人運動的時候好像大家都沒問題，但是如果工人在工人運動裡說「姐姐都是工人」，就算多年的朋友都會說「不一定」。

由以往性工作者的權利得不到任何重視，到現在已經開始引起關注，一些戰友包括同志團體、較開放的宗教團體、婦女團體等，更不惜反主流，在不同崗位給我們支持。雖然主流社運團體之間仍不大接納姐仔，但憑著各方友好的點滴支持，才可令性工作者成為社運的一份子。

文化運動方面

除了積極的權益爭取外，軟性的文化活動對喚起大家對性工作的關注亦十分重要。近年，紫藤應一些電台節目的邀請，向公眾介紹性工作和本港性工業的情況，讓公眾了解性工作或行業內的獨有文化。與女同盟會合辦的網上電台節目，更為姐仔、客人、馬伕等提供了與大眾

交流的平台。

二〇〇三年，我們舉辦「我的生活：性工作攝影展」，由「姐仔」自己透過相片向公眾呈現自己生活的一部分，讓「姐仔」能向公眾表達自己，與社會人士直接對話。這個活動最初只是一個姐仔的內部活動，後來，影展的作品在不同的地方展出，當中包括一些「上等」的地方，例如文化中心、藝術中心等，讓大家明白姐仔的作品也能登「大雅之堂」。在影展中，不少姐仔也透過作品寫出了自己的心聲：與他人一樣，在她們的生活當中，同樣有期望、有掙扎、有家人、有自己所想所做、有興趣；而性工作只是她們生活的一部分。她們的分享引起了社會大眾的不少迴響，讓更多人了解到性工作是工作，性工作者其實和我們一樣都是人，理應得到大家的支持和尊重。

除了電影節外，我們亦有利用不同的媒介例如電台節目、話劇、甚至是印製T恤、海報、宣傳卡等等去講述姐仔的故事和表達我們的訴求，令更多人聽到姐仔的聲音。

可惜的是，在推動文化活動之際，我們往往受到政府部門的打壓和阻撓。例如舉行攝影展時，文化中心要求我們在展品上貼上「家長指引」的告示，然而，我們的展品並沒有任何裸露成分，場內有其他展品含裸露成分，卻無需要有「家長指引」，為何大家在面對以性工作為題材的展品時，會帶有雙重標準呢？由此可見，大家對性工作本身存在偏見。又例如在第一屆香港性工作者電影節中，我們遭到食品環境處為難，企圖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來阻延電影節

進行。一直以來，不同的團體亦有舉辦類似電影播放活動（包括青年中心、婦女團體及社區團體等），何以執法部門從未對這些團體執法，但卻針對紫藤舉行是次電影節選擇性執法，打壓邊緣群體的活動？然而，我們相信越是被打擊，就越需要在當中創造生存空間。

事實上，文化是由我們的生活所衍生出來，以藝術文化活動作為橋樑，我們便能進一步把性工作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連繫起來，讓大眾能以多角度認識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而這一連串的活動亦會帶動主流社會想法的轉變，例如近年有不少藝術工作者選擇以正面和人性化的角度製作有關性工作／性工作者的電影和書籍，令市民能有更多新角度認識性工作／性工作者。有見及此，縱使我們推動文化活動時常遭受阻撓，但我們仍會努力堅持。

十六年性工業轉變

在過去十多年內，香港性工作者的人數不斷上升。在一九九七年，從事性工作的女士人數大約是一萬兩千人（Lehbridge, 1997），但到了二〇〇一年，已經上升至二十萬人（Zieng, 2006）。其中包括「企街」（在街頭工作）、一樓一（在單位內獨自工作）、跑鐘（電召）、卡拉OK、夜總會、指壓中心、按摩院及桑拿浴場等。

性工作者當中很多是新移民婦女，而性工作者人數上升有三個原因：

第一，香港的經濟轉型，導致大量人口失業，一些早年從事製造業及零售業的婦女在失業

後難以轉型，為了維持家計，便投身性行業。

第二，自香港和澳門回歸中國後，與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內地人到香港工作的機會亦相對增加；加上二〇〇三年後實行了中港自由行的旅遊制度，短暫來港數天、又或是前往東南亞前後到港短暫停留數天的人數亦大增。一些內地新來港的婦女學歷不高又缺乏謀生技能，加上居港又未滿七年，不能申領綜援，只有用自己的身體去賺錢養家，令投入性工作的人數不斷增加。

第三，隨着社會發展，性行業近年來亦不斷出現新服務類型：例如以往性服務只集中在夜總會、卡拉OK、桑拿浴場等，但是現在還有網站、援交、私鐘等新服務，五花八門的新服務令性工業朝更多元化、多樣化的發展。

在二〇〇五年，有鑑於男性性工作者在香港亦日漸增多，所以紫藤也撥出資金，開設關注男性性工作者社群的項目，藉此建立持續關注男性性工作者權益的力量。

要讓性工作者有勇氣站出來面向公眾，表達自己的想法和對現行政策的不滿，實在是困難重重。除了要面對警察和部分政治團體的打壓外，最令她們洩氣的，是社會大眾對她們的歧視目光，各種道德批判和政策打壓在十年間並未遏止，致使性工作者的生存空間更形狹窄。

性的行業在香港真的沒有很多的出路，國內反而比較好。我們最近在深圳開一個服務中心，出去外展的時候，那些老闆們還跟我們工作人員說，你們來兼任兩個小時好了，兩小時、三

小時都可以。還有，入行的組合也很多元化，很開心，有兒子帶爸爸來做，爸爸六十多歲了，所以我們這些下崗的工人還是有市場的。還有母女的、姐妹的、姑嫂的、夫妻的，都一起來做。我認為如果賣淫要有前途的話，可能還是在中國，因為太普遍了，大家以為賣淫都是祕密的，都不要讓人知道，但是在深圳不是這樣。兒子在賣，媽媽還要兒子會賺也要會花，這個媽媽真的很厲害，這跟香港很不一樣，香港還是在要求，你要規規矩矩，要怎麼樣怎麼樣。

假如你說性工作者在香港被歧視或怎麼樣很嚴重，我可能比較後知後覺吧，我覺得會有人對你有點不客氣，但是這幾年真的好了一點點。可是我有一個同事從她個人的生活裡就看到壓力。這個很好的同事不得不放下這個工作，因為她媽媽一直罵她，我們都住在公屋，她有一次搭電梯回家，只要當天上過電視，就被鄰居遇到指指點點問她是不是電視上那個人。她媽媽是在市場賣菜，每天被人問說是不是生意不好，錢賺不夠，為什麼女兒要去做這個？我這個同事真的熬不住，不是個人熬不住，而是家裡熬不住，所以她要離開。我自己感受不到賣淫的壓力，但是我感受到靠小姐維生的人的壓力。所以紫藤的工作人員通常不會留下來做很久，這是非常不愉快的工作經驗，因為工資不高，也沒前途。有個同事做了十年，最後要養家，也離開了，這不是說我們工作沒收穫，收穫很大，至少我個人從來沒想過性是這麼好玩的，原來天空是這麼寬的，我腦袋裡以為一男一女插入就是性，後來在圈子裡打滾才知道是很多樣的，是很好玩的，讓我開了眼界，這是我過去做勞工組織的時候沒想過的收穫。聽說最近市場的口味是比

較喜歡老年人，所以我們還有機會組織這些人。

從紫藤的出版品就可以看到我們一步一步的工作，我們第一本書《性是牛油和麵包》，就是介紹香港的性工作，我們也和黑社會打交道，我必須說，香港的馬伏和黑社會真的不像電影裡描寫的那樣，他們非常的斯文，有時我覺得我自己都比他們粗魯，所以江湖上有人說我們紫藤是黑社會。第二本書我們就出了一本介紹外來的性工作者，就是中國大陸來香港的，《雙程心事：十二位中國性工作者記述》。後來我們繼續墮落，組織了客人，也出了一本有關客人的書，叫做《好客之道》，也研究幾個國家有關性工作的法律，其他也出版了零碎的調查研究。

性工作者的自我提升

除了對外的的工作，讓大眾實際知道性工作者的想法，並鼓勵她們自身參與，才是最重要的。因此這十多年來，我們從未間斷對內培訓及組織性工作者。

回望這十六年，由最初透過外展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職業訓練班、聯誼康樂活動、親子活動等，讓姐仔彼此認識，逐漸建立自己的網絡。慢慢地，姐仔開始勇於作自身參與，例如投稿到報章刊物和學生報等，使自己的故事、聲音傳到公眾。另外，也和不同團體作交流，如女工、被虐婦女、同志團體、宗教團體、人權組織、以至專業人士如社工等，透過與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合作，加深彼此的了解和尊重。而在國際社會中，香港姐仔的聲音也開始

響亮，她們在國際妓權會議中發聲之餘，亦會出席一些國際性的論壇和會議，例如愛滋會議，社會論壇等，向國際社會講解本港性工作者的情況和關注議題，並學習不同國家的文化和對性工作者爭取權益的經驗，回來後再作分享和分析。

經歷以上種種，她們對自己權益的意識開始日漸提升，會走到街上反對所有對性工作者的暴力，亦會有自信和立法會議員講述自己遇到的處境和困難。姐姐仔自身的參與才是最能引起社會關注和打動人心的原素。

組織姐姐仔的過程也是困難重重的。由於工作人員對「姐姐仔」的情況未能全然掌握，再加上經驗不足，以致初期頻頻碰壁。加上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和工時長所限，影響到她們的參與，多年來，不少姐姐仔只能斷斷續續地支持我們的工作，幸好一些核心成員仍然堅持參與，為自己和其他姐姐仔出力，維護及爭取自己的權益。這一切成果，都多得姐姐仔們的體諒，以及她們不輕言放棄的恆心。

十六年來，姐姐仔由「見光死」到有人能夠站出來去為自己爭取權益，這個轉變引證著性工作運動開始漸見曙光。二〇〇七年，真正屬於性工作者的「姐姐仔會」正式成立，姐姐仔進一步為自己當家做主，組織自己，期望能藉著討論與性行業息息相關的政策和法例，策劃相關行動為業界爭取權益，為同業提供適當支援。我們相信隨著姐姐仔會的成立，能連結到更多的姐姐仔，一同謀取性工作者的福祉。

另外，紫藤也把關注點擴大到大陸。在中國國內，性工作者是犯法的，所以國內性工作者的生存處境更為艱難，她們要面對公安或黑社會的勒索、政府此起彼落的的大型掃黃行動、拐賣、搶劫等等的問題，所以在過去的十多年間，紫藤亦與國內的大學、婦女組織等如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等合作，分別在北京、天津、山東、雲南等地開展女性性工作者項目，改善性工作者的職業安全狀況、培養國內的項目人才。

未來面對的困難

默默耕耘了十六年，紫藤的爭取漸見成果。然而，相較於姐姐仔而言，紫藤所面對的困難實在是微不足道，姐姐仔仍被打壓，面對被打壓情況也還沒有顯著的改善。

首先是警察濫權的情況多年來仍未有改善，而所改變的，只是他們打壓姐姐仔的形式。例如以往警察會直接以姐姐仔為打壓目標，但近年，他們轉為打壓與性工作者相關的商業，例如網站、業主及地產，令性工作者無法經營，最終被趕絕，無以為生。這些「另類」的欺壓手法相信會不斷持續。

其次是姐姐仔在媒體曝光的限制。姐姐仔以往隱姓埋名，到現在敢於為自己爭取權益、發聲，其間最大的掙扎便是在媒體前表露身分的問題。直至現時，姐姐仔在媒體前仍然要掩飾自己的真實身分，主因便是社會對性行業仍存在偏見和歧視，一旦自己的身分曝光，不但自己，連

身邊的親人、朋友均會受人白眼和歧視。這令我們在鼓勵姐仔站出來說出自己的故事和遭遇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特別是面對家人時，她們的壓力就更大，因為很多姐仔除了是性工作者，亦是孩子的媽媽、父母的女兒，她們害怕自己的身分一旦曝光，家人所承受的壓力會更大。這往往是影響姐仔表露身分的最大阻力。

最重要的是，社會大眾對性工作的接受程度雖較以往為高，但對於核心問題——「肯定性工作者的工作權，接受性工作是工作」——顯然仍有一定的距離。大眾接受姐仔對警察濫權的控訴，但對於「性工作」是工作，姐仔應該享有基本法律保障、勞工權和人權」時，大多仍採取保守的態度。例如我們多年來要求政府修改法例，撤銷針對性工作的法例，公眾對此便顯得抗拒，有關的倡議工作亦不得要領。

此外，減少居民與性工作者之間的矛盾，也是我們今後要做的。當居民與性工作者同住在一幢樓宇時往往會產生不少摩擦：例如居民投訴性工作者對居民造成滋擾，增加風化案。雖然這些極限很多都是基於對性工作的抗拒及誤解，但我們也教導姐仔要自律，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加深彼此間的矛盾，並加強社區教育，讓更多人了解姐仔，減少對她們的誤解，使她們能夠融入社區當中。

此外，資源不足亦是我們的一大困難。多年來，我們都面對捐款不足問題，經費不穩，導致很多發展項目亦要受資源不足所礙，影響其成效；更甚者，到目前為止，政府亦因種種無理

的原因拒絕紫藤成為免稅團體，令我們不能公開籌款。因此，積極穩定資源是我們今後不能忽略的。

前景展望

我們深信，如果社會意識沒有改變，對性工作者仍存在偏見，則她們的處境便不能得到改善。因此，去除性工作者的污名，支持社會接受「性工作是工作」，仍會是我們今後的爭取方向。我們一方面會繼續爭取性工作非刑事化，即從事性工作再不是罪，性工作者能夠除去現時刑事污名，我們更會不斷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取它們的成功經驗注入本地的爭取之中。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從文化入手，把文化藝術活動和性工作互相扣連，讓社會大眾以多元化的角度去看性工作，重新認識及接納性工作。

與此同時，開拓社會對「性」的討論空間，亦是我們今後的其中一個工作方向。我們深信，要社會接納「性工作是工作」，能夠正常化地公開談性，打破大眾的性禁忌是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近期積極舉辦各類有關性愛和性教育的工作坊、設立性教育資源中心，給予普羅市民一個公開談性和增進性知識的機會，讓性不再成為社會的禁忌。

我們也會繼續紫藤一向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對抗警察濫權，教育姐仔如何面對警察的欺凌，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如立法會、申訴部、聯合國等等，投訴警察利用職權「免費嫖」，用盡

一切可行的方式去表達性工作者的訴求，為她們爭取應有的尊重和尊嚴，並繼續呼籲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客人、基層人士等，和我們一同關注姐仔，支持她們爭取權益，身體力行參與支持姐仔的行動。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能給予姐仔鼓勵和支持。最基本的是對姐仔有一份基本的尊重，視性工作為工作，視姐仔為社會的一份子，這對她們來說絕對是一份莫大的鼓舞。

踏入二〇一一年，紫藤也逐漸把不同的小組分離出去，包括負責一樓一工作的姐仔會、援交小組，她們都先脫離紫藤，分別獨立成為關注一樓一、援交的兩個社團。現時，紫藤主要仍有外勞、浴足的工作。我們希望，這些工作有朝一日能儘快獨立出去，紫藤便可以解散，完成她的任務了。

討論與提問

許雅斐（主持人）：非常精彩的演說，讓我們分享了賣淫的快樂，也讓我們看到多麼強的生命力才能形成亞洲最先進的性工作組織。我們現在開放提問。

與會者：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老師你說黑社會跟馬伕看起來不像電影那樣會打小姐，用毒品控制她們，這實際上是怎麼一回事呢？一樓一鳳之所以不犯法是因為她們獨立自主，要是有

了馬伕，就會控制性工作者了。第二個問題是，老師提到深圳過了關以後就比較開放，那深圳那邊的警察也會要錢，會勒索嗎？第三個問題是，有一個很大的社會張力是來自新移民進入香港，所以有很多新設的規則法律都是希望減少新移民的數量，請問是這樣嗎？

嚴月蓮：我接觸的黑社會和馬伕都是比較慘的，我接觸到的是傳統實淫的灣仔的一個年輕人，他在英國念完書回來，必須繼承這個家族的生意，所以勉強在這個地方混，他跟我們談的時候就說過不想來幹的。當時站街的姐姐每天都要交錢給他，有次一個姐姐付不出錢，問他說能不能晚點給，他一口就答應了。我覺得這個黑社會還不錯啊。第二次我接觸黑社會是在九龍，也是有個站街的姐姐欠一個黑社會的錢，這段時間剛好是嚴打，她生意不好，連利息都還不起，她又很怕，就請我陪她一起去見這個黑社會。我跟大家一樣，在電視上看到的都是左青龍右白虎，我原先以為是有去無回，還跟同事交代了後事。去了以後，腳都在抖，可是對方也只是問我是誰而已，我就說我是她的朋友，你也知道在嚴打，最近生意不好，她拿不出錢，可不可以緩一緩？他就直接說，好啦，兩個禮拜後，你再來找我吧。我嚇了一跳，這樣就完啦？可是真的就是這樣。我的經驗裡面，我還覺得黑社會比明光社的人好很多呢。後來在赫蘭街，就是馬伕很多的地方，姐姐們去店裡上工的時候，馬伕就會來我們辦公室這裡歇一下。有一次我在和一個馬伕聊天，那個馬伕接到電話，一個姐姐就說，你剛才幫我買便當忘記給我筷子，趕快送過來。我當時就在想，奇怪，到底他是老大還是她是老大啊？跟電影裡完全不一樣啊。電影

裡都是馬伏拿著鞭子要姐姐去接客，可是現在這裡卻是反過來，這個馬伏為了一雙筷子要乖乖的送過去給姐姐吃飯。在我的經驗裡沒看過黑社會拿鞭子在打，我想這個原因是跟一九九七回歸的大政治脈絡有關，這個時期很多大的黑社會開始「從良」，他們把錢漂白，開始放棄賣淫這塊，而且當時香港政府也嚴打，這種時候，電影裡面的黑社會和馬伏我真的沒見過。

深圳公安拿錢，這不是秘密。早期還有一些規矩，A B 兩個村，A 村的公安就去管 B 村，然後 B 村的公安就去管 A 村，因為村裡的房子租給賣淫的，我本地人再向你收黑錢，臉上就不好意思，所以就交換收，你收我的村，我收你的村，有人追問，就可以說不關我的事，不是我收的。這種就是一年收兩次，現在在天津，公安每個月都來收三百塊的報紙費，但一張報紙都沒有收到，你真的是沒辦法。我們天津的同事嘗試去處理，她就去報公安，我就在電話裡罵了她，說你去賊的地方告賊，怎麼會有用？現在中心要面臨關門，就是因為你碰了公安最不想你碰的東西，所以在國內沒辦法。

新的政策是不是和不喜歡新移民有關？其實沒有喜歡不喜歡，到現在為止，還是每天有兩百個名額可以進來，香港並沒有擋住新移民進來的意思。以前中國大陸會批港澳通行證，這個港澳通行證很好，姐姐可以進香港兩個禮拜，跳去澳門，再跳回香港，再跳去澳門，這樣一來一回就能有八個禮拜可以賺錢，成本也低，因為這個證是賣的。可是兩年前這個證就取消了，去香港就不批去澳門，去澳門就不批去香港，這樣成本就變高了，而且在香港也只能待七天，

沒有以前那麼長。有些從山區過來香港賺錢的姐姐，連鹹菜都從家鄉帶來，因為在香港實在太貴了，她們幾個人合租小房間，誰有客人就帶上去做，不買菜，只做一鍋飯配鹹菜吃，七天就是這樣過。

與會者：請問姐姐沒有勞健保，也沒有退休金，年紀大了怎麼辦？老師提到明光社，明光社是什麼單位？還有，姐姐有父母，可能有小孩，可能也會有男朋友，那怎麼面對家人？怎麼定位自己？做這行，會有年齡的競爭性，雖然現在有人喜歡年紀大的，可是在市場上要怎麼辦呢？

嚴月蓮：其實每個行業都有年紀大的問題，不單單只有姐姐面對。你說她們沒有勞保，一九六〇年在香港做勞工的，到現在也都沒有勞保，所以我們把勞動者的命運都一體看待，也不是說因為她們是因為做姐姐就「淪落」到沒有退休保障。

做這一行，經驗越豐富的其實越有回頭客，所以紫藤是百分之百鼓勵人繼續賣淫，我們會開學習班，指導她們去留住回頭客，這是我們的強項。我們也開拓市場，我們會比方說，教她們簡單的英文，像 *how much?* 教她們用英文數數字，開拓老外市場，或者教她身體的各種運作方式等等。

姐姐怎麼面對家人，這是我們去大學講課時常常遇到的問題。其實我想問，你們什麼事情都跟家裡說嗎？沒有啊，有些事情我打死都不說的，因為說了更麻煩。所以「姐姐們」也沒必

要說啊，說了會更糟糕。像有個姐姐是新移民，小孩上小學，在學校很皮，學校就叫她去，說她小孩很皮，結果姐姐太老實了，就跟老師說，老師你不可以幫忙教教我孩子？因為我上班時間很長，早上十點要到晚上九點才回家看他的功課。老師就問她在做什麼工作，她就說我做一樓一，第二天，不但她小孩知道，連全學校都知道了，所以說，為什麼要說呢？說了才麻煩。至於姐姐怎麼看自己，很現實，能賺到錢，能讓家裡生活，就好了。至於偉大的明光社，它的成立要感謝賣淫的和同志團體，它是一個基督教團體，因為偉大的特首是天主教徒，把教徒都拉進來，所以明光社就有很多錢，也有個免費的場所，就可以開很多班，訓練人來打擊同志和賣淫，就是這樣。

王蘋：我剛才聽到你說紫藤要解散，我當然知道不是說解散就沒有紫藤了，而是你們成立了很多不同議題的小組。我關切的是，這些分出去的小組之間的關連性是什麼？組織性是什麼？還有就是本地和外地來的性工作者之間有利益上的衝突，性工作者裡面也有更弱勢的，那這些分開的小組如何運作解決衝突議題？

鄭巨良：我有三個問題，第一，剛才說到的本地和外地小姐之間的張力要如何處理？第二，像台灣未來要設立娼嫖專區，香港的性工作區域存在已久，那社區和社區之間的衝突怎麼處理？例如哥哥仔和姐姐仔跟社區衝突時怎麼處理？第三，香港只有七天觀光簽證，那過境來工作的小姐要如何處理？

與會者：我想問的是，台灣和中國都有幫性工作發聲的組織，像台灣的日日春，那紫藤在這十六年當中有沒有和它們互動交流影響？有沒有你印象深刻的交流活動？是不是有小姐們快樂聯誼，分享經驗之類的？

與會者：有時候客人會有特殊的要求，如果姐姐仔面對比較危險的性交模式要怎麼面對？還有聽說深圳那邊男公關比較不接男客，香港那邊怎樣呢？會不會也受到警察的剝削？

嚴月蓮：姐姐和姐姐之間的關係，其實和其他行業一樣，有些互相照顧，我有客人的時候，我打電話給你，過了三十分鐘之後你就打電話給我，我如果沒接，你就報警，有這種互助的關係；也有一些就是在我隔壁，你生意比我好，我就出門，在你門口拉你的客，我們經常碰見這樣的。最近這一兩年，經濟不好，姐姐的生意往下跌，然後有太多人入行，就會因為搶生意而互打，甚至有打賭隔壁姐姐眼睛的例子，我們只能在中間調停，希望她們能看得遠一點。

小組跟小組之間，我們就是幫忙成立，給兩年的資金，它們各有自己關注的點。至於團體跟團體之間，我個人有限的經驗就是，那要看組織者能不能合得來，如果合得來就會有來往，要是看不順眼，就是怎樣的議題也不會合作。比方說一樓一的姐姐就不太懂網上賣的，面對接交打進學校都很反對；另外，一樓一對於我們做外勞的工作真的是沒辦法溝通，她們經常都會問，外勞在我們門診做檢查，一分錢都不收，本地的會收，她們會覺得我們是幫外人，不幫自己人，但是這真的是沒辦法。可是我自己覺得，只要團體的實力平衡的話，矛盾是可以存在的

，可以辯論。像英國最近改法，親近一樓一，一起掃蕩站街的姐姐，這時候站街的姐姐就要回擊，否則就會完蛋。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考慮不要用同一個團體來關注這麼多不同的議題和人群，衝突矛盾一定存在，所以要分家，分開來還可以顧不同的事情。

跟社區之間的關係，我們一開始是跟能談的社區議員談，她們有時收到居民投訴，那我們就去看到底居民投訴什麼。有些人什麼都沒有，就是覺得不舒服有姐姐在旁邊，這就真的沒有辦法，如果他們覺得不舒服，那他們可以搬走，不可能要我們姐姐搬嘛，這絕對不能。你說客人按錯門鈴造成困擾，那我們就盡量把姐姐的門上貼某種標誌，請客人不要按錯。我們在客人小組也求客人記得戴眼鏡，按鈴的時候看清楚，有標貼的才按，不要給姐姐找麻煩，只能兩邊教育。有些時候客人急得不得了，我們就說，那你自己打飛機吧，真的不要亂按。我們只能透過客人的網絡，很具體的請他們體諒。

至於交流，當年我們有帶姐姐來參與台北公娼的抗爭，我們都有來。我們也有讓國外的姐姐組織來香港和本地的姐姐互相交流結盟，大家都在流動。現在有些國家看見這本書《出發前緊記：跨境性工作者手冊》，就不讓姐姐入境，因為書裡告訴你要去哪裡和哪些人聯繫，這就表示姐姐是要去那裡賣的。所以現在我們都叫姐姐把自己要去的那個國家的聯繫資訊自己抄下來，不要帶這本書。

我剛才講得好像很輕鬆，其實現在「每三個月就可以跟警察坐下來談」是用生命換來的。

約在三年前，連續有四個姐姐被殺，這是對紫藤也是對今天有很大轉變的時間點，因為有個人被殺，社會就開始產生憐憫，也就有人說要不要捐一些像老人隨身攜帶的警鈴。其實以前我們也試著找那個公司，問能不能便宜一點提供這個服務，但對方說只提供老年人，性工作者要港幣每個月一千元，實在太貴了。但是突然間死了四個姐姐，就有人開始談這個，可是最後價格沒壓下去，還是沒幫上忙。就是因為這種，所以我們會開一些學習班，不是教姐姐們怎麼跟人家打，而是具體教她在門背後要掛一件衣服，客人進來以後，你靠近門，他在裡面，發覺他有什麼動靜，你就趕快跑。還有，要把客人的衣服放在比較難拿到的地方，這樣你跑得比他快。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的經驗裡，有些姐姐就是因為沒穿衣服而被殺被搶，因為她要考慮要穿衣服才跑，所以我們就要教她，穿不穿衣服真的無所謂。真的有個案是姐姐要追賊，但是沒穿衣服就跑出去，在路上叫打劫打劫。當時路人就說她是雞，所以不須要幫她的忙，第二天的報紙也只拍她的裸體這件事。所以不會有人幫忙的，只能自己想辦法，例如和住隔壁的姐姐講好暗號，知道你有客人的時候，如果敲兩聲就是不行了，敲三聲就怎樣怎樣，用這種方法來解決互相的安全問題。

好，「哥哥仔」有一個組織，叫做「午夜藍」，香港的哥哥仔不多，現在大部分是大陸過來香港做的。香港警察對哥哥仔相對好些，其實不太會對哥哥仔放蛇，因為他們怕回警局會被說是GAY，所以哥哥仔的空間比女的寬鬆很多。「妖」（跨性別性工作者）就更好，如果警察

放蛇遇到「妖」，回警局就更慘，跳到黃河都洗不清，人家會說你真的很急嗎？怎麼會跟「妖」混在一起？哥哥仔的價格一般都比姐姐高，也接女的，也接同性。

許雅斐（主持人）：非常謝謝大家，在這樣精彩的問答後，我們這場就在這裡結束，謝謝。

從個人實踐看

台灣性／別運動的轉進與衝突

王蘋

歷史有必然，也有偶然，我其實是被迫回顧歷史的。

今年四月我因緣際會的去香港參加了一場性別有關的會議，那個時候被逼著要寫一篇稿子整理自己的社運經驗，因為最近大家都說要整理歷史，好像意識到自己年紀大了，再不寫，細節都忘了。過去我自己蠻驕傲記得好多事情，可是大概記憶體也有裝滿的時候，我的興趣也不斷在轉移，所以有些事情我就不太在意，而當你不在意的時候，你真的會把它忘了，害我也開始覺得有點危機。另外一個讓我感受到危機意識的就是何春蕤，她說：「王蘋妳快寫，如果連妳都忘了，那就沒有人知道了」。在所有的逼迫之下，我就開始很認真的回顧起來。

我覺得，在參與社會改造的道路上，有一些對我而言很重要的事件，也可以說是我個人實際關係的斷裂。我承認我從去年開始有點意識到「我即將成為過去」，我看到在台灣的現場，

同運有新人參與，展開新的行動，非常的熱情，我也會有點困惑的思考，我是不是就別管了，就任其發展？我需不需要像以前一樣，跟進每一個議題，跟他們一起做很多事情？不止一次，我覺得我好像是運動的公務員，每件事情我都得坐在那裡跟大家一起討論，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麼認真，就好像長期以來那種馴化的教育在我深刻的身體裡面長出來，別人要我去開會，我就會去開會，而且我都很準時，如果會議沒有結束，我也不會離開。我開始很困惑，我要繼續這樣嗎？我目前某種行動上的放慢，其實是正在開始進行一些思考，譬如說，要怎麼樣在運動上繼續發展怎樣的議題？我確實是有一些想法，有時候也忍不住在公共媒體上寫一些自己的想法；但是行動上，我必須承認，包括像今年的同志遊行，我並不太積極參與，這是我自己目前的狀態。不過聽了從昨天到今天幾位「歷史」的發言，我必須說，我感受到一些繼續下去的動力，所以就需要大家一起思考要怎樣繼續下去。

接下來，我想透過個人參與運動的實際歷程，檢視台灣性／別運動發展中產生的內外衝突以及辯證。我也期待透過把我的經驗拿出來檢視與反省，為運動尋找動力和前進的方向。



《電影中的同志》座談會
(圖片來源／前景娛樂有限公司)

開始參與運動

上個禮拜才在清華大學參加了保釣四十年海外知識分子左派的對話。這些海外知識分子左派當時在海外所進行的思想教育工作，我有幸在那個時刻有機會被那些大老們帶著唸一些左派的書籍、原典，被啟發了一些東西。我原來的想像是從台灣的專業到美國專業，然後回台灣來繼續當專業，可是在美國加州柏克萊唸書的時候，大老們帶給我很多思想的啟發、刺激，我確實有改變，最嚴重的改變就是，我突然對專業這件事有了很嚴酷的批判。我會認為，特別是建築專業，建築專業是幹嘛的呢？就是為資產階級有錢人蓋房子，那妳要服務他們嗎？說真的，這個問題我問我自己好幾次了，就覺得我好像不應該耶！那種感覺好強烈，強烈到我跟丁乃非和幾個朋友就在柏克萊籌組了一個「箴言社」，開始討論台灣議題，而且基於社會正義的一股衝動，決定回台灣做點事。這個衝動當然不是從天空上掉下來的，它是有一個被帶領的過程。這就使我意識到，今天大家談到教育的問題，而我覺得，我其實是被「再教育」的。因為這個再教育，我在國外唸書的時刻都沒有在學專業，我應該是不能畢業的，而最後我也沒畢業，沒交論文就回台開始搞運動了，但是我認為那個「再教育」的過程對我還蠻重要的。

我就是從這裡開始我的運動。那時候我已經是有社會正義的狀態，但是我對很多事情的理解不夠，只是非常抽象的認為知識分子應該關心社會，我們是台灣來的，我們要回到台灣貢獻

自己。我們約了所有的朋友一定要回台灣，前前後後從一九八七到一九八八年，幾乎箴言社所有的人回到了台灣。我一九八七年終於有機會可以回家看父母，作為一個傳統的女生，回家看父母是個很重要的事，可是因為我心裡已經有社會正義的感覺，所以當時知道有個遊行即將在台北展開，雖然我是一個從來沒有參加過上街遊行的人，但是這件事情不能不去。我還跑去台大的都市計畫室跟大家說，明天要遊行，妳們要不要一起去？其實不是很多人理我，所以我就自己背著相機跑去了。

一九八七年的這個遊行，對我來說確實是一個起點，因為接下來，從基於社會正義的一股衝動開始，我當義工、帶讀書會，直至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個全職的運動工作者，在這條婦運路上，我得以透過親身的實踐，看到運動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中轉進，也看到運動如何在自己身上產生作用。

那個遊行就是反人口販賣華西街遊行，這是首度台灣婦女團體的聯合行動，也是我第一次站到台灣街頭。當時我並不算是個婦運行動者，純粹是被號召去參加的，這是尚處於戒嚴時期的我參與台灣民主運動的一個全新經驗。隨著抗議團體，我們走進華西街，作為一個乖順成長的台灣女性，我從沒走進這種「花街柳巷」，一切都是新奇的，也衝擊著人的內心。聽著一位原住民身分的援救者透過擴音器一句一句喊著：「還我們的姊妹來」，她幾近哭泣的聲音使我和旁邊的參與者都淚流滿面，但是我喊不出「還我們的姊妹」，因為我還不知道那個意思，但

是我可以感受到現場的氣氛。在龍山寺附近集合的時候，我看到許多標語看板，上面寫著很多描述華西街妓女被不人道對待的情形，我覺得她們講的比較是雛妓，不是所有的妓女，可是當時我也分辨不清，就全部都混在一起。最後群眾遊行至警察局桂林分局，抗議的聲音直指警察包庇人口販賣、警察從中得利。集體抗議警察公權力不彰，是很讓人產生認同感的。

我的參與，讓我的身體經驗了街頭抗爭，我覺得對我有很大的意義，也透過運動文宣感受到雛妓的悲慘。但是對於娼妓、雛妓議題並沒有啟動什麼，只是清楚記得那天，所有華西街的妓女戶是大門深鎖的，我們也沒有接觸到任何一個雛妓主體。我那時沒有能力反思，在妓女戶裡面都是雛妓嗎？大家都是被賣進去的？每人的工作處境都是那樣不人道？這些我並沒有機會去理解，這些也不是那天行動的重點。現在回看二十四年前的訴求，包括：堅決反對人口販賣，還我清純山地少女等等，當時已定位色情行業是男性剝削女性、經濟強者剝削弱者的一種方式，並主張徹底消除色情行業首應推動男女平權、城鄉山地均等發展等。行動結合了女性社團、人權社團、原住民社團（當時稱為山地社團）、教會團體，在當時訴求裡很明確已經包含廢娼。

看見運動內在的矛盾

然而從運動訴求上已經可見，行動團體內部其實是矛盾的。有的提及妓女人權，也有的提

反色情以及廢娼，但是在參與華西街抗議行動上，似乎訴求還是放在未成年少女的悲慘經歷上，是這個情感扣連了每一個人，當然就沒有提出性工作權的議題。

剛才我說我被海外知識分子影響而啟動了，其實那純粹是腦子裡的，我對台灣的現實是完全不了解的。以前唸書，完全不關心身邊的人，對我來說，專業一直是我嚮往的一件事情，我熱愛建築、熱愛設計，可是決心回台後，我就再也不碰專業了。解嚴後台灣的工人運動首先蓬勃發展，我有一些知識分子朋友因為左翼思想的影響而投入了當時的工會運動，幫助工人組織起來跟正在關廠轉移資金的資本家們對峙。我也加入了工運現場，從對於台灣完全不了解，結果跟著新光紡織廠的抗爭女工學習認識台灣的勞資結構，也跟著這群主要是原住民的年輕女工學習戰鬥的精神。但是不管我參與多少，我都覺得自己在工運裡面好像不是很能夠貢獻自己，所以後來決定帶著我的困惑進入婦女組織，也就是進入「婦女新知」全職工作，在這裡把我腦子裡的東西慢慢落實，發展自己對婦女和婦運的想法，也同時看見運動中的限制和問題。

可能因為新知成員本身的知識性和階級性，學術和運動之間的關係一直是重要的議題。我進入婦女新知，開始參與及實踐腦子裡的理念，我是在運動裡，但是我身邊很多朋友，包括丁乃非、何春蕤還有其他的朋友們，現在有些還是女學會的重要骨幹，她們都是學術的人。那運動跟學術到底有怎樣的關係呢？我一直覺得我是個實踐的人，一九九四年的反性騷擾遊行是我們策劃的，但是又覺得要把學術的人拉進來跟我們一起搞，所以遊行的組成包括了婦女團體、



2004年6月15日基隆地院聲援晶晶案

(圖片來源／何春蕤)

女學生團體、還有學術界女性學者們，在行動上希望彼此合作互動。一九九六年，台大女生決定在女生宿舍看A片作為她們探索情慾的活動，這也是另一個讓學術和運動結合起來的機會，但是因為是台大的女生看，所以當時在台灣社會造成了一片輿論的攻擊，認為是國之將亡的先兆。當然，大眾認為妖孽不是台大女生，妖孽是A片，所以對A片的批判非常嚴重，對台大女生看A片也極度的焦慮，顯然覺得學術女生是不能接觸不屬於這個階層的東西。

可是當時我跟丁乃非帶了一個叫做「歪角度」的讀書團體，我們一天到晚都在小團體裡談情慾，讀的是學術文章，討論的主題卻都是情慾、女同性戀、性解放，彼此談著自己的性，「現在誰還是處女啊！妳為什麼還是處女？」就覺得女人不掌握自己的性，那是女人人生的恥辱。這些經驗大概也影響了我們回應台大女生看A片事件的角度。台大女生想要好好的看A片卻被社會打擊，學生不知道該怎麼辦，她們當時的指導老師一位是劉毓秀，一位是張小虹，也覺得此事很嚴重，跟學生一起商議怎

麼辦，社會的箭攻過來了，該怎麼回應？女學生還是聽老師的話，老師們下了指令說，我們來批判，這樣就可以堵住社會的嘴了。但是批判又不能亂批判，又得很正式的批判，於是就讓學生把A片先借來，看看要批判什麼。於是就在我們婦女新知的辦公室放A片，老師、學生、我們一起看。

我必須承認我已經看過了那些A片，所以就在辦公室裡面做我自己的事情，可是耳朵裡聽到的都是外面發出的淫蕩聲音。我很同情那兩位老師，因為她們必須很正經八百的看著影片，然後提醒在座的學生，情緒要抽離，這段或那段就是女性被物化的證據。我猜，如果只有我們在場，那些女生一定笑得花枝亂顫，但是因為有老師在，她們就只能跟著一起「批判」。活動當天，也找了現在擔任勞委會主委的王如玄律師在現場監看整個過程，如果發生什麼事情，律師要隨時出來維持正義。一件好端端看A片的事情，變成這樣社會極度焦慮的事情，真是不可思議，而且最後還變成了「台大女生批判A片」。對我們這幾位在新知工作的年輕女性主義者來說，我們要是跟著她們這樣壓抑，其實真的不妥當，所以我們就決定來寫我們自己和A片的遭遇，在《自立早報》出了一整版「女人的A檔案」，很正面而露骨的寫了我們的經驗，用這樣的聲音來對抗輿論對女性情慾的打壓。順便提一下，當時我們已經覺悟要胡搞亂搞就要匿名，我用了一個非常棒的筆名，叫作「永遠的處女」，你們不要笑，我是處女座的，所以說我是永遠的處女也沒錯啊。

雛妓問題在台灣一直被視為人道議題，是要被救援的，即使在我工作的團體中，我們也沒有認真去思辯這個單一的認知。不過在我們出版的月刊裡，不時會出現一些不同於保守團體的論點，一九八七年華西街遊行那年的元月號《婦女新知》第五十六期在介紹世界各地婦女運動新聞專欄「世界婦女動態」中出現一則「世界娼妓大會進入歐洲議會大廳」的新聞摘要，文中提及與會妓女們的訴求：不要認為妓女是罪犯，不要貼標籤戴帽子，希望能像其他生意一樣合法營業。一九九二年，《婦女新知》第一一六期也翻譯了〈其實，我們都是妓女〉的訪談，妓女主體更形清楚。我自己參與運動過程中則努力學習與面對新主體的出現，我在運動現場的學習也讓我開始看見，面對困惑，讓我開始反思，開始有不一樣的主張。

這個時候整個社會的氛圍都是「正向」的往上發展，救援雛妓運動也愈來愈主流化。雖然比較有婦運觀點立場的團體提出了妓女人權的說法，可是在那個複雜的氛圍裡面，它不是一個主要被看見的東西，大眾看見的主要還是悲慘。一九八七和一九八八兩次救援雛妓行動，展現的是清楚的社運色彩，規模小，只有邊緣的社運團體參加，而且訴求針對的是救援具體存在的雛妓，對政府和檢察的怠惰都嚴厲批判。但是一九九三年勵馨發起的「反雛妓萬人華西街慢跑」卻是由政府官員領軍，還有各政黨的民意代表，浩浩蕩蕩，而這個活動訴求的，也不再是救援具體的個別雛妓，而是「反雛妓」，也就是反對廣泛的都會年輕少女賣淫現象，政府和檢察不但不再被批判太過怠惰，反而變成打擊犯罪的英雄。

隨著反雛妓運動越來越主流化，我們在婦女新知內部或許還有點忸的狀態，不敢對董事會直接表達反對的立場，但是工作室的夥伴們按捺不住，決定發言，於是在一九九五年八月的《婦女新知》上以筆名趙曉玲匿名發表了一篇〈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嚴詞批判保守婦女團體推動的反雛妓活動，認為這會將反對販賣人口轉為保護兒童，將對抗公權力轉為與政府部門合作，甚至也將提供機會讓包庇的警政得以漂白¹，我們認為一九八七年曾經啟發我們的運動訴求現在已經完全轉了向。

那篇文章主要目的是想促成婦運的對話，因此在文章開始就明白寫著：「婦運在歷年面對與性相關的議題時所提出的基本主張和行動策略，呈現出何種濃厚的保守性格和僵化的異性戀思維，希望藉此提醒婦運陣營內的『自我看見』」。更指出，「運動所形成的反性氛圍，表現在雛妓運動與反色情運動的結合，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上，要求淨化社會，消滅焚燒色情書刊，嚴格執行電檢制度，阻止與性相關的想法、言論的傳布和流通，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上要求罰娼亦罰嫖的雙罰懲處」。這是一九九五年的文字，其實我覺得現在來看就會發現，當年的很多事情現在還在進行，並沒有稍減。另外，這段文字裡面也有玄機，因為當時我們已經發展非常清楚的女同志主體，可是還在暗櫃裡，因此我們寫的文字裡什麼時候出現「異性戀」這幾個字，就表示我們也在點醒同性戀主體的出現。

1 趙曉玲，〈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婦女新知》第一五九期，一九九五年八月。

趙曉玲這篇文章在一年半後得到回應，婦援會的張碧琴在一九九七年的新知刊物《騷動》上認真回應了，寫了〈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 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張碧琴在文中也不得不承認：「長期以來，國內婦運基於資源有限須團結一致對外的精神，對其他婦運團體的行動策略和主張向來甚少公開辯論」。她提到「國內婦運者在推動改變國家法制的過程中，也面臨現實與理想的兩難。而基於婦運團體的任務取向與現實主義性格，最終仍是放棄爭議性較大的路線，在文宣上改採可贏性較高的『保護幼女』訴求，如此雖確實使得反對者的聲音不敢出現，但也因此避開『娼妓是否為女性的職業選擇之一』此一問題」²。張在回應趙文時，表露出婦運的自省以及無奈，她直言，「雛妓已然變成負向的烙印和標籤，成為婦運者自己製造的困局。只是，透過同情，能夠帶來無往不利的魅力，使得民間團體對於將其放棄之改採其他訴求頗有為難的心情」。

在這裡提出這樣的歷史文件的對照，其實也就是希望暴露出一些狀態，這些狀態跟我後來人際關係的斷裂很有關係。

運動的排序

2 張碧琴，〈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 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雛妓運動〉〉，《騷動》雜誌第三期，

一九九七年元月。

站在婦運第一線，擔任著新知主要的工作班底，但隨著愈來愈多元化的社會議題發展，我和工作夥伴們對於婦運的主流走向開始抗拒，並且積極的發展邊緣議題，例如愛滋（我記得一九九二年就開始有接觸）、女同性戀、代理孕母等。一九九五年我們在刊物上推出「內爆女性主義」的專題，把女同性戀這個議題拿到台面上來談，由我們幾個婦運幹部和一些主要發起女學會的資深學者們對話。我記得那個談話還蠻交心的，其中一位學者非常認真的回應了一句話，她說：「女同性戀？我們有不處理女同性戀嗎？女學會就是一個女同性的團體，我們彼此相愛。」我聽了無話可說。

一九九七年底，台北公娼工作權抗爭開始，我們終於沒有迴避地站在公娼工作權的運動位置，但也因此激化了原來與董事會的內部矛盾，我們幾位夥伴，集體被開除、逼退，爆發一場浮上檯面的婦運家變（史稱「新知家變」）。對於台灣婦運的發展，那一年有其重要意義，這個勞資爭議事件（我跟我的僱主對簿公堂，彼此陳述自己的意見）掀開了婦女運動陣營中，在國家女性主義逐步進入權力核心、台灣的性別主流化也已經邁向建制化的同時，差異終於無法和諧。當時，我們離開時很理直氣壯的宣示，我們將持續堅持「弱勢優先」運動立場，並認為婦女新知早已失去從事社會運動的理想性。也就在我們離開後，運動前進路上一直被我們質疑的排序問題明白的顯現。什麼能放入運動排序內？什麼被除外？運動似乎有其階段論：排序以外的議題就該先等候，優先進行那些首要的、當然就是容易被社會接納的、以及與主流社會能

夠共謀的。

一九九七年底我們被解雇後，當時的婦女新知董事長尤美女在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報》採訪中對媒體表示：「董監事做出調職的決定，絕不是因為排斥邊緣路線，而是對不同議題的資源分配、優先次序，看法不同。忍痛做出調職決定，未嘗不是為婦運尋找出路」。尤美女還表示，「董監事一年多來與工作室成員的爭執，就在於：到底要一路往前衝、不斷開拓邊陲性議題，把原來打造出來的婦女空間弄成爛攤子沒人收拾，還是深化原已打出的婦女議題，包括所有問題根源的平權教育、婦女參政、法律修正等？」『要衝鋒很容易，深化卻很難』，婦女新知正站在轉捩點上，董監事會必須有所抉擇。在有限人力及經費下，如何做出對大多數婦女最有利益的事，並且是做出最重要的事，是婦女新知應該要做的決定；如果婦女新知走向更邊陲的議題，而不能得到捐款人的認同，那麼資源要由哪裡來？」³

摘錄這番談話，不是為我們的去職辯解，而是想呈現當時婦運已開發出可見的成果，正是建制化的明證。在這裡我還想稍微跳開，描述一下那個時候我在婦女新知的狀況。

我真的知道募款很困難，我們出去跟人家募款，可是我們是理念的團體，我就講不清楚我們是在幹嘛的，我們說這個社會是父權社會，這裡那裡不平等，但是那些給妳錢的金主們本身

3 〈資源分配優先順序看法不同 尤美女：邊陲議題未必獲認同〉，記者梁玉芳專訪，《聯合報》，一九九七年十二

月五日，第六版社會傳真。

就站在父權的位置，所以都講不過去。我記得有一次我去企業募款，主其事的陳先生當然必須接待我，因為當時新知的董事有一位跟他有些私交，而且我是婦女新知的秘書長。我記得我坐在秘書的旁邊等，穿得還算正式，坐了有一陣子，我就有點不耐煩，然後他開完會出現，看到我我就說：「嘿！小姑娘」，這麼一來，他講什麼，我就完全忘了，因為我就快要爆炸了。我等了這麼久！這位先生過來就叫我「小姑娘」！我就真的很想當場站起來走人。可是我是來跟他募款的，只好非常委屈的跟他說：「我們是來跟你募款的」。我把募款書拿出來給他的時候真想說：「你不給我錢算了」，募款真的是很辛苦的事。當時我們在工作室裡也彼此討論，為什麼有人募款那麼容易？像婦援會就募得好容易，因為她們可以訴諸同情。我們就很想放棄自己的立場，乾脆我們也找一些血淚故事來，看看家裡有沒有發生過什麼可憐的事情，寫成文宣，大眾一看就噴淚，錢就出來了。可是我們就做不到，然後就很難募款。

我們都很清楚，妳寫出打動人的可憐故事就比較容易募款。不像我們，總是說不清我們就是要改變社會，什麼大意義、大敘事的，人家都不會理我們，這是我們找贊助者的時候的感覺。我知道募款不容易，所以我知道尤美女在說什麼，但是我也想問，那婦女運動到底要幹嘛？到底是為了什麼？什麼是尤美女口中的「大多數」？對這個大多數，我是非常的質疑。當運動推展，看見了成果，再差一步就可以成功的時候，妳是不是覺得就走這一步就好了？如果我跟妳說：「我們別往這邊走，我們應該去從那邊開始，那邊比較艱難、辛苦，沒人參與，沒有社

會理解，才需要去做。」大概主流的想法就是說，一個累積了這麼久、馬上就要成功的事情，妳不做，卻要去做新的辛苦的事情，這是為啥？

以前我們覺得婦女愛滋的議題非常重要，我們就翻譯了Cindy Patton 的一本小書《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裡的女人性指南》，非常的開心的想把它出版。在婦女新知裡面爭取一個小小的經費時，我記得當時董監事跟我們說：「愛滋這個議題太冷門了吧，妳做這個議題，根本沒有人會注意，這個有它的重要性嗎？」現在看看愛滋議題的重要性，你看我們當年多麼的前瞻！但是對於只差一步就能成功的這個理想，我們實在是很不識大體。國家女性主義推動婦運與政黨的結合，讓性別主流化穩健發展，我們沒當成墊腳石，反而成了運動即將採收成果的絆腳石，當然要儘速被移除。

與董監事的不合也在於對於權力的看法不同。在建立工作團隊主體的時候，我們工作室的成員設法挑戰內部的薪資結構，並且輪流負責做秘書長，學習正式對外，也學習面對彼此。為了社會發言的有利位置，我們採取墊高發言位置的作戰方式，所以我們的職位頭銜都很大，秘書長、主任、後來還用了部長。但是我們也堅持，運動行進是為了要得到社會權力，因此要隨時反省是誰拿到了社會權力？如果不是婦女整體，而是個別菁英女性，那這個墊高其實是一種自肥的效果。

在邊緣觀點和邊緣運動中學習

作為運動者的我，我的工作是在改變社會，但在改變的過程裡也看見在自己身上的改變。

我跟著婦運一路走來，看見許多跟女性身體有關議題，從反選美、焚燒色情書刊、監看綜藝電視主持人開黃腔、批判A片、反性騷擾，到後來代理孕母、娼妓等，全部都利用了「物化女性」的簡化分析邏輯，為今日的反性狂潮鋪了一條坦途。問題是，女性自主的能力並沒有被發展，女性身體與性的愉悅並沒有被正當化。禁絕色情、禁絕性資訊，對女性而言，到底是利還是弊？這同樣可以用「運動的成果、目標究竟是什麼」來反問。當我們使用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既有的道德觀、利用同情弱勢、利用社會大眾對色情的羞赧和厭惡，作為取得短期運動成果的策略同時，也就鞏固了原有的價值。「物化」一詞原來被創造出來，是要解釋勞動異化的處境，也不限於賣弄女性性感的工作、或特別針對女性某些身體部位



同志遊行（圖左一為王蘋）。（圖片來源／何春蕤）

；但是在台灣這樣反性的社會中，「物化」卻儼然成為人人不知其意卻都可以琅琅上口、骨子裡反動、表面「政治正確」的現代化語彙，並且專門用來檢討並批評那些被人看不順眼的女性和行為表現，也就是過去那些「毫無羞恥、不貞的」女性。「物化」成了延續保守性道德的新修辭工具。

一九八七年我第一次跟著抗議隊伍走進華西街時，所有娼館大門深鎖；在一九九七年，台北市廢娼，我再度跟著聲援團體步入華西街，這次得以走進過去深鎖的大門，我們進入了娼館（和私娼館）。我們認識了性工作者，聽她們說話，同時，我們的眼界因此不同。我們改變，運動也不一樣了。性能不能平常化？面對與女人身體、女人的性相關議題時，能不能不用固有的性道德視角加諸女性身上？能不能大力開發創造另類的空間，不一樣的美的標準，讓主體產生自我行動的能力？當行動者在運動中成長，運動自身也在面對新的認識與挑戰。娼館運動不只帶動婦運在性議題上的討論，也帶來了傳統工運的再理解。

我總是一直想到，當初在新知董事會上跟董監事報告爭取娼館工作權進度時，我們被質問，娼館她們有主體性嗎？她們是不是被利用的？她們自己提得出這些訴求嗎？我想歷史有明證，這些捍衛自己工作權的娼館們：跳海的官姐、以及麗君、小青、白蘭阿姨們，時至今日，誰還會質疑她們的主體性？！是她們的抗爭，帶動了台灣的性工作權這十多年來豐厚紮實的討論基礎。

離開主流婦運團體，我們另立門戶，明明白白以同志身分搞性別運動，歷經從草創同志團體、到與市政府合作辦理大型公開同志活動，如今同志大遊行的群眾集體現身行動已可獲得廣大迴響。隨著同志能見度的提高，商業消費能力的被看見，同運也開始有機會得到資源，包括來自私人贊助以及官方補助，甚至獲得主動探詢合作的可能。自二〇〇〇年起，異議性主體——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BDSM 等——陸續清楚現身，但是同時，同志主流化的發展也正在展開，同志社群內出現排斥娘（gay）和陽剛T的聲音，同志撇清和愛滋、藥物、雜交的關連，同志遊行的商業化走向，同志團體獲得官方資源，面對其他社會抗爭事件（勞動權等）同志的裹足不前。種種同志議題出現主流傾向。

值此時刻，需要在運動上提醒，不可重蹈主流婦運的覆轍。

第三次斷裂我要講的是同運

在這裡總結我人際關係的三次大斷裂。第一次我在前面已經提到一些，就是我在美國念書的時候參加了一些讀書會，在讀書會的帶領過程裡開始改變，我再沒辦法回到建築的專業裡好好上課，我開始批判專業，開始蹺課，覺得別的事情比較重要。譬如聽說有一個黑人民權運動的演講，我就跑去聽，然後婦女研究室辦了什麼樣的活動，我就跑去聽，學校旁邊 People's Park 有人在抗議，我也跑去參與，被美國警察追就覺得有點 high 的感覺。很快，我就發現我跟我建

築系的同學沒辦法溝通了，我好難過，因為其實我們的感情真的非常好，我還找了一個學姊聊，問她「為什麼我跟他們不能繼續是朋友？我覺得我已經沒有朋友了。」那是我第一次人際關係的斷裂，我的學姊對我很好心，說「沒關係，妳有我們，我們是新的同志。」於是我就極力的擁抱後來那些左派的知識分子們。

第二次斷裂也是剛才提過的。本來進了新知以後，因為我跟人的關係都很容易處得非常好，姐妹處得挺好，包括董監事也是我的姐妹們，我會帶她們去洗三溫暖，因為我覺得大家是一伙的。這可能也是因為我們家有六個小孩，都是女的，所以姊妹感情我是知道怎樣維繫的，而且我也很愛跟姐妹維繫感情。另外，我們成立歪角度，我們也跟年輕的女學生們感情非常好，就是什麼事都談，什麼事都做，半夜電話都不會斷的。可是在新知家變之後，那個斷裂也很有趣，就是我可以感受到當時除了幾個人以外，幾乎百分之百的歪角度姐妹全部迅速做了選擇，或是沈默，或是站在另外一邊。甚至在幾年之後，我還聽到有人說，「哎呀，還好當時沒有站在王蘋那一邊」，顯然她知道我們是非主流的。這就是我的第二次人際關係斷裂。

從在婦運裡扞格不入的狀況，自己不能清楚的現身，到被逼著離開新知，我覺得我也學習與成長蠻多。我必須說，在剛離開新知的時候，我們其實已經對外辦了一些活動，已經很清楚要用同志的身分做一些事情。雖然歪角度的姊妹們選擇站在另外一邊，但是我們身邊又有了新的同志，就是當時的彩虹夜總會這些同志們，包括現在在現場的一些老朋友們。我覺得那個支

支持對我們來說，非常有意義，我們很快也成立了現在這個團體「性別人權協會」。我還很清楚的記得，我當時跟一起被新知踢出來的年輕夥伴們說：「我覺得好像呼吸到自由的空氣了」，就是我們現在在運動上做的每件事情都是為自己做的，然後也不求人，因為我永遠記得去跟那個男人要錢然後被叫做小姑娘的狀態。我想說：「去他的，我自己賺，總可以吧」。

我的人際關係的第三次斷裂和整個同運的思考有關。在這幾天的討論裡也有包括到，譬如說，當主流資源提供越來越多的時候，同志運動會受到怎樣的誘惑和影響？又譬如，在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遇到真愛聯盟的抵擋時，我們似乎團結一起去對抗保守宗教，但是「我們」到底是哪些人？我們之中其實有不一樣的主張，到底是哪裡不一樣？我也覺得有點沒辦法講清楚，這個時候就有一些扞格不入的感覺回來了。在同志遊行的討論裡面也覺得運動內部有類似的差異和問題。我都不想又要去複製在新知裡面承受的那些，但是我又有點希望大家能夠看見差異的所在。我認為我們的老骨幹是有革命情感的，我們其實對於彼此的生活，包括愛人、家庭、健康都是非常緊密支持彼此的，我們關切的議題跟我們的生活這麼靠近，我覺得比過去婦運議題來得更切身，可是在這些同運議題上，包括像同志婚姻法的討論等等，我覺得都有很大的差異。我很不希望，但是好像必須要去面對，就是說，可能會再次發生人際關係的斷裂，這是我不想看見的。

張碧琴於〈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文中分析婦運的行動策略時指出，「隨著大環境的

改變，早期行動團體以逼迫性的抗議示威為主，近年則偏向遊說、交涉、協商、溫和施壓或軟硬兼施的戰略，而政府在不願增加相關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的心態下，開始運用宣示性的支持、攏絡消音、公共關係式的調停、規約等策略回應行動團體的壓力，於是，在行動團體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民間團體的行動與業務漸漸成為被政府監督的對象」。拿政府資源的同時，能不能繼續做個反對派，監督政府？而不是在經費的攏絡下，處處受制，甚至主動為政府粧點進步門面？

每每到討論同志遊行訴求時，總是環繞著婚姻權、伴侶權，社會對於同志需求的理解也一直放在婚姻家庭關係上，「在一起天長地久」變成是同志最想要的，雖然這個訴求不是大部分人的真實需要，卻是大部分同志的想像需要。對這個想像的質疑與對話，一直沒有清楚展開，但對社會大眾而言，「同志要結婚成家」已成了唯一訴求。二〇〇三年，陳水扁政府為了收攏國際的信任，建立人權政府的形象，對外宣稱要訂定人權基本法，其中針對同志人權的部分，就僅納入組織家庭、收養子女的權益⁴。去年台灣政府推出青年成家專案的買房優惠，但是獨厚了異性戀伴侶，於是同志團體發出抗議聲音，認為同志也有成家的需要。確實，以平等議題來看，獨厚異性戀，正是對同性戀的歧視。丁乃非二〇一一年在性別別人權協會的運動座談會上提到，中產階級家庭婚姻形態，倒不是真為了繁衍下一代，而是持續複製下一代一個不平等的

4 羅承宗，〈被出賣的彩虹旗〉，《當代雜誌》九月號，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社會關係，意思是，婚姻是為了複製階級⁵。對於成家的浪漫想像，對於政府住宅政策的虛假，同運也需要面對背後體制的控制邏輯。

主流之外，帶有階級視野的同運新路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女性主義者、婦女運動都像洪水猛獸般被人人躲避，大家都怕被人講成污名的「婦女運動者」、「搞女權的」。但是到了婦女團體開始被主流接納的近年，就會常常聽到學者們大喇喇的說：「我從事婦運二十年」，真是令人啼笑皆非。這些學者在真正抗爭的時候選擇不出來，撿成果的時刻卻當仁不讓。但是由於性別主流化工程正是建立在以「生理女性」為核心的想像上，並不考慮她對婦運、女性主義的認識，因此任何「女」的學者都在此時得以在性別主流化的資源中佔到位置。另外也出現一個弔詭的現象，性別主流化進展中，準則規定政府部門的各個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雖然讓一些男性主導的單位必須強制接納女性，但是許多委員會，特別是與婦女權益相關的委員會中，「男」性研究者反而變成奇貨可居。

從個人在女性主義還不能大聲說出口的年代組織姊妹讀書會——歪角度，到現在正在進行

5 丁乃非，〈左翼女性主義理論側看性別主流化的隱憂〉，○○運動場「性別主流化同志怎麼辦」座談會發言，二〇一〇年三月六日。

中的人民老大參政，我經歷的是一個無法停止歪搞的歷程。面對此刻同志主流化趨勢開始萌芽的運動氛圍，我們如何開拓出一條「弱勢運動打拚出成果便必然主流化」以外的新路？

我們從歷年的性權侵害事件已看到，性的空間在台灣已更形緊縮，我們也知，社會管訓愈嚴，首當其衝的當然是性別弱勢。性權上的倒退發展愈形嚴峻，「NCC」和「白玫瑰」一樣（見附錄），都是利用民粹力量的展現和坐大。過去以來，從「洩露國家機密」、「影響形象」、「破壞家庭」、「物化女性」、「對兒童青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不能讓更多父母傷心」，到最近頻頻聽到的「保護幼女」，這些似乎百分百正確、不容置疑的道德高調，正主宰著我們的日常生活。

多次在台灣同志遊行的籌備中，常有「為了讓大家容易走出來，讓群眾多，不要提出尖銳議題」的說法，因為那會「把人趕走」。但是如果運動要前進，勢必要能夠挑戰自己，要能夠抗拒陶醉被主流包圍的快感。運動必須看清，不著迷於快速、短線運動成果的展現。

最後，我想問，我們到底能不能把話講清楚，不是利用服膺現有的道德與價值觀、不是擺出令人掬淚同情的楚楚可憐姿態來迅速滾動虛胖的人氣，而是紮實的發展出帶有階級視野的同志運動？

討論與提問

李銀河：我想問一下什麼是帶有階級視野的同運路線？因為我太不熟悉這個了，能不能解釋解釋？

黃道明：我只是希望王蘋多講一點第二次的斷裂。

王蘋：我很快講，那個階級視野的同運，我覺得可能一直是一種理想，如果我要說清楚那個內涵，我也不是很明確，但是從實際運動的作用上，譬如說在同運內部或同志團體會對某種形態的同志非常排斥或是有意見的，譬如說包括像第三性，你要說政經位置比較低也有可能。運動內部是有差異的，這個差異的對待常常有時候會被合法化，所以就看不見。但是我認為目前我們在合作的夥伴是能夠看見這樣的差異的，所以我認為合作是有機會的，可是當我們訴諸對外的集體行動的時候，是不是會有時候放棄了一些堅持？這是我擔心的。所以我會說，我們不是能夠往這個方向前進，把這個抓得緊一點，然後把這個隨時當作檢驗我們運動往前的一個放在腦子裡的東西。

張瑜珮：我其實想問王蘋的一個問題，也是我長久以來很想問的，因為我的問題是有關歪角度的。我也有問過丁乃非，她就說妳去問王蘋，王蘋則說妳去問丁乃非。所以我想趁這個機會一定要逼你說一下，為什麼當初會想成立歪角度這樣子類似女性主義的成長團體。原因是為

什麼？就歷史的文獻上看，很多人都會認為歪角度跟後來成立的許多女研社有一種淵源的關係，我想聽聽創始人的想法。

與會者：我想提問的是，王蘋姐姐，你理想的想像跟目前主流的差異是什麼？尤其是，同志團體的主流是誰？我到現在自己都很疑惑。有些人指向某個團體，但是我自己不這麼認為，那到底我們對話的對象是誰？遊行聯盟每一年的成員都不太一樣，好像大家輪流出來喊？所以到底主流是誰？我們在對話的對象是誰？我一直都有疑惑。好像常常有人有做出不適當的言語，譬如有人講嗑藥或轟趴，就會有另外一群出來攻，至少在網路上看到是這樣。那到底這些離妳想像的運動或是理想社會有多遠？你想像的運動跟主流的差別、差異到底在哪裡？

與會者：我想問一下，王蘋的文章提到，現在婦運就是為了自己想要拿到權力，所以漸漸往主流靠攏，造成有一些東西、有一些團體、有一些族群被消音，譬如說妓女的問題，或是用保護兒少的方式把兒童少年的聲音去除掉，把她們的主體性去除掉。我想請問一下，那我們要如何防堵她們，如何在社會發聲，讓兒少講自己的話？

與會者：我想要問王蘋的是，剛剛談的是從婦女運動到現在性別運動上的位置上的改變，我覺得這個部分很精彩。但是我知道的是，妳剛剛有提到妳跟原生家庭姊妹們關係很好。那家裡的支持，對妳長期參與運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是什麼？那是一個阻礙，還是支持，還是離經叛道？

甯應斌：我想李銀河一定覺得妳沒有回答清楚。妳說的「階級」是指「性的階級」？例如性變態那些，還是「性別階級」？例如「跨性別」那些，還是說經濟分配上的階級？我想她的疑惑是在這個方面。還有，歷史還沒過去，歪角度妳講得不太清楚，第三次斷裂是什麼，我們也還不太知道，所以妳也可以考慮再多說些。

王蘋：第三次斷裂是因為我認為還沒斷裂，就是將斷未斷，也就發生在敘述不明的狀態，因為很多議題都還在繼續，包括對伴侶的討論，可是我們最近又開始可以討論了。我的意思是說，這不是一個結果，而是一個發展的過程，然後在過程裡面，我一開始有點抗拒，我的小抗拒其實也會召喚一些對話，成為現在進行的一個方式，所以斷裂還沒發生，簡單說就是這樣。但是我覺得我很怕它發生，我每次覺得講到這裡，自己就卡卡的，就是在這樣的狀態裡。李老師的問題也是，我覺得因為歷史也正在發展中，而甯老師提的那些階序、階級，都是我很同意的。可以包含在內的，也是我自己想面對的。

很快回答弱勢怎麼發聲的問題。我舉個例子，面對公娼的弱勢，因為有日日春成立，所以其實就是一起參與加入運動，我覺得這是一個最直接的方法，你支持公娼的發聲，你也在每個機會替她們發聲，這就對了。

如何讓兒少自己發聲，是非常重要的議題，目前「兒少」都不是真實的存在，只是保守團體打壓性權的很好藉口與工具，我想我們絕對要在運動上搶回這個發言位置，除了支持身邊的

兒少發聲，我們也可讓自己的兒少經驗現身，做有力的回應。

什麼是「主流」？就是一般人認為那才是對的，但是我就覺得也許有問題的，我們這個抗拒就指出了什麼是主流。主流其實坐在權力的一方，從來就不用明說自己與權力的關係，但對抗主流的我們卻被逼得自己要將自己說清楚講明白。那個可以覺得自己不必去談權力，已經站在權力之一方的，就是主流。

主流同運是什麼？我覺得要回到每一個我們從事的個別事件裡面的意見去看，我也好像沒辦法描述。但是某些時候總有一些人會站出來說，「那些人怎麼這樣！！」造成排擠他人的效果。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參與、對抗主流的聲音，而不用排擠和自己有差異的人？

家裡的支持。我真的建議各位早一點讓家裡知道妳是一個不太好的小孩。我大學時代還不錯，但是我有幸被海外的知識左派帶壞了，完全中斷了家人想像中的專業，然後我就說我沒辦法了，那她們也就沒辦法了，只能跟著擔心我。她們擔心的事往往都會超過我真正在做的事，所以一暴動，她們就開始緊張說，「王蘋又去了」，就是這樣。管他有去沒去，你就都說，對，我就是去了，讓她們每天都活在緊張的狀態之下，妳就免疫了。家人總是關心，有時我媽還會幫我過濾、判斷，紅衫軍的時候，我媽就開始注意電視，我回家的時候，她就說，「我看了電視，我覺得妳還是不要去，我認為現在那些群眾對妳的那些主張應該不太能接受」，這大概是她保護我的方法。還有一天我回家，我媽也快九十歲了，她好興奮，拿著紐約通過同志婚姻

的剪報來給我看看，「王蘋，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我幫你剪報了。」我一看就嘆了口氣，就不想太做回應，因為我不覺得那是個好消息，我對婚姻有不同的想像，但是我也覺得沒法跟她說太多，要不然她會瘋了，會說你們在幹嘛啊！這不是很好嗎？那我還能說啥。

歪角度，那確實是我跟丁乃非剛回台灣的時候組織的年輕女孩讀書會，也跟我們兩人自己的需求相關。共同組織的人包括新知的部分成員以及大學女研社的幹部，我們讀了不少女性情慾的文本，找女性知識分子來講座，是一個很密集的自我探索的充權培力團體。我們有意識的去茁壯女研社，以及鼓勵當時未成立社團的、非台大的、非菁英的女學生們。她們各自長出自主性在各校成立社團，當時各個女研社確實有期待將歪角度作為女學生培育的基地。

不過這個講古的問題，細節太多太細，現在沒時間了，以後再找個場子好好說吧。

丁乃非（主持人）：好，我們謝謝王蘋，好像歷史可以防範一種固定的未來吧，也許。我們這場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 附錄：簡錄近十年台灣重大性權侵害事件

- 網路援交祭出兒少法，戕害性與言論自由 二〇〇二
- 性學網站被關、同志書店被抄，情色書刊被抓 二〇〇三
- 警察收買嫖客抓流鶯 二〇〇三

- 鎖定同志酒吧，驗尿加驗愛滋 二〇〇三
 - 出版分級制，書展禁止限制級 二〇〇四
 - 學校道德管訓，學生性嬉戲軍法伺候 二〇〇四
 - 奇摩入口網站以色情為由關閉聊天室 二〇〇四
 - 兒少情色創作被打壓—建青校刊 A V 女優題材得首獎引議論，十三歲網上寫情色逮到警局被嚇到吐 二〇〇四
 - 網路分級上路，言論自由再緊縮 二〇〇五
 - 男體寫真被判猥褻，侵害同志情慾人權 二〇〇五
 - 市立圖書館限制級書下架 二〇〇六
 - 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二十九條不違憲，網路言論空間將全無 二〇〇七
 - 立委提案優生保健法納入四小時守貞教育 二〇〇七
 - 網路徵性伴侶被判刑 二〇〇八
 - 警搜超商、光碟館，手銬腳鐐逮涉陳列租售情色書刊影片店員 二〇〇八
 - 女軍官部落格露奶罩被罰 女護士全裸寫真被禁 二〇〇九
 - 言論檢查復辟 新聞自由淪陷 瑤瑤別太搖 男男不准吻 蘋果少亂動 二〇〇九
- (NCC 開罰震乳廣告、男男接吻節目、台北市府開罰蘋果性侵動新聞)

- 兒少法進犯新聞自由人權底線 修正條文限制新聞紙類 二〇一〇
- 性侵害依法判決，惹保守團體爭議 蒼白玫瑰企圖製造無性兒童 二〇一〇

綜合討論 (一)



劉人鵬（主持人）：大家好，兩天的研討會現在要到最後的綜合討論。大家聽了一整天演講，現在四位講者一起坐在這邊，大家可以就四者之間的對話提問，或者你今天在各場次之間還有一些未竟之言沒有問到的問題，這個時候都可以提出來。我們現在就開放大家提問。

積丹尼：嚴老師講的賣淫好像很好玩，可是我們都是知識分子，我們要怎麼下海？

與會者：我想請問何老師和王蘋，我們大家也可以一起來思考，就是從早上何老師講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下午王蘋提到因為白玫瑰運動和Z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樣的組織，造成性權上的嚴重倒退。我就在想，在運動策略上我們可以怎麼辦？尤其面對很民粹的白玫瑰運動這種動輒可以號召上萬人走上街頭的情況，在運動上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思考的？謝謝。

與會者：我是想問何春蕤老師有關年齡政治的問題，面對性侵害的受害者，如果他們真實的感受是真誠的不舒服，很痛苦的感受，那要怎樣處理這部分？

陳容萱：你好，我是從紐西蘭剛回來的學生，因為離開台灣已經三年，我這次回來最大的印象就是台灣好像開始有一種全民攻打「小三」的氛圍。我在猜，可能因為不久之前的連續劇「犀利人妻」，透過偶像劇這樣的東西，把主流的性別意識深入到青少年會看的節目裡頭去。其實報紙每一版都得到小三這個名詞，公車站或雜誌上也有「抓猴」（捉姦）的廣告，而且還是由女性來執行。我只是在想，是單純一部連續劇造成這樣的狀況嗎？還是有其他社會現象造成這樣的狀況？以前有些連續劇也曾經有過一段這樣的氛圍，可是現在怎麼又起來了？是不

是一種集體對「一對一」體制不穩定的焦慮？

潘綏銘：我給何春蕤老師提個問題。她講的是年齡的問題，可是我們國內在二〇〇〇年、二〇〇六年、二〇一一年三次全國調查裡面，關於性騷擾、被迫的性、或被強姦，男性報告的比率都比女性多。這個現象在台灣有嗎？或是討論過嗎？我們到現在不敢寫這方面任何一點的文字，就是因為不知道要怎麼解釋這三項指標男人受到陷害的都比女人多，不知道在台灣有沒有人討論過？謝謝。

劉人鵬（主持人）：好，我們先請發表人回應，下一輪再繼續提問。

王蘋：我先回應一下，我覺得想要有自己的行動綱領，至少要有能力把一個事情辨識清楚，然後也應該能夠在我們的行動上問自己一些問題，譬如說，我們的行動是不是有回饋到運動本身之類的。我講的很抽像，但是我想說的是要在具體行動去展現。針對現在普遍的、恐性的、民粹的一些行動，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我們自己的行動策略，而不只是坐在那邊看，然後很擔心。我覺得那是不夠的。你問我們的行動是什麼？可是我認為這不能是我想要這樣做，然後你們跟著我做，我覺得不太可能，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把事情辨識得更清楚。

何春蕤：有關於像白玫瑰這種民粹運動的策略，我最近這一兩年的做法是，在沒有深刻理解他們所動員的情緒是什麼，沒有理解到那樣一個強大的情感力量從什麼地方建構起來，沒做這些工作之前，我覺得是很難想要怎麼打的。換句話說，策略，不是看到某件事情發生就立

刻做出直接回應，我們需要多多了解，謹慎思量，我們的回應才不會誤打到別的東西，或者打錯方向而形成一些我們日後不願意看到的後果。我目前對於「情感」這個議題的關注，主要是參考佛洛伊德以及 Wilhelm Reich 對於人格結構的形成所提出的理論，觀察那樣一個透過家庭結構、親密關係、社會形態、文化氛圍所形成的人格結構和情感會怎樣使得人們在遇到爭議性的議題時採取保守退縮的反應。另外，我同時也開始研究性恐慌，這種民粹的現象其實不是只有台灣出現，當然台灣的民粹有台灣的政權更替、民主運動所形成的民粹特殊性，至於這個特殊性是什麼，我還沒有完全搞清楚，但是我會去看其他國外學者對於性恐慌的分析，參考她們提出的解釋。作為學術知識分子，我需要往這些方向去做研究，去觀察，去分析，多多對我們所面對這個怪獸有所了解。比較有意思的是，其實白玫瑰運動也已經和原來形成連線的宗教保守團體之間產生分裂，本來勵馨等團體和白玫瑰一起連手炒作兒少保護，但是白玫瑰的民粹衝得太厲害，恐龍法官和恐龍法律的說法有可能徹底挫折司法體系的權威，而勵馨她們從一九九〇年代搞《反雛妓法》時就和一些保守的司法人合作愉快，現在當然不能坐視司法人受傷，所以現在勵馨和白玫瑰之間也拉開了某種距離，這也是一個很值得觀察的方向。

至於性侵害的感受問題，我想你大概要問的是，在性解放高舉愉悅的建設性力量時，性侵害的可怕感受到底要如何處理？讓我先說明一點：性的遭遇當然可能牽涉到不舒服或者甚至痛苦的感覺，這是可以想像的。但是任何性經驗都可能會有不舒服或者痛苦的感受，不是只有性

侵害才獨有。畢竟，就算是跟你所愛的人一起，也有可能雙方在性方面無法配合而產生一些複雜的不愉快感受甚至痛苦，即使夫妻之間，也可能因為意願或不和而發生性侵害。性，就是一個蠻難搞的事情，重要的是，能不能表達溝通，能不能尊重意願。

我想你可能注意到，我沒有輕易的使用「性侵害」這個名詞，我剛才用的是「性的遭遇」(sexual encounter) 這個說法。因為我們現在面對了一種社會氛圍，在這種社會氛圍裡，性的遭遇主要被描述為「侵害」，結果：許多小情侶的你歡我愛現在都因為年齡限制而成了「性侵害」，兒少的相互身體探索也因為年齡限制而輕易被當成「性侵害」，男女朋友兩情相悅的活動會在發現一方劈腿的憤怒下變成「性侵害」，年輕人的性生活在被家長震怒追問時也轉變為「他強迫我」因而構成「性侵害」，刑法第十條的定義更擴大解釋使得兩人身體接觸只要牽涉到性器官就構成「性交」然後很輕易的被當成性侵害。而且我們社會還透過專業、透過社工、透過心理諮詢，引導個人用「受害」來框架她們的經驗，讓不舒服和痛苦成為主導的情感。這些都是近年婦女團體和兒少保護團體攜手修訂《刑法》和《性侵害防治條例》而造成的後果。這些法律所形成的氛圍，不但擴大了性侵害的定義，也強化了性遭遇的可怕氛圍。我想要講的就是，近年來，所謂「性侵害」的文化意義和效應一直在被強化中。

其實，強姦長久以來已經就是我們文化加碼描述的場景，現在更是以最可怕的情境來塑造我們的印象和情感，形成非常固定的內涵。但是我遇到過一些女人，在她們口中，即使是經歷

過強姦，有些震驚和衝擊，但是在情感上她們都沒有容許它持續形成太大的傷害。畢竟，被人搶劫、遇到車禍、東窗事發，都可能留下震驚和創傷，會有惡夢、恐懼，但是人們總是要慢慢克服這些，回到正常一般的生活裡。這些事情的情感建構，完全比不上我們社會對性侵害的強大情感建構，這可能是來自貞操情結所帶動的文化想像，但是諷刺的是，它也構成了很多人又愛又怕的性幻想。

所以當我們思考性侵害的「可怕」經驗時，也不能忘了，那種「可怕」不見得全然來自某次特殊經驗，而有很大成份是預先就被社會文化調教瀰漫周圍的。所以到底「傷害」是什麼？我的回答方式是，傷害跟我們的社會文化腳本的調教有關，跟我們的社會提供的、能夠描述經驗的方式有關，跟我們習慣性規範人要有怎樣的反應有關。因此「個人的感受」是一個值得多深思、多探索、多了解、多表達的東西，痛苦也好，愉悅也好，往往都是複雜的、矛盾的社會化過程所形成的。這樣說來，認為性侵害受害者必定會有某種感受，只有某種感受，或是必定會有某種反應，那可能都是太過簡單的看待人的經驗了。

這也連到「小三」那個問題。我們作為文化的產物，常常受到社會制約，對於特定經驗都有特定的說法 and 想像，性侵害如此，劈腿也如此。我們的文化也提供一整套一整套的語言和情感，讓我們每個牽涉其中的人都照樣做出固定的情感回應，要是偏離主流的慣性模式，例如被性侵犯卻沒有痛不欲生，被劈腿卻沒有咬牙切齒，就會被別人質疑是不是有病還是冷感。而社會

最尖銳的矛盾在哪裡，往往電視劇就會集中在那裡，像台灣前幾年連續劇最喜歡做婆媳衝突的戲，那反映了婆媳權力關係正在動盪，媳婦開始力量壯大，過去只有婆婆兇、媳婦可憐的戲，現在則也出現很多媳婦鬥贏婆婆的劇。台灣也不是從現在才開始打小三，「狐狸精」這個名稱就顯示它有淵源流長的歷史，只不過現在，小三這個名詞的意義不都是負面的了，甚至大陸的小三還成立「三情網」，讓所有的小三都可以分享經驗，學習維護自己的權益，也學習怎樣可以做到不失敗的小三之類的。小三的主體性越來越明顯，相對的，大老婆也越來越強勢的捍衛自己的領土。這方面的爭戰越發反映社會矛盾和一對一夫妻關係的不穩。

潘老師說的男性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數據，我沒有聽說過，大陸會有這樣的數據出來是怎樣的原因，我也沒有辦法解答。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就是性騷擾和性侵害的觀念越普及，就一定會出現越多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案子」。像性騷擾這個法條在台灣設置，對女性主體的第一手經驗賦予了崇高的地位，妳有任何的不舒服就算是性騷擾。問題是：這個不舒服是什麼？是在怎樣的社會脈絡中感受到的？我有一次跟一堆女人談性騷擾，她們說如果對方是金城武，那就不是性騷擾而是對她們有意思，但是換了一個禿頭中年男人，那就是性騷擾。這顯示我們如果只用自己的感受去描述行為，很多時候會有其他的色彩和力道在沒有加以反省的情況下形成冤案，「成見」很容易就化身為「感受」表達出來，而感受則被人當成真實的心靈的，因此冤案也就很難翻身了。另外，很多兒少的性侵害、性騷擾案子是用布娃娃引導問出來的

，這種高度被成人控制和詮釋的程序很有問題。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加州曾經有個非常有名的案子，一個幼兒園的園長母子被控告猥褻園中的兒童，社工人員也用布娃娃向孩子收集證據，但是後來卻顯示是誘導辦案，最後雖然翻案，園長一家也都毀了。目前的極端兒少保護和社會氛圍，使得性侵害和性騷擾這兩個名詞之下包含了太多太寬廣的東西，所以數據是必定會增長的，因為就是被這些概念生產出來的案子。

李銀河：我想補充一點，「白玫瑰」這件事我也是剛聽說的。傅柯有一次在說起取消自願年齡線的時候說：「難道沒有十歲的兒童自願投入成人懷抱的世界嗎？」他說只要是在兒童不反對的情況下就不應該有任何的懲罰。我覺得這應該可以成為咱們處理兒童性侵犯時的一個原則。另外，我想說幾句小三的事。小三在大陸很有意思，有個連續劇叫「蝸居」，是被官方禁播的，禁的理由是兩個：一個是它談到了住房問題，就是住房成為房奴，官方怕引起公眾的騷亂，看了這個劇以後就對住房的問題更生氣。然後還有一個就是因為它正面描寫了一個小三，這個小三很清純很無辜，劇中那個官員愛了她，最後她也跟那個官員分開了，也沒要他的財產，但是官方可能覺得對小三太肯定了，就是怕大家學樣，所以把這個劇禁掉了。從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就是小三在大陸真的是個大問題，但是小三和二奶我都是很反對的，傳統舊中國是一夫多妻的，中國一夫一妻制只有六十年光景，我覺得從男女平等角度真的應該反對小三和二奶，這對女的很不公正，因為這個女的對你百分之百，你只給她百分之五十，我覺得從男女平等

的角度來說應該是要反對的。所以我不太理解吳敏倫教授說二奶合法化是一個怎樣的角度，另外，我覺得小三在未來是要激起公憤的，因為中國現在出生性別比是一百二十比一百，就是一百二十個男嬰比一百個女嬰，大概二〇二五年就會有三千八百萬男性根本找不到女朋友的，然後你還一個人佔兩個、佔三個，怎麼不會激起公憤啊？

嚴月蓮：對於那個想加入賣淫的朋友，我不知道台灣是怎麼樣，可是我在台北住的飯店、我看的報紙裡面都有廣告，假如你真的要的話，就去登廣告吧。自己定價格，先去做市場調查，到底價格是多少。

劉人鵬（主持人）：好，我們先來第二輪提問。

王顯中：我想補充一下，剛剛何老師說的大陸的「三情網」，它網站標題下面有一個很給力的口號，「沒有拆不散的家庭，只有不努力的小三」，這個主體位置是很有力的。然後我覺得好像在這個討論裡面沒有聽到一個軸向，我想試試看把它拉出來，我特別注意在李銀河老師分享的時候提到中國大陸某些女權主義者會不想被描述為女權主義，會認為那是西方的東西。可是我覺得在台灣反而沒有這個現象，當然中國大陸的現象大概有它獨特的問題，譬如說面對殖民的強權，它會發展出中國的特色，對「民主」、「性別」這些關鍵字會有一些抵禦的作用，但是也反而導致內部在這些方面的發展有點困難。可是台灣的狀況反而是，一方面我們沒有這種第三世界認同，沒有這種被殖民的認識，所以不管是良婦的或者是主流的女性主義者，她

們所引介的西方資源其實是一種「女人中心主義」，然後跟另外兩種理論很容易結合起來。一種當然是「年齡歧視」，就是把未成年的女人看成是「非人」的或者是「次等人」的，特別是在選擇權或是性工作的討論上，這種論述就容易出現。第二種容易接合的論述是則「種族中心」的，在知識上面把西方女性經驗普遍化，看成是很容易移植過來的，譬如在講到性工作的時候就移植對於弱勢的想像。我想九〇年代台灣可能沒有這麼多本地素材，大多數都是移植西方經驗的，但是我們現在如果要重新清掃或者是回過頭來去看這過去十幾二十年來被主流女性主義者所使用的這套理論，那麼要怎麼樣去挖掘出這些東西跟西方的關聯？中國大陸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好的、或者不一樣的經驗？她們是怎樣的反思一方面要實踐這個東西但是另一方面又要抗拒或是抵禦這些理論裡面的殖民性質？好，這是我的問題。

與會者：我想問一下，我是韓劇迷，有一陣子喜歡看「我們結婚的事」，還有一些綜藝節目跟偶像團體，我想問嚴老師，其實有很多行業也可以賺很多錢，現在經濟又不景氣，那這個行業裡的姐姐們有沒有想到要培養第一專長？還有，她們的收入可以買得起房子嗎？

林秉君：我有點緊張，我想講一個心得，這兩天我都有參與會議，我們談了很多政治的事情，其實性的政治是行為管理的一種文明模式，這個政治的過程決定了我們的體制，這個體制則是關於文明裡面的物質供需，身體的供應跟需求的一些管道也都是由體制決定的。我們的體制決定了我們得到什麼樣的經驗，這些經驗都會影響我們所有的認知，這就是一個互相影響的

過程。性在這裡面變成一種身體的需求，但是每個人都有性器官，每個人看它的方式都不一樣，是多元的，有些人討厭它，想除掉，有些人擁抱它，有的人覺得它應該被治理等等。大家想法很多，一切都很複雜，所以才會想要對性的管理，現在我們面臨的困境就是，因為有管理，就會有自由的箝制。我感覺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找到最無害、最符合所有人、所有群體的人體工學的妥協，這個妥協當然不是我們的野心所在，但是是一個可以預期的結果，而我們能做的就是在其中拓展跟爭奪吧，這是一個關於權力的事情。然後要謝謝幫大家打下這片江山的各位前輩和運動者，如果沒有你們，我們就沒有今天。

與會者：今天李銀河老師講到關於民眾調查的部分，好像中國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態度現在比較開放了一點。這讓我開始想一個問題，我觀察我身邊的人，問他們的態度，他們都會說「我接受同性戀」，「我接受性工作」，但是……就是說「我接受同性戀者，但我不接受3P」類似這樣子。感覺起來，他們認同的是概念或意象，然後把真正主流的意見放在但書裡面，聽起來好像有對比較邊緣議題讓步。那我就在想，當邊緣議題聲浪越來越大，向主流招手時，這到底是一種進步還是一種區隔？

鄭揚宜：首先我發現一個奇妙的偶然，就是昨天綜合討論台上都是生理男性，今天綜合討論上面全都是生理女性，不曉得這代表什麼，只是偶然嗎？接下來，我有一些比較屬於研究方法衍生出來的問題，想要請教李銀河老師。昨天潘老師提供給我們「初級生活圈」的研究架構

，我覺得非常有趣，它可以解釋很多事情，提示我們怎麼看資料。不管潘老師或李老師，都是從社會學的角度出發去研究資料然後作出解釋，可是剛剛從李老師對於小三的態度，我發現一個我想問的問題：如果我們都是從現實出發來看待現存的狀況，推論出我們需要的答案跟結果，那麼談同志或是婚姻，雖然推出來的結果好像是一樣的，但是推論的過程卻出現了我們沒想到的說法。問題是，如果老師根據將來人口比率會失衡，所以認為小三不可以被認同，那麼何老師也是觀察社會的現實，推論出有複雜的情感模式存在，不能一體而論，不能說只是因為人口比例失和、性別比例失和，就不讓小三出頭。面對這樣的質疑，面對同樣的社會觀察作出不同的解釋，李老師妳會怎樣去看待不同解釋？

甯應斌：我想顯中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角度的，我自己想加一個小註解。大陸說「女權主義」，台灣說「女性主義」，但是台灣女性主義在某個時間點，大概是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那個時候「婦女新知」有些人在談女性主義，而學院裡面的女教授基本上會強調「我們是女性的學者，可是我們不是女性主義」，把女性主義當作一個比較太過激進的東西，或者像李銀河形容的那樣：比較負面、女人想要壓在男人身上。但是九〇年代後期整個社會氛圍在改變，女性主義變成有正當性的時候，氛圍就變了。我有一次有幸聽到一位女性大學教師，我也不認為她是什麼女性主義者，但是她很洋洋自得的說，「我最近越來越喜歡女性主義這個名稱了」，然後她也喜歡自己被叫做女性主義者。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過程，將來大陸會不會也有很多人跑出來

自稱「女權主義」，我覺得這個事情還不一定。還有一點我跟李銀河老師看法不太一樣，我不太認為現在的小三是傳統一夫多妻制的一個延續，甚至我覺得它跟吳敏倫那個時代講的二奶都有斷裂。我認為小三是一個新鮮的現象，因為小三也是個泛稱，可能是小四、小五，而且小三還可以指涉男的，不過這個「男小三」可能跟婚姻裡的妻在一起，或是跟夫在一起。因此我倒覺得小三指向了一個更新鮮的現代、情感、愛情、性的流動，而且持續在婚後繼續發生。現在台灣電視劇「犀利人妻」所處理的，比之前「花系列」電視劇呈現的又不太一樣，反映的是一般人會說是情慾流動、情慾解放這樣女性情慾大膽表露的現象。那麼在男多女少的狀況裡，小三是否會受到譴責呢？我覺得李老師您又忽略了一點，那就是說，我有小三，並不代表我自己不是小三，而且「一三」還有一「三」高，「三三」相連到天邊。所以它反而可能打破某種一夫一妻制度，有很多的小三、人人小三、你小三、我小三，反而可以解決同志或者男多女少的問題。您覺得會人口失衡，我覺得這不一定。

李晶瑤：我同樣是針對李銀河老師早上發表的一些東西。李銀河老師支持同志婚姻合法化，但是強調一對一，然後接下來就連到關於生育以及性病傳播問題。因為在台灣脈絡，我們不會這樣子論述同志婚姻合法化，也不把這些東西當作理由，所以我自己腦中就為李老師想出一個解釋，就是因為兩地民情不同或者政治關係以及民主不民主，因此作出了讓步。另外，「分級制」代替「淫亂品制」，在台灣其實我們對於「分級制」有很多的異議和想法，也有人覺

得不要分級，因為分級這件事其實非常矛盾的。在台灣《賽德克巴萊》有很多殺戮場面，《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有裸體場面，這兩部片子被分為輔導級，可是有一部泰國片，女同志情節，最多也只到接吻，卻同樣被分為輔導級。所以我會擔心，如果將來淫亂品在中國大陸變成有分級制度，恐怕也會造成另外一個不同程度的壓迫。

劉人鵬（主持人）：好，我們暫時到這兒，請台上幾位先回應。

王蘋：我只是想提一個想法，也許是補述一下前面自己亂七八糟講的東西。我覺得對同運而言，我們現在其實是在面對幾個跟「性別主流化」有關的議題。我自己必須誠實地承認，我和「性別主流化」的誕生有關，因為我的資歷很深，我有資格去性別主流化的場子擔任委員或者去上課，所以我還蠻瞭解那個體制的運作。我覺得同運在爭取伴侶權、婚姻權、生育權這些事情的時候，必須也同時解構婚姻、解構伴侶關係、以及在生育權裡面解構親權／親職。現在在性別主流化之下，一切都強調所謂的男女平等，它是用「性別」兩個字，但是實際上談的還是生理性別而已。在這個男女平等的原則之下，「任一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不能低於三分之一」，過去委員都是男性，希望生理女性進去，但是現在反過來了，因為女性主義者覺得只要是生理女性，人人都是女性主義者，所以委員會裡女的就蠻多的，結果男的就不夠了。男的不夠了，就需要男的，但不是什麼男的都要，也要做一些跟性別有關的事情，於是這個時候就出來了所謂的「在反父權之下新好男人很特殊的狀況」——就我的觀察，這種新好男人完全可以等同

於一種男人，就是「男同性戀」。

因為男同志有某種特質，這種「新好男同志」就非常容易被接納到性別主流化之下，這就讓我有點小緊張了。因為性別主流化不斷強調平等，譬如過去家務分工，男的不做家事，都是女的做，現在男的也要做，那些男同志都做家事，所以他們就進去委員會了。另外還有育嬰這件事，生育小孩、照養小孩，也需要願意照養小孩的男性進入。過去婦女運動長期針對「母職」質疑，以便讓婦女能夠自主出外工作，可是現在有一堆新好男人進來，就開始不談母職，談的是親職，可是這個親職如果不解構的話也很可怕。有一次我開了一個會，結果大家都在講，照顧小孩不能只有女的在顧，男的也要顧，談來談去，完全不質疑母職想像。現在這個還要擴大，要把新好男人放進來，大家一起照顧小孩，我覺得，一起照顧小孩的下一句話就是，我們要保護兒少。這當然講得有點粗糙，但是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危險之所在，目前新好男人這個選項出來之後，其實蠻多男同志會被吸納進去。我就在想，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我們討論的事情，就是說——怎麼樣在性別主流化裡面，面對同運可以往前的方向？也就是說，我們真的要同時解構婚姻、解構家庭、解構伴侶關係、解構我們對於生育權的想像、解構親權。這是我的想法。

然後還有一個點，就是對於資源的行使。昨天聽萬延海提到，在大陸，如果你拿國家的官方資源，你要批判它，常常得稍微自我退縮一下。我覺得我們可以問自己，我們可以拿官方資

源，但我們拿了官方資源之後，我們能不能繼續去罵給我錢的這個單位？如果我可以繼續去罵它，我認為我們這個錢就可以拿。可是我們拿了這個錢，之後我們又被這個錢綁手綁腳的話，我們真的要思考這個錢到底可拿可不拿。還有，我要回應那個剛剛問為什麼都沒有人發現這個會議的講員昨天都是純生理男，今天都是純生理女，我覺得這只印證了一件事情——這個會議是超越生理性別的。

何春蕤：我先回應議程的性別安排。每個場次都要找人來主持和介紹，這個人也必須要和主講人的領域有所接合，有所認知，在排的時候我們根本沒在想生理性別，排出來就是這樣而已。既然大家關心這個議題，我要講另外一個例子，我記得當年有一次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一個會議上，劉毓秀大發雷霆，因為性別的場次被排在最後一場，她上來後就把所有的資料摔在地下說，「你們根本不看重我們這種性別的議題，把我們放在最後一場」。可是如果排在第一場，她也會說你不够看重她，因為你把性別排在早上聽眾不太多的時候，等到後面聽眾比較多的時候，場次已經過了，沒人聽。你也不能排在中間，因為那就是淹沒了性別場次。不管怎麼排，只要想挑剔，都會是動輒得咎。也就是說，你要是只計算性別，那什麼狀況都可以挑剔，我就什麼都不想，什麼人適合主持就請來主持，就這樣而已。

李銀河：我說一下女權。「女權主義」這個詞在大陸非常奇怪，最早的時候，一說「女權」就說它是從西方來的，然後所有人就有印象，一個是這是一個非常異己的東西，再來就說它

是爭女的權，要打倒男的，好像要仇視男人，所以後來就把它改為女性主義了，好像就溫和了很多。即使是這樣，有一個婦女作家代表團到了國外講演，每個團員上台都事先說明，「我不是女權主義作家，我不是。」為什麼大陸會這樣呢？我覺得就是因為就像毛澤東說的，「婦女能頂半邊天」，男同志能做到的，女同志也能做到。現在則是反過來說，女同志能做到，男同志也能做到。這些人為什麼要強調自己不是女權呢？就是想說，我的成就是普遍的，是普遍標準的，不是因為我是個女的，所以好多人都會否認她自己是女權主義。實際上，如果女權主義定義就是主張男女平等，那麼實際上，男女平等一直是中國的國策，應該說，按女權主義的經典定義來說，所有中國人都是女權主義的，因為主流意識形態是女權主義的。但是，要是從全國婦聯來看，她們有一個特別的立場叫做馬克思主義婦女觀，在好多事上，她們都像妳們台灣很保守的立場，比如說反對選美，中國婦聯從來不做自己獨立的決定，唯一的一次算是有個性的就是在八九幾年的時候反對全國選美，她們主要的想法就是女的成為客體，她們反對。還有，她們絕對廢娼。我記得有一次我碰到全國婦聯的主任，她說現在有些奇談怪論，好像說婦女賣淫是性工作之類的，她絕對不能容忍。這是中國女權的來歷。

至於小三這件事，我覺得有兩個原則：一個，我反對的小三是男權的，就是說像過去的妻妾成群，中國男人就是這樣，我有錢就能佔好多女人，然後這些女人就在那勾心鬥角啊，就像「大紅燈籠高高掛」，每個人都去爭紅燈籠掛在自己的門上，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腐敗、非

常腐朽的。再來就是不誠實，那種背著妻子去搞另外一個，我覺得這是違反道德的，對妻子也是不平等的。除此之外，像甯老師說的那種情況，就有點像西方現在的「多邊戀」，「多邊戀」可不一定是「一男兩女，兩男一女，兩男兩女」，大家都是互相知情同意的，我覺得這就沒問題了，我是一點不反對的，這完全是一個新的人際關係模式。可是大陸的一夫一妻制特別主流，所有其它形式都是不能容忍的，我說「多邊戀」好話，在大陸多少人罵啊，特別不能容忍。

至於分級制，我剛才還跟老潘聊，台灣已經在考慮怎麼樣保護兒童的性權利，我們大陸連成人的性權利都還實現不了。淫穢品被抓起來，要不是槍斃，就是判多少年之類的，所以這個真的是下一步的目標，我們先要爭取把這個淫穢品法給去掉，然後大家成人消費品的需求才能正當的得到解決，而不是動不動就抓。陝西曾經有個「黃碟案」，當時也引起全國大討論，就是一對新婚夫婦在結婚當夜在家裡頭看黃碟，被鄰居報警以後，公安局就衝進去把人帶走，沒收了錄像機和電視，後來全國大討論公民有沒有在家裡看淫穢品的權利，最後的結局還是比較好的，就是派出所道歉了，據說還賠了三萬塊錢，因為他們把當事人嚇得有點神經病了。所以我說，我們現在才停留在這個階段，等我們爭取到這個，我們再說有分級制好還是沒分級制好。

嚴月蓮：我想，在香港要買房子，這句話不單單只是問姐姐，我想香港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沒資格買房子，所以做這個行業也不等於收入很好。還有就是經常很多良家婦女很有良心的也

非常有同情心的說，妳還是轉行吧。但是我經常說，她做得好好的，妳幹嘛叫她轉行呢？要是她每天都賺不了錢，那我們不需要問她，她自己也會轉行。我自己有一個很好的經驗，我做了女工很久時間，然後我做勞工工會的時候也會介紹勞動法，有去大學講工人的情況。有趣的是，第一，從來沒有人問我妳是不是工人，可是我做賣淫組織以後，去任何一個場合講姐姐的時候，都有人問我是不是姐姐。我記得第一次有一個教授聽了我講姐姐，她就過來問我，眼睛充滿淚光，抓著我問，「妳唸書唸到幾年級？」我就說我小學畢業，她就很憐憫的說，「喔，怪不得」。接下來就說，「我家欠一個保姆，妳要不要來幫我做？」我就覺得奇怪，幹嘛要我去妳家做保姆呢？她就是鎖定我就是姐姐，可是很不好意思，我都還沒入行。她會覺得，妳這麼站在姐姐的位置上講話，只有一個理由，那就是——妳就是姐姐。其實很多時候我跟姐姐一起去大學講課，姐姐就不被當成姐姐，反而我永遠都被當成姐姐，因為，第一，我夠老，第二，廣東話說「我夠慘」，慘的意思就是又老又好像睡不醒，很勞累。所以我經常需要說，妳搞錯了，妳才是姐姐，我現在還沒入行呢。所以你們最好把腦袋裡面媒體給你的印象，這種刻板的姐姐印象，都像電腦一樣刪除。姐姐有很多不同的面貌，她們有自己很豐富的生活，妳要跟她們來往才能了解。

何春蕤：我先講女權主義好了。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師承女性主義是很純正血統的，我是 Susan Gubar 的學生，很著名的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者，寫 *The Mad Woman in the Attic* (1979) 的作者

之一，我是她的學生。當時上完她的課以後，我就決心不要做女權主義者，因為在課堂上講女性主義的那種談話方式讓我覺得非常不舒服，我沒辦法接受「唯女人中心主義」，好像凡事都是因為男人不好，我其實對女生是很有反省力的。回台灣以後，在推動某一種思考的時候，我會說我是女性主義者，但是一九九四年出版《豪爽女人》以後，我就被說成不是女性主義者，這麼一來，我就常常說「我是女性主義者」，有時也說我是「feminist sex radical」性激進派的女性主義者。所以說，用不用這個名稱，主要是看我對應的人和他們所佔的位置。像我早上說，性自主，情慾自主、性解放、情慾解放，對我而言沒有差別，都可以換著用，但是對手往往會特別強調情慾自主與性自主有別，或強調性自主與性解放有別。在這種時候，我就會特別去講性自主和性解放，妳不愛聽的，我就越愛講，因為你不愛聽，就反映了一種排斥，而我就要挑戰那種排斥。所以這種因應著對方的位置而採取不同的語言和不同的概念，其實是我常常在做的事情，妳想要從字眼當中直接去推論我某個時候的某個立場，恐怕沒什麼太大意思。

剛才有提到親職、新好男人、新好同志，然後目前親職的論述也開始龐大起來，處處都在提醒，父母親一定要好好照養小孩啊，處處都很危險所以需要好好保護小孩啊，父母親應該共同的給孩子好的性別教養和正確意識啊。我小的時候因為爸媽都很忙，爸爸是軍人，每天上班不在家，賺的錢很少，我媽有時候會去做一些賺錢的事，不是賣淫，而是打麻將，賺一點小錢，晚上就可以加菜。當時我在無父無母監管的狀態下，很快就長成很會照顧兄弟姐妹的人，造

成了我今日組織能力很成熟，能夠面面俱到的做事情。因此我覺得父母親職做得不太好，也挺好的，我遇到很多朋友，父母親親職做得很好的，她們都叫苦連天，因為被父母看得太緊了。父母親看得緊，不單單是不斷監控妳，還有情感的羈絆，用很多情感的方式關心妳，讓妳沒辦法逃脫魔掌。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倒覺得我們還真不要親職太好，因為親職太好，有些孩子長得也不好，情感上永遠不太成熟。我們這些沒有被父母親看得太緊的人，長得也挺好的。

針對李銀河有關二奶、小三的立場，我會有點困惑，因為好像在和性工作相關的除罪化立場上有空間，但是二奶、小三就沒空間了。我倒覺得二奶、小三也是某種形式的性工作，二奶特別是，我常常把二奶視為「中國新興經濟之重新分配機制」，新興經濟起來以後，透過兩岸關係，鬆動在緊密監控的一夫一妻制度下形成的二奶經濟，讓經濟財富重新分配，讓有錢的人才能分一點錢出來。如果以經濟交換作為性工作的基本定義的話，二奶當然也是一種性工作，至於小三，不但提供性，另外更重要的內涵是情感，情感工作也是新的性工作範疇。如果我們追求性工作除罪化（其實我比較喜歡非罪化的說法），就是不該受人管，那麼二奶與小三為什麼要被要求一定要一百分之一百回報？性工作從來不要求百分之百回報啊，只要把這一次做的回報給我就好，我不要求你生命的一百分之一百。很多二奶、小三其實也並不希望百分之百，因為如果不要百分之百的話，她就可以做小四，做三奶，可以做其他你沒空的時候我就可以和別人發展的關係。所以用性工作角度看，二奶、小三、跟姐姐們，其實就是時代和階級上的表

現形式不同，在一定的政治經濟環境條件之下形成不同的關係吧。還有，小三作為流行的名詞，它已經開始包含很多不同的關係，不一定是長期的關係，也不一定是穩定的關係，相反的，它變成劈腿對象的另外一種常見的稱呼，所以小三包含了很多東西，不見得適合用百分之百的關係來做要求。

李銀河：我稍微回應一下，其實我覺得我反對小三、二奶，和我說性工作除罪化並不矛盾。因為我只是說性工作者不應該抓起來，不應該刑事處理，但是我覺得道德上還是有問題的，我是說那個男道德有問題，因為結婚時候男的有個忠誠承諾的。我不是說這些小姐們道德有問題，問題是這個去搞小姐的，不管他是去搞賣淫，去嫖娼，還是去搞二奶，還是搞小姐，他違反了他的忠誠承諾。

何春蕤：有很多小姐也是已婚女性，她們也有忠誠承諾，她們也做性工作，可是你不會譴責啊。

李銀河：我覺得婚姻道德這個東西，妳可以在徵得同意的情況下做，這是可以的，譬如說妳去做性工作，妳丈夫同意，確實也有啊，在東北有好多丈夫帶著妻子去賣，這個就不存在道德問題。我覺得道德就是說，兩個人最初結婚時候的忠誠承諾，如果你違背了，當然多數情況下是男的違背，不管去搞小三還是搞二奶，他都違背了忠誠承諾，除非他徵得了妻子同意。我覺得如果徵得了妻子同意之後，那就沒道德問題了。

何春蕤：啊，吳敏倫要參戰了。

吳敏倫：是啊。這個問題講了很久了，我很想加進來。其實你們講得很好，只是李銀河最後這個立場，覺得因為男的沒有道德，違反了結婚時答應的一對一關係。但是我的立場就是反對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沒給人選擇，那個男的沒選擇，他不可以說我不要一夫一妻制，我要兩夫兩妻制，沒有人給他兩夫兩妻制啊！

李銀河：現在可以啊，現在有好多「多邊戀」。

吳敏倫：是，但是沒有合法化啊。所以我就是提出，現在要「多邊婚制」，讓這些關係系統起來成為婚制。成年人，管他幾個妻幾個夫，只要他們同意，四個人、五個人，他們同意就可以去政府申請結婚，五個人結婚也很好，政府作證人，然後給他一個義務責任，這樣就可以了。其實我一開始就提出這個，不是包二奶合法化。

王蘋：我只想攪局。我剛好最近聽到有個朋友在傳述一個台中房地產商講的一個業界的笑話吧，管他真假，就是台中的空屋率很高，但是還一天到晚在蓋房子，因為還是有人買，而且跟我們在講的這個有關。這是另外一個經濟，可能要叫「大老婆經濟」，或是「二奶、小三經濟」都可以，因為台中的台商很多，然後台商都包二奶，所以大老婆就要求，你在那邊包二奶，你就要給我一棟房。大老婆就擁有很多房，你繼續包，我就繼續留房，所以促進了台中經濟。我覺得這是一個攪局的話，但我覺得民間有些值得研究的東西。

潘綏銘：這局還要攪嗎？那我也攪一點點。在大陸有好幾個詞，最開始叫「婚外戀」，然後叫「情人」，然後叫「包二奶」，然後叫「小三」。小三跟包二奶的區別：小三是以破壞原有婚姻為目的，所以咱們討論我老覺得得弄清楚，在八十年代沒有這個詞，八十年代叫婚外戀，婚外戀是很極浪漫，很 romantic 的那種，所以現在怎麼變成小三呢，小三在大陸是很清楚，是以破壞對方婚姻為目的，如果不是這樣就不叫小三。還有一個政治名詞，叫做包養情婦，專門針對共產黨幹部的，抓到就要開除黨籍的。

甯應斌：我想回到李銀河剛剛講的中國大陸面對淫穢品的局勢，李銀河覺得有些事情要等到下階段才想，但是我覺得問題已經嚴重了。淫穢品早期在西方各國被查禁的時候，用的理由是「公眾不宜」，後來隨著女性主義女權開始興起，女人慢慢被承認是公民、有些主動性以後，查禁的理由就慢慢變成「婦女不宜」，因為婦女運動爭取主動性的時候跑到所謂受害者的角色上。但是等到女性主動力更強的時候已經不是性的受害者，甚至是「官人我要」的時候，就需要另外一個受害主體，於是查禁淫穢品的理由就從婦女不宜變成了「兒童不宜」。淫穢品的查禁經過這三個階段，我覺得台灣基本上是順著這個三階段，現在因為女人也要看 A 片、女人要色情，所以比較少說 A 片對婦女的影響，而變成說保護兒童。我覺得現在大陸開始在各省市都推動保護未成年這種話語，非常非常的積極，那為什麼「保護未成年」這個東西在大陸變成這麼積極的事情呢？當然是因為一胎化政策只容許有一個小孩，再來就是現在大陸整個階級都

分化了，以前大家都是平等的，你沒有一個階級再生產的問題，但是現在不一樣了，大家都在想怎麼把小孩送到上升的位置變成中產階級，或者妳現在已經是中產階級了，妳就要想怎樣維持你孩子的中產階級位置，這已經是一個非常緊迫的問題，使得父母對於未成年的問題更加重視。台灣的經驗是，淫穢品的罪沒有廢掉，反而在之上再去分級，等於就更一步的去箝制，所以我沒有李銀河這麼樂觀，大陸淫穢品的罪未來也許量刑會輕一點，但是我很懷疑會廢掉然後再來談分級，比較可能的是就在這個基礎上再講分級。如果今天提倡分級，那我們的理由是什麼？最現成的理由就是要保護未成年，那就剛好融入了現在這種保護主義的話語，然後這個話語繼續發酵，它影響的不只是淫穢品，而是更全面性的，我們現在台灣看到的就是我們一直在提醒的——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會重新把女人趕回廚房、趕回家庭，然後在性上面全面控制。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危險的趨勢，就算要談淫穢品分級，也必須要有另外一種理由，如果這是個抗爭點的話。

丁乃非：我有點想回到之前王顯中談的女性主義意識的一個過程。我剛剛也一直在回想，至少在台灣，我記得在八〇年代末期、九〇年代初，那時候我記得在「婦女新知」的氛圍，其實是走出婦女新知的門，人們是不敢說自己是女性主義者，這跟剛剛專制獨裁之後解嚴的氛圍是相關的，也就是說，女性主義其實被看成是要推翻專制的社會運動的一部分，所以不能說女性主義，女性主義有點是洪水猛獸。然後學院更是不要跟女性主義有任何關係，那個時候我們

雖然在學校，但是完全是分割的兩個世界，學校裡頭當然有女性主義者，但是慢慢到後來女學會已經開始有了成果，已經比較體制化了，女性主義才開始變成一個擴散的符號。在擴散過程中，我覺得剛剛王顯中講的很重要，很多激進的部分就開始消失，這就是王蘋說的，在「婦女新知」內部的歷史如何開始越來越有壓力想要接合一個想像中的大眾，而這個想像中的大眾的定義其實是狹隘化了台灣那個時候所有的聲音。這個接合想像中的大眾過程裡頭其實就切掉了一些激進的連線，台灣本來左翼激進的第三世界連線非常微弱，很不容易才有一些些持續的聯繫，包括一九九〇年前後倡議的人民民主。我就很想問李老師，李老師剛剛講的大陸婦聯聽起來就是國家女性主義，而且它真的名副其實就是開國的國家女性主義，那是不是有像王顯中剛剛提的，就是有相對於國家女性主義、可是又銜接了某一種國際第三世界的一種連線或關切底層的一種女性主義或女權主義的聲音？

李銀河：我簡單回應一下，大陸有一個叫李小江的，好像試圖搞一點跟官方不一樣的女性主義，但是我覺得她跟官方的區別到底是什麼，不是特別明確。官方的就叫做「馬婦觀」，我們叫作馬克思主義婦女觀，然後當時確實有人批評她，因為她好像是另外一種異類的，但到底她是主張什麼，我不是太清楚。我的印象裡，她就是說，女人要有女人樣，要有女性氣質，就說我們過去幾十年都說「男女都一樣」，男人能幹活，那女人也要下礦山、下礦井，跟男的幹一樣的活，當公車司機之類。她說女人的特點都被否定了。我聽上去覺得她是主張比較本質主

義的那種，就是我們女人要有女人樣，要強調女性的價值。

劉人鵬（主持人）：真是欲罷不能啊，不過我們真的已經超過太多時間了，這次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我們下次再見。

附 錄

台灣性解放運動十年回顧：試論

甯應斌

編按：本文是甯應斌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應淡江大學「性愛的心理與倫理」學術研討會之邀所作的專題演講，但是內容偏向理論分析而非歷史敘事，其主要目的是對當時性保守浪潮洶湧發展的反思。此文將性的社會運動放在整體社會脈絡中分析，從台灣社會條件的歷史軌跡來解釋婦運與同運的差異發展，認為性運動方向必須求變、超越既有的「性」範疇、不斷地轉進到新興議題上抗爭，以廣泛連結其他反主流的社會運動，才能面對日益險惡的性反挫。由於此文至今仍有充分的現實性且從未在他處發表（僅印行於當時現場發放的會議論文集），也同時顯露二〇〇五年該時刻的歷史氛圍，故而列為本書附錄。

「性解放運動十年回顧」這個題目，在字面上意味著今天的演講乃是對於過去十年台灣社會的性解放運動的歷史進行分析與反思。關於性解放運動的歷史記錄與分析，何春蕤曾經在其它場合做過，雖然我的演講會不可避免地提到這個部分，也會借重何春蕤的分析，但是今天我盡量不重複這個歷史部分，我的演講將偏重在性解放運動約十多年後的理論反思。換句話說，

我的演講內容不會是性解放運動的歷史大事紀，而是對整個運動發展的起源和動向做整體的反思。

我所謂的性解放運動，不是單一的運動，甚至也不必是運動者的自我認同或自我標誌；易言之，不論運動參與當事人對運動的自我意識、自我理解或自我定位，一個運動只要有著性解放的層面和促成性解放的效果，我都會將之視為性解放運動。例如，晚近的反對假分級運動、晶晶書庫和何春蕤動物戀網頁連結的相關猥褻罪官司、公娼運動等等。這些運動當然同時還有很多其他層面和訴求，像言論自由、學術自主、底層人民的工作權等等，然而事實上，一個運動可以在多方面造成效應，不同運動或差異主體可以被論述話語連結起來，這也是我今天演講想要傳達的一個重點。

我使用「性解放」這個詞是和諸如「性別解放」、「階級解放」、「民族解放」這些詞一樣的意義，也就是將「性」視為「人對人的壓迫關係」；性是群體與群體之間的一種上下階層的支配關係、權力關係或政治關係，所以性解放運動就是性政治運動。但是這不意味著性解放運動乃是在傳統政治領域中操作；相反的，就和其他新社會運動一樣，性解放運動往往在傳統政治領域以外操作，而且性解放運動所涉及的領域遍及社會的文化、無意識與身體層面。不過，性政治將「性」視為「人對人的壓迫關係」，並不意味著性只是權力關係，性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層面，例如，性可能帶來生理的愉悅或痛苦，但是在人還會因為性而被歧視、被污辱、被

剝奪應得的權利、被限制自由、被迫害、被監視、被監禁的時候，性的政治層面必須被凸顯出來。

在今天的演講裡，我要對過去十年左右的性解放運動提出一些理論性的反思，這些反思在抽象的層次上或許卑之無甚高論，但是它們卻是從這些年來的現實與實踐中淬鍊出來的反思，所以這些反思可說不是純然理論性質的，而是經過了現實的檢驗，可作為實踐指引的反思。今天我要提出的最主要反思就是：性解放運動需要在理論與實踐中模糊或溢出「性」的疆界，這樣才能回應新的變化中的世界的現實要求。

我今天演講的重要預設就是：對於性或性的社會運動的分析，不能只停留在一般所界定的性範疇內，而必須連結更廣泛的社會政治脈絡，不論是解嚴前的台灣現代化過程，或者解嚴後的全球化變動。我今天演講的背景——亦即對當前社會脈絡的分析之基本論點——就是：當前全球化下的世界確實有著新的變動，社會文化的邊界隨著各類跨國流動而被穿透，民族國家有時企圖圍堵這些跨國穿透，有時則採用新的治理策略來因應，由此造成權力板塊的移動，隨之使得各類舊式範疇的名存實亡，這使得一九八〇年代之後西方進步力量所提出的「多元文化主義」在近年來逐漸失去原有的顛覆殺傷力，而且成為新治理策略的一部分。在這個新的全球治理之下，各類新右派色彩的公民團體紛紛興起，文化戰爭的烽火在全球各地此起彼落地燃燒著。這就是性解放運動所處的大時代脈絡。因應著這樣的現實，性解放運動要發展新的理論和實

踐、與新的認同，特別是突破原有性範疇的理論與實踐，以及我稱之為「寄身」的認同關係，這就是我今天演講的後半部分的基調。

運動

台灣這十餘年來的性解放運動起初是和性別解放運動共同發展出來的。然而這兩個運動的形成，以及後來兩者不同的社會命運，其實是台灣這五十年來的社會發展的後果。所以我們必須先回顧這個歷史發展脈絡對台灣這十餘年來的社會運動之影響。我今天演講的前半部將特別指出，台灣從一九五〇年代到解嚴以前的社會發展，為性別解放運動或婦女主體的出現鋪陳了有利的條件，但是卻沒有給性解放運動或同性戀主體的出現留下預備位置。這造成了這兩個運動在解嚴後的互動張力與不同成果。下面我先從台灣社運的社會歷史發展脈絡談起，然後再論述全球化下性解放運動的可能策略。

首先，所謂「運動」或者「社會運動」或者「新社會運動」在學術定義上有保守派或基進派的各類定義與解釋，例如，有些人以社會運動的資源與機會來解釋運動的參與，有些人則將社會運動聯繫到社會的基本結構。西方所謂的「新社會運動」乃是對比於勞工階級運動，後者被視為舊的社會運動；但是台灣卻沒有這種新舊社運的區分，而用所謂的「社會運動」來囊括勞工運動和其他形形色色的社會運動。台灣這個特色乃是直接關連到台灣社會的歷史發展，也

就是在相當長期的一段時間內，台灣被日本右翼帝國主義的殖民政府以及右翼軍事戒嚴的國民黨政府所高壓統治，後者在美國所劃定的冷戰結構內施行肅清左翼的白色恐怖，從而壓縮了勞工運動或任何社會運動的空間。因此，解嚴後勞工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伴隨著政治民主運動和台灣國族主義運動，一併爆發；具有部分領導權的台灣國族主義運動，代表了當時在野菁英力量的集結，故而社會運動與民主運動的「中心—邊緣」位置，乃是被「與台灣國族主義運動的相對距離」所界定（用更直白的話說：如果和台獨走得近，就趨向反對運動的中心，否則就是反對勢力的邊緣）。

在這個階段，主流社運與民主運動也因緣際會地以「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表面形式出現；此時所謂的「國家」就是國民黨政府，「公民社會」就是所有人民。此時，也就是一九九〇年前後，只有邊緣的社運才自我意識到所謂「公民社會內部的對抗」或「人民之間的矛盾」，例如婦女與父權、資本家與勞工、同性戀與異性戀等等；因此，邊緣社運對於「人民大團結」以對抗國家，即所謂「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二分，是持懷疑態度的。因此，邊緣社運的一種代表性論述就是堅持公民社會內部必須平等，民主不但應該存在於在野與在朝的政治領域內，也應該存在於非政治領域中或公民社會內部。換句話說，民主也必須存在於人民與人民之間。這種「人民民主」的論述因為強調人民內部的差異（而非團結），因而被視為破壞了「台灣人大團結」的台灣後現代社運思潮。

當台灣國家逐漸去國民黨化，國家逐漸與在野力量結合（例如民進黨主掌地方政府等等），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甚至成為台灣國族主義的國家後，原本「公民社會對抗國家」的二分也自然裂解。從政治上來說，台灣人民此時幾乎是與國家一體的，人民與國家不但不是對抗關係，而且在「愛台灣」的旗幟下成為實質上的「愛國」，這接續了國民黨時期所習慣的愛國主義。既然如此，「愛中華民國」，成為泛藍人士在目前愛國的另一個選項，也就不足為奇。同時，「人民」與「公民社會」也變身化身為各種主流 NGO，與國家密切合作，很多 NGO 的經費便仰賴著國家委託的案子而生存，國家治理則透過 NGO 的實質協同治理或象徵背書而取得正當性。在這種情況下，NGO 主事者與政治人物的人脈關係變得十分重要，這使得所謂人民團體 NGO 其實就是在野菁英的另類政治組織，與國家體制內的菁英聯合協同地治理整個社會和國家。不過，人民內部的差異矛盾也隨著泛藍與泛綠人民的對立而被承認看待。正是在這個脈絡下，所謂多元文化或多元主義，還有其他治理機制紛紛出現，來處理人民之間的差異。在我繼續討論這一點之前，讓我回到台灣社運發展與西方的比較。

西方關於新社會運動興起的論述，乃是將之放在傳統工業社會轉型為新的社會形勢下的產物，這個新的社會形勢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如後工業社會、後現代社會等等。在這樣的社會中有新的階級、新的運動主體出現，而且正如前述，新社會運動的場域往往在於文化，而非經濟生產或傳統政治領域。那麼台灣解嚴後的各種社運，又是在什麼條件下形成的呢？如果我們用

環保運動為例子，很明顯的，「資本主義發展造成對環境的破壞」此一事實，本身不見得會造成環境保護運動，運動主體也需要在特定條件下才能形成組織與認同。故而在談論台灣社會運動興起時，不能只注重受害的事實，而必須分析受害者如何成為運動主體的條件。換句話說，解嚴雖然給予受害者、被壓迫者一個出面抗爭的機會，但是這個機會本身卻不足以解釋這些運動主體的成形。例如同性戀運動的出現，是無法用解嚴後的鬆綁來完全解釋的。同志認同與運動的出現，還需要認同形成過程（如伴隨或寄身於婦運中），以及社會條件（如都市化）這些方面的分析（典範例子像 T. Ennio 對西方同性戀身分出現的分析）。過去的台灣婦女運動解放史或者同性戀平權運動史，仍然不脫大事紀的分析方式，對於同性戀的社運主體、認同和論述形成的社會歷史條件這方面，著墨較少。這些社會歷史條件的敘述——也就是對台灣現代性的發展歷程的敘述——將有助於同性戀運動或性解放運動與其他運動的互相串連。我希望今天的演講可以對這方面有初步的提示。

西方有關新社會運動的論述中，早期的哈伯瑪斯將新社會運動之興起歸因於：資本主義國家為了重分配（社會福利）而干預經濟，因而必須同時介入社會文化領域來支持福利國家，由此造成工具理性對生活世界的殖民；新社會運動代表的因此是生活世界的一種自我防禦。我認為哈伯瑪斯的理論雖然無視各地特定歷史社會發展，但是提供了一套普遍的解釋工具或語彙。撇開他思考的細節不論，重要的是他認為新社會運動是資本主義經濟下，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

下的一個後果。因此，他的思考對於台灣社運興起的研究提出了一個關鍵性的問題意識，也就是，在台灣的現代化過程或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究竟是什麼？解嚴以前與以後，國家在介入私人生活領域的程度究竟有多少？其方式與層面為何？台灣在這些方面和西方的發展是否相似，還是不同？解嚴以後的全球化發展帶來了國家與社會的什麼新形勢？對這些問題的分析了解，可以幫助我們解釋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條件，特別是性解放運動的發展可能。

我考慮到有些對性議題有興趣的聽眾可能不習慣我上面所說的議題和思考方式，下面讓我用比較簡化的方式，以同性戀為例，來說明我的論點與關懷究竟是什麼。從一個最直接的角度來說，同性戀認同與同性戀主體的出現，可以說是個人主義化的產物；所謂個人主義化也就是個人越來越擺脫傳統和家庭的束縛，個人可以靠著一份薪水獨立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或者個人可以將家人親戚隔離在自我生活圈子之外，而且主流意識形態、各種制度（例如退休、健保、婚姻、法律、住宅政策等等）與文化生活（消費、娛樂、休閒、生活風格、養育方式、居住空間）都召喚獨立自主（不受傳統、出身、家庭、地域等等制約）的個人。都市化與全球化則使某些人更能夠離根（disembedding），更能個人主義化（不過，全球化也會使某些人更被困在本土）。當然，家庭可能支持個人成為同性戀，但是整體來說，家庭是反同性戀的，也就是成為同性戀認同的阻礙，同性戀需要向家人出櫃才能成為同性戀主體，其他運動主體卻無此需要。

同志運動主體多半是年輕的都會區未婚者，這些恰恰是個人主義化程度較高的族群，顯示了同性戀運動主體與認同，和個人主義化以致於家庭有著密切關連。事實上，在目前，所有性解放運動的主體都和同性戀主體有相似的處境，都依賴著個人主義化社會的高度發達——當然，台灣或亞洲的個人主義化和其他地區不盡相同，個人與家庭或甚至集體始終有著較緊密的連結，親情上因此也有更多的張力、拉扯與協商。

以上的大致理論概述帶給我們以下的思考題目，那就是：台灣的個人主義化程度與歷史進程究竟如何？解嚴前與解嚴後，家庭對個人的影響程度究竟如何？很明顯的，如果台灣年輕人就業普遍地有較大的障礙或不穩定，如果年輕人在成年後很長的一段時間普遍地仍然需要家庭這張安全網，或者在失業或離職或繼續受教育時，普遍地需要家庭支援，那麼台灣的個人主義化程度在擺脫家庭約束方面而言，是有其限制的，也因而對同志運動的更廣泛發展造成阻礙。不過，影響個人主義化的因素很多，家庭只是其中之一，但是家庭確實是個重要因素。

這裡討論的其實就是同志運動的客觀社會條件問題。我們發現如果以個人主義化這個客觀條件而言，就會和諸如健保、留學或助學貸款、失業救濟、社會保險或福利、消費文化、空間等等相關。因此一個社會運動其實潛在地和許多社會議題相關，也就是和其他社會運動相關，這也是為什麼同志運動或性解放運動必須關懷有關家庭的立法，關懷健保、失業救濟、社會福利、助學貸款、勞工福利、居住與都市空間等等的社會運動，而且還要更積極地促進生活風格

自由化（也就是更自由的媒體傳播環境、無管制的網路等）、消費休閒的個人主義化、以及更平等的全球化離根效應，因為這些都不斷地創造有利於性解放與同志解放的主體形成之個人主義化條件。

以上我用個人主義化為例，說明了性解放運動和社會的發展條件之關係。由此可見，對於性或性運動的分析，不能孤立於更廣泛的社會發展脈絡或社會條件。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關於性解放運動的演講必須回溯到從戒嚴時期以來台灣社會的發展狀況。

脈絡

總之，在解嚴以前的三、四十年，台灣國家與社會或私領域的關係，造就了解嚴後同志運動，這也是這十年來的性解放運動之條件。我們要問，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國家究竟對家庭私領域或男女性別關係有多大程度的干預介入？如何介入？介入的方式為何？當時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例如國家與父權的關係——究竟是什麼？以下，我想提出一些我的粗略看法，並且主要是針對性別解放運動與性解放運動兩者的比較。以下這個表是我大致要講的這部分的内容：

<p>婦運與性運的關係</p>	<p>法律與政黨政治</p>	<p>解嚴後初期，性別運動與性運動的開展主要都在文化領域</p>	<p>解嚴後國家開始積極介入私領域</p>	<p>運動的發展條件：解嚴前，私領域傳統權力關係與公領域高壓權力關係，在象徵層次互相支援。私領域內的傳統權力傾向自我調節，國家介入不深</p>
<p>性別解放與性解放的分離。</p>	<p>解嚴後性別解放運動逐步進入法律領域與政黨政治，婦運主力與民進黨或綠營結合。</p>	<p>婦女運動很快便取得社會的價值共識，獲得相當大的成果；但是卻與性劃清界線。婦女運動雖然有鼓勵婦女走出家庭與進入職場的修辭，但是對於性議題所採取的立場假設終究還是將婦女放回在婚姻家庭中的位置。</p>	<p>國家的干預主要保障了異性戀家庭傾向的中堅階級成年女人，而對其他女人的身體與性多所管制。</p>	<p>婦女在冷戰的戰爭體制內，無論是公領域或私領域，雖然處於被支配的次要地位，但是透過犧牲自我，為國犧牲與為家犧牲，都可以取得正當性，這是後來解嚴後爭取平等地位較有利的基礎。換句話說，婦女運動在當前體制中比同志運動更具有優勢與成果，可以回溯到戒嚴時期女性在家中佔據重要的支撐位置（類似戰爭後方的位置），並且具有道德優越高位。</p>
<p>性運起初部分寄身於婦女運動，性解放包括性別解放。</p>	<p>性解放運動起初未進入法律（直至公娼抗爭與性權惡法的出現），也未進入政黨政治。</p>	<p>同志運動在文化領域未完全取得價值共識，雖碰觸性議題但不多。</p>	<p>國家對性的管制加強，既使用法律暴力粗糙鎮壓，也因為正當性問題而以形式上的多元主義作為治理策略。</p>	<p>相較之下，同性戀或其他性少數，在私領域中基本上處於背叛父母家庭的「孽子」「逆女」身分，而這又等於違背傳統倫理親情，走向親共叛國的意義，所以解嚴後，爭取平等也不容易取得正當性。</p>

家庭功能與個人主義化
趨向對立——這是婦女
運動與同志運動的最大
分歧

異性戀女性主義逐漸趨向鞏固當前家庭體制與
親權保護主義，這與保守的新右派文化政治合
拍。

酷兒或性解放運動則傾向與當
前家庭體制對立。邊緣性少數
在新右派文化政治下遭到迫害
打壓。同性戀運動也感受到主
流收編的壓力。

國民黨國家的戒嚴統治時期相當大程度地介入並干預了經濟，這是第三世界國家資本主義特有的模式，為資本積累走出了與西方國家不同的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也同時發展出其特有的現代性模式。在西方，國家介入經濟領域是為了解決內在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但這立刻就將經濟危機轉移為政治危機，因為政府無能處理經濟問題時就會喪失大眾的忠誠。為此，西方國家必須更進一步介入社會文化的領域，以創造資本主義再生產的有利條件，以及保證人民在形式民主的前提下不會真正關心國家、參與政治（而只關心個人賺錢休閒與家庭等），人民只是透過被動的選舉投票來正當化現狀。這就是「公民自願」。國家也鼓勵人民「家庭—職業自願」，也就是將人生目標放在家庭和個人享受與安逸。

在這些方面，國民黨國家與西方有著一些差異。首先，早期國民黨統治還處於一個戰爭體制的狀況下，藉著備戰氣氛來創造國家永遠處在緊急特殊狀況，故而不能施行正常的民主。為此，休閒娛樂消費都不甚發達，社會文化處於禁慾的狀態，所以台灣國家鼓勵的並不是單純的

「公民自願」或「家庭—職業自願」，反而是某種關心國家、為國犧牲，個人或家庭的安逸享樂則不被鼓勵，這種禁慾氛圍和國家高壓統治與嚴密控制互相呼應。雖然國家這種操作似乎只是在意識形態宣傳的層次進行，但是禁慾的權力壓制和私領域的權力壓制關係有著某種文化象徵上的互相支援；其結果則是私領域的權力秩序似乎也有了愛國反共的作用，所以不服從私領域的權力秩序，就有走向叛國的道路之危險。私領域中的孝順或男女各守其分或貞操純潔——也就是私領域的傳統的權力秩序——則屬於中華文化的傳統，也因此有對抗「共匪」的作用：共匪（中共）是打破家庭倫理，並且以此來腐蝕中華文化與國家，共匪在性方面則是一杯水的濫交和強姦。正如趙彥寧曾在另一個脈絡指出，戒嚴時代的一種論述就是親情倫理可以對抗共產暴政，所以反過來說，違反親情倫理、叛逆傳統者（不論是全盤西化論、或者存在主義的虛無主義、性放蕩或嬉皮）都可能是走向共產叛國的道路，因此，戒嚴時期對於西方的青年次文化或新思潮資訊都比較採取警戒小心和有時封鎖的策略。上述所說的禁慾氣氛直到一九七〇年代經濟起飛後才逐漸有所改變，之後消費社會形成，商業邏輯對私領域的人際關係則有了較大的影響，這些私領域的權力關係也開始變得較不高壓。

與西方相比較，在國民黨的戒嚴統治下，國家可以不必太擔心因處理經濟不當而來的政治危機，也可以用強力的手段來推動經濟發展，也就是犧牲勞工與中小企業的利益來輔佐國營企業和私人壟斷資本、外資等等，以迅速地追求經濟成長和策略工業化。事實上，第三世界國家

資本主義對經濟的強力干預，往往伴隨著政治高壓統治，這是普遍性的。而且不但親美的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如此，親俄的國家社會主義國家也是一樣。

台灣國家資本主義的政治不民主，意味著國家對私領域的干預，不需要像西方那樣深入全面細緻，而可以高壓粗糙和外部。如前所述，解嚴前國家在私領域方面的介入主要是在象徵或文化資源的層次，亦即，私領域的權力秩序是由公領域的權力秩序所保障的，在必要時（例如當子女忤逆父母，而父母無能力壓制子女時）可以隨時直接介入鎮壓，但是平時只是在外部的邊界巡邏，而不介入（例如父親體罰子女或妻子時，國家並不介入）。但是由於私領域的權力失序（如違反傳統倫理道德）被視為可能會走向公領域的權力失序（叛國親共），所以私領域也間接地籠罩在白色恐怖之下。總之，國家的高壓統治，對應著私領域的高壓統治（私領域中的身體暴力或隨意體罰的普遍性，可以當作高壓統治的一個指標）。

不過，我認為為國家基本上只是在私領域的外部，以法律來作基本的規範（也就是國家法律會對違反傳統倫理關係、破壞家庭、違反善良風俗等做出特殊或嚴厲的懲罰），私領域內部則主要依賴傳統的權力關係；換句話說，私領域內部依賴的是父權或親權或傳統性道德的自我調節。同性戀在此時只是「孽子」或「逆女」，也就是父權家庭下的叛逆罪人，相當於不愛國的叛徒，但是同性戀孽子無須國家法律制裁，因為無論是家庭的父權，或者人際關係中的含蓄文化，其壓抑力量已經足夠將同性戀侷限在暗櫃中，也就是等於同性戀的不存在（一般人不知道

什麼是同性戀)。至於性，也處於相似地位，也就是一方面依賴傳統權力與道德的自我調節，另一方面，偏差變態的性被否認其存在（一般人並不意識到變態的性分類或名稱）。戒嚴時期，醫學論述就在性論述中有其一席之地，但是其作用往往不是啟蒙解放（性科學的精神），而是保守控制（附和傳統性道德）；偶而，兩種效果均同時存在。

此處我們可以將同性戀與婦女在解嚴後作為社運主體的條件加以比較。由於同志或其他性少數，在私領域中基本上處於背叛父母家庭的「孽子」「逆女」身分，而這又等於違背傳統倫理親情，走向親共叛國的意義，所以解嚴後，同性戀爭取平等也不容易取得正當性；易言之，同性戀在公私領域都沒有任何被認可的功能角色，或甚至不被承認存在。與同性戀相比較，婦女在戒嚴冷戰時期的準戰爭體制內，不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有次要（輔助男性）但吃重的角色，這個角色往往是犧牲自我，但是也因為這樣的犧牲而有正當性。換句話說，婦女雖然處於公私領域中的被支配之次要地位，但是透過為國犧牲與為家犧牲而取得正當性或甚至道德的優越性，這是後來婦女在解嚴後爭取平等地位較有利的基礎。

從上述這個角度來看，婦女運動在當前體制中比同志運動更具有優勢與成果，乃是因為婦女運動或將婦女放在家庭中佔據某個位置（例如保護兒童、反對代理孕母、反對性工作等論述所預設的婦女與家庭之關係），或將婦女放在國家中執行某種功能（例如婦女成為國家文明現代的指標，反映在諸如兩性共治、性別主流化等口號中，或成為道德糾察隊等等淨化社會的力

量)。相較之下，同性戀不但在家中沒有位置與功能，在國家裡面也幾乎沒有位置或正面功能——幾乎沒有，乃是因為同性戀在國家內是個公共衛生與犯罪問題（台灣犯罪學教科書內仍然可以看到這種觀點），也會在諸如軍隊、學校等公共機構內成爲一個管理問題。不過近年來，同性戀（有時和性工作等性主體一樣）成爲城市多元文化或甚至開放社會的象徵（雖然這也遭到保守人士的質疑），這可能是同性戀少有的正面功能。

再者，在造就資本主義再生產條件方面、在所謂生命政治方面，我們看到戒嚴時期的台灣國家和某些現代民族國家對社會文化進行干預的共同政策，例如義務教育（也是政治社會化的直接手段）、家庭計畫（樂普節育、墮胎合法化或兩男一女恰恰好等等）——後者其實是遭遇過不少反對的，劉仲冬教授有個研究就曾透露過這方面的狀況。但是因爲當時台灣一來宗教或傳統勢力沒有發揮強大反對力量，二來受到美國主導的第三世界人口節育政策之壓力，所以在戒嚴國家的強權下反而可以推動家庭計畫與墮胎合法化。這個人口政策我認爲也間接地提升婦女的地位，例如國家必須開始宣導生男生女一樣好的觀念。此外，國家在社會文化領域的干預還有女性的普遍教育以及普遍就業——無論是中產階級女兒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農村年輕女性外出就業成爲女工的現象。女性接受高等教育與就業，在造就婦女運動的客觀社會條件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這個婦運的客觀條件從一九七〇年代就開始逐漸成熟，使得一九八〇年代無論是「離婚率或者新的兩性論述都在冒尖（例如李昂的《殺夫》、廖輝英的《不歸路》、救援雛妓運

動等），因此解嚴後婦運成為重要社運，並不是偶然的，因為一個「新階級」——也就是大批受過高等教育的職業婦女、一批正在經歷與探索新的兩性關係的女性主體——出現了。

解嚴後婦女運動的主要戰場不在於勞動場域，而在於文化和輿論。雖然起初非政黨主導的婦運基層組織或動員從不具有夠大的規模，但是靠著文化和輿論的戰場（例如女性主義者藉著報章雜誌與演講來鼓吹兩性平等），很快地就在意識形態領域取得價值共識（何春蕤曾經分析，當時女性開始在文化工業裡佔有相當大的就業比例，提供了思想傳播的重要管道，也是運動開展迅速的條件之一），「平等」的抽象理念在台灣知識菁英階層幾乎沒有遭遇到任何反對就成為政治正確：婦女運動在解嚴後數年內完成修正法律的目標，即是一個證明。值得注意的是，修法的首要焦點就在於夫妻財產的平等，這也反映出菁英中堅階級女性的關懷。

不過，就在婦女運動開展而且即將主流化、其論述與政黨選舉政治逐漸掛鉤的前夕，何春蕤從女性主義內部提出了女性情慾解放的說法。當時這是一個無法被體制收編或被主流吸納的說法，所以主流女性主義者很快地就公開宣布和何春蕤劃清界線。台大女生看A片事件，伴隨著女性主義者宣稱「性自主不等於性解放」（報紙標題是「女學會性解放」），以及（支持女性情慾的）非台大系女生的大安公園情慾拓荒活動，都是這一時期的重要指標事件。

婦女運動和性解放的劃清界線，意味著婦女運動對於性領域或私領域的性／別改造，主要將從公領域入手，而非從性領域內部來改變。換句話說，不是由新的性論述、性實踐、性認同

、性主體培力、性身體、性經驗、性情緒等來改變私領域內的不平等，而是透過法律、學校或國家等外部機構來強加道德教化的原則於私領域行為（如嚴懲性騷擾、管制色情等）。這個透過公領域權力來改變私領域的策略，不但假設性完全是社會的建構（可參看拙著〈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對此假設的批判），而且需要與政黨和選舉掛鉤，因此其訴求群眾也從「女性」而庸俗化或主流化地成為同時要討好男女老少均咸宜的「大眾」，而由於不能干犯眾怒，個中當然包含著保守的政策與效應，也就是鞏固當前家庭體制與親權保護主義。後來台灣由異性戀所主導的婦女運動的論述——特別是其內涵的保守性質——很快地就被各政黨政見、媒體與一些有宗教背景的婦幼團體所挪用，而成為社會淨化、色情檢查、道德糾察、打壓社會自由、言論自由、網路自由等等的工具，與保守的新右派文化政治合拍。對比之下，同性戀與性解放運動則由於傾向與當前家庭體制對立，傾向個人主義化（因此擁抱創造個人主義化條件的社會自由、網路自由等等），故而在新右派文化政治下遭到迫害打壓。

解嚴後，同志運動和婦女運動一樣，其主要戰場也是在文化和輿論，但是與女性主義相較，同性戀平權或同志解放則未完全取得整個社會的價值共識。起初同志運動也較少碰觸性議題，在女性情慾解放運動興起後，同志運動因而得到一些談論性的空間，在比較邊緣的場域或商業書籍出版中（如開心陽光、集合、許佑生等人的小說）談論或描述同性戀的性行為。不過整體來講，同志的性愉悅或性愛活動，在公開台面上的同志運動中比較不是主要的焦點，但是卻

是媒體與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主要關懷或窺視興趣。在二〇〇三年晶晶書庫被控販賣猥褻品事件以及二〇〇四年同志集體性愛轟趴事件中，同志的性變得越來越不能迴避，而且似乎同志運動與許多同志均深深感覺到必須引領社會的性自由風氣，讓社會的性風氣更為開放，才能更進一步推動同志運動。就連不在同性戀運動中的同志也似乎都認知到性自由對同志空間的重要性；同志導演蔡明亮拍攝《天邊一朵雲》，同志主持人蔡康永以開放態度談論性議題的《兩代電力公司》等節目，都是較顯著的例子。

總而言之，由於同性戀與婦女在解嚴前後形成運動主體的條件差異，造成所能夠結合的社會力量與正當性的差異，使得異性戀婦女運動走向與正典家庭體制、主流政治結構貼近的路線；相較之下，同志運動則是在公私領域均被放逐的處境。

寄身

早期的同志運動為求社會運動的奧援，曾部分地寄身於婦女運動之內，但是「寄身」不等於「寄生」；「寄生」一般只是吸取宿主養分而壯大自己和萎縮宿主，而概念上更寬廣的「寄身」則是一方面有同志參與婦女運動，成為婦運基層的生力軍，另一方面則是同志議題透過性別解放論述來正當化自己。這也同時使婦運能連結更廣泛的議題，而非孤立地設想「性別」這個範疇；後面這種孤立設想通常會成為特定「性」、階級、年齡、族群的性別想像，不但無助於

社運的連結，還會演變為「良家婦女—異性戀—成人—中堅階級—主流族群」以保護主義為名打壓其他族群的後果。一九九七年的「新知家變」事件，標誌著婦女運動在組織方面堅決拒絕任何性少數運動（包括同志、性工作、性解放）的寄身關係。在論述的連結方面，性解放論述很難被主流婦運論述所採納，不過，性解放論述偶而仍會寄身於性別解放的法律或教育政策論述中，例如將兩性平權或性別平等擴及性偏好平等、跨性別平等……。

「寄身」關係在我看來是社會運動應該肯定的一種關係。因為在組織與論述兩方面的寄身，都能擴大社運的串連，也能夠壯大各自社運的能量。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寄身」並不一定意味著對原鄉原宿的眷念或死忠認同，「寄身」可以是沒有原生家庭的四海為家，有時會返家、有時一去不返，運動的寄身者可能隨著戰場變換而移動，也可能因著自身固著的慾望與認同而堅守某個陣地。**社運的寄身者可說是後現代的職業革命家**。更有甚者，運動寄身者與被寄身的運動之間，並無固定的主從之分，因為被寄身的運動可能只是空殼，或者說，可能因為寄身，才創造出一個被寄身的運動。我早年曾經以「機器戰警」這種 cyborg 身分為隱喻，去設想人民民主的運動認同問題（其實這也是酷兒認同的問題）：亦即，究竟什麼是「無特定認同」或「流動認同」？現在我已經在「寄身」這個觀念裡找到答案，這個寄身觀念不但可以用來解釋當代某些社會運動，而且可能還能成為某種人生哲學或認同態度。晚期現代人的人生，就是個寄身的生活。（這個理念的詳細內容不是這篇演講可以涵蓋的。）

寄身關係當然很不單純。正如同運動與運動的可能連結一樣，寄身需要許多主動的、有自覺的作為去建構，人際關係網絡與資源流動都是關鍵。以下我只舉一些我所熟習的例子來看這個社運彼此串連的問題。不過我先要提的是，社運之間的串連，articulation，是人民民主理論向來就有的觀念，我曾經在早期闡述人民民主的一本書中（《台灣的新反對運動》）把串連寫成「串誼」，也就是連字旁邊有個言，表示不只是組織實踐而且是論述的串連。一般而言，串連的理論都是抽象與口號的，比較少深入現實的實踐中，我今天從寄身關係來看串誼，乃是源自個人有限的經驗，但是希望能從中摸索出一些具體的想法。下面，讓我談談最近十年性解放運動在「寄身」方面的各種表現。

一九九七年開始的台北公娼運動主要是由一群工運人士所組織的，所以它既有性解放的面向，也有階級解放的面向。公娼運動裡面有同志或性政治覺悟者的寄身，也就是這些性解放者寄身於一個階級解放運動中。反過來說，公娼運動也是工運人士寄身於性解放運動之中，從而擴大了性政治的含意；這是寄身者創造出一個被寄身運動的例子。至於其他的寄身例子還有很多，像愛滋運動也有同志的寄身，而且在轟趴事件中，議題還從愛滋、同志擴大到藥物等等。

其他寄身的性解放運動和最近十年台灣社會隨著民進黨的執政（伴隨著台灣國族主義的爆發），還有全球化所帶來的變化直接相關。關於這個變化的詳細分析，我和何春蕤分別在不同文章中都有所論述，和本文直接相關的部分簡單的說：台灣國家與公民社會的想像對立，在民

進黨執政後趨於瓦解，取而代之的則是社會文化領域或公民社會與國家更進一步地互相滲透，逐漸形成了「國家—公民團體（或NGO等）」的新結合，出現了新的權力功能、組織或形態，可以稱之為「治理」（governance），或「協同治理」，亦即政府不是國家的唯一權力中心，許多其他民間機構或主體也可以在不同層面或場域裡成為權力中心。他們可能使用有別於傳統政府權威的權力形式，而採用不同性質的權力技術或社會控制方式；並且也在（政治）全球化的情況下，和全球治理接軌，也就是（非常簡化的說）民族國家以外的機構或團體可以參與民族國家內的治理。

這些變化的本質乃是由於原本接近同質的社會已經轉向了異質社會（同質社會是民族國家的建構結果，但是美國西方力量對民族國家基礎的侵蝕，也就是全球化或全球同化，卻使得民族國家的同質被削弱）。總之，社會差異增多；因此原有的國家管理與社會控制必須改變，以便管理和控制多元差異。其特色是一方面可以吸納收編某些差異到體制內，另一方面則會排斥或甚至妖魔化另些差異；換句話說，這個多元社會要發展出處理多樣差異的權力技術與相關知識，以便對多元社會的秩序做有效的社會控制。因而，所謂多元社會或者多元文化主義，其基礎乃是從所有社會差異中「區分」出可容忍的差異、需要嚴密監視的偏差、或者必須隔離妖魔化的偏差等等。

在這個社會發展趨勢下，所謂婦幼團體的兒少立法與相關作為頗能例示我上述所提供的分

析，也就是我所謂的治理現象。在這個現象中我們看到：援交、戀童、人獸交網頁等等成為妖魔化的典型，其他的性差異則在這個知識／權力的基礎上被管理控制。這十年來許多性壓迫相關的事件都與多元社會的新治理現象有關。

另一方面，針對這些性壓迫而產生了許多抗爭方式。有些是學術界的努力，例如謝臥龍與阮芳賦等參與的性相關研究機構或會議近年在在台灣出現，擴散了性開放的氛圍。新知家變後成立的性權會，成為許多重要性權運動的關鍵串連單位。日日春這個妓權團體則從法律與性工作文化兩方面拓展妓權。跨性別成立了小型的運動組織，也逐漸在改變文化論述。同志運動則透過諸如同志遊行，持續地建構更為可見的同志文化。相對於這些性權抗爭，國家也在多元文化主義的口號下，暫時以畫大餅的方式回應收編。

但是正如前述，這種「容忍差異」的多元社會是建立在監控和排斥另些差異的基礎上，這些監控與排斥的知識與權力技術並不侷限於特定偏差，而是可以針對所有差異。就像網路的監控技術也會對正常的異性戀情慾加以無形的限制一樣，使得異性戀不能踰越常態異性戀本身的規範。換句話說，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容忍差異，意味著容忍的邊界有著警察日夜巡邏——容忍是有限度的。在這個意義下，多元文化主義是國家管理社會差異的一種方式，是富有彈性的社會控制。

在何春蕤人獸交網頁官司和晶晶書庫的販售猥褻案兩個事件中，雖然都是刑法二三五條起

訴，也都某種程度挑戰了過時的猥褻法律，但是卻有不同的抗爭焦點：前者強調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後者則主要集中於男同志情慾。由於人獸交網頁官司起源於媒體與保守團體的司法迫害，許多聲援或寄身於此一抗爭的個人與團體有著和社會保守氛圍決戰的意義，這使得聲援或寄身者有比較廣泛或雜多的構成背景。相較之下，晶晶案至少在表面上是基隆海關與警察機構的迫害，故而似乎難以斷定其背後的社會性因素——例如此案在多大程度上是前述保守氛圍下對指標性同志基地的迫害，還是過時法律與封閉地方官僚所造成的孤立事件？這一點似乎會影響聲援或寄身晶晶案的個人或團體的多樣性不如動物戀網頁案。但是**為什麼晶晶案可能會被視為孤立事件，而不是結構性的同性戀歧視**？我認為這和多元文化主義所創造的同志友善表象有關：正因為人們相信同志已經處於容忍同志的多元社會中，所以如果同志遭到司法起訴，假如不是因為同志真的違反了法律（即，超過了容忍限度），那麼就必然只是個別的保守人士歧視同志之孤立事件，因此並不涉及更廣泛的社會自由。不過，在我前面對多元社會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晶晶案與人獸交網頁案其實都是同樣的台灣新治理現象的結果。

最後，讓我繼續分析性解放運動的一些寄身現象，我想以二〇〇五年的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為例。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之所以和性解放產生關係，乃是因為分級制度的核心其實是性管制，而且是保守團體的兒少立法之後果。這個分級制度立即影響了出版社、作者、通路、租書店、讀者等等，特別是漫畫、言情小說這類青少年讀物。由於受害者眾多而分散，所以除了利

益立即受損者外，等於沒有受害者，因為所有人在等待搭便車（free rider），期待其他受害者出面抗爭。此時有足夠動力出面組織抗爭的主體，必然是帶有其他認同動力的寄身者。換個角度來說，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抗爭在口號方面是諸如言論自由、出版或閱讀自由，這些是自由主義的公民權抗爭口號，可是公民是動力最弱的一種認同，往往需要其他認同動力在背後，透過其他認同或慾望主體的寄身，才能形成爭取一般公民權的運動。例如，不會有公民去爭取泛泛的言論自由，而通常是某類公民因為其他認同而去爭取某種特定言論的自由。因此，公民權運動通常就是寄身者的運動。（必須指出上述觀點恰與自由主義的神話宣傳相反，自由主義總是給人一種印象，就是透過公民教育、公民德行、公民文化等，人民的公民認同與公民社會自然形成成熟，從而掩蓋了起初往往是主流中堅階級或資產階級或族群民族主義者等等寄身公民的事實）。

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表面上是自由主義的公民權運動，但是其組織核心主要是性公民所寄身創造的運動：爭取性言論或性圖書的自由，正是性解放運動。但是性解放運動也通常是某些其他認同、慾望或運動主體的寄身，如同性戀、雙性戀、性工作、跨性別、愉虐戀者、性激進份子、性藝術家、激進性教育者、女性主義者、左派工運份子或其他社運人士等等，常會寄身在各種性解放運動中。這種寄身現象和各種運動之間的串連有互相交乘的效應。事實上，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核心組織份子，不少是愉虐戀者的寄身，後者則也有同志或其他性身分者

的寄身等等。但是寄身者的認同狀況會因人而異，有些人的主要認同仍然是愉虐戀，而另些人的主要認同在這個階段固然就是反對假分級，不過這不表示認同忠誠將在未來持續下去（例如許多反對圖書假分級制度者準備未來還要抗爭網路分級等等），亦即，此人的主要認同會不斷隨著新的寄身狀況而改變，還有些人則不特別去意識自身的主要認同為何。又例如有些跨性別者，原來寄身於同志運動，但是當跨性別運動出現後，則較認同後者，而且這些跨性別者即使寄身於愉虐戀運動或反分級運動中，也可能未曾改變其主要認同。這類現象的原因是因為在性解放運動中的認同常常和慾望有關，慾望的固著或變化流動都會影響個人認同。然而，寄身關係本身也可能創造新的認同，甚至創造出和性認同無直接關係的「寄身」認同——也就是自己是個寄身於諸種運動的寄身者認同。總之，雖然運動的資源和機會可以解釋人們轉變寄身的客觀因素，但是寄身者的主觀認同或認同忠誠卻是相當個人特質的（idiosyncratic）。

如果追索反對假分級運動中寄身者的系譜，就會發現寄身者來自既有重疊、又有分隔的網絡。例如，有些是來自某個 BBS 網站，但是可能參與過社運團體的活動或同志學生社團的營隊，或者雖然沒參加社運，但是卻因為人際關係而被捲入。至於動員的能量、參與的動力和組織的形成，則有多元的因素，有些是社運積極份子自覺地去創造機會和資源，有些則是各種意外或私人因素的匯集。總的來說，集體與個人的努力都不可或缺。

以上從寄身關係來理解社運串連的討論，我們可以綜合兩個重點：首先，我們固然可以從

運動資源與機會（例如可能成為社會焦點）來解釋寄身現象（亦即，沒有資源或機會的運動就不容易有人寄身其中），但是認同卻是較為複雜或甚主觀（和個人生命歷程相關）的現象。寄身關係則使得運動中的認同更為複雜多樣。其次，不但各種社運的實踐與論述會造就串連社運的寄身主體，運動以外的非正式場合（如續攤）和人際網絡（包括性愛關係等），也是重要的構成因素。性，推動了世界，也推動了性解放運動。

結語

我相信以上對性解放運動的反思之蘊涵或結論，不但可以涵蓋性解放「內部」的各類運動或認同，也應該可以涵蓋性解放之外的其他運動或認同。事實上，對於性解放運動的反思，要求我們模糊或打破所謂內部與外部的分別，也就是從突圍、從革命輸出、從向外滲透的態度，來對待性的原有範疇與邊界。

這個態度在多元文化主義開始流行的今日也有著針鋒相對的意義，因為多元主義的「多元」，乃是在當前體制的建構與管制下所形成的現有既定範疇，本身有其保守性與壓迫性，故而所謂「多元」的現狀本身正需要被置疑——多元的被建構歷史、多元的被維繫過程與被管制機制，都需要被挑戰。

此外，本文的分析方式也顯示性解放運動不可能自外於其他社會運動與全球的社會結構的

變化，因此未來性解放運動的理論與實踐更要突破原有的「性」範疇，透過寄身關係所帶來的資源，在論述與實踐兩方面與其他社運串連。

書目

何春蕤，〈女性主義與「女性小說」〉，《台灣文藝》（新生第五期）總一四五期，一九九四年一〇月。七一—二頁。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ZO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九期（二〇〇五年九月）：一一—四二。收入《運動作為社會教習》，丘延亮編，台社社會運動讀本〇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二一五—二五二。

甯應斌，〈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二六期，一九九七年六月。頁六七—一二八。本文同時發表於《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何春蕤編，元尊文化，一九九七年。頁一〇九—一九〇。之後收入《批判的性政治》，朱偉誠編，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二〇〇八年。頁三五—八六。

趙彥寧，〈痛之華：五零年代國共之間的變態政治／性想像〉，《性／別研究》三／四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一九九八年。頁二三五—二五九。

劉仲冬，〈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劉毓秀編。台北：時報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二一九—二五四。

機器戰警（卡維波）。《台灣的新反對運動》。台北：唐山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全書網址 http://internargins.net/internargins/IsleMargin/alter_native/robocop.htm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In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 Political Consequences*. London: Sage, 2002.
- D'Emilio, John.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3. 467-476.
- Habermas, Jürgen.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回首個人，轉眼歷史。

由於個人貼近歷史、介入形勢、縱橫聯合的行動，他們的歲月積累竟成為歷史。

THE PERSONAL IS HISTORICAL

Gender/Sexuality Studies/Movements
in Greater China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